女性多棱镜丛书

女性的古典



虞美人

追寻古典女性及女性文化新的闪光点

林 石 选编\花城出版社

女性多棱镜丛书

女性的古典





追寻古典女性及女性文化新的闪光点

林石 选编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虞美人:女性的古典/林石选编．-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0.11
(女性多棱镜丛书)
ISBN 7-5360-3383-4

Ⅰ.虞... Ⅱ.林... Ⅲ.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56130号

虞美人

——女性的古典

林 石 选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1插页 280,000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360-3383-4
I·2803 定价:18.00元

虞 美 人





重新发现女人

——序《女性多棱镜丛书》

季红真





老友大光兄主编了一套“女性多棱镜”的散文随笔丛书，嘱我为之作序，自知学养和才情都难以胜任，但是盛情难却只好勉力为之。责任编辑余红梅女士寄来了目录与编辑构想，这就使我更加欲罢不能。

此套丛书共计四卷，分别为《女人的秋千——女性的中国》、《虞美人——女性的古典》、《淑女味道——女性的世相》与《生为女人——女性的话语》。其中有不少作者是我的朋友，也有不少作者虽然从未见过面，但名字是熟悉的。其中多数文章我都未曾拜读，但是编者的意图激活了我的灵感，于是就谈一点关于女人的想法。

在人类漫长的文明史上，女人经历了各种不同文化的规范，也经历了各种不同话语系统的指认。在上古时代，她们被奉为女神，具有开天辟地的神圣伟力。进入中古时期以后，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父权制的文化都把女人指认为第二性，以各种方式阐释着这主流文化以外的她者。于是才有了近代以来，女人为了争取自身权益而进行的旷日持久的斗争。这斗争中就包括了进入主流话语系统的努力，从男女平权到试图与男人区别出来，一直到追求各种天然的权力，女人们在与主流文化的抗衡中，对自身性别进行着不停的阐释。由于性别歧视的前提，就使女人关于自己的诉说也带上了意识形态的色彩。或者是摆脱不掉男权话语的束缚，以至于西方有女权主义者认为，关于女人的任何一种概念都不可能没有受到男权文化的污染；或者走向极端，在上古的神话中寻找话语资源来进行新的性别阐释。这两种倾向共同的特点，都是对于女人的言说带有意识形态化的倾向，因而也免不了是抽象化的。而《女性多棱镜丛书》，则是以纪实与抒情的方式为主，以不同的性别角度，表

现各种各样的女性内容。

这首先把女人从观念中解放出来，还原出她们在不同的文化中的现实处境与形态。于是就有了各式各样的女人，有了各种各样文化规范中的女人生态。第一卷《女人的秋千——女性的中国》，显然是对不同地域文化中的中国女人的描述。从最南端的惠安女，到最北端的东北女人；从最繁华的政治文化中心的北京女孩，到最偏僻的米脂婆姨；从中原汉文化中的山西、河北的女人，到维吾尔族的大坂城的姑娘和傣族少女，以及尚处于母系氏族的摩梭女人等等。作家们的视野遍及中国的广大疆土，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女人生动的形态。这无异于一次颇具规模的采风活动。随着全球化的商业浪潮汹涌地向全国蔓延，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迅速地普及，各民族和各地区的女性传统文化正在消解。能够用文字和心灵来记录这些宝贵的民俗现象，无疑是一件造福后人的事业。男男女女的作家们不约而同地从事着这同一种事业，可见对于民族文化，特别是传统的妇女风俗有着共同关注。这一代作家所做的工作是别人不能代替的，历史为他们提供了这个宝贵的机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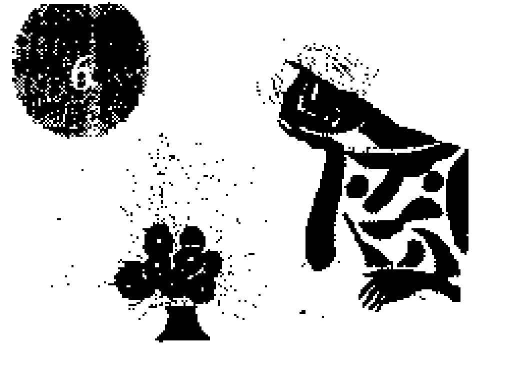
《虞美人——女性的古典》一卷，显然是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女人的想像性叙述与对她们命运的喟叹，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翻案文章。从上古时期的半坡少女到传说中的蚕神开始，到诗三百中的女性，以及褒姒、西施、孟姜女、虞姬、解忧公主、王昭君、诸葛亮妻、苏小小、文成公主、武则天、上官婉儿、李清照，乃至于孝庄皇太后和慈禧等等，一系列历史上著名的女性。她们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经历着不同的命运。实际上，我们对母系氏族社会中的女人的了解，只限于考古发掘中的点滴资料，叙述主要是依靠想像。而对于父权制社



会中的女人则有丰富的史料，其中一小部分来自历史文献，绝大多数则是来自民间的传说，其中包括着人们善良的愿望和丰富的想像。所以，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男尊女卑是基本的文化秩序，但民间仍然有着另一种价值观念，以及对这些女人的美好阐释。有关几个著名美女出生地的纷争，就可以看出民间对美的推崇超越了对政治伦理价值的信奉，这不能不使人想起列宁关于每个民族都有两种文化的论述。除此以外，卷尾几篇文章的题目，都透露出对古代女性文化的向往，也可以看出现代人的某种遗憾。对于这些历史上著名女人的审美观照和重新评价，显然是二十世纪末女权主义重新高涨的结果。仅以王昭君为例，从古至今许多文人都选择她作为题材。有的对她不肯行贿而为毛延寿所误致使与君王失之交臂，而慨叹君王的不查忠奸，抒发自己政治抱负难以施展的牢骚。夫妇之道历来是中国士人用来转寓君臣之道的一个手法，王昭君只是一个寓体。也有的则是同情她远嫁的命运，而看到帝王之家的女人们共同的不幸，这种言说还是从王昭君本身出发，具有了相当的民主思想。到了当代又把她看成是促进民族团结的女英雄，歌颂的是她为国牺牲的奉献精神。一直到了九十年代，才对她作为一个女人的感情生活的不幸有所关注。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二十年来女性意识的发展。这使我们陷入了一个悖论，一方面我们要穿越意识形态的迷雾，发现真实处境中的女人，另一方面这种发现又不能不借助意识形态精神之光的烛照。所以这种对于所有历史上著名女人的重新叙述中，也包括了性别意识中新的人文精神。但是，这一卷中最宝贵的还不仅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意义，而是它的文献价值。在对于古典女人的描述中，涉及到各种文化场景。诸如绣楼、后花园这些淑女

们活动的场所，与之相对立的则是歌妓和船娘们的生活场景。另外，诸如“哭嫁”的风俗，“祸水”说的来源，妾妇之道，分袂（唐人的“放妻”习俗），以及清代耸人听闻的婚姻刑案等等。这些都需要专门的学术研究的功底，这就增加了这本书的资料性。作为当代人的阅读，它可以激活我们的联想和趣味。

相对比之下，第三卷《淑女味道——女性的世相》，则可能更平实一些。这一卷中描写的是当下社会中各种职业的女人，从城市到乡村，从白领丽人到小巷中的女人，从特区的女牙人，到写作的女人，从牧羊的女人，到当兵的女人，甚至乞讨的女人，还包括不工作的家庭妇女。不仅如此，其中所述及的当下女性的生活方式，简直五花八门。有不回家的女人，有独身的女人，有陪读的女人，有爱情中的女人，当媒婆的女人，还有陷入疯狂的女人。对于现代女人的各种癖好，也广有涉猎。家政和逛商场自然是不能不提的，就连女人的喝酒和抽烟这样细小的生活末节，也为作家们所关注……所有这些，编者都囊括进“淑女的味道”，这使我感觉到文化观念的进步，对于女人的宽容。二十年前，不工作的家庭妇女是被人瞧不起的，不结婚的女人也是如此，至于女人的抽烟喝酒，更是容易被人联想到“生活作风不好”，绝不能进入淑女的行列。传统意义上的淑女是要遵守严格的规范的，立有立相、坐有坐相，走有走相，笑不露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读书写字无关重要，但女工必须做得好……一直到吃饭穿衣都要有一定限制。就是在十几年以前，因为抽烟而带来的各种麻烦使我记忆犹新。记得有一次会议的午餐上，一个女朋友抱怨菜肴太素，说完立刻笑着自嘲说，不是淑女！可见，就是在九十年代，爱吃



肉对于女人还是一个文化禁忌。有一位女作家，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公开地申明自己特别爱吃大肥肉。这种夸张的做法，是否是对淑女观念的有意挑战？而本套丛书的编者，可能对淑女的观念有着一种全新的理解，所以把种种犯规和越轨的行为，都看成是淑女的风度，这至少在心理上可以让女人轻松一些。在编辑的意图中，这一卷所收的文章，侧重于最普通的女人的生活方式，由此看来淑女一词实际上是对最一般的中国妇女的概括。在这两种不同的含义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的文化禁忌逐渐消解的过程。当代妇女们可以相对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传统的淑女则已经成为一道可望而不可及的历史风景线。

第四卷《生为女人——女性的话语》，显而易见更侧重女性的思想。因为任何话语的系统，都是一种思想的系统。一般认为女人是没有思想的，所以也就没有独立的话语系统。用尼采的话来说，女人是介于成人和孩子之间的一种族类。就是在九十年代女性写作风起云涌的时候，当不少女作家在杜拉斯的影响下，以自传体和仿自传体来表现自己成长的感受，“身体写作”成为一个时髦的口号，实际上也陷入了这种偏见的怪圈。性别不等于性感，动作和感受不完全等于思想。因此编者对这一卷的创意就显得格外的有见地。本集中的文章从女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和角度，表达了各自不同的思想感受和希望与追求。如果按照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这自然有悖于妇道。但这正是关于女人自身的一种价值重估，在文化的又一次震动中，女人们开始细致地诉说自己的种种思想。如果按照西方从亚里士多德开始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价值标准，这些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不能属于思想的范畴，因为它们是没有体系的，也是没

有严格的逻辑证明的。但这正是女人们独特的贡献。当整个近代西方哲学都处于对传统哲学言说方式的怀疑，而又难以挣脱轴心时代的危机中，不正是女人的这种经验式和感性化的言说，成功地逃离了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话语陷阱吗?! 女人以直觉的方式，诉说着对于世界和人生、社会与人性、文明与历史的看法的时候，也是在向一种世界观的高度攀登。女人的思想对于现代文明危机中的人类，也提供了一种新的话语资源。

这套丛书的策划方针显然也是颇有慧心的。其中所收的文章不仅限于女人，也包括男人。它是从两性的视角来观察女人的，这样就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新鲜内容。男权社会的不合理，不仅仅是对于女人的歧视，它强加给男人的文化压力也是很残酷的。女人对于女人的压迫，并不比男人们更客气。所以妇女解放从来就不单纯是女人自己的事业，从一开始它就得到了许多具有人道情怀和很高文化素质的男人们的支持。且不说工业革命的一次次浪潮，对女性的需求越来越大，男人和女人们共同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因此，性别的问题从来都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总是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问题纠结在一起。这就使所有的女权主义理论，都和各种各样的哲学、心理学、文化理论，以及世界政治的格局缠绕在一起。这种局面一方面使人们怀疑它的学术与理论的成熟性，另一方面正好说明性别的问题不是女人单方面的问题。而这套丛书以纪实与随笔的方式，从不同的性别角度（而不是立场）观察女性，也以它的具体性超越着理论的局限。实际上当女人"浮出历史地表"的时候，男人们也同时爬出了文化的峡谷。打破礼教桎梏的有色眼镜，才能重新发现女人，也重新发现着自己。女人和男人从来都是互相塑造的，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也从来都是由两



性共同推进的。能够公开地表达自己对于女人的观察与兴趣，乃至于平等的欣赏与爱意，这显然是文化素养提高的表现。为此，我向这些男作家，也向所有致力于妇女解放的男人们，致以衷心的敬意。

拉拉杂杂写下这些，算作我的一点感想，也用以感谢朋友们的厚意。



目录



目录

目录

寻找古典

赵 凝

我很想有那么一件中式盘钮上衣穿着拍照，我的朋友小鱼告诉我那种衣服穿着很时髦。我想像那件衣服应该是黑色的，中式硬领紧紧地卡住我的脖子，让我喝可乐的时候不敢扬脖咕咚咕咚地往里灌，而是微蹙眉头一小口一小口跟林黛玉喝药似的把可乐喝进嘴里。那样我就变得既“古典”又“淑女”了。为了寻找这样一件时髦的衣服，我像侦探似的在大街上东张西望，从这家店进，从那家店出，知道的人知道我是在买衣服，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跟什么人约会走迷了路，手搭凉棚站在街头找北。

古典的衣服确实流行起来，但没有我要的那一种。时装店里卖的大都是经过改良过后的“假古典”，中西结合的式样，有的裙子上半身是中国式的，而下半身就变了，变成了欧美风格热情洋溢的大摆裙。或者下半身是凝重婉约旗袍，上半身却



来了个袒胸露背。我想要的是最纯粹的中国衣服，古典式样，没有经过改良的那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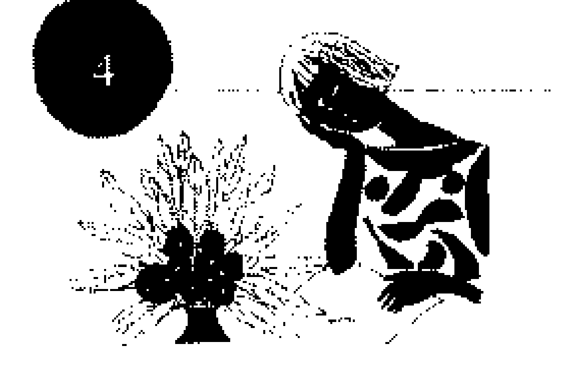
我妈说那种衣服你不要找了，找了也白找，找不到的。时装时装，谁能老老实实不在衣服的领子、袖子、腰身、裙摆上添点花样？我妈说我姥姥倒有那样一件衣裳，黑领，黑袖，中式盘钮，跟我说的一模一样。我听后立刻问我姥姥去要。姥姥让我从床下拖出一只落满灰尘的樟木箱，很郑重地打开箱盖，我立刻闻到了岁月的味道。姥姥说，风水轮流转，压箱底的东西一定就是下一轮的时髦。

半坡村少女

朱景敏

我从陇东高原来到古城西安，又猛烈扑入这原始的半坡村落，仿佛超越了时空的界限，不但逆转了六千多年，还从现代的文明猝然跌落到洪荒大野中，怎能不陷入一种莫名的怅惘中？我曾站在深圳高层建筑的顶端旋转餐厅，鸟瞰文明的城市，电脑、激光、宇宙飞船、航天飞机……它代表了二十世纪的文明。现在，在半坡村遗址，满眼是那些圆顶粗陋的土穹庐，那些古朴原始的独木舟，那些提防野兽侵害的护村壕堑，那些石斧、石凿、骨器、陶器……它把原始人和现代人的距离在强烈的历史“反差”中拉得十分遥远。

然而，当我横向地球宏观世界时，六千多年前欧洲还处在旧石器时代，人类结巢于树上，或挖穴于土丘，美洲还沉睡在洪荒之中，地球大部分土地都是处女地时，在黄河流域的半坡原始的人已从树上走下来了，从洞穴走出来了，为了对付穷凶



极恶的野兽，他们尝试着结成群落，在铲河边破天荒地建造了人间第一群土穹庐：圆圆的穹庐，一半在地下，一半在地上，四周有泄水槽，穹庐里有土灶，土床，地窖；土壁上有窗户，穹庐顶还开着望星空浴阳光的“天窗”，这是原始人的文明，是人的至大突破。如石破天惊的轰动，如新云追日的壮丽。我却站在这些土穹庐前面叹息，滋生了一种现代文明的骄傲，讪笑原始人的不幸。于是，我漫不经心地看那些黄土，生是黄土的穹庐，死是黄土的墓群，对于半坡的遗址，很有点不屑一顾的味儿了，是我的文明，原始人的愚昧？抑或是原始人的文明，我的愚昧？

我的视线渐渐移到半坡博物馆门前一泓幽幽的池塘中，有个黄褐色的小岛，岛上立着一个美丽中带有原始风韵的少女塑像：她穿一件麻布衣裙（现代人不也用麻袋略加剪裁，饰以花纹图案成了现代时装而荣获服装设计金质奖吗），手腕戴着陶环，微笑中蕴含着一点自豪，沉默中蕴含着不可言喻的庄严和甜蜜。她用一只尖底瓶儿吸水，瓶子放在水里，由于重心的原理，瓶子能自动倒转，吸满清水（这也是原始人的重大发明）。少女吸水后，脸庞微微一侧。那转侧的姿势，窈窕得着实妩媚动人。她侧着脸望什么？远处的穹庐那一缕缕炊烟中，有她不绝的情思吧？抑或袅袅的饮烟远寄着她不尽的期待？原野是寂寞的，但她的心不寂寞。

她捧着尖底瓶子上了岸，那瓶子涂着蓝色的釉彩，是她又崇拜又嫉妒的图腾么？一个人面鱼身的图案，那是她心中的神话吧？那位嫦娥的男人后羿，曾经把天上十个太阳射落了九个，这样的同时代的英雄，自然是她心中的“王子”了……

她回了穹庐生火造饭了，灶上放着一个饰着褐色花纹的陶罐，罐分两层，下层煮饭，中间隔着一块多孔陶片，上层可以

蒸熟小菜，原始人懂得了蒸汽的原理和价值，他们和瓦特发明的蒸汽机相距五千八百多年。

吃罢了饭，也许她还要梳洗一番。她从土壁上取下一串骨球——用老虎的牙齿磨成的圆珠。洁白，原始的洁白，象征着纯洁的感情，象征着勇敢和智慧。那串骨珠，也许是年轻猎人杀虎的英雄纪录，是人战胜猛兽的自豪和骄傲，是俄狄浦斯战胜司芬克斯的自豪和骄傲。如今，骨珠在少女手中，是那个猎人"王子"所赠予的吧，穹庐是寂寞的，但她的心里酿着喧闹的春。猎人"王子"终是她所爱的吧！这不也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么？从群婚的陋习到爱情的萌芽。只是，那蒙昧时代，男人和女人，男人是月亮，女人是太阳，是轴心，女人的地位至高无上，女人酋长有不可抗拒的原始的权威。也许，爱情可以超越权威的力量，猎人"王子"出猎去了，她倚着穹庐在期望。太阳和月亮的交替，生活和搏斗的升沉……她心里不也是悬着一丝忧伤么？出猎的"王子"手中只有一把石斧，系着勇敢和希望，也系着死亡和危险。而这把石斧，常常叙说着许多曲折、惊险的故事，使她心里漾着幸福和微笑。现在，她望着那条通往莽林的模糊小路，权威的女性也滴着忧伤的泪。

太阳落山了。阳光从她的瞳仁里滑落，月亮从她的鼻尖上升起来了。一会儿，她要去一座公用的土屋里，那里是女子和外族男子幽会的地方。可是那个"王子"出猎未归，她依然入神地望着那条模糊的小路……

黑夜降临了，炊烟散尽，猎人"王子"还没有从莽林里出来。夜晚，把她最后一丝希望掠走了。

她忘了恐惧，也不带木棒，在荒原上奔跑，大莽林中寻觅。虎啸狼嚎，她没有颤栗，她在呼喊猎人"王子"，声音震撼着黑暗的莽林，惊退了野兽，然而，山林只有呼啸的风在回



答。一切都沉默了。她还是不甘心，大声地呼喊着，她要把死去的“王子”重新唤醒，用原始的爱情复活一腔凝固了的血。沉睡的莽林被她唤醒了，可是，猎人“王子”，你在哪里？

也许，她失望地回到穹庐，心中没有颓唐，没有眼泪。第二天，她在溪流的粗石上，霍霍地磨着什么，把悲伤、仇恨和力量凝在霍霍的不绝响声中，她于血的教训中，思索着改革狩猎的武器，她要制造一支带双刺的猎叉，猎叉后部还有一个倒钩……

我的心战栗了，淌下了清泪，这当然不纯粹是为了那墓地里躺着少女的躯体。相反，我为她短暂而有为的人生纵情讴歌。从采撷野果到刀耕火种，从木棒、石斧到双钩猎叉，从粗瓦到蒸汽陶罐……每一种技术的突破，每一次文明的推进，都和现代人的发明具有同等的社会价值。尽管，有人考究过现代人的一百年文明，相当于六千年的科学文明史。然而，我们如没有原始人的奠基，就没有现代的高层建筑的文明史！现代文明固然是骄子，而原始的文明却是摇篮。我不应该在大江口坐着豪华轮，去嘲笑悠悠数千里的大江之源上一口可怜的独木舟；我不应该站在现代的高层建筑的旋转餐厅上，去鄙视从巢穴中走出来建造人类第一座土屋的原始村庄……啊，原始的文明和现代的文明，在人类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历史价值同样是光辉的，不朽的！

于是，我又想起了英雄俄狄浦斯，他在怪兽的血嘴张开的时候，第一次喊出了人的呼声，显示了人的尊严，人的智慧，人的价值。

在中华民族的摇篮，黄河流域的铲河两岸，人类与野兽，寒流与热土，黄沙与白雪，莽林与野花，大河与小溪，清泉与卵石，秋原与春山，狂风与细雨，悲剧与喜剧……

这就是半坡村遗址的多重协奏曲！

嫘　祖

秦传鼎

我生于嫘祖故里盐亭，喜欢云霓、落霞、彩虹，也喜观薄如蝉翼、轻若云雾、灿若朝云的锦绣文绮。这绝非附庸风雅，而是源于我对人文女祖的深爱，相信她美丽如云如霞如文如绮。有了嫘祖，或者说有了先民的智慧，我们才告别了兽皮树叶，对生活增添了深长美丽的憧憬。

想来，嫘祖第一次在云毓山发现吐丝织茧的野蚕，这“天虫”不光给了她巨大的惊喜，还给了她一个决定性的推动，并大致显示和勾勒出一场创造性活动的概要与规模。当然，如若她是一个没有奇峻气质、饱满热情的人，面对区区一虫，就不会有惊世骇俗的创造冲动，自然也不会有后来丝路花雨的稀世奇观。嫘祖是从生命的角度来解读自然现象的，而这，正是人类从自在走向自为的徽识。我钦佩嫘祖，钦佩她这种透彻的悟性及其更大范围的感知力。



直到如今，人们一提到蚕桑丝绸，就能感知那场惊世骇俗的创造，想像那场创造风起云涌的景象，进而化为一种积极的人生状态——在劳作的清苦中感到崇高，在孤独中感到充实。因为蚕丝是集天地灵气，人类智慧之大成，闪烁着磅礴深远而又虔诚纯洁的生命认知，正是靠这支撑，这场创造活动才得以持续发展下去，且发扬光大。

嫘祖跟轩辕黄帝结为夫妻后，经常随黄帝出游，足迹遍全国。这一方面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大一统、大文化”的理想，另一方面也为她“教民育蚕治丝以供衣服”扩展了广袤的地域。自那以后，千千万万的先民栉风沐雨，用鲜血把缕缕银丝染得五彩斑斓。他们循着嫘祖心灵之路向着无垠的渺远延伸而去。人心如燧石，时时都在等待撞击、启迪，一经砥砺，就会火花迸射，照亮生命历程。嫘祖不愧为启蒙者、开拓者、引领者！无怪后世要把她奉为“蚕神”来祭祀，还把南岳一座山峰命名为“嫘祖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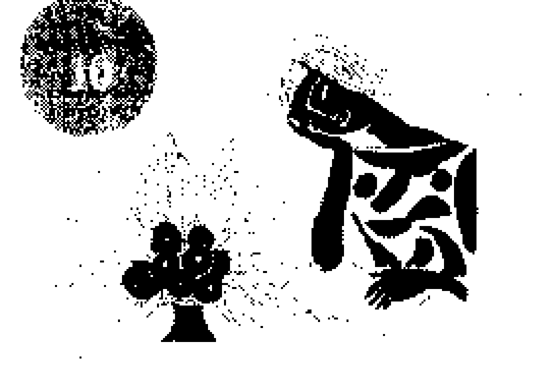
关于嫘祖，故乡有许多美丽的传说流传至今，说她是追日的夸父和填海的精卫生下的女儿，具有父亲百折不挠的意志和母亲艰苦卓绝的精神。她聪明伶俐，才华横溢。她跟燧人氏学取火，在混沌中升起袅袅人烟；随母亲参加岐伯组织的填海工程，向大海延伸片片绿洲。传说她跟小伙伴上云毓山采摘野果，初识了棕色的野桑蚕，一年后又第一次品尝了桑椹，试用野蚕家养成功。据说她还拿了自己采集制作的五色蚕丝，与发明星占历法的酋长竞选，虽然失败，但她那征服自然的勇气和敢于跟男性竞争的精神，实在是令人高山仰止的。

当然，民间传说有其演绎加工的痕迹，但不能否认，民间传说也是历史的载体，它反映了人们利用想像或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意愿；同时也

是人们对自身的创造力和聪明睿智的肯定，或者说，这种群体性的创造被具象化、典型化了。故乡人民每年正月初八“蚕过年”，二月初十嫘祖生日，都要备香烛纸帛，扶老携幼去嫘祖坟、嫘祖殿、嫘轩宫礼拜，祈求蚕丝丰收。

远在商周时代，中国就能织出华美的丝绸和五色缤纷的彩锦。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相传西施曾在诸暨苎罗村浣纱，说明春秋时，在越国的山村已能织纱了。《汉书》也有“衣纱縠禅衣”的记载，“縠”就是一种比纱更为稀疏、轻柔的绉纱。到了唐代，又有吴纱、轻容纱和花鼓歇纱，用这种纱做成的衣服，“真若烟雾”、“举之若无”。此外，隋唐时还出现了缂丝，这种用通经断纬方法织出的缂丝，发展到宋已极为精巧了。松江朱克柔所织“莲塘乳鸭图”，能表现出绘画的笔触和晕染的效果，有“运丝如笔”的美誉。明清时代的丝织品种类更加繁多，纱、罗、绫、绸、绢、缎、锦、绒等，样样俱全，各有特色。尤以江宁、苏州、杭州三地织造的贡品极精。到了现代，丝绸织造随着高科技的发展，更是花团锦簇，美不胜收了。

大约在公元前中国丝绸就传到了西方。六世纪初，波斯国派遣专使向我国学习养蚕和织造技术。蚕桑、纺织技术还通过四川、西藏传到巴基斯坦、尼泊尔和印度。蒙古、朝鲜的养蚕技术也是由中国传人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蚕在550年左右从中国输人希腊。”因此希腊人干脆把中国叫“赛里斯”即“丝绸之国”。



月出皎兮

匡文立

中国女性第一次以明确无误的“人”的身份集群亮相，是在《诗》或称《诗三百》的篇章中。

这部诗歌总集据说有民歌，也有贵族之作，但没有什么争议的是民歌和贵族之作都基本是初民生活的写实。——那是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前后，中国还没有许多“文学创作”的自觉意识和各种“主义”，《诗三百》单单纯纯，有志可言的言其志，有情可抒的抒其情，有事可歌的歌其事，汇集起来，就是一段民生的历史。

帝王将相的国家历史可以尽量拒绝女性出场，民生的历史不能。“民生”便是“饮食男女”的具体演绎和生动流程。

《诗三百》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篇幅记录着这个流程和其中的女人。

我说“记录”，我却无意说那些女人确有其人或原汁原味

地真实。毕竟她们只是记录者眼中的映象，记录者又主要甚或全部是男人。

不过既然在《诗三百》以后，中国男性的眼光中只会日益增加文化的浓度和局限，那么不妨相信，比起后世，《诗三百》中的男性眼光起码多一些男人的原汁原味和真实。

我不知道决定这些男性眼光的更多是他们的社会存在还是纯属个人的心性、观念和趣味。反正浮现其中的中国女性也千差万别，决不似中国天宫的仙女那么趋同和大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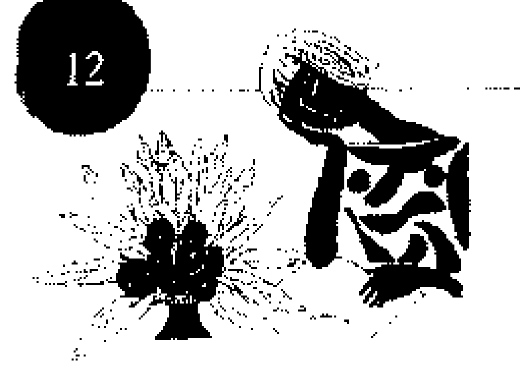
那个佼人徘徊月下，顾影自怜。她的曼妙动态历历在目，却又缥缈空灵。佼人是光与影合力点染的女性写意，诗作者的瞬间印象。她的“劳心悄兮”只是月下美人的意境，非要注释作失恋或者思怀，未免现实主义得辜负了一个古代男性对女人难得的唯美描绘。

那个颀长高贵的硕人，从头到脚披挂着无懈可击的人间繁华。她门第不凡，“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硕人高不可攀，她是地上的“天人”，环佩叮当招摇而过，让一睹芳容的男人唯有遥遥叹赏，并咏赞一个中国女人凌驾众生的显赫和完美命运。

那个在水一方的伊人，如诗如画，似真似幻，难以企及。也许，伊人本不是生活中的女子，是男人梦中的一滴水珠，一个寄性的偶像。

那个汉江游女，是另一个伊人，通向她的途径阻隔重重，“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只供单恋无从亲近。

《诗三百》中，这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女人是一大类别。把她们付诸笔墨的男人很清醒也很心平气和地承认并不



是所有女人都在男人面前只有弱势和低调，也会有一种女人高高在上，使男人看到自己和她们不是意愿和努力所能缩短的客观距离。完全不同于后世的中国男性，他们对此的态度健康明朗，丝毫没想到强给自己脚下垫进文化赠予的性别高度，做作出俯视的心态和姿态。《诗三百》的时代，中国男性还是不乏其人能以多情、率真、实事求是和自知之明，以及非实用非功利的浪漫情思面对女性的。正如中国女性有过佼人的旁若无人，硕人的骄矜，伊人游女的尊严和自持。

《诗三百》中第二类女人，是“君子好逑”——适合谈婚论嫁成为妻子和主妇的女人。

“关雎”是最有代表性的一首。

天生丽质又教养良好的小姐，让未婚君子深深钟情，怎么看怎么天生是自己的佳偶良配。但成其姻缘并不是君子有心就能如愿的。小姐可以选择的君子大概很多，在那里精益求精，害得求之不得的该君子寤寐思服辗转反侧。小姐摆足了身份，即使有可能接受君子的求婚，培养感情的仪程也很隆重复杂，要君子以琴瑟传情达意增进了解，还要君子以钟鼓娱悦芳心使她快乐。

窈窕淑女实在又娇贵又有点矫情。可这是君子惯出来的毛病。君子是道地志诚君子，对意中人甘愿低首下心搭足了苦恋献足了殷勤，不辞辛苦不厌其烦的兴头使人忍俊不禁。

不过淑女的人生春光也就这么短短一段时日。

求婚成功，很快便是“之子于归”——出闺成大礼。满目灿烂的桃花，之子被吹吹打打迎娶而去。迎的人郑重其事，“之子于归，言秣其马；之子于归，言秣其驹”，送的人亲情绵长，“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之子于归，从女儿走向妇人，一路乐章为她志禧为她祝福。细听那美好由衷的贺词却有些"异兆发悲音"的寒凛之意。

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之子于归，宜其家室。
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重重叠叠提示的都是"之子"的责任重。君子付给淑女的苦心不是白付，他可不像西方君子求爱时惯说的那样：我要让你幸福。中国君子是要淑女给他的家庭和家人带来幸福。宜其家室，宜其家人，就是君子和婚姻向淑女索取的回报。

宜其家室，宜其家人，固然也符合已婚淑女自身的希望和利益，能"宜"他个人丁兴旺家道繁荣最好不过，但淑女把握得住这么重大的命运玄机么？万一她"宜"不了，事将如何？君子是否还肯"君子"，琴瑟友之钟鼓乐之？

《诗三百》中，淑女的好日子昙花一现，之子于归的夭夭桃花瞬间艳丽。一进人"家室"，她们转眼沦落成了第三大类女人。

《诗三百》的第三大类女人，不是宫廷贵妇硕人是平民贫民之妻，不是男人梦中唯美又虚飘的佼人伊人是男人日子里柴米油盐夙兴夜寐的主妇。她们早先算不算"窈窕淑女"，有没有被"求之不得"过，无从查证，就是曾当过淑女，这时也早物是人非落红满地了。她们的素面上没有铅华只有风霜，身上没有窈窕曲线只有粗硬和憔悴。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卷耳，不盈倾筐；彼采葛兮，彼采萧兮，彼采艾兮……想不出女人的生活中有多少野菜野草



充斥着占据着，采得没完没了不亦乐乎，采成了中国女性的典型化动作和常态。

野菜野草散发出明确无误的贫困和艰辛。

比贫困艰辛更糟的是分离和被弃。

和丈夫分离的女人，生命主旋律是一个“思”字。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思得有品位有深度。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君子于役，如之何无思。”——思得平实痛切，一唱三叹。

被丈夫抛弃的女人，生命主旋律是一个“怨”字。

“女也不爽，士贰其行；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怨得有章有法义正词严。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宴尔新婚，不我屑以；我躬不阅，遑恤我后；宴尔新婚，以我御穷……”——怨得声泪俱下痛不欲生。

野菜，思怀和怨艾，构成“于归”以后女人的生活重心。她们的形象里简直没一点动人和愉快，这算女性人生的后半段的话，和她们的前半段完全没法子接轨，整个判若云泥，连转型的脉络都找不出来。

而未婚的她们，不仅有让男人心心念念自惭形秽的伊人游女，有值得男人认认真真追求的淑女，更大量的是《诗三百》中第四类女人——阳光下，田野上年轻而自由的精灵。

她们无所不在，变化多端，天生天长，宜嗔宜笑，随身携带着浆汁饱满的青春和一触即发的情爱，自作主张无拘无束为所欲为。她们不在闺房呆坐在一付等着君子琴瑟钟鼓的端方雅致，也不听命父母媒妁的安排，只赤着脚由着性儿奔跑跳跃在

自己的生命指令和青春骚动之中。

她们有时悄悄约会男友，羞怯又热烈。“静女好人材，在城角等我到来；静女多柔媚，赠彤管对我示爱。”

她们有时温声警告情郎不可太明目张胆，口气却半推半就。“求你仲君了，别随意跳我的墙头，弄坏我家的园木。我哪里是珍惜它们呢？仲君让我想念，无奈父母兄长和他人的闲话不能不顾忌一些。”

她们直言责备所爱来往不够积极，不怕透露自己情炽如火，忍受不得片刻小别。“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来？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她们对天起誓，抗议家长对自己爱情的干预。“那飘摇的柏舟，驰行在中河，那分披着两束头发的少年，正适合和我结百年之好。宁死也不会做其他选择了。妈妈你有天大的权威，你干嘛不肯理解我的心思呢？”

她们有时带点傻气，失之轻率。“有女怀春，吉士诱之”，糊里糊涂便做了男人的猎物；有明带点浪气，不大严谨，“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以心芍药”，纯熟地和男子交游嬉戏，打情骂俏；有时很直率很实在，毫无机心地呼唤追求者注意自己，“花落了结出青梅，女孩到了出嫁季节，有心的男子，来找我正是时候。”有时又聪明尖刻，对着追求者大叫“你把我放在心上，就拽起衣裳涉水来看我；你心里没我的话，还愁世上少了男人么？狂妄的小子呵，你也狂得太没边了。”

这些鲜活的、野味的精灵不登大雅，但正是她们生动了古代中国，生动了中国第一部诗集。

近三十个世纪之后，中国一位名导对他电影中轰动一时的男性人物和女性人物说了一句轰动一时的名言：敢爱敢恨敢生



敢死。

这里我不说男性人物。中国男性敢生敢死的从来都有。高层次的是“捐躯赴国难”，“死亦为鬼雄”，“马革裹尸还”，“青山埋忠骨”，“文死谏武死战”，“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己”，低层次的是“过二十年又是一条好汉”，通俗的是“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哲学的是“等生死齐寿夭”，积极的是把死当作解脱，超生和涅槃，消极的是“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敢生敢死的男人在中国不是新发现和创意。敢恨的就更寻常了。“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反清复明”，哪个亡了国的朝代背后没有为它殉节为它守节的孤臣孽子，他们都是敢恨的精英。“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哪个寻仇故事背后没有恨的动力，他们是敢恨的凡人。奸臣坑害忠臣，是敢恨，忠臣剪灭奸臣，是敢恨，小人给君子使绊子，敢恨，君子痛斥小人，也敢恨，武松杀嫂，敢恨，鲁智深拳打镇关西，还是敢恨。中国男人敢生敢死敢恨都是传统素质。只有“敢爱”一节——把人家的老婆抱进高粱地那种爱法陌生些。也不是没有，只是过去这构成“作奸犯科”，良民是不敢的，君子是不为的，好汉是不耻的。正面形象敢用这爱法，还能爱得功德圆满，倒是把中国人震了一震。

我说女性人物。

从《诗三百》里看，她们是否敢生敢死不很详细，但“我奶奶”九儿的重心也不在男性化的敢生敢死上，她死得有些事出意外，不像“我爷爷”他们是提着脑袋找死。九儿的女性华彩主要还在“敢爱敢恨”上，主要中的主要仍是“敢爱”。

男性人物和女性人物的惊人之笔都落回同一个“敢爱”，却不是说“敢爱”对于他们的意义也等同。男人“我爷爷”敢生敢死敢恨都是男人自己的事，只有“敢爱”尚需一个女人通

力配合。女人“我奶奶”则纯是因为“敢爱”才把自己编织进“我爷爷”他们的男性铁血传奇的。没有她的“敢爱”，她的敢生敢死敢恨都无从说起，根本没机会发生和证实。

女人而敢爱，《诗三百》里已经不算新鲜了。

九儿让中国人耳目一新，多半是因为《诗三百》以降的二十好几个世纪中，那些城脚约会，跳墙相见，自说自话敲定意中人，迫不及待等着，为此和母亲闹着，傻气的浪气的憨厚的刁蛮的精灵们，在中国愈来愈稀少，几近销声匿迹。

这其间，中国不再读《诗三百》，必读的是《诗经》。《诗三百》和《诗经》的区别是，《诗经》中所讲的不是什么形而下的“天生丽质又教养良好的小姐，天生是君子的佳偶良配”，它讲的是庄严又玄妙的“后妃之德”。

到九儿的年代，中国人差不多忘记了中国还大批地司空见惯地拥有过“敢爱”的女人。

随着精灵的消失，《诗三百》中原本为数不多的个把思妇弃妇却日渐走红，大行其道，成为中国女性的两大支柱形象，中国女性形象的主流和基调。

可能由于思妇弃妇最早见于《诗经》，女人的“思”和“怨”在中国一直是诗化的和美感的，久而久之，说起中国古代的女人，最经典的性别表情和最艺术的情感样式非“思”和“怨”莫属。如果去掉思妇怨妇，整部中国文学史中关于女性的绮词丽句会减少一大半还不止。

哪国没有战乱别离，哪国没有被抛弃的女人?

哪国的文学，尤其是诗歌中也没有中国这么多玉容惨淡悲悲凄凄的思妇弃妇，让富于同情心又隔岸观火的男性文人抒写不已吟玩不尽。



中国女性比哪国的女性都会思善怨，不思不怨不成其女人些？

抑或思妇怨妇的多乎不多，无关中国国情。女人还是女人，一如其他国度的女性，命和命不一样，人和人不一样，有人“愿言思伯，甘心首疾”，就有人前门送走丈夫后门放进情郎，有人沉浸于“静言思之，躬自悼矣”的哀怨，就有人甩手冷笑“子不我思岂无他人”。

事情无关中国女人，只在于中国男性笔下的筛选和扬弃。

他们不愿看见女人是什么样子，这样子的中国女性便在男人笔下消失了。

他们觉得女人应当是什么样子，书本里便充斥着这样子的中国女人。

文化和文学，都是男性的独家话语权，说什么是什么。

中国女人一味沉默。

沉默就是说，她们没有可能反驳，却也从没表态认可。

沉默这东西大有深意。

褒姒故里睹笑

刁永泉

路从长安向西南而来，出大散关越秦岭下褒谷，傍褒河蜿蜒千百个曲折：看看要南出褒谷口进入汉中，却被一座山岭挡在世外，幽僻如远古、曾经过境的褒斜古栈道也沉没在水下。山岩从两头把路挤弯，秦陇蜀汉的车骑行旅南来北往，便可停在道旁歇息纳凉。

道旁是七八间屋舍，背山向水，青瓦粉墙，炊烟从瓦缝里升起，霭霭地散入山间。屋左侧山岩苍郁，生古木幽草。右侧一道山溪流出丛树，激荡苔石聚成清潭，诱一个女子提了木桶来汲水洗菜，衣衫白如水花，青青的裙，色如岸草，潭水窈窈地弄影，却被头发遮住大半张脸面，发长而浓，黑亮柔美撩荡了溪水。女子挽起衣袖洗几段新藕，藕极白嫩，与手臂交混，分不出形与影来。听她悠悠地哼支谣曲，溪水激石琤琤瑽瑽和韵，清音如铃如琴。忽有莺儿在树荫里风流地学舌，女子却不



唱了；斜倚了头；嫣然地抿嘴一笑；潭水便颤动了一片红晕。

溪水绕青石流下，潜过石桥，折作几叠流爆，隐进丛林，再注人大河。林间树木通疏，高下杂互，浓淡掩映，河水明灭可见。草间有石径盘折，约百余级。踏苔石而下，觉花气芬芳，不知从何许草木上散出。林木尽处、河面豁然敞开，水漫岩岬，丈余深处，岩纹青碧苍黄，十余级石阶也楚楚可辨，其下深不可测。

谷口处有大坝横空，蓄成这三十里浩森的烟波，群山环护，参差错落。峰影葱绿，青而蓝，蓝而黛，远处隐隐与碧空溶作一色。半江夕阳沉波，胆大的鱼便跳出水面吞吐波光，远远近近拍出泼泼的清响。对岸山麓下一带桃花被夕照点燃。花间流出一只船儿，小如叶片，徐徐泛近河心，看不清谁在摇桨，唯见衣衫艳红，如一瓣桃花在千顷碧波间飘浮。蓦然有清朗的呼唤似发自远古：“岸上那人，过河不?”音韵甜美，在山水间依依传响。我忙挥臂辞谢。那声音又唤：“天要迷了，船要移了，人不过河，心要急了。”余音袅然，一河水波朗朗地哗笑；散落于幽旷的寂寥。

暮色果然渐浓，我转身拾阶上路，回到屋舍前，在廊沿间一块青石上坐了。傍有小木桌，极洁净，便有一两枝杏花从檐角斜伸过来，映红了粉墙。这时屋里轻轻盈盈出来一个少妇，二十四五岁年纪，野黄的衫子，醉蓝的长裤，山风似地飘来，婷婷地站在面前，伸出素洁的手，置一只瓷杯在木桌上，其色白莹光润，幽然若有影。少妇便倾斜了瓷壶来斟茶，茶水注入杯中，其声淙淙如玉，恰逢一阵清风从河面上悠悠吹来，飘下几片红杏，轻轻地在空中翻飞，有一片便落在她蓬松的鬓边，略一停歇，又滑过脸颊，斜斜地飘坠到小杯里，浮在清亮的茶水上，静下来。一根清润的小指便伸来，要挑开那片花瓣，我

忙止住。少妇动动嘴唇，似有歉意，却不出声，两朵红晕便羞羞地洇在脸上，一如杯中那片杏花的颜色。我尝一尝茶水，醇香沁骨，余味绵绵；问是哪里得来的佳品，答说就是这后山上新采的嫩叶，加几朵野兰花。又问是哪里的水，说是屋后青石潭下才汲来的泉水，于是婉然一笑。

我奇怪这一方山水间的女子为何都善笑，又为何都笑得这样甜美。这笑容使我想到一张美女的脸。

两千七百多年前，那站在骊山上看烽火台升起的燧烟，也是这笑容吗？因为这千古一笑，便断送了周王室的大好河山。将社稷输给大戎。于是两千多年的臣民们便把丧家亡国的仇怨掷在一个女子脸上，杜撰出一则妖女的传奇，女子便成了历来亡国的祸水。为我所不解的是，那个民间女子，一旦蒙命运宠爱，被褒国的酋长献给幽王，处深宫华殿，享金衣玉食，贵为天下之母；在漫长的岁月中，为何竟不曾一启红唇，微露皓齿开怀作笑呢？想那骊山上的一笑，必是火焰般明亮的颜色火焰般爽朗的声音，她是看见她作女儿时山林里燃起的篝火或炉灶中松枝竹叶的火焰了么？这一笑，必是她禁锁的青春所燃亮的余火，遥想她原先在山村里做一个普通女子时，那笑容该是常常生动在脸上的，它是纯粹的透明的自在的，像溪水的鸣溅，像春波的闪光，像山花的醉红，像野鸟的啼韵，像风吹像草动像浮云像晴空……而林野间清洁无染，山媚水秀，花鲜草香，气纯像真，氤郁的灵气便孕育出天地间纯美的生命来。这一方众多的女子，都会有如此笑容，一如我所见的三回笑。

我骤然记起汉中人考稽褒姒故里的传闻，便问那斟茶的少女，这地方叫什么名称？

她摇摇头，只笑。

又问：知道褒姒吗？



她又摇头，只笑。

我说：褒姒是天下第一个美女。便讲故事给她听，引来那溪边汲水的女子，说前几天也有一个城里人来过，也讲这故事哩。他说这里前代人叫褒姒铺，该立一块石头；还说这里的女子，个个都长得像褒姒呢……

两张脸都羞迷迷地笑了，而这远古时代的褒姒故里，却没有留下点滴遗迹，唯余了这些女子脸上的笑容和唇间的笑声，仿佛是褒姒唯一的遗产，比烽火台前的一笑更动人。

但这山水之间的笑容，是不会亡国的。

梦萦浣纱女

邹　平

西施是男人的一个梦，一个关于完美女性的梦。

身为男人，断断乎少不了要造一个心目中的女人，于是一生便忘不了她，渴望着她，思念起她，用心去爱她，触摸她，呵护她。等到真的堕入情网，面对一个活生生的、瑕瑜互见的女人，免不了用心目中的女人为她美容化妆，最终自己陶醉在自己酿造的美酒中。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那西施竟成了天下男人眼中、心中、梦中女人的至高无上的符号，一个呼唤所有缺席者的共名。

走出符号建构起的世界，我一再企求与历史的沟通。我发现作为中国四大美女之一的西施与美人计牢牢地粘在了一起。西施似乎也摆不脱两种历史的阐释：女色救国论，或女色亡国论，就看你是站在勾践的立场，还是坚守夫差的观点。我不是范蠡，无须为勾践立场欢呼；我也不是伍员，不必为夫差观点



嗟叹。我凝视历史是如何洗去西施身上的美人计风尘。

细想西施这一形象凸现在人们心的记忆深处的究竟是什么？在永恒的时空里，那一幕西施浣纱迷人情景，被定格在千百年来如白马一般奔腾不息的人性深处。那时，村女装扮的西施踏着晨露晶莹的青草，呼吸山野散发的浓烈奇幻的花香，来到溪畔杨柳拂面的女伴们中间。她的手臂白如凝脂，上下飞舞，牵起了十里溪水白花层层。不知哪里的一片水花，溅在她茸茸粉面艳艳红唇上。清亮的水珠在长长的眼睫毛上跳动，于是眸子与满天的彩霞一齐闪烁。在她和她们女伴们的嬉笑欢快中，她的美丽像她手中的浣纱一般展开，飘荡，温柔，舒卷。她的青春像山野间弥漫的溪水一样清亮、单纯、透明、晶润。在那一时刻，满溪漂浮着长练如卷的浣纱，满溪袒裸着玉体无邪的村姑，而西施便如一轮浑圆洁白的皎月浸润在这一切的中心。

我由此而赞叹明代戏剧家梁辰鱼极具眼力地为他的西施戏取了个名字：《浣纱记》。那意思分明是说不管西施后来做了什么事，也不管那些事被赋予了多少爱国的色彩和牺牲的精神，留给人们深镌不灭的印象依然是浣纱女的风采。

我让思绪萦怀缠绕在历史的场景里，我分明看到范蠡在村姑们溪水裸浴的时刻从树林里走出。于是，村姑们如惊炸的蜂群，纷纷从溪水里飞出，而西施依然像一片纯洁的月光舒展开人世间最纯美的玉体，激亮了范蠡那疲惫迷离的眸子。

范蠡是骑上白马，拥着西施踏上爱情的迷人小径的。范蠡又是引领西施走入爱国的美人计谋的。不知道西施是如何做到爱情与爱国两全的，而范蠡们尚且还常常遇到忠孝不能两全的难题呢。西施依然是清纯的。她并不去深究爱的真实含义，她只是以女人的直觉去爱。她不知道她爱范蠡之情却已被范蠡悄

悄地移情于国家之上，而这个国家其实不是西施的，甚至也不属于范蠡。西施毕竟不是为了自己而去吴王宫中献媚。然而，人们却不愿深入体察一个美貌女人在此种情景下的复杂心情。试想，吴王夫差应该是喜欢甚至深爱西施的，如若不是，那美人计岂不是没有奏效？对西施而言，她是应该能够感受到吴王对自己的宠爱，不管她原先是抱着什么态度进宫的，也不管她起初是如何“一心要迎新送旧”进而施展自己的歌舞和媚术的，她终究应该是个有血有肉的女人。在漫长的与夫差朝夕相处的吴王宫里，西施将如何挣扎在她对吴王的爱与恨之中？

西施永远是男人的一个梦。那梦境的最后一个场景便是湖上泛舟。

放舟的时刻，真实的西施应该是不堪回首的，而我宁愿追寻梦中的西施：湖风微微卷拂着她的曳地裙裾，月色淡淡洒泼上她的飘舞青丝，从此她离开了此岸，这一条小小的渔舟，能否载着她与范蠡驶向明日的彼岸？当晨曦与圆月争看西施清纯皎美的花容时，东方依旧是一片水天浩渺。



泪化石

徐文生

不识大体的小女子孟姜女，因为丈夫的血肉之躯被筑进万里长城，千里寻夫哭哭啼啼，把雄伟的长城哭塌了一片。两千多年以后，我和友人到了这一地方，一段长城已由今人修复一新，踏在上面，庄严而又踏实。举目远眺，波峰浪谷涌来，卷起漠北寒风，犹如海上冲浪。孟姜女哭倒的残迹也保留了一部分，断砖残石一堆一堆，像一碗又一碗羊肉泡馍，显示出历史老人高超的烹调技艺。

孟姜女不懂得民族、祖国和一系列由民族尊严祖国振兴组装起来的大义，只知道丈夫是她的天，是她的地，是终身托付的信念，是赖以生存的基石。而今她的丈夫撇下她一个人活在世上，怎能不令她悲从中来，哭天抢地，不管天陷地塌，只要见丈夫最后一面。老天终于被感动了，在孟姜女的泪雨里不能自持了，雷鸣电闪，长城因此而訇然崩裂，丈夫的遗容显露了

出来，终于给这小女子一丝慰藉。

也许，孟姜女没有遭受过匈奴马蹄蹂躏之苦，她不会知道匈奴为何方神圣。她只看见蛮横的官差强行拆散恩爱夫妻，像驱赶畜牲一般把青壮年押往边地；她只看见繁重的苛捐杂税压得她抬不起头，一年的辛劳被榨取一空；她只看见可耻的官吏花天酒地，醉生梦死，她只看见豪门公子无赖们无休止的性骚扰。长城对她还有什么意义！匈奴的铁骑践踏过来，或许像官员们描述的样子，烧杀奸淫掳掠，惨不忍睹，然而，忍受同胞的欺凌与忍受外族的奴役还有什么不一样么？

新开辟的古长城，由冷峻的军事设施一改而为抒情的艺术胜景。扼守在要道口的不是金戈铁马，而是一群乡野村妇，热心为国外游客介绍自己亲手制作的手工艺品。她们追前赶后陪尽笑容，操着生硬的英语讨价还价。她们以生存为第一要义，精心算计着洋人口袋里各种外币。毕竟一美元等于八九元人民币呀，能为她上山耕作的丈夫买一双新鞋子穿。两千多年前的孟姜女同样惦念着丈夫，不过她不会制作手工艺品赚取外汇，她一针一线赶制棉衣，为的是边关的丈夫不再被寒冷煎熬。到头来，谁知是一具尸体等待着苦命的她。她含泪把新棉衣套在了丈夫僵硬的身躯上，戍卒们在一旁陪洒着同情的泪水。但是孟姜女刚刚离去，兵士们实在无法忍耐冰天雪地里寒流的侵袭，万般无奈却是毅然决然地扒开坟茔，剥下孟姜女丈夫的，也是他们的战友的棉衣，互相撕扯着……

你能说孟姜女不爱国么，她千里送衣，应该被视为踊跃支前的壮举；你能说戍卒冷酷无情么，他们驻守边关，恪尽职守，总不能让死人穿着棉衣，眼看着他们活活冻死在哨位上。而今天，你能说村妇丢脸么，她们在努力增加国家的外汇储备。



或迟或早，长城终究是接二连三地倒塌了一段又一段。秦汉之后近千年间，长城多次被外攻陷。汉家皇帝把女儿嫁与外族，用和亲政策息事宁人，纤纤弱女成了政治斗争的缓冲剂。金枝玉叶流落蛮荒，连同青春和爱情，一起嫁了出去。而男子们呢，他们看着这场景，脸上也许会被屈辱烧蜕一层皮。汉元帝嫁出了王昭君，王昭君到了匈奴以后，获得了在汉朝深宫大院内不能得到的男人的温存。汉元帝后悔得杀掉了著名画家毛延寿。而今青冢依然，昭君身死他乡，背对长城，难道这不是一种儿女们对长辈无奈的负气么？而她内心的痛苦与欢乐，都被葬人了青冢之中。

从垛口北望而去，我想像着当年匈奴大军潮水涌上，烽烟四起，鼓角相闻，箭响弓鸣，杀声与马嘶声交汇，霎时刀枪迸溅火花，短兵相接处，身首离异，血流成河，很是过瘾。我的胸部擂鼓一般咚咚直响。转过一处登上了敌楼，却进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心境，就在敌楼一角，导游小姐和金发碧眼的外国男子热烈拥吻，吱吱有声。汉家小姐醉心地闭上妙目，身子贴紧了高大的外国男子，没有任何缝隙可寻。我心中生发了许许多多的感慨：这实在是历史的进步，爱总比恨好，接吻总比接火好，拥抱总比肉搏好。这一天没有阳光，天气阴沉沉的，而当我看到这对男女拥吻在古长城，就像见到了明媚的阳光，想这阳光是从他俩嘴唇间流泻出来的。

长城脚下，有几棵老树，皮裂枝斜，躯干欲倾，隆冬天气，光秃秃的，认不出是哪一种树。问一老妪，回答令我吃惊：是杏儿树。老妪说得轻巧。我想像着它开花结果的样子，应该是很美很美的。“骏马秋风塞北，杏花春雨江南”。杏花应是江南小巷，清晨小姑娘提篮嫩语叫卖之雅物儿，杏果应是少女们踏春时，偷着尝鲜的，怎么会在此相遇。历尽岁月的杏树

不再是树中的小姑娘，但它的生命力使它还能开出比小姑娘的脸蛋儿更鲜嫩的花儿，能结出酸酸甜甜的杏果儿。她却老迈了，老迈得使眼前的我不愿承认她是杏树。这难道不是一种历史的暗示么？男人的冒险总有女人泪水作代价。孟姜女之后，历史向前推进的近千年里，灾难依然不时降临，就连皇亲国戚也不能幸免。年轻气盛的明朝第六任皇帝朱祁镇忍受不了瓦剌贵族的欺辱，与其作战失利被俘，满朝文武竟不敢承认皇帝做了敌国俘虏这一事实，讳说成“北狩”。只有朱祁镇的母亲和妻子整天痛哭流涕，想方设法营救自己的儿子和丈夫。身为皇太后和皇后，她们在灾难面前的表现，与平凡的孟姜女一样，朱祁镇的妻子因此而哭瞎了妙目。女人的眼泪有时候比男人的铁骨还要更坚强，更真诚，因此也更长久一些。

下得山来，夜幕即将垂落。几多寒暑，人类已经走过的和将要去走的每一叶时光，都溶进苍茫暮色之中。我恍惚感觉到，古长城的每一块残石断砖，都蕴含着一滴久远的泪珠。这是多情而酸辛的女人的泪珠，无论是尊贵的皇后，还是低下的村妇，眼泪含着相同的盐分，相同的哀伤和善良。她们的每一滴泪珠，冲刷着人类的污秽和耻辱，冲毁了心与心之间的樊篱。种族与种族之间，人类每一个体之间，因此而消解融合，生生不息。历史是它们浇灌的，而它们却凝固在历史的深处，变成了岁月的眼睛，幽幽地、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你。

别去碰它，它们是一颗颗珍珠般的泪化石。



虞美人

杨闻宇

"肠断乌骓夜啸风，虞兮幽恨对重瞳；黥彭甘受他年醢，饮剑何如楚帐中?"这是曹雪芹的诗。曹氏与人不同，年无远近，事无巨细，总是在"爱情"二字上做文章，而且善于反向审视，从不幸中找出有幸，自血色中透视出鲜花。笔底下往往是言语道断，文章写绝。

南风微微，树摇轻影。一个农村少女独坐在祠门前几十级宽大台阶的半中腰，褪下布鞋，旁若无人，慢悠悠地撕弄脚上斜了位的薄薄丝袜。苏叶蹅进荒园里采那野生的"马兰头"花去了。这花杂生于离离荒草间，茎枝半人高，花型拇指盖儿大小，花儿细密巧腻，小瓣齐整似轮，淡白沁黄，微有香氛。苏叶眼疾手快，转眼间折了粉弄弄一大把。

祠前空地上有一高高的旗杆，上系一面黄旗，轻轻拂动。野史记录，旗杆下"原有系骓树，甚耸秀，一县令恶其招游客

而伐之，今树地独不生草。”这一块不生芳草的空地，与长江东岸的“滚马滩”遥相对应。面临最后抉择，项羽拒渡，那位亭长只好遵嘱将乌骓马牵上船去，摆渡过江。登上彼岸，乌骓马远见自己的主人持剑自刎，跳掷嘶鸣，滚地而亡。它滚压过的那一片痛苦的土地，后人称曰“滚马滩”。曹雪芹诗里的“肠断乌骓”，兴许指的就是这回事儿。

虞姬先殁于灵璧，乌骓后死于江东，生生地衬托起了一个永垂史册的千古英雄。英雄辞世，似乎总有一二非常自觉的陪伴者，女儿有侠骨，坐骑具肝胆，这陪伴者本身也属于英物。假若无碍于添足，我真想在“抛首石”旁追加一副联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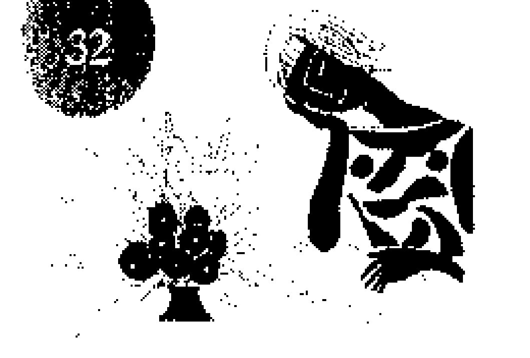
虞姬颈刎垓下，人杰无以行地
乌骓肠断江东，鬼雄偕同升天

美女骏马，魂兮随羽，化作了战云里灿亮的星和月；其光芒洒在地上，真的能羞煞那个蝙蝠似的吕马童。

苏叶采花归来，突然提议：“这个祠里，没有项羽塑像更好；祠外，可以散漫无序地种植虞美人。”此花产于欧洲，原名“丽春花”，移植东土，为什么更名“虞美人”呢？虞美人属罂粟科，或含吗啡及其他生物碱，用中国方式往下推理，其间含有毒素。虞姬与项羽的爱情，也无妨说是“有毒”的：

“曾经沧海难为水”，项羽之外，她不愿意将自己的天生丽质交付给世间任何人，更不愿意像尤物、猎获品那样被政治与战争用肮脏的手撕来夺去，她爱得猛烈、执著、决绝，这不是一种“毒”性是什么？

幼时在乡村，祖父月地里给我讲古：霸王性悍，那嘴上髭须如一根根钢针。天下所有绝色的女子，唯有那个虞姬盛爱其



亲，珍惜其刺，别的女子怎么也受不了。这是个低俗的闲话、仔细思量，这是爱到极致的伤害，是痛彻及骨的美丽，它以善意的民俗文化的方式神化了也强化了一桩特殊爱情里的东方意韵。类似这样的爱情，人们吸“毒”成瘾似地津津乐道，乐于传递。在这里，即便是同属于帝王将相的爱情，他们彼此间也存在着高下文野之分。比如看戏，看《贵妃醉酒》，似乎人们是欢乐得发麻、喜得发昏；看《霸王别姬》，既同情而向往，又感伤而清醒，无论从什么角度掂量，虞姬爱情里的毒性，对社会对人生并未构成不好的社会效果。

江山如画，美女似水，从古以来，有哪一位女子的身后能化作旷野上鲜艳的花朵呢？虞美人，这西方的花，已经超出“民间真能传说”的范畴了，君不见，艺苑里的词牌、曲牌，还有唐代的教坊曲，不都取用了“虞美人”么？虽然这个“虞”字，究竟是那个女子的名儿、还是个姓氏？至今也还不甚了了。虞姬之墓在灵璧，那里我没有去过，听人说，那一方墓地有这样的联语：

今尚祀虞，东汉已无高后庙；

斯真霸越，西施羞上范家船。

远行的公主

庞天舒

自从9年前开始历史小说的创作后，我的案头便满满地堆着史书，常听文人朋友说，研读这些生涩的古文实在是一种痛苦，那是老学究的事情。我奇怪自己何以从无痛苦感？或许我年纪轻轻却已具有老学究的沉静心态，总之，我这人喜欢静，喜欢在温馨的书屋捧着一杯好茶去读史，在尘封的史书深处你总能突然找到令你称奇的鲜活的人物，令你无比激动，或许一个长篇的构思就此萌生。有一天，我就是这样偶遇了那两位远行乌孙的汉公主。

公元前105年那个风和日丽的春天，汉武帝把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细君作为公主往嫁乌孙，给昆莫（乌孙君王）猎骄靡做夫人。和亲的驼马队走在西部辽阔的戈壁沙漠上，走过很多片河流环绕的绿洲，走完了短暂的春天和长长的夏天，细君公主没有像70年后的王昭君一样，在出塞之路上留下无数美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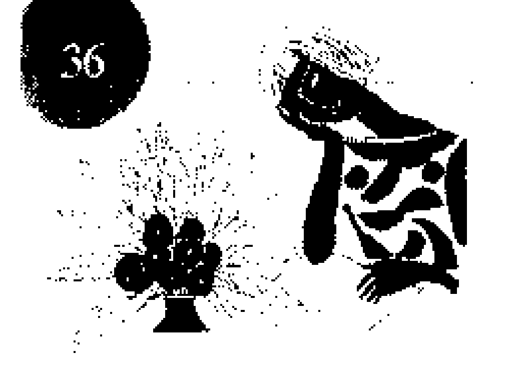


传说，却必定也是马上拨弦诉离情，塞燕高飞伴女行。乌孙是西域的一个游牧民族，占据着天山北麓、伊塞克湖南岸、伊犁河流域的广阔牧场。韩康信先生认为，乌孙人的人类学类型，即短颅型欧洲人种的帕米尔—费尔干类型，与中亚地区的塞克人有相似的形态特点，苏联考克学界也有很多学者认定乌孙是东伊朗族塞克人（即中国史籍中的塞种，亦称塞人）的一支。乌孙部田作种植，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乌孙王室一直与匈奴关系密切，偶尔有兵戎相见。那时乌孙是西域的大国，有户12万，人口60万，胜兵18.8万人，但是，西部土地上的真正统治者仍然是匈奴，当时西汉与匈奴的战争正如火如荼，乌孙的地理位置在大汉的眼里十分重要，它东临匈奴，西接康居大宛，南通塔里木北道诸国，汉朝若能与乌孙联合，便可对匈奴形成东西夹击之势。细君公主的出塞则是乌汉结盟的象征。猎骄靡年事已高，且有众多的妻室，公主与乌孙君王言语不通，别居一室，不常见面，忧伤中公主万般思念家乡，作歌曰：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
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卢为室兮毡为墙，
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
愿为黄鹄兮还故乡。

此歌后来在西汉宗室女中广为流传，虽生在贵族之家，却难以把握自己的命运，宗室女们常常是这类政治婚姻的牺牲品。猎骄靡不久病危，按乌孙父死子妻后母的习俗，猎骄靡辞

世前令公主改嫁孙子军须靡，细君不从，上书武帝，武帝令其从国俗，细君只得与军须靡成婚，生下女儿后病逝。公元前101年，武帝再遣楚王刘戊孙女解忧公主嫁与乌孙新君军须靡，从此开始了乌孙历史上最绚烂的一幕，美貌的解忧公主性格不似细君那般柔弱，尽管出塞时她可能只是个十五六岁的少女，从未迈出过深闺，但有些女子，上天降下她就似乎是为了让她去完成某种大任。解忧性格活泼，意志坚定，决意担负起联合乌孙共抗匈奴的使命。一个封建社会的贵族女子，能有这般的见地实属不易，史书没有详细为解忧作传，正如没有为昭君作传一样，史书只记下粗粗的线条和脉络，昭君的故事更多源于民间文学。我们若想走入那位公元前的少女的内心世界，必须先走人西部的漠野草原。前年，我应上海古籍出版社之约，写了一部有关昭君一生的长篇小说，起初，我将案头堆满了一摞摞史书资料，一遍遍地研读了，仍是无从下笔，于是，我抛开这些书籍，在安谧的书房里回想我曾去过的草原，忽然捉捕到了一种感觉，我在后记里写道……你只要钻进蒙古人的毡包，喝上三大碗奶茶，干下三大盏马奶酒，撕嚼过三大片干牛肉，啃吃了三大块奶疙瘩，在春夜的草原上睡上它三天，你就会弄懂好些事，你面前并不是“天苍苍，野茫茫”，你觉得草原在执拗而缓慢地进入你的身体。草原的气息比山的气息、江的气息都更浓重，草原气息浓稠得好像刚挤出的没有掺水的牛奶，于是，你觉得天、地和你自己似乎全不对劲儿了，你觉得你的身子能够直接感应到月亮的亏盈和天体运行所带来的种种神秘感觉，并且这一切都作用于你的血液你的肌肉和你的骨头，你的体内翻腾着一股强劲的气体使你恨不能跨上一匹骏马向夜晚驰去。如果你这样做了，你就会强烈地感到生命实在是健壮而硬朗的东西，活着多好！……大草原，绝对是把男人变



得更男人，把女人变得更女人的一块地方……真正的昭君在走进草原之后，必将会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去爱与被爱，去溶入草原那奶茶一般热滚浓醇的生活之中。

解忧也正是这样变作了地地道道的草原女人，饮浆食酪使汉家女儿纤细的身材丰满熟透，鲜美的兽肉给苍白的脸颊打染上旭日的嫣红，解忧通身放射着的夺目的美丽。可是，夫君军须靡很快病逝，他的匈奴夫人的长子泥靡年幼，军须靡遗嘱由叔父之子翁归靡摄政，等泥靡长大后归还君位。翁归靡摄政后，号肥王，解忧遂与肥王成婚，育有三子二女，长子元贵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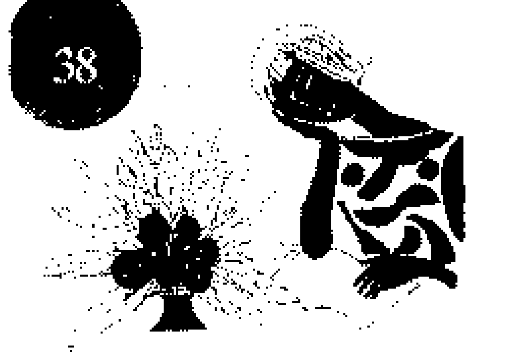
公元前121年，汉将霍去病在陇西一带大破匈奴，俘获匈奴浑邪王。与此同时，乌孙也在配合汉的行动，将自己的领土向东扩张。乌汉终于携起手来共抵匈奴。匈奴与车师后国联合侵袭乌孙，烧杀劫掠，并派使者逼迫乌孙君王交出汉公主，与汉断交，翁归靡与解忧上书大汉朝廷，出兵救乌孙。汉即发兵15万骑，分五道并出，遣校尉常惠持节助乌孙作战。翁归靡亲率5万铁骑，乌汉联军东西夹击，大败匈奴，获大批人畜。同年冬，匈奴单于率数万骑兵进攻乌孙，天降大雪，一日丈余深，匈奴人马冻死1/10，乌孙趁机联合丁零、乌桓由北、东、西三面进攻匈奴，使匈奴遭到重创，属国瓦解，汉武帝“断匈奴右臂”的计划，经过整整半个世纪的努力，大功告成。这时翁归靡死，乌孙贵族立即将军须靡之子泥靡立为君王，号狂王，解忧又与狂王成婚并诞有一子。狂王性格暴躁，心狠手毒，把乌孙搞得人心涣散，若任狂王继续为非作歹，必使乌孙衰败，匈奴会乘机诛灭乌孙，使得大汉半个世纪的苦心经营付之东流。这时的解忧已与草原女人一样是一位精力旺盛的母亲，一个能够扬鞭跃马驰骋沙场的骑手，她胸中奔涌的是高亢的勇士情怀。她与汉使魏和意、任昌密谋，在一次盛大的酒宴

上刺杀她的丈夫，不想因剑刺斜，狂王负伤出逃。一场乌孙内乱开始了，狂王的一个儿子起兵，兵临位于伊塞克湖南岸的国都赤谷城，公主与汉使坚守城池数月之久，城中兵民击退一次次血腥的进攻，城墙下血流成河，摞满战死者。殿帐之中，公主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她面颊飘逸着辉彩，身着铠甲，肩披女将的鲜艳战袍，此时，她周身鼓溢着搏杀的激情，但心内依旧充满爱，当她在日落时分登上赤谷城城墙，遥看在夕光中荡漾着伊塞克湖，泪水蒙上她的眼睛，她对身旁的一位大将喃喃说，她是这样的爱乌孙！乌孙的太阳是这样的美！那将领注视她平静道：你就是乌孙的太阳。

后来，西域都护郑吉率诸国兵马往救赤谷之难，打败了狂王之子。这时翁归靡匈奴妻生之子乌就屠靠着强大的母系家族支持，杀死狂王，自立为乌孙君主，使乌孙再次倒向匈奴。大汉朝廷当即派破羌将军辛武贤为征讨大将，发兵一万五千准备与乌孙兵戎相见。在此危急之时，解忧公主的聪慧侍女冯嫽站出来，手持汉宣帝的节仗走进乌就屠军帐，对其分析当前局势，晓以利害，劝其审时度势，珍视乌汉长久的友谊，终化干戈为玉帛，使乌就屠让出王位，立解忧公主之子元贵靡为大昆莫，领户6万余；自己为小昆莫，领户4万余。汉宣帝对两人均赐印授，予以嘉勉。

解忧公主在她70高龄时迎来期待已久的乌孙的和平，但她“愿得归骸骨葬汉地”，宣帝准奏了她的上书，公元前51年寒冬，出塞50余载的解忧带着孙儿孙女回归汉土。

后世的人们似乎遗忘了她，她没有像王昭君那样被千古传颂着，但她确有昭君一般撼人心魄的故事，甚至较昭君更为悲壮，一生妻乌孙君王祖孙四人，忍受着有悖于汉人伦理的屈辱，最终完成和亲使命，尽管很少有诗人歌咏解忧，但我觉得



为昭君作的词赋也可以用来颂扬解忧：

他年重画麒麟阁，
应让娥眉第一功；
傍人莫讶腰肢瘦，
犹胜嫖姚千万兵。

远嫁的女儿，你好吗？

王　遐

把汉家女儿嫁到遥远的异族区域去“和亲”，是从西汉开始的。王昭君的故事就发生在那个时代。这个从长江边走来的娇养村姑，因为自愿远嫁匈奴而被后人誉为“和平女神”颂扬了两千余年。

读中学的时候，历史老师给我们讲汉史，自然也就提到了王昭君，借王昭君的故事为我们演绎着西汉两百余年起伏跌宕的历史。最后，老师用近乎朗诵的语调很是激动地对我们说，王昭君远嫁匈奴后，与匈奴单于呼韩邪生活得非常和睦非常美满。我们不知道老师这样断言的根据是什么，但正值豆蔻年华的我们都极愿意相信老师的话。那样一位娇弱、可爱的绝代美人是应该生活得高贵、舒适，甚至奢华一些的。

但是成年之后，我开始对这个说法产生了怀疑，我觉得人们为远嫁的王昭君编织的动人的爱情故事实在是现代人的主观



臆想，而真实的王昭君们一定在历史帷幕的那一端凄凄地诉说过什么。只是因为那道帷幕太厚重太严实，所以千余年来我们一直都没能听清楚那些远嫁的女儿们悲戚的声音。

在西汉那些有名的远嫁女中，昭君并不是第一个。在她远嫁匈奴70年前，也就是她的祖母还年幼的时候，汉武帝就把细君公主嫁到了遥远、荒蛮的西域。

西汉在经过了文、景两代的休养生息，到武帝统治时，已开始进入盛世。据史书记载，当时朝廷拥有的钱财已逾百亿，太仓积存的粮食多得发了霉，而且武帝的麾下聚集着李广、卫青、霍去病那样的著名将领，可谓兵强马壮，江山稳固。照理，他已完全不必再像他的祖父和父亲那样，为了摆脱内忧外患，求得暂时的相安而把汉家女儿送给异族去“和亲”，可是他还是这么做了。公元前105年，当西域乌孙国派使臣来到长安，表示愿意同汉室一起抗击匈奴，欲娶汉家公主为妻时，武帝欣然答应了。他选择了细君，江都王刘建的女儿。

这种选择对细君究竟是幸还是不幸，我们都无从知道了。我们只知道细君最终是上路了，带着武帝厚赐的马车、物器，带着数百名宦官、侍卫，当然也带着中原先进的耕作技术和生产工具，踏上了漫漫的远嫁之路。

可以想见，在马车作为唯一交通工具的中古，从长安到西域，路途是何等地遥远，何等地艰辛，而金枝玉叶的细君要穿过鸟儿都飞不过去的万里关山、千里大漠又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不知道有没有人窥见过她冰凉的清泪，听到过她怅惘的心语？不知道露宿在野狼出没的山谷、孤雁哀鸣的草地、狂沙漫卷的戈壁时，她是否伫立在月光下，久久地遥望已远在云天外的中原，怀想丽日晴空的故乡和两鬓染霜的母亲？

这一切我们都无法知道了。无论如何，细君都得回转身去

继续向西行。难道她还有别的什么路可走吗？面对着强悍的男人，一个柔弱的女儿即使贵为公主也不过是刀俎下的鱼肉，更何况细君面对着的是一个身为天子、主宰一切的男人——汉武帝！

细君在乌孙只生活了两年就病故了。之后，武帝又把解忧公主嫁到了西域。

解忧和她的侍女冯嫽的故事曾被搬上舞台，并且拍成了电视剧。在成堆的溢美之词中，我的感觉已变得麻木。当她以一个友好使者的形象站在我的面前时，我觉得她是那样的陌生，那样的邈远，让我无法走近，在我心里，解忧就是解忧，一个受中原文化滋养、喝中原水长大的女儿，一个听从天子旨意、为保全更多人的利益不得不远嫁的女儿。我相信，当她拖着长长的披风姗姗走出她馨香、华丽的闺阁，当承载着她的马车缓缓驶过长安城平坦、喧闹的街道，她一定是泪流满面，万念俱灰。

有细君在前面，解忧不会不知道自己的命运，但她却不得不走下去。那条远嫁的路依然那么漫长，那么坎坷，滚滚黄尘刚刚掩去了细君的车辙，解忧的马车又沉沉地碾了过来。秦代的长城已经在前方消失，暮色中肃杀的烽火台上，蹲着一群灰黑的乌鸦，它们不动，也不叫，漠然地注视着苍凉的古道上蚁群般蠕动的车队，它们不明白，边关的那边连它们都惧怕的浓浓血腥，怎么就挡不住女儿们的脚步？

也许细君、解忧是错生在王侯的家里，可生在南郡秭归尚有村的村姑王昭君也没能逃脱远嫁的命运。

公元前 33 年，归附了西汉的南匈奴单于呼韩邪来到长安求婚。那已是汉元帝统治时期，西汉在那时与匈奴战战和和已经对峙了 170 多年，先后嫁出去了数十名汉家女儿。一个又一



个公主戚然远嫁，皇亲国戚们早就怨声不断，汉元帝因此采纳了左右们的建议，选一宫女，册封公主后送与呼韩邪。

接下来的事已是妇孺皆知的了，因小人毛延寿的算计，“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的王昭君淡淡地扫视着后宫成百上千如她一般遭冷遇的佳人美姬，平静地站了出来，“请掖庭以求行”。不难想像，当奉召前来接受册封的王昭君袅袅走进大殿，汉元帝最终见到这位“娥眉绝世不可寻”的佳人时，该是怎样的惊异，怎样的懊悔，怎样的伤感。但他还是挥一挥手，让昭君随呼韩邪出塞了。

在天子的秤盘上，一个女儿能占着多大的分量？即使妖媚如妲己，娉婷如褒姒，也只是天子手中的玩物。有了江山，便会有如云的美姬，而失却了江山，天子自己也就变成了敌国手中的玩物。在西汉历代君王中，汉元帝算不上是最昏聩的，他不会连这样浅显的道理都不懂。

可是昭君，究竟什么原因促使她自愿远嫁呢？在二十世纪的今天，不少舞台剧和电视剧都用最现代、最流行的说词为她做着最主观的诠释。唐朝大诗人杜甫在他的七律《云雨》中这样吟道：“……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画图省识春风面，环佩空归月夜魂。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杜甫生活的那个时代比我们距昭君要近得多，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诗人所窥见到的昭君的心绪是真实的，他对昭君的理解和同情也是真实的。

是的，昭君是带着深深的怨艾出塞的，而不是像今天的人们所说的带着某种崇高的使命感。因为她仅仅是一个生长于平民家中的女儿，一个16岁入宫而多年不被召见的宫人。与细君、解忧相比，她就更普通、更平常了。

即使如此，她也该听说过那个贪婪、骠悍的北方民族匈

奴，该听说过朔风呼号、狼烟四起的大漠和那样一种“住穹庐、披毡裘、食畜肉、饮重酪”的游牧生活。是的，她是听说过的，当她能够听懂公主远嫁的故事时，解忧故去也才只有10年。应该说，昭君是一个具有双重性格的人，一方面她非常地清高、孤傲，另一方面又非常地理智、现实。她始终不屑于向毛延寿行贿，不企求通过他的画笔赢得天子的垂青，可她又多么地不甘寂寞，不愿看到自己花一样短暂的青春流水般地枉逝，与远嫁相比，那种幽居深宫，与世隔绝，在无望的等待和无边的寂寞中空耗青春与生命的日子似乎就更难捱，也更残忍。于是，她喟然长叹一声，狠狠掉转头，朝着北方的冷月寒山走去了。

呼韩邪死于公元前31年，也就是昭君远嫁匈奴的第三个年头。在短短两年的时间里，青春妙龄的昭君与风烛残年的呼韩邪是否生活得和睦、美满我们不得而知，但昭君的思乡情结是牢牢地系在了史册上的。冬天来临了，大雁一队队地飞回到温暖的南方，昭君的心也随之飞回到了故乡秭归，她上书汉成帝，请求归汉，但成帝一道冷冷的旨令“从胡俗”将她永远地抛弃在了漠北。昭君不得不按照匈奴的习俗，再嫁呼韩邪长子，苟且地过完了一个女人的一生。

读着《汉书》里那些陈述昭君远嫁的简短的文字，我突然又想，远嫁对于昭君，也许并不是最坏的结局。倘使她留在汉宫，有一天真的得到了天子的恩宠，那又能怎样呢？她不是吕雉，不是赵飞燕，除了无与伦比的美貌，她更比她们多了一份高洁，一份矜持，一份善良，这就决定了她不会为了争夺天子那并不可靠、并不持久的“爱情”而操起利剑刺向别的女人的胸膛，那么也就注定了她必为吕雉们所嫉恨，所仇视，所不容。若她最终被吕雉们剁去手足，剜去双目，变成人彘，那便



是她真正的不幸真正的悲哀了。

是不是昭君早就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才对北方那片陌生的草原萌生了天真的幻想？她曾经是一个自由、快活、与自然同在的村野女子，那堵厚厚的宫墙把她封锁得太久，太憋闷，她实在是想飞出去，像那些自由的鸟儿，振动翅羽，在萋萋的芳草间欢愉地歌唱、飞旋。

我原以为汉女远嫁的故事到昭君就接近尾声了，可翻到唐史，赫然看到，在700多年以后的盛唐，这个故事依然延续着。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弘化公主、宁国公主……一个又一个女儿泪别长安，远嫁吐蕃、吐谷浑和回纥。

从长安到吐蕃都城拉萨，迢迢万里，沿途要经过数不清的戈壁、沙漠、沼泽、冰川、峡谷、雪岭，还要翻越海拔5000多米被今天的人们称为生命禁区的唐古拉山。我无法想像这些生活在公元八世纪的高贵、娇弱的公主们是怎样走过天寒地冻、空气稀薄、杳无人迹的冰雪高原的，我不知道她们历经了多少艰险，是否遭遇过风暴、雪崩、山洪和泥石流。

我曾经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文成公主在进藏的途中，因思念亲人和故土，便取出义父唐太宗赠送的日月宝镜，从宝镜中她看到了长安城金碧辉煌的宫殿，看到了大唐歌舞升平的盛景，不由得潸然泪下，然后，公主将那面宝镜狠狠地摔下了山崖。我最初听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听懂了，但是现在我知道我并没有真正听懂它。我久久地揣想着这样一个问题，文成公主为什么会那样决然地摔了日月宝镜，她究竟想要表明什么呢？是坚定远嫁的信心，还是排遣心中沉郁已久的怨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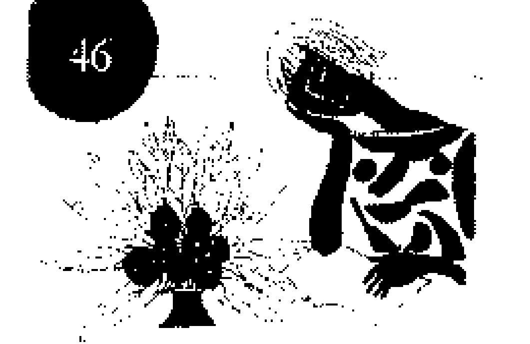
客观地说，汉家女儿的远嫁，的确为巩固中央集权、加强中原同边疆少数民族的联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或许正因如

此，一代一代的史官们才手握巨椽，在历史的浩浩长卷上涂写下了她们的名字。但是，这对她们就公平了吗？

踌躇满志的男人们时刻梦想着成就帝业，本无可厚非，可他们不该自己不去赴汤蹈火，而是端坐于华殿之内，喝令柔弱的女儿们站出来，把应该由他们承负的千钧重担压在女儿们瘦削的肩上，让她们抛井别乡，独自迎向险境，迎向血火，迎向异族宫廷的明枪暗箭。

把上苍赋予女儿的天姿娇容、万般柔情用来化干戈、建功业，这难道就不是男人们的悲哀？

历史的帷幕一层层地合上了，汉代的烽火，唐代的辉煌都已离我们远去。细君、解忧、昭君、文成……这些中古时期的女儿们也都匆匆地从我面前飘过，我试图唤住她们，试图听她们说些什么，但是她们已带着满腹的幽怨和凄酸的泪水消融在历史的烟云里。她们是永远也不能够说些什么了。



细雨小乔墓

段怀清

我又想起了那个夏天，那个细雨小乔墓的夏天。那是我第一次游岳阳，第一次登上那座名满天下的楚湘名楼。

随着熙熙攘攘的人流，我来到了岳阳楼的二楼。仅凭感觉就知道，这已经不是谪守巴陵的滕子京的岳阳楼了，更不是那位进退皆忧的范仲淹的岳阳楼。没有渔歌互答，没有鱼翔浅底，甚至也没有阴风怒号和浊浪排空。八百里洞庭裹包在一片茫茫的雨雾之中。水雾、雨；雨、水雾，除此之外，站在岳阳楼上的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只好去努力地倾听，指望在喧嚣的人声中辨听到它的声音——那潜隐在历史岁月深处的声音，哪怕只是一声幽怨的叹息！我又失望了，我什么也没听到。岳阳楼似乎已经关上了它心灵的窗口。真的么？

怀着一种怅然若失的心情，我从岳阳楼上下来，漫不经心地沿着水泥路面来到一个白色护墙围着的院子。我万万没想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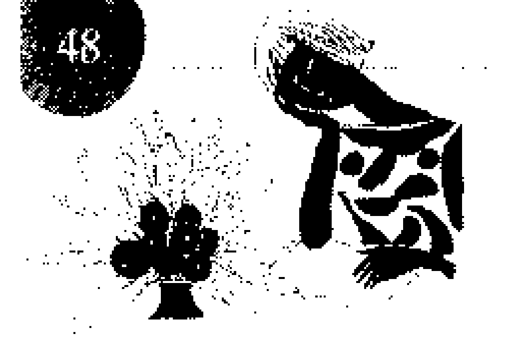
的是，我来到了一座墓前，一个曾经美丽绝伦的女人的墓前。这个女人只有一个很朴素的名字：小乔。

这名字很自然地让人联想到一株普普通通的小草、一朵开得清新却并不张狂的小花、一棵亭亭玉立但并不招摇的小树。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小了，小乔墓四周静悄悄的，只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小草上托不住的水珠跌落到水地上的声音。我处在一种因意外的惊喜而带来的激动中。我感到奇怪：几乎所有来游岳阳的人都只想到了岳阳楼，只想到了《岳阳楼记》，只想到了范仲淹，就像我一样；似乎没有人想到岳阳楼下的这一抔黄土和这抔黄土中掩埋着的一个曾经美丽过的生命。除了偶尔见到一两对大概是为了避开游人到这里来寻僻静的情侣外，院子里显得空落而寂寥，与岳阳楼上的喧哗骚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望着墓上一簇簇青草，我的思绪像沸腾的水泡，刚开始还能分辨出先后，没一会儿，水泡挤攘着、簇拥着，一串串地翻起来，再后来，已经是一片一片的了。

对这个名字我知道得很少很少，只知道她是那位雄姿英发的赤壁英雄周公瑾的夫人，只知道权倾朝野的曹孟德为她的美貌而发过诗兴，除此之外，这个名字像隐在云后的月，朗朗的有些光润，却不见真面目。

想像的空间被细雨一遍遍洗过，润润地滑手。我在这毫无遮拦的想像中获得了一种真实的感觉，那是一种被历史遮掩着的纤细柔弱的生命在细雨中的颤动。这种真实的生命的感觉岳阳楼没有给我，也许是那座楼已被无数故事塞满了的缘故，也许是我对小乔一无所知的缘故。只有想像带着我飞翔，轻盈地穿越历史的烟云，穿越历史堆垒起来的厚厚的护墙，我在想像中感觉一个生命，一个昨天的生命的状况……



岳阳楼没有给人留下充裕的想像空间，从登上楼梯的那一瞬间起，眼睛就被实实在在的东西牵引着，思绪又被眼中实实在在的东西牵引着，岳阳楼充满了让你不停地观看的东西，这些东西塞满了岳阳楼的每一页历史，面对这一切，你只会产生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沉甸甸的。这正是一种历史的构成方式，一种我们尤其熟悉、习以为常的方式。在这样的历史中，你无法获得对个体生命的丰满的感觉和认识。你只能仰视它，那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构成的历史，而生命是流动不息的水，是飘荡不羁的云，是迎风怒放的花，甚至是黄昏中一声悠长悠长的叹息。你只有通过它才能跨越现实与历史之桥，才会感到岁月之流奔涌而至，漫过你的脚、腿、腰、胸，你的全身，朝着更远的地方涌去。

置身小乔墓前，置身在江南这无边无际、如梦如烟的雨雾中，你会不由自主地产生这样的感想。

历史留给我们不少女人的故事，但历史没有告诉我们这抔黄土中的那个女人的故事，就好像她只属于她自己的那段时间和那份空间。但她肯定灿烂地生活过，却又倏然而逝，像一颗彗星，没留下一丝一毫的痕迹，只有眼前这一抔黄土！

难道她没有自己的历史——那足以告示后来者的一切？难道是因为她侧身于历史中心人物身旁，被他们的光环所笼罩？难道她的一生只是坐守着那份美丽、听凭时间之手轻戏她的裙裾？难道这江南的如画山水不曾唤起她一次轻曼的歌舞？

一种轻盈的感觉弥散开来，被院子里的水汽濡湿，颤颤地有些托不住了，是嫩草上的雨水。

无边无际的江南雨，还在下着。

感甄赋

阎　红

曹植的一篇《洛神赋》使甄后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美丽的女人。虽然李白也曾在《清平调》中将杨玉环描述得美仑美奂，但到底只是写了一个美丽的人，而非美丽的神。人的美是有止境的，神的美却没有际涯，因为神即想像，即言语，人的想像力有多雄奇，言语有多丰富，神就可以有多么瑰丽妙曼。虽然历来就洛神是否就是甄后一事众说纷纭，却更将她赋予一种人神难辨的独特魅力。神仙中人自然飘逸出尘，有血有肉的人间美女又是一种亲近人生的着实的妩媚。如此诸美咸集，莫测虚实，翻遍文学史，也没有第二个人可与之比肩。

其实，即便不沾《洛神赋》的光，甄后也是一位有据可查的绝代佳人。《世说新语》中载：太祖下邺，文帝先入袁尚府，有妇人被发垢面垂涕立绍妻刘后。文帝问之，刘答："是熙妻。"使令揽发，以巾拭面，姿貌绝伦。既过，刘谓甄曰："不



复死矣!"遂见纳，有宠。据说，就在曹丕携甄后而去之后，接踵而来的曹操叹道："我就是为这个女人才打这场仗的啊!"此感慨语焉不详，不知是为了讨个儿媳还是为纳一宠妾而发动战争。但无论是哪种情形，都让一场血腥争战刹那间变得如古希腊海伦之战一样浪漫。厮杀与肉博，哭喊与死灭，利镞穿骨，惊沙人面，皆晃动在一张柔弱苍白的容颜之后，这容颜甚至稍稍改变了一下中国清坚严正的战争史，将在邺的这一小段暗度成一缕艳情。

那个时代里最有才华的三个男人都卷入了与甄后听一场美丽的纠葛中，以才高八斗的曹植最为深挚痛楚，也最是说不清道不明。史家考证，甄后死去时曹植才十多岁，不大可能对她产生爱情。但若依郭沫若之说，他是一个敏感的人，并非全无可能，甚至更加纯粹感人。再加上这位大作家的童年经验为佐证，使得真相愈加扑朔迷离。我是宁可信其有的，主要为甄后香消玉殒后，曹丕将其枕衾赠予曹植的情节所倾倒，那个女人生前为曹丕所拥有，就让她的芳魂来酬答曹植的深情吧，枕上该有余温，衾间香泽未尽，苦心寻觅，总能发现一点旧迹，足以慰藉那个落寞的灵魂。两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爱情使他们超越了世俗流声，超越了他们一生也不曾化解掉的皇嗣恩怨，只在这一特定范畴中，深深地理解和默契。

可那个女人呢？她心底埋藏的到底是哪一个名字？是前夫袁熙？还是曹丕？曹植？抑或曹操？那忧悒冷寂的面容在史书中一闪而逝，谁也来不及去追问。在她不断被移交到一个又一个男人手上时，她胸臆里辗转的是怎样的情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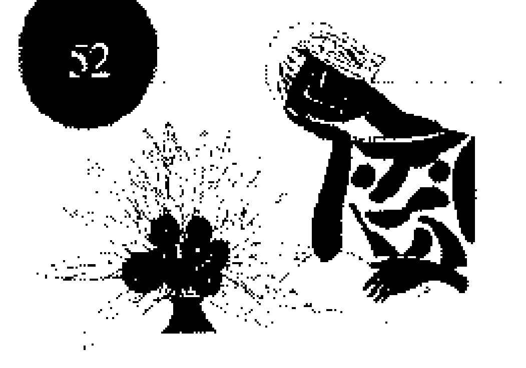
这个女人的生命史便是她的爱情史，虽然其中的爱与不爱都显得那么模糊，但到底是经典式的繁复幽丽，除了那样一个时空，除了那样的几个人，历史再也演绎不出这般手笔的。因

此，我们可以说，这女人这辈子是完成了的，那些优秀的男人成全了她，那下天坼地裂的时代成全了她，她的美丽正是借了这风云际遇，成为传说，也成为永恒。

然而，宏大的历史总是经不起细究，让我们再回顾一下甄后在曹丕手中的日子。最初，想必是有千般怜爱，万种温存的，但就在那鼎盛之际，她已深刻地看清了生命的规律，看清了她无从逃避的色衰珠黄的凄凉晚景。文韬武略兼备的曹丕本来就小她三岁，又是最不易老去的那种男人，大约不会对她从一而终的。她忧郁的眸子看尽宫中来去如云的妙龄女人，“宠愈隆而弥自挹损。”孤立无援的女人试图脱离“以色事人”的境地，以贤德自保。婆母“武宣皇后体小不安，后（即甄后）不得定省，忧怖，昼夜泣涕……”孝顺殷勤到了矫情的地步；还热衷于为曹丕选妃，“广求淑媛，以丰继嗣”，颇具后妃之德。曹丕自然该是满意的，她似乎也做得兴头十足，就在上上下下皆赞她贤明识体之际，有谁曾察觉到那不经意的茫然一瞥。隔着历史的风烟，我也看不清女人讳莫如深的面容，只是无端记起梅兰芳所唱的一曲《贵妃醉酒》：

> 那冰轮离海岛，乾坤分外明。
> 皓月当空，恰便似嫦娥离月宫，
> 奴似嫦娥离月宫，
> 好一似嫦娥下九重，
> 清清冷落在广寒宫，啊，广寒宫！

冷丽侵骨的歌吟唱尽了一个美丽女人的寂寞、怨艾和无所不在的骄傲。倾国的容颜原是该被怜惜被宠爱，被娇纵得无法无天的啊，你怎么可以要求她做一个不妒不争安分守己的寻常



妇人？杨贵妃于是愤怒了，和唐明皇吵翻，即便被逐也决不畏惧、妥协，因为她有他足够的爱为资本。而甄后呢？她是曹丕手中的一个上等玩意儿，精美绝伦，举世无双，发动一场战争也要抢来细细玩赏。但若是一失手，或一发怒打碎了也没有什么，总归是身外之“物”，不是心底的一滴泪珠，抑或一痕微笑，不是拼了此生去相伴相依到地老天荒的一个爱人。从这个角度上说，曹丕是孤独的，孤独的男人满目繁华，甄后不过是其中尤其艳丽的一朵。

曹丕践祚了，却不见来迎她为后，又听说山阳公奉上的两个女儿，以及郭后，李、阴贵人皆十分得宠，她的苦心竟是自说自话，无人回应。

宫廷里的日子历来幽深似井，缓慢如抽丝，再怎样的寂寞苦痛妒忌乃至疯狂都该埋在心底，静看那秋凉风起，团扇见捐，残梗遍地，落花无言。一个女人声嘶力竭、声泪俱下地对自我的强调总是不相宜的，哪怕她是一个最美丽的女人。况且，她还正在老去。

诡秘森惨的宫闱中，怨言只会显得无知与无力，已经历过一番沧桑变故的甄后应该是成熟而有心计的，她只是没能把持住自己。“后愈失意，有怨言”，以至于惹得龙颜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赐死。”

让袁熙疼爱过的，让曹植痴恋过的，也许，还让曹操惦念叹惋过的甄后被曹丕享用了数年之后，就这么轻易地给杀掉了，魏文帝真奢侈到了暴殄天物的地步。然而像甄后这样的女子，即便跟了别的男人，又是否能赢得一分真实的爱情呢？她的那种美注定了她只宜作稀世名画里的贵妇，昂贵得令人垂涎，令人希冀拥有，却永不能像杨玉环，是用一个女人的亲切牵动一个男人最为平实朴素的柔情。

“遣使赐死”是《三国志》里的说法。《魏书》中则说甄后在曹丕将她正式册立为后前疾笃而崩于邺。“帝哀痛咨嗟，策赠皇后玺绶”。为《三国志》做注的裴松之不信，我也不信，一个辗转飘零而又美丽绝顶的女人是做不了三从四德的模范妇人的，赐死的结局才像逼近了历史的真实。

千古绝唱的背面也不过是这些世俗恩怨，洛神与甄后只是貌合而神离，后者虽能拥有“翩若惊鸿，矫若游龙”的风姿，又怎能有前者的随意自在？人类自身不完满性将经典分解成了纷纭的世间烦怨，但就是这真实的烦怨才能穿越时空走廊中的茫茫灰雾，携着亲切的气息，直抵我们心中，让我们在千载之后，千载之后的灯下，品味着人类的前生后世，心微微地颤栗着，几至于泪下。



丑 女

王开林

某位智者说："丑人不可细看，细看是一种残忍。"

说这话的男性公民，多少有点视丑人为异类的意思，也丝毫不想掩饰自身的优越感。既然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怜香惜玉也是君子所为，对丑人丑物嘲弄多于尊重，就没人觉得有何不妥。芸芸众生皆知尤物可爱，却不知尤物可悯，红颜薄命且不说，兰含香而遭焚，蚌怀珠而致剖，亦大可悲。从命运的角度看，美人美物常伴忧伤，物以稀为贵，贵则人人竞夺，竞夺则受扰，受扰则欲自保而不暇。丑人丑物长得宁静自在，于是可以养生，可以养德，可以养才，长久以往，美人美物谢如春花，而丑人丑物含光葆真，终成正果。

俗话说得好：福禄常在丑人边。造物者用心周全，未肯将众美萃于一人之身，女子生得靓，则多半是华而不实，反之，丑人失其一，必得其二。这世界因此才显得公平。有道是英雄

难过美人关，这样的英雄无疑是悲剧意义上的英雄，真有卓见者，往往于美丑之际，另有抉择，诚不能以常人之心测之度之。

《襄阳记》中有一则："黄承彦者，高爽开列，为沔南名士，谓诸葛孔明曰：'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色，而才堪相配。'孔明许，即载送之。时人以为笑乐，乡里为之谚曰：'莫作孔明择妇，正得阿承丑女。'"

以上引文正可见出诸葛亮在择妇方面具有远胜时人的独到眼光。他是何等男儿？据《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可知："亮少有逸群之才，英霸之器，身长八尺，容貌甚伟，时人称焉。"按现代标准，他也无疑是才志绝伦的美男子。时人笑孔明，实则是笑自己有眼不能识得精金美玉。名士黄承彦的女儿虽然其貌不扬，但那一句"才堪相配"，仔细一想，并非王婆卖瓜的广告词。从诸葛亮事业的发展和子孙的成就来看，这位主内的丑妇的确胜人不止一筹。

丑女常为自己的容颜不够醒目不够悦目而感到自卑，以为天下男儿都是好色的登徒子，其实并不尽然。

"许允妇奇丑。交礼竟，允无复入理，家人深以为忧。会允有客至，妇令婢视之，还答曰：'是桓郎。'桓郎者，桓范也。妇云：'无忧，桓必劝人。'桓果语许云：'阮家既嫁丑女与卿，故当有意，卿宜察之。'许便回入内。既见妇，即欲出。妇料其此出，无复入理，便捉裾停之。许因谓曰：'妇有四德(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卿有其几？'妇曰：'新妇所乏唯容尔。然士有百行，君有几？'许云：'皆备。'妇曰：'夫百行以德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谓皆备？'允有惭色，遂相敬重"(据《世说新语》)。

许允拜堂后，掀开红盖头，才知新娘奇丑，不免有一种上



当受骗的感觉，他不肯入洞房乃是情有可原。新娘子一言即折去了他的脾气，机智处就在她能以德服人。孔子曾感叹："吾未见有好色如好德者也。"他老夫子若晚生几百年，见到许允、极有可能会赞他一句："孺子可教也"。

美女的命运多舛，是因为追求和拥有她们的男人往往够坏，够风流，够有名，够有钱，够有地位，却不够有德行。再说，美人受宠，也大多是长于修容（即所谓女为悦己者容），而歉于修德，一朝容光褪减，成了黄脸婆，就不免色衰爱弛。丑女修德，如窖中之醇酒，愈久弥香。色之未可倚恃，德之可以依凭，正是丑女的命运胜于美女的要紧处。

女性的风景

吴晓航

残缺的风景，引起审美的愉悦，大概只有西湖的“断桥残雪”了。

不过，胜地的风情万种，许是更由于人文的构塑。白素贞、小青与许仙际会，给了断桥一道迷人的风景，一个浓浓的爱情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痴情而美丽的女性。

世上还有哪一处风景，能像西湖，呈现出许多美的女性呢？

在孤山西泠（又名西陵）桥侧，有一座颇具传奇的墓。六十年代我到杭州，曾经去过；七十年代，夷为平地；八十年代又重新修复。相传，这是一位名叫苏小小的女性的香冢。

苏小小究竟是什么人呢？古乐府这样写的：



苏小小歌

一曰《钱塘苏小小歌》。《乐府广题》曰："苏小小，钱塘名倡也，盖南齐时人。西陵在钱塘江之西，歌云'西陵松柏下'是也"。

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

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

乐府原是古代音乐官署采集、创作的乐歌。"倡"通常指古代歌舞艺人。《史记·滑稽列传》："优旃者，秦倡，侏儒也。""倡"也可解作"娼"，如"娼妓"。从这首传世的乐府古辞看，感情率真，文辞精美，形象鲜丽，意境深纯，堪称乐府佳构，五言上品。这是一首非常美的爱情诗，也是苏小小心灵的绝唱。这是苏小小对恋人深情的表白，也是对恋人忠贞的相许。真正的爱情不是游戏交易，而是缔"结同心。"难道可以随处缔结同心吗？不！苏小小执著地表示：要在"西陵"的"松柏"下面。白居易断桥诗："柳色深藏（一作春藏）苏小家。"苏小小家住断桥左近，但选择恋人盟誓的天地，不在邻近的烟柳丛中，而是西陵的松柏林下，可见苏小小是多么郑重！松柏，自古是坚贞不渝的象征。两心相许的爱情应像松柏一样的坚贞不渝。这就是苏小小的爱情观。这，能是妓女所为吗？当然不！结论明白无误：苏小小，一位南齐时代钱塘（隋改杭州）地方的著名歌女。清初钱谦益道："苏小魂应并莫愁。"古乐府《河中之水歌》，莫愁是洛阳女儿，15岁嫁给卢郎为妻，也是一位纯情的女性。把苏小小和莫愁相比，禀赋是大致不错的。但生活在湖上的弱女子，苏小小的命运可能远比莫愁悲凄。大约一千年后的明代，孤山下幽居了一位和苏小小命运相

近的女性，名唤冯小青，身为小妾的冯小青，感伤自己的遭遇，写诗凭吊苏小小："西陵芳草骑辚辚，内信传来唤踏青。杯酒自浇苏小墓，可知妾是意中人。"试问：有哪一位纯情的女性会把自己比作娼妓的意中人呢？可是，到了清朝康乾年代，古吴墨浪子编撰《西湖佳话》、陈树基撰写《西湖拾遗》，却把苏小小写成了湖上妓女！纯是莫须有的杜撰。郭沫若评袁枚："心中有妓奈何他！"大抵道破了这班帮闲文人的心事。自己想做嫖客，未名就逼良为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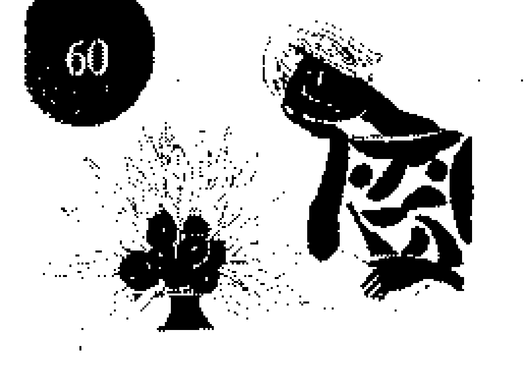
西泠古墓迹迷离，只有相思是柳枝。
等作高唐神女梦，菊香片碣小青诗。

《西湖渔唱》这首苏小小墓诗，对西泠古墓迷离困惑，但对苏小小相思情深。

诚然，苏小小是一个美的化身，是湖上佳丽中一个美的代表。只要想想，美丽的西湖，如果没有这样美丽的女性，将会多么寂寞！然而，美的西湖，又蕴涵了太多的佳丽。菊香和小青也是楚楚中人。

菊香身世不详。她的墓曾在孤山的放鹤亭东南，清朝，吴江的叶燮偶然从亭旁见到一片石碣，上刻士女菊香之墓六字，大概就是诗中的"菊香片碣"吧！可惜以后陵墓修建时，冢碣都被拆去，终于永久地埋湮了。

小青，就是冯小青。明朝人，家在广陵，远嫁杭州冯生为妾。冯生之妻因嫉妒而百般迫害小青，小青被赶到孤山一间别业索居，并受到监视。小青郁郁不欢，时时独立池边，对水自语，吟出了这样凄婉的诗句："瘦影自临春水照，卿须怜我我怜卿。"死时才 18 岁。



美而慧的小青，豆蔻年华香消玉殒，自使后人扼腕。清朝有一个叫煮鹤生的，泊舟孤山石畔，寻至小青葬处，只见一冢荒土，四壁烟梦，不免徘徊感慨；其夜月明如昼，烟景空朦，煮鹤生恍见小青于梅间，不胜怅然："昨夜西泠看明月，香魂犹在乱梅中。"自后名流韵士，纷纷吊挽。

在我读过的西湖游记中，有一篇孙席珍的《西子湖上》，其中描写道："顺脚步到小青女士墓前，但见杂花开遍。翠绿秾紫：如撷彩文，如铺锦。真是'莺藏柳暗无人语，惟有墙花满树红'呵。尽低徊——几尺孤冢，我来凭吊。漫撷山花拾砾石以纪此游。人笑我痴，我又何暇理会呢？"

溶溶春水，娇娇莺啼，翠绿秾紫，柳暗花红，如此的湖山，如此的佳丽，不是一幅缠绵悱恻的女性风景吗？

苏东坡与同僚，曾有一段对话：

> 东坡在玉堂，有幕士善歌，因问："我词何如柳七？"对曰："柳郎中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

东坡的词，须让关西大汉，弹铜做的琵琶，敲铁铸的绰板，放喉高歌。可是，邂逅西湖，这样一位雄健豪放的诗人，竟柔情似水，像是同情窦初开的少女絮语，献上一曲倾心的恋歌：

> 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是呵！还有哪一处风景，能像西湖和绝代佳人西施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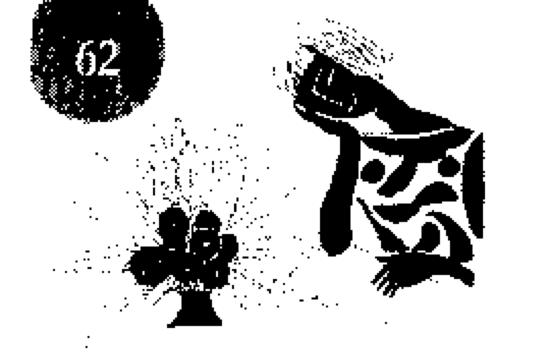
呢?

古往今来，大漠烟直，绝塞冰寒，雄关似铁，风涛如怒，只有西湖的女性风景依然。元兵围攻襄阳五年，江北燃起漫天烽火，南宋国势危如累卵；西子湖中，却正如文及翁所浩叹："簇乐红妆摇画舫"。当马致远沉吟："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张翥正在西湖泛舟："待苏堤歌声散尽，更须携伎西泠"……

然而，女性的风景能给烈士以温存。明朝民族英雄于谦含冤屈死，其墓移来三台山麓。岳飞精忠报国反遭杀害，其墓坐落栖霞岭前。抗清失败慷慨就义的张煌言墓，在荔支峰中。鉴湖女侠秋瑾墓与于（谦）祠岳（飞）庙比邻。柳亚子《吊鉴湖秋女士墓》诗："于祠岳庙中间路，留取荒坟葬女郎"。是寓居杭州被秋瑾誉为"不栉进士"的徐自华女士，冒生命之险移秋瑾灵柩于西泠桥侧安葬，自华病故，根据她的遗愿，长眠于秋瑾墓侧。

女性的风景也能给贬客以慰藉。白居易贬来杭州，写下："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苏东坡两度贬谪杭州，深深爱上了这里的湖山，自命为"杭人"。陆游几次免官，满怀忧国，竟然吟出："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龚自珍遭人嫉恨，告老回杭，慨然命笔："踏遍中华窥两戒（亦即两界，长江黄河也），无双毕竟是家山。"

但，女性的风景却不能给斗士以激励。即使盖世雄杰，冷对西湖美女佳人般的湖山，也难免儿女情长。一个旧垒叛逆代表的白娘娘来到杭州寻觅伴侣，西湖荐给她的却是一个捧不起的阿斗——许仙。也许郁达夫说得太过令人难堪："西湖就像是一位'二八佳人体似酥'的狐狸精，所以杭州决出不出好子弟来。"话虽偏颇，大抵出于当时激愤，但陶醉于女性风景，



是绝难成功大器的。南宋之亡就足以为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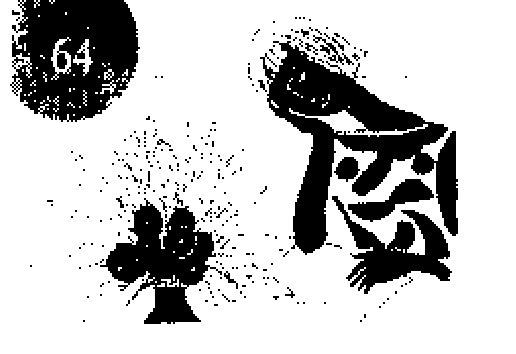
“断桥残雪”很美。西湖很美。印度诗人泰戈尔说：“西湖山水秀丽，可惜不能在山麓觅一小室居住，欣赏朝夕不同的湖光和山色。”

美女与战犯

艾煊

鸡鸣寺的山脚下，解放门的边上，有一口枯井，名叫胭脂井，又叫辱井。井栏石上有些红的色泽，所以叫胭脂井。胭脂跟女人有联系。这口有胭脂色的古井，确有一段带有些浪漫色彩的悲剧故事。那就是1400年前，美女张丽华曾在此井中躲过难。陈朝的最后一个皇帝陈叔宝也躲在这个地洞里，皇帝钻地洞，有辱天子的尊严，所以此井也叫辱井。

隋朝的晋王杨广，率领贺若弼韩擒虎的部队打进了南京城，陈朝灭亡了。皇帝陛下陈叔宝，跳进了景阳楼边的古井里。他下去的目的，很明显，不是求死，是求生。1400年前，这井就是口枯井，没有水。皇帝和贵妃从井里上来时，身上没有湿。皇上如果是为了殉国，殉社稷，他会一头栽下去，不淹死不跌死，也要弄得颈椎断裂，顶少也会手脚扭伤。看来他很可能是要太监用绸绳巾把他吊下去，暂时躲藏一阵的。这个举



动确是可怜可笑，但还不算可恶。可恶的是灭陈的隋朝皇帝杨坚。

隋军从井里吊上来三个人。一个是皇帝陛下陈叔宝，两个是皇帝陛下最宠爱的妃子，张贵妃和孔贵妃。

贵妃张丽华，是个绝代美人，发长七尺，大概和古代的曳地长裙，现代的曳地婚纱有些相似。头发柔细，漆黑而发亮。张丽华美得惊人。她坐在楼上窗口前梳洗时，宫中人远远望见，都感到像看到了天上的仙女。

杨广这时是前线军事总指挥。此时，他是位风流太子，以后更成了名扬千古的风流皇帝。看到张丽华这位绝代美女，已经成了他的俘虏，他当然极为兴奋，他想把张丽华据为己有。但他的皇帝老子杨坚，却预令大臣高颎，必须将张丽华美丽的脑袋砍掉。

女人是祸水，美女是祸水中为害更烈的祸水。陈朝的灭亡，不是皇帝陈叔宝的无能，是贵妃张丽华天然生成的美艳的错误。所以，杨坚赦免了皇帝陈叔宝的死罪，也赦免了美艳不及张丽华的孔贵妃的死罪。但张丽华太美了，因而她罪无可恕。张丽华成了代皇帝受过的战争罪犯。而且是不经审判，立刻处斩的罪大恶极的首要战犯。

张丽华的美，已经将一个陈朝害得惨遭灭亡了。接受教训，决不能将这个狐媚留下，再让她把隋朝的江山也毁灭了。要使杨坚的皇座稳如泰山，就必须首先在肉体上消灭张丽华。美与丑是不能并容的，善与恶也是不能并容的。谁叫张丽华生得那么美呢？美，必须毁灭。这便是英明君主的英明论断。也是历代英明史家们共同的英明认识。

二十五史，《资治通鉴》，是中国几百个皇帝们共同的家谱，是皇帝们的家族世系绵延史。是皇帝和他的臣仆们，对天

下百姓共同宰治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几十部帝史记载，没有一个美女能够兴国，却有若干美女善于亡国。兴国者都是丑女，无盐极丑，无盐兴齐。帮助朱元璋打下了大明江山的那位大脚婆马娘娘，听说也是个丑女。

美女常常负有灭亡一个国家的重任，因而美女便成了亡国的祸水。殷商的灭亡，是狐狸出身的妃子妲己太美之故。西周的灭亡，是冷面王妃褒姒太美之故。吴国的灭亡，是女间谍西施太美之故。唐玄宗丢失首都，是杨玉环太美之故。英国有一位不爱江山爱美人的皇帝，但他并未亡国，大概是因为爱德华皇上主动逊位不当国王，这才避免了一场亡国之祸。

中国的国情不同。中国的皇帝，太平年月，既爱江山又爱美人。一旦面临亡国之灾，那就只爱皇帝的权位和享受，而将亡国的罪责归咎于美人了。唐玄宗李隆基不惜犯逆伦罪来爱儿媳杨玉环，此时，正统的伦理道德，全从陛下的眼中消失了，他成了反潮流的英雄。但当他的皇帝权力受到某种威胁时，竟绝情绝爱地将杨玉环娇嫩的颈脖，吊到路边的大树上。如此推论下来，希特勒的灭亡，是否也应该归咎于演员爱娃？但爱娃并未蒙受此委屈。这就是中国和西洋国情不同的地方。

陈朝的灭亡，罪在贵妃张丽华，美女等于战犯，该斩。

陈朝的皇帝陈叔宝亡国以后，失掉了往日至高的权力，但仍不失享受，依旧纵酒行乐，做个高级的太平俘虏达十五年之久。病死以后，还被颠覆了他的国家的隋文帝杨坚封为公爵。陈叔宝所宠爱的那位贵妃张丽华，早已被斩于青溪河边。张丽华不但担当了陈叔宝亡国的罪责，还要预先替杨坚担当可能亡国的罪责。



千万里雪 凝处成佛

林佩芬

1

打开画页，她的身影煦然发光，美丽的外表中很自然地流露慈悲无量；无论是带着宗教意味的简单朴素庄严的泥塑木雕与镀金，或是带着民俗风味的热闹缤纷绚丽的手捏酥油花，还是饱含幻想特色的斑斓璀璨玄奇的大幅壁画；尽管造型、线条、色彩和表现的方式全然不同，却很自然地、共同一致地呈现着她内心的慈煦，使她的造像自内心深处发出扩及无穷远的光晕，即使连一千三百多年后，用来印刷她的造像的纸张都很自然地为这道光晕所笼罩。

文成公主：一个永垂不朽的名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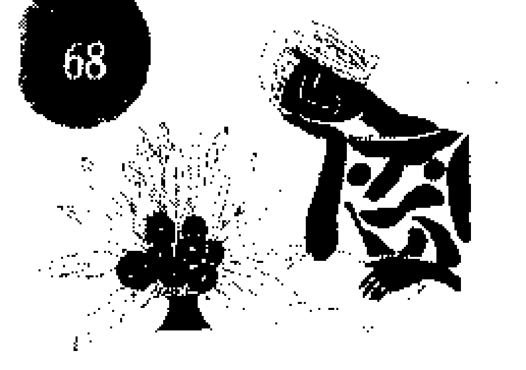
遥想她一生的事迹，由人而佛的历程，我的心总是深深地感动着。

历史上光灿辉煌的大唐盛世早在她出生之前就已经揭开序幕，那是令每一个中国人即便只是读着史籍上的记载也会感到兴奋与骄傲的世代，繁华、强盛、文明、富足，是当时的地球上最最炫目的国度，有如丽日中天，万道金芒射向四方，吸引着千千万万只眼睛；又如一匹亮丽的大红织金妆花锦缎，发出美到极致的璀璨，将千千万万的人心都吸进了那金红交织中……

她名义上的父亲，在青史上熠熠发光的唐太宗李世民，为当时人所称颂的贞观天子，外邦人所崇仰的天可汗，正率领着一群群优秀卓越的文臣武将，和朝气蓬勃的全国百姓一起挥洒出这一页灿烂；而就在这当儿，一纸诏书下给了她的生父江夏王李道宗——圣明的贞观天子挑选了才十多岁的她作为名义上的女儿，赐予她“文成公主”的封号，也交付给她一个包含着多种意义的使命，那便是远嫁吐蕃。

我凝视着故宫珍藏的图卷中的李世民，企图了解他所缔创的时代和他心中的世界，推想着他对历史使命的雄图、对自己的期许，和对属于自己的时代的规划与展望，也揣摹着他做出这个决定时的复杂心思。

十年前的贞观四年，他所派遣的大唐铁骑消灭了东突厥，威震西北疆各国，于是，四夷君长呈献他“天可汗”的尊号——然而，所谓的“四夷”是什么呢？是个代号？是所有一切外邦的代称？



当他欣然接受“天可汗”的尊号时，也许确是这么想的；但是，到了贞观八年，他就发现了并不尽然的事实；至少，一尾漏网之鱼正在摇动它鲜活的尾巴向他示威。

那是新兴的吐蕃国——不包含在向他呈献“天可汗”尊号的国度中——第一次听到臣下们向他报告这个国度的种种状况时，他的心中所掠过的也许是几丝惊讶；那是一个位处绝域的国度啊！

大家告诉他：

“吐蕃四周均为高山阻隔，其南为喜马拉雅山，北遇昆仑山系，西为帕米尔高原，东有横断山脉，东北为青海高原，出入极为不便；而且境内多山，地形高峻崎岖，气候严寒多变，物产寡薄，器用不丰，民以畜牧为主，无有文字书籍……”

他的惊讶中也许还带着一丝好奇吧，世上竟然还有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度，相较于文明已达鼎盛的大唐帝国来说，这个自己尚未征服的小国，简直是不可思议的野人世界！

但——臣下们向他报告，吐蕃来通中国，所提出的第一个要求便是和亲，请求他许嫁公主。

他微往上翘的胡须抽动了一下，随后，他捺着性子听完臣下们向他描述希望成为他的女婿的吐蕃之主松赞干布的种种；松赞干布虽然降生在不毛之地，却委实是个了不起的雄主，在谋臣禄东赞的辅佐下，统一了原先由各部落割据，互不统属的大片土地，建立了吐蕃之国。

“哦，那不容易啊——”

亲身经历过隋末群雄割据的动乱、亲手协助父亲统一中原，乃至于经历了亲自拔去手足而后才登上皇位的他比任何人都要明白这种种过程的艰辛以及当事人所付出的代价；然而，他在稍一考虑之后就拒绝了松赞干布的要求。

公主下嫁外邦和亲，固然是大唐帝国用来笼络外邦的重要政策，但却不能滥用：吐蕃这不毛之国乃是新兴的蕞尔小邦，与大唐尚未建立深厚的友好关系，怎能轻易允诺公主下嫁呢？

他的态度似乎在暗示着松赞干布，想要做大唐的女婿，总要拿点成绩出来吧？

最直接的表现方式当然是战争，这也仿佛给了松赞干布一个大好的机会——“固非常人也”的他正愁没有什么好借口对邻国用兵，以获得实质利益呢！求亲被拒的事，正好拿来大作文章。

新兴的小国虽是蕞尔之邦，却如刚长成的十五六的少年，有的是用不完的精力……第一步，他借口向大唐求亲的事是因吐谷浑从中作梗，才使亲事不成，先出兵攻打吐谷浑，逼得吐谷浑退到青海湖之北，然后顺势击溃党项、白兰诸羌，进占了青海高原，并且在松州陈兵20万，向大唐示威。

果然，天可汗对这个蕞尔小邦刮目相看了……

史书上明确地记载着，西元460年，大唐贞观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松赞干布最重要的文臣，官居“大相”禄东赞献金五千两及珍玩数百请婚，天可汗点头了，许以文成公主。

我从画页中看到了现场的实况，阎立本的“步辇图”以细致、流畅的线条，瑰丽、明亮的色彩写真，信心满满、两撇上翘的胡子烘托着微微显现的笑意——他不愧是天可汗，即便是盘腿坐在由宫女们抬侍的步辇上，只有上半身全然显露，却已经将他那过人的襟抱与不凡的气度散发开来，很自然地形成一道光晕；但，此刻的他却不是特意地在展现自己的风华，而是在进行着一件历史上的大事：接见吐蕃的来使禄东赞。

禄东赞身量瘦小，皮肤略黑，脸形瘦长，蓄须；他身着细花小衣，腰垂流苏荷包，发上束带，额上横着几条皱纹——他



显然不年轻了，远从绝域而来，神情中也抹不去风霜，但也无损于他的睿智机敏，立在着红袍持笏的礼官与着白袍持笏的译官中间，他不卑不亢地向天可汗说明吐蕃国请求和亲的诚意；他的眼中所流露的也是满满的自信，和天可汗的双目中的神采遥遥相对，互相为对方的目光所吸引。

这桩亲事，对双方来说，各包含着多大的政治利益呢？

“步辇图”上没有附上统计表，双方的主其事者也没有把心中的盘算说出来、写出来过，然而亲事就在彼此的心照不宣中谈成了。

但，属于政治的归政治，属于文学与戏剧的却将这次的“求亲”演化成一则美丽的传奇故事，藏剧中演着：

禄东赞求亲的时候，天可汗所提出的条件不是什么家国大事，而是出三道难题要禄东赞破解，然后才能允婚。

第一道，天可汗问说：天上的星星共有多少？

聪明的禄东赞立刻回答：天上的星星与天可汗头上的发丝一样多啊！

天可汗笑了，提出第二个难题，要禄东赞穿九曲之珠。

这也不难——禄东赞笑了。

他先找来了一只蚂蚁，把丝线黏在蚁脚上，然后在九曲之珠的九曲洞口抹上一点点糖；蚂蚁为了找糖，就沿着九曲洞路爬行，也就让丝线穿过了九曲之洞。

第三个难题却没有这么容易破解了。

天可汗说：

“你自己到御花园中去找文成公主吧，那里有一百个女孩子，全部一样衣着打扮，你必须一次就把文成公主认出来，我才允婚！”

而足智多谋的禄东赞还是想出了办法——他买通了乳娘，

向她请教文成公主的特征。

乳娘告诉他：

“文成公主美如天仙，与众不同；而且所到之处，头上常有绿蜂飞绕！”

于是，禄东赞一眼就认出了文成公主；而这位美丽得头上常有绿蜂飞绕的公主也就在天可汗的点头下，走上了远嫁吐蕃的生命旅程。

3

头上常有绿蜂飞绕，那是一个什么样的画面呢？寻遍册页卷轴，依然不得见，我只有借诸想像。那样的美，应是天性的亲和，使绿蜂们不由自主地想飞来亲近她；那样的美，应是妙相的庄严，使绿蜂们油然兴起顶礼膜拜的心念，徘徊流连不忍去；那样的美，应是慈悲的大爱，使绿蜂们别有感受而依附而归属；她的心中一片璀璨光明，达到了天地人万物一体的境界！

但，想到这里，我哑然失笑了——

远嫁绝域之时，她才只是个养尊处优的妙龄少女啊！娉娉袅袅十三余，未经一番修为，哪得如许的人生境界呢？

于是，我重新换了一个角度去想。初接远嫁的圣旨的刹那，她的心中所掠过的是什么样的想法？踏出国门的那一刻，她兴起了哪些感受？对于吐蕃这落后得没有文明，寒冷得万里雪凝，遥远得如在天外，陌生得初次听闻无一人相识的国度，以及自己所要下嫁的吐蕃之主，70岁的松赞干布，她用什么样的心情面对？

她惊愕吗？惶惑吗？她是欣然领命还是迫于君命难违的无



可奈何？她的心中是快乐还是悲伤？抑或带着一丝将为新娘的羞怯？

对于爱情的婚姻，她曾经有过少女情怀式的憧憬与幻想吗？在大唐的国度中，她可曾已有暗自心仪的郎君？在一切都必须割舍的时候，她心酸吗？眼泪是溢了出来呢？还是硬忍了回去？

贞观天子想必用坚定而慈祥的语气训勉她：

“身为大唐的女儿，必须牺牲小我，完成大我！”

她要去为他完成一个改变历史的使命呢！

史书上明确地记载着：贞观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文成公主在她的生父江夏王李道宗的亲送下出京，于这年年底抵达吐蕃后，江夏王返回。

父女两人临别之际说了些什么呢？相看泪眼吗？这一别就永无再见之日了，生身的父亲也许最后一次唤着她的小名，嘱她珍重——她的小名从此再也没有人唤过，史书上也不曾记载，会是惜惜？依依？兰若？丹枫？晓莲？啊，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割舍了从前，专心地以“文成公主”为名，专心地成为吐蕃的一分子。

但她并非油麻菜籽，无可奈何地接受婚姻命运的拨弄摆布；她来自文明、强盛的上国，她的嫁妆按照禄东赞所提出的请求，除了绫罗绸缎、金银财物之外，而且准备了医药、历算、数码、工艺技术等数百卷书籍，及各种精通制造技术的巧艺工匠，而原本笃信佛教的她当然也没忘了携带几百卷的佛经与佛像……于是，她与她的嫁妆改变了全吐蕃人民的生活、文明以及宗教信仰，将吐蕃带入了新的历史面貌。

大昭寺的壁画至今仍留着极著名的“文成公主入藏联姻图”，乃至于酥油花的捏塑、文学戏剧、音乐舞蹈，以文成公

主为题材的多得无法数计；尽管千百年下来，吐蕃早已数变而为今日的西藏，文成公主的不朽之名却丝毫不受影响地活在人们心中——她早已是藏人心中的佛，千年传颂不绝，永远地崇敬着。

而我却忍不住地在心里轻颤了两下之后，开始询问：

她是凭借着什么样的力量，付出怎么样的努力，克服了多少的障碍和艰辛，升华的那些痛苦与沧桑，经历了什么样的修炼，而使自己从一名娇养的大唐公主化为广大生灵心中的慈悲的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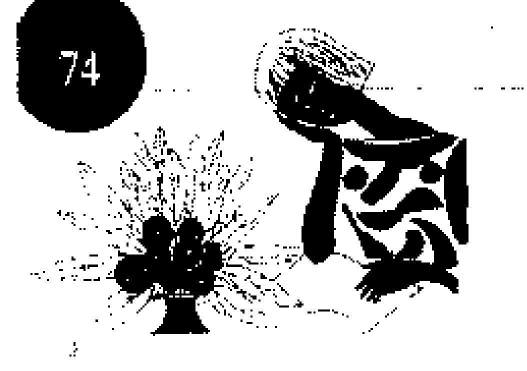
在逐渐升华的过程中，她带给人们什么样的启示？

4

艺术家与宗教家们急巴巴地将她“神”化，既把她归入佛教世界中的绿度母转世，又透过一切的艺术表现来美化、修饰这个说法，使她的形象增添了无数的瑰丽、神奇与玄秘；像传说中的修筑大昭寺的故事，于工程的艰难中加入了妖魔作乱的想像，也在她与松赞干布的身上加入了天赋异禀与佛法无边的超自然力量，仗着这股神奇的佛力，战胜妖魔，终于筑成了大昭寺——这是西藏的文学、美术、戏剧中最常出现的题材呢！

而史学家却又为了探究史实，明察真相，为历史作最确实的还原乃孜孜不倦于考据的工作，务求寻出她的本来面目；于是，有学者考察出她所嫁者非松赞干布本人，有的著作则指出，文成公主入藏时，松赞干布年已 73 岁，并且迟至薨前三年才与她同住。

也有其他的学者投注于她入藏后的生活的研究，从与原来已嫁松赞干布的三位后妃争风吃醋，到与周遭诸人的摩擦冲



突，乃至于曾口出“吐蕃为恶鬼之乡”之言……透过典籍的记载来推测、还原史实，剖析事实的真相。

但我却宁愿用“人”的观点来思索。

初到异域，她如何忍受万里雪凝的气候的酷寒？如何适应饮食、器用的粗陋？如何面对周遭语言不通的人群？如何身处文化水准与大唐文明有天壤之别的环境中调适自己的内心？

在一切都还不熟悉、不习惯的时刻，她是怎样的悲伤？痛苦？气愤？懊悔？乃至于怨天尤人？

我默默地遥想着她初入藏时的心境，也许，她常发脾气，怨恨自己的命运；也许，每在午夜梦醒时拥枕哭泣，思念那离她已远的大唐，思念温暖的故乡，思念慈爱的父母……花园中随着暖风轻荡的秋千架呢？那一株亲手所植的梅花绽开了吗？

她必然满心的酸楚，泪水湿透了她由大唐携入的绣枕；那是大唐国度中最好的针线娘为她绣制的鸳鸯戏水枕啊！一只鸳鸯绣了三十六色丝线，嫩红玉立的并蒂莲双双开展——那为她费尽心巧的针线娘又何尝想到，这绣得宛如真实的双莲所迎接的竟是她的眼泪？

也许，她也曾推开枕头，披衣而起，站在狭小简陋的窗口，孤独而无助地仰望窗外的一点星光，然后，一点一点地把泪水咽回心里？

也许，她把泪水朝着随身带来的小金佛倾诉；仪式一如她在长安城中的顶礼膜拜，祈祷诵念，请求她所崇敬的佛助她脱离苦海。

月光洒在小金佛宁静祥和的造像上，细细碎碎的青光，挟带着不知名的力量，或许，这种气氛使她的心也逐渐平静下来了，身虽在万里雪凝处而心中开始生出暖意。

但也许——我这样地猜想着：

一个偶然的日子，她随意浏览的目光见到了一名在街上踱步的吐蕃子民，那人衣衫褴褛，瘦可见骨，步履不稳，在雪寒中瑟缩发抖，看得她心中微微一酸，顿生不忍，将自己的饮食送了一半给他，然后，她从他的眼光中看到了一丝奇异的光，那是感激和崇敬的混合；一霎时，她心中那股“来自上国”的优越感与骄气整个地消失了，更不再咒骂贫穷、落后的吐蕃是“恶鬼之乡”——她油然地对这群贫穷的、处在寒冷、贫困、饥饿中的吐蕃子民生出了同情与悲悯，愿意竭尽自己的所能来帮助他们……

也或许，她一面仰靠着小金佛所带给她的精神力量，逐渐地克服了自己心中的小我之念，一面使自己的情操升华，一面深入吐蕃的民间……一年、两年、三年，也许，她因了解与同情而不知不觉地将自己的心化为吐蕃的一分子，她所崇信的佛也逐渐地散播到吐蕃人民的心中；跟随着她入藏而来的百工艺匠则在实质上协助吐蕃走上文明之路。绿蜂飞绕只是美丽的传说，她内心深处的慈善才是真正的完美。

十年、二十年……她心中的悲伤和痛苦早已为自己的慈爱所取代，终日忙着帮助他人而内心充实、愉悦，未生子嗣的她更且已成为全吐蕃子民的母亲；盈盈秋波已化为蔼蔼慈目，即使不是在礼佛的仪式上，她的全身也在散发着慈悲的佛光；她的生命早已与她所崇敬的佛融为一体。

她所付出的对吐蕃的大爱及努力，使她由人而佛。

5

时代已非天可汗所有，凌烟阁功臣的画像已成历史上的一页遗迹，但我总是常常冥想出神，追思寻索着大唐帝国的灿烂



辉煌；而整整大唐一朝，数不清的万千人物中，最最令我感动不已的人便是文成公主。

她没有彪炳的战功，没有傲人的政绩，没有野心与霸气，也没有惊才绝艳的传奇故事；但，她却是黑空里的一轮明月，以慈祥的光环辉映永恒的历史和人的内心深处的完满华美；她在万里雪凝处修心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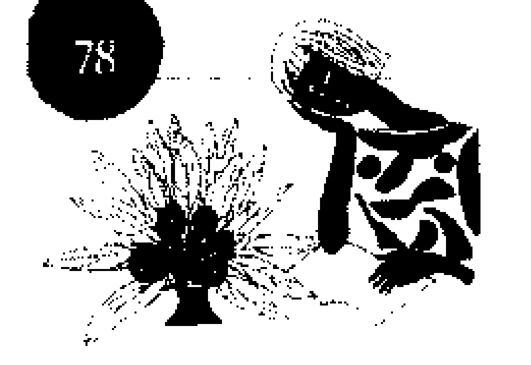
漫漫长安道

赵　玫

我急于接近那个女人。

我想在车窗外看到那女人眼中的景色。我向往那美丽的四季，那永远的大自然。但毕竟洛河干涸了、宽大的河床上只遗留下混浊的小溪。梧桐的阔大的叶片上，落尽夏日的尘埃。而她坐在辉煌、灿烂而又古老的车辇中，做许多女人想做而唯有她一个女人做到了的事情。

武曌戴着沉重而华丽的皇冠，在漫天的血红中从天边走来。光焰四射的美丽笼罩着她，而她手中握着的，却是一根无情的权杖。于是她变成黑色的魔鬼，在漫天的血红中挥舞着生命，成为了一段永不逝去的历史。她周围没有至亲骨肉，脚下鲜血淋淋。但她依然顽强地爬向那天子的尊位。到处是血，血流成河。堆积成山的，尽是亲人的尸骨。而四面楚歌，山野的鬼魂在呼唤她。可她不管不顾，终于坐在皇帝的宝座上，发出



了灿烂而凄惨的笑容。她说她深知人的脆弱，所以为了她的生，便必得有人冤屈地死。她说她已身不由己，而杀人如麻是一切君王无奈的选择。可惜她说她看不见血，血总是流淌在她视野以外的地方。她说她也听不到哭声看不到眼泪。她的面前，总有一道严酷的屏障。那些她的姊妹她的子孙，那些她以女人独有的胸膛深爱过的男人，她不知道他们怎样流泪怎样流血，只是在那个时辰突然感觉到疼痛。然后，他们就消失了，无影无踪，灰飞烟灭，尸骨无存，化作了她脚下的泥土、耳边的轻风，化作了她所能看到的那遥远的一片浮云。然而，她依然执掌着那神圣的权杖。她认为这才是人类最伟大的诗篇。结果有一天，当她切实坐在了那把至高无上的椅子上，才谙知了她所面对的，不是生，就是死。她已登上战车，别无选择，所以，唯有尽其女人的一切微薄之力。她的女人的天生丽质帮助了她，美丽使她获得了成千上万个机会！于是，她一次又一次走向龙床，同能给予她生存权幸福权的男人们同床共枕，不论他们是父亲还是儿子。这样的故事从她 14 岁的时候开始。一个 14 岁的小姑娘，刚刚发育，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相爱与做爱。她被强暴，被遗弃，尝尽了人间的苦辣辛酸。但，她还是从后宫阴森清冷而又暗无天日的生活中，获知了女人争宠的意义。她于是将 40 岁以前的全部精力与智慧，都用于争宠，为此而不惜鲜血淋漓的战斗。她不知道杀戮原来是一件很残酷的事情。或许她本就知道但却不肯那样去理解。然后，年老色衰，真正属于女人的那些东西开始凋落，美丽悄然无情弃她而去，尽管风韵犹存，但再也追不回逝去的青春。她于是像抓住救命稻草般更紧地抓住了手中的权杖。她觉得拥有整个王朝才应是人生最有价值的欲望与幸福，而这绝不该只是男人的专利。她从此致力于此，甚至不再热心于与男人睡觉。她需要走进男人

的世界，需要男人左右侍奉、前呼后拥。她要成为男人的主宰，在云里雾里的天地里，在大山大河的依傍中。

一个14岁的小姑娘，直至，奋斗到80岁的老妪。老妪躺在硕大的龙床上，头顶着阔大的屋脊。匠人总是这样建造着她那个时代的宏伟殿宇，因而她变得渺小、虚弱、临近别离一切人生的奢华与喧哗。

她不记述什么，尽管她极富才华。她不像法国那个也同样80岁也曾经异常美丽过的杜拉，用《情人》记述了她同样从少女时开始的那一段情爱生涯。她们不同。杜拉纯粹是为了爱，或者是为了远离孤独；而她则是为了生存、挣扎，和某种冥冥中的天意。在凋落成90岁的老妪，闭上昏花老眼时，不知道她是不是还能记得起自己作为乡野少女的那一段欢乐时光，是不是还能记得起第一次被男人恩宠时那抽搐那喊叫那眼泪，那从未经历过的全新的女人的感觉。

所有的恩恩怨怨终于一笔勾销。

她自己选择了自己的归宿，无论功与过，无论荣与枯，无论繁茂还是凋敝，也无论后人敬仰还是唾骂。

她寿终正寝，在那高耸的雄伟的坟冢中超度世俗。那样平躺着，一种被解脱了的轻松。自从她走进乾陵，便再也无人瞻仰过她的圣颜。后来无数的我们来到这里，就是为了领略这片奢华的广阔，以及这片大地上令人宁静的苍绿。这才是真正的她。黑色而巨大的无字碑向辽远的高空直刺而去，刺进她活着时就预知的那许多烂漫而祥瑞的云朵。

我便是急于接近一个这样的女人。

当我答应接近她，决不单单是为了钱，也不单单是为了艺术，而有很大的成分就是为她，她本人谜一般的美丽和她作为女人的毕生；还有，她苦苦营造的那武周的王朝。我看清她，



看清她生存、发展的伎俩，概括她与男人周旋的手腕，她女人的领悟与谋略，她将芸芸众生把玩操纵于股掌之中的胆魄和艺术。还因为，我得知一位我非常喜欢的女演员将出演我正在接近的这个女人。我信任那位女演员。我知道她不仅拥有美丽和青春，还拥有内心的无限张力与深度。她将能准确地揭示那女人的一切，那每一寸肌肤、每一寸心灵的角落。她一定会将那个伟大的女皇表现得辉煌灿烂，光彩照人。

在接近她的途中，我先是把自己藏进故纸堆里。在层层看不见却分明能感觉到的灰尘中，去寻觅她的踪迹。我感谢父亲书架里的那些《二十四史》、《资治通鉴》、《太平广记》。我埋身其间，步履艰辛，头昏脑胀，竭力搜寻。直到有一天自信地得知，我终于快要接近她了。然后，我便带上10岁的女儿，在刚刚过去的这个炎热的夏天，踏上了能更便于触摸她的漫漫旅程。我们冒着热汗，穿越黄河，逗留洛阳，奔赴长安。无数的阶梯，漫漫的古道。我们感受着她，谛听着她，知道和理解她为什么这样那样，和为什么不这样不那样。

然后，她成为了我所认识的那个非凡的女人。但唯一的缺憾是我不知道她拥有的是一种怎样的美丽。她活在1365年以前，当时没有照相术。但是她很美丽，毋容置疑，因从古至今人们都如是说。于是我为她神秘的美丽而惶惑。后来我决心听从朋友的指点，不妨把她想像成将要出演她的那位女演员的那种美丽。我发现我获得的如此视像十分重要，因为我好像立刻就看到她正亭亭玉立地向我走来。

当我从遥远的西北返回之时，我发现她再也不是先前那么捉摸不定。我与她已然缩短距离，可以尽情尽兴地解释她了。

然后，我告别繁华，拔掉电话，躲进了我的小屋。我开始睡不好觉，终日处在一种莫名的亢奋中。在一天清晨的5点

钟，我突然醒来。天蒙蒙亮，蒙蒙亮的夏日的凉爽。我知道，这个时辰她该起床了，这是她那个时代早朝的时间。她要梳妆打扮，将她的天生丽质公诸于众。那时候她刚刚进宫，住在掖庭宫的永巷里。永巷深远而狭长，伸展着后宫的悲凉。她还不知道她将有12年要远离亲人住在这阴森的巷内度日如年。她带着14岁青春的烂漫走出笼子般的小屋，端着铜盆到井边去打水。她揉着眼，抬起头，正看见从终南山那边飞来的一群又一群鸣叫着的乌鹊。她怀着未曾脱尽的少女的童稚，好奇地知道，新的生活开始了……

数十年沧桑岁月掠过，这位古老国度的"第一女人"，在一个满山青绿的春天的五月，被隆重庄严地葬于乾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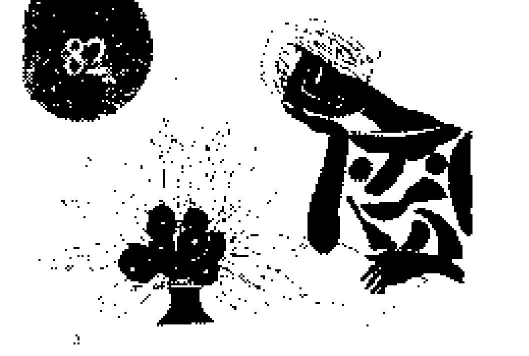
似乎一切都结束了。

她卑贱而又高贵的躯体，融汇进了她一生为之呕心沥血的广袤大地。从此，她成为春天的细雨，夏日的凉风，秋季的落叶，严冬的霜雪；成为令人膜拜、令人震撼的大自然，成为没有谁能够改写的史书中夺目的一页。

后来，当我讲述完这个女人的故事时，已到了深秋。棕色的落叶随风飘舞，手指神秘地疼痛。那一刻身边没有任何亲人，我突然觉出一种孤单一种苍凉。莫名的感伤和失落，使我知道，告别的时刻到来了。

然后是温暖的梦想。

我独自一人跋涉在那深远宽阔的古道上，向前，向着那处深埋着她的灵魂的墓地。石人石马的仪仗在我的两旁匆匆闪过，而我却一路思索，这个曾经叱咤风云的女人，需要怎样的勇气和意志，才能够以宁静告别她喧嚣的一生。墓道朝前延伸着，金黄的枯草飒飒，在山风中奋力支撑。大自然沉默无语，信守着忠诚，对那段古老、沉重而又血腥的故事秘而不宣。我



这样向前行进的时候心绪归于宁静。我知道其实我无论怎样面对她，无论怎样去接近这个女人，我都无法真正地触摸她。她那么遥远，我将永远无法靠近。

于是我不再奢求。我合上那本打开的书，合上那段故事。

我独自站在英雄秦岭的巅峰之上，任凭被大自然感动。

如此的一个女人，就被掩埋在我的脚下，掩埋在大自然所给予人类的那么深刻的感动中。

我听到了一首悠远伤怀的长歌了。

长歌当哭。我于是再度想到了那位我喜欢的年轻美丽的女演员。我想，她一定也会以她的那颗女人的心，体察到深埋地下的这个女人那一份深刻的情怀。

冷漠的山风吹过来。

黄昏慢慢降临，并缓缓张开黑夜的翅膀。无辜的或有罪的灵魂都开始在这旷野的黑暗中漫游。然后，我离开了这片莫测的原野。

而她被留下，留在了只属于她自己的一片迷茫的世界中。我坚信，她那不息的灵魂，仍旧继续在天命、权力与人性之间苦苦地挣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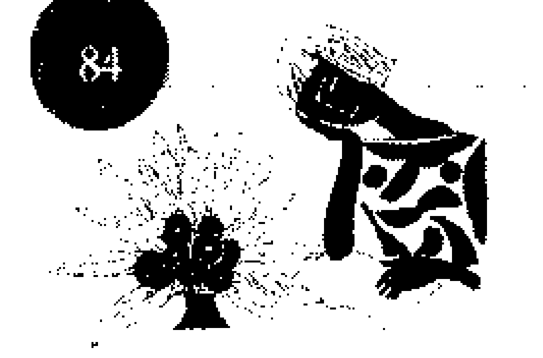
7 岁女子

苏沧桑

明朝徐𤊹在《红雨楼跋记》中说："唐有天下三百年，妇人女子能诗者不过十数"。唐代是我国古典诗歌的黄金时代，流传至今的诗歌就有近五万首，在浩瀚的宝库中，乍见一首《送别兄弟》的作者为"7 岁女子"，心中一惊一喜，细细品读后，却又是出人意料的怅然。

别路云初起，离亭叶正飞。
所嗟人异雁，不作一行归。

据《唐宋遗史》载：有一位女子 7 岁就会写诗。武则天召见，并命她以《送别兄弟》为题作诗一首，女孩即兴作成此诗，众人无不称奇。在我看来，"别路""离亭"、"云起""叶飞"，何等的语切情深，而"人异""雁归"描述的又不是一般



的兄妹离别，却是在叹息自己身为女子，在以文取士的年代，纵有满腹经纶，也不得与兄弟同展鸿鹄之志，揭示的人生真谛又是何等老成！

而更令人叹息的恐怕还不止这点。7岁女子无疑是个神童，倘若没有天灾人祸使其夭折，那么她在《全唐诗》中不会仅存诗一首，《送别兄弟》也不是一个年仅7岁的无名女子的署名，而应是她长大后的一个响亮的名字，其诗稿若不是千首百首，也不会是那可怜的沧海一粟！那么，是什么在她漫长的人生路中渐渐侵蚀了她的才华和灵性？使她像昙花一现？细想之下，还有什么可能呢？无非为了尽一个女人的本分：长大了、嫁人了、生孩子了、最后慢慢熬成婆了……一个古代女子"藤萝"命运的小小范例而已，即使在中国唯一的女皇武则天统治的时代。我想，多年以后，当那个多愁善感的灵魂从她体内如流萤般消失的一刹那，在她眼前呈现的一定是7岁在宫中吟诗时那辉煌的一幕。

如果生命真的有轮回，也许7岁女子该慨叹自己生不逢时，慨叹如今被自由娇惯了的女子为何总爱怀旧？为何又要抱怨自己争来的肩上越来越重的分量？如果说千年前的女人是藤萝，男人是松树，那么如今的女人就是幸运的苹果树，累是累点，却有真正属于自己的一缕阳光，一方土地，一树果实。也许现代文明的进步最终将同化男女，再有个千年以后，也许女人也变成了松树，但她们仍然会说：假如回到从前……那么，究竟什么是亚当和夏娃最好的平衡格局，是千年万年以前，还是以后？

梅在深宫

贾梦玮

一

皇帝老儿征伐异己，诛杀大臣后，最解恨、最过瘾、最狠毒的一招，就是将人家的妻女没入后宫。儿孙肯定是不能留的，那是“种”是“根”，以后长出来不麻烦了？不管是“妻”是“女”，能捡条活命，可谓“女权”；但迎接她们的将是更大更多的屈辱。中国历史上十大才女之一的上官婉儿就是这种“女权”的享有者。《旧唐书·后妃传》记载：“中宗上官昭容名婉儿，西台侍郎仪之孙也。父庭之，与仪同被诛，婉儿时在襁褓，随母配入掖庭。”上官婉儿（公元664—710），陕州（今属河南陕县）人。祖父上官仪，父亲上官庭之，因触犯武则天被杀，上官婉儿随母亲郑氏没入后宫，其时尚在襁褓之中。婉



儿刚落生诗书官宦之家即成了罪人，这样的命运是再残酷不过了。

上官婉儿入宫后，在母亲郑氏的指导下，刻苦读书习文。郑氏出自名门世家，自幼饱读诗文，有极好的文化修养。在母亲的培养下，上官婉儿长成了一位才色双绝的女子，尤其擅长诗文。她的身份是太子李贤的侍女。从母亲那里，上官婉儿也知道了自己的悲惨家世和身世。深宫中，秋风里，常有上官婉儿哀怨的琴声。那是一支叫《广陵怨》的曲子，幽婉中有悲痛，悠远中有伤愤，一种让人恐惧的悲哀。《广陵怨》让人不由得想起《广陵散》，想起被司马昭处死的嵇康，上官婉儿的心思是不言而喻的。她又由梦中的洞庭想到了屈原，由屈原想到了作为名诗人的祖父上官仪，想到了谗害屈原的坏女人郑袖，想到了害死自己祖父和父亲的武则天。《彩书怨》一诗含蓄地表现了她的万千思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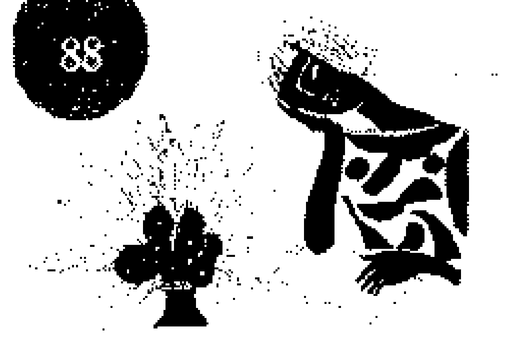
叶下洞庭初，思君万里余。
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
欲奏江南曲，贪封蓟北书。
书中无别意，惟怅久离居。

据说武则天是看到了这首诗的。武则天自然不可能看不出诗中的锋芒、感觉不到其中的幽愤。上官婉儿是时 14 岁，武则天进宫时也是 14 岁，被太宗昵称为“媚娘”。大概是被这个巧合的 14 岁所感动，武则天动了恻隐之心，并未治罪于上官婉儿。为了考一考上官婉儿的文才，武则天让其当场作诗一首，题为《剪彩花》，要求与《彩书怨》同韵，上官婉儿一挥而就：

密叶因裁出，新花逐剪舒。
攀条虽不谬，摘蕊讵知虚。
春到由来发，秋还未肯疏。
借问桃将李，相乱欲何如？

这首诗写得相当不错，亦是饱读诗书的武则天自然不可能看不出它的好处，更不可能读不出末句“借问桃将李，相乱欲何如”对自己篡夺李唐江山的讽喻之意。但武则天还是没有治上官婉儿的罪，反而决定将其留在自己身边，作为贴身侍从，一来可以用其才，二来可以显示自己的宽仁之心，一举两得。上官婉儿悟性极好，富有文才，武则天身边必须有这样一位女性。但更重要的一点是，武则天这样做可以向天下显示她作为女皇的风度。你看看，上官婉儿虽为罪臣之女，我仍把她留在身边，心胸是多么阔大，为君是多么宽厚仁慈。这正是作为政治家的武则天的高明之处。至于上官婉儿心理上所受的煎熬，武则天是管不了那么多的。

《旧唐书·后妃传》记载：“则天时，婉儿忤旨当诛，则天惜其才，不杀，但黥其面而已。”武则天为了当女皇，诛杀李皇宗室及其他异己，任用武氏人员掌权，内官多受排挤，外官多遭贬抑，终于导致了徐敬业事变，有了骆宾王著名的《讨武曌檄》。在此事变中，作为武则天贴身侍从的上官婉儿起到了内应作用。这也是上官婉儿所能采取的报仇方法。可惜事变失败，上官婉儿自然是罪上加罪。但武则天最终还是没有杀她。武则天知道自己杀戮太多，难以服天下人之心，留下婉儿，可以再次向世人显示自己的仁慈之心。一个上官婉儿让武则天捞足了政治资本。为了给上官婉儿一个永远的警醒，武则天传旨



对其处以黥刑。

于是，一朵黑梅出现在上官婉儿姣好洁白的额上。

这不是美人痣，而是一刀刀刻划，用朱沙、琉璃糅进刀口形成的梅花形罪记，称黥刑或墨刑。从此，一朵黑梅出现在深宫，不离武则天左右。上官婉儿将永远是戴罪之身，额上的黑梅是无法抹去的。

不少人认为，上官婉儿最终一心辅佐武则天，是因为折服于武则天的魅力。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一个从小生长在深宫的罪臣之女，在封建高压统治下，在等级森严的后宫，她能做什么？为祖父、父亲报仇？谈何容易。摆在上官婉儿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离开这个让她成为有仇不能报的罪人的人间；要么将仇根永远藏起，忍气吞声，服从武则天的意志，为其服务，做她的工具。武则天在自己的政权巩固后，政治也逐渐开明，上官婉儿最终被迫选择了生。“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上官婉儿只能做“冷香”了。事于杀祖、杀父的仇人，上官婉儿心灵上所受的煎熬不是他人所能想像的。

二

上官婉儿秉笔兰台，为武则天制理文诰，代其发号施令，成了武氏的左膀右臂。从某种意义上讲，上官婉儿的才能也有了用武之地。上官婉儿的祖父上官仪就是唐代初期的著名诗人，遗传加上后天的努力，上官婉儿能文善诗，为一代才女。李隆基误杀上官婉儿后，命人编其文为《唐昭容上官氏文集》，使张说作序。可惜文集今已不存，仅留张说序。不过，如今留下的许多署名武则天的文章，实际上出自婉儿之手。武则天为了在意识形态上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尊王子晋（周灵王的儿

子）为升仙太子，为其树碑，以此标举自己为姬周的后代。升仙碑碑文及序即出自上官婉儿之手，其文采风流久传盛誉。如碑文的二、三节：

黄庭仙室，丹阙灵台，银宫雪合，玉树开花，夕游云雾，朝挹霞杯，霓旌仿佛，羽驾徘徊。

树基创业，迁朝立市，四险天中，三川地纪，白鱼呈贶，丹乌荐祇，灵骨仙才，芳猷不已。

典雅工整，优美舒畅，确为大家手笔。张说序称上官婉儿的文章“摇笔云飞，咸同宿构”，此誉并不为过。

上官婉儿特别擅长于诗歌，其诗才在前引《彩书怨》、《剪彩花》两诗中已可见一斑。武则天朝，上官婉儿不但为则天起制文诰，还经常代其作诗。到了唐中宗时期，上官婉儿不但代中宗做诗，而且还要代中宗的老婆、女儿做诗。如应命为中宗女儿长宁公主宅中的流怀池所作的《游长宁公主流怀池》之二十四：

参差碧岫耸莲花，潺湲绿水莹金沙。
何须远访三山路，人今已到九仙家。

全诗先实后虚，实为虚之根据，虚为实之升华，虽为应制之作，但对仗工整，一片宫商，已具律诗的体制。张说序称上官婉儿“独使温柔之教渐于生人，风雅之声流于来叶”，盛赞其开一代诗风。此说是否为过暂且不论，上官婉儿的诗歌活动对盛唐诗歌的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是值得肯定的。由于她特殊的地位和身份，使她能常与武则天、中宗以及朝中大臣等上层



统治阶级诗文唱和，形成了唐王朝热爱诗歌的风气。统治阶级的思想常常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因而也就带动了社会对诗歌的热爱。《旧唐书·后妃传》记载：上官婉儿常劝中宗广置昭文学士，盛引当朝词学之臣，数赐游宴，赋诗唱和。这些无疑对唐朝诗歌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沈佺期、宋之问是公认的两位对律诗形式有过重要贡献的诗人。上官婉儿在则天、中宗朝，和二人多有唱和，特别推崇他们对诗歌形式的创新，这无疑也吸引了诗人们对诗歌形式的注意，加速了律诗的形成和成熟，其作用不能低估。

以上官婉儿之才情，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杰出的诗人。但身在宫中，上官婉儿注定了只能是一个御用文人和宫廷诗人。梅在深宫，可惜了一代才女。

三

在中国历代后宫，上官婉儿的地位和身份都是独特的、唯一的，这与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女皇直接相关。武则天时，上官婉儿虽身在后宫，却既不是“后”也不是“妃”。她作为宫中的女官兰台令史，只能是武则天的政治附庸，只能是武则天的影子。那朵黑梅是她额上永远的艳丽的阴影，她必须老老实实为武则天服务。武则天虽然杀了她的祖父和父亲，但对上官婉儿还是有“恩”的，因为在上官婉儿犯了死罪的情况下，武则天不但没有杀她的头，反而对其予以重用，“龙恩”可谓深广。常言道“伴君如伴虎”，上官婉儿生为女人，却又伴了只“母虎”，其命运注定了更加悲惨。上官婉儿的青春岁月是在武则天身边度过的，没有两性情感的交融，没有性爱的欢娱，没有天伦之乐，她的生命本体被遮蔽得严严实实。上官

婉儿虽权倾一时，但这劳什子权力对于上官婉儿的人生又有什么意义呢？它能带给身心俱伤的上官婉儿幸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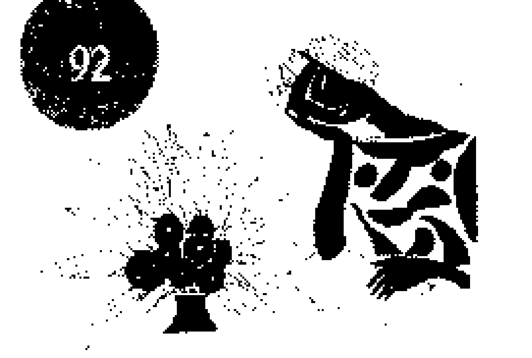
在这一点上，她远不如她同时代的薛涛等人幸运，虽然薛涛只是个“妓”。薛涛虽生长在民间，生活也远不如上官婉儿优裕，但她的身心自由是上官婉儿所不能想像的。薛涛与元稹等大诗人诗词唱和，情意相投，这种声气相求的精神愉悦是人世间最大的幸福，此种幸福也是上官婉儿无法享受的。

武则天死后，唐中宗即位。上官婉儿因在此次政权交接中有功，被封为“昭容”，第一次有了属于女人的名分。此时，上官婉儿的青春时光早已逝去，唐中宗给了这么个名号，只不过是形式上的恩典而已。“昭容”按唐宫制，排“九嫔”第二。但据《控鹤监秘主》记载，中宗虽封上官婉儿为昭容，实际上很少幸临。上官婉儿只能默默度着孤寂时光。

中宗时，韦后专权，中宗被其毒死。上官婉儿不满于韦氏的所作所为，联络其他政治力量，阻止了韦后的称帝之举。及李隆基起兵，韦后及其党羽被诛。其时正是夜间，上官婉儿闻讯秉烛迎李。但李隆基误认上官婉儿为韦党，令左右杀之。可怜一代红颜才女，死于非命。看着上官婉儿红颜绿鬓的头颅，知道了事情真相的李隆基不知作何想法。

上官婉儿的命运与其祖父上官仪竟可怕地一致。祖孙二人皆以诗文事主，最终又都成了皇权争斗的牺牲品。上官仪事太宗高宗，为武则天所杀；上官婉儿事武则天中宗，为唐玄宗所杀。在封建专制统治下，不管是男人、女人，其命运本质上都差不了哪里去。

梅在深宫，露浓香被冷，我们还能感觉到她的缕缕暗香么？



飘动的泪光

方娥真

萤火虫，黑暗中那一点流离的晶莹，它到底是谁？它到底在为谁引路？

母亲说，萤火虫是宋朝的京娘化身而成的。

战乱时候，赵匡胤曾经千里送京娘。在那段送别中，赵匡胤让京娘坐在马上而他自己步行，这段送别送得好从容。

后来，京娘在战乱中死了。她死后，赵匡胤在一场战争中迷了路，忽然，有一只萤火虫及时闪现。萤火虫在黑暗中替赵匡胤引路，赵匡胤因这一点流萤之光而脱离险地。传说这是因为京娘死后要报答赵匡胤千里相送之恩，特地化为萤火虫，在他有危难时为他引路的。

萤火虫的背后有这样一个迷丽的传说，使我夜晚看萤火虫时有好多想像，我甚至把母亲和京娘联想在一起。在夜色中，我曾经想：说故事的母亲会不会是宋朝的京娘呢？在宋代，她

是京娘，在这一代，她是我母亲，她把她前世的记忆告诉我……

而那京娘，在赵匡胤的帝王生涯里代表着最感人美好的一面。

那么晶莹如泪光的流萤，却背负了一个战乱的故事。

黑暗路上飞舞的萤火虫，仿佛在为谁送行，又仿佛在为谁引路，而它自己的人生路途，也是那么飘忽不定，忽高忽低。

那点点飘动的泪光，使我想到赵匡胤为京娘千里送行，京娘为赵匡胤千里引路，但在赵匡胤杀出人生重围时，京娘却不在人世了，她的死令我心中充满缺憾美。



花蕊夫人

苏沧桑

宋太祖赵匡胤没有想到，正当他踌躇满志时，会为一个女人的一首诗而感到汗颜。

那个女人就是花蕊夫人，那首诗就是《述国亡诗》。史载，五代十国曾有过两位花蕊夫人。其一，父徐耕，为唐眉州刺史，二女皆国色，嫁与前蜀王王建，姐为贤妃，妹为淑妃，宫中号为花蕊夫人。又，后蜀王孟昶之妻费氏，青城人，亦号花蕊夫人。而真正作诗百首的是哪位花蕊夫人，《五代诗话》、《诗源辨体》等似乎都没有定论。沐浴在唐风宋雨里的女人总是让徘徊在物质享受和精神压力之间的现代人所艳羡，她们徜徉在“龙池九曲遥相通”的亭台楼阁间，“初学乘骑怯又娇”是宫内的休闲，“隔花催唤打鱼人”是笑声里的野趣，描龙绣凤、相夫教子，女人是纯粹的女人，她们就像一棵棵谦卑、柔弱的藤萝，紧紧地依偎在树的身上，单纯和美丽注定了她们的

快乐，也注定了她们日后的悲剧，因为，她们不知道，虽然阳光和土地永远在树们的争夺之中，而他们有时实在比藤萝还要脆弱。终于，几乎相同的命运降临在两位花蕊夫人身上。一个在公元925年前蜀被后唐所灭后，随子王衍降唐，后被杀。一个在公元965年后蜀孟昶降宋后，被宋太祖赵匡胤召入宫中。正是“屈指西风几时来，不道流年暗中换”，在天翻地覆中，如果没有发生那个小小的故事，也许花蕊夫人和她的“宫闱之作”将渐渐被岁月的流尘所掩埋，更不会在千年以后来触动我们日渐麻木的心了。

宋太祖赵匡胤耳闻花蕊夫人曾作诗百首，诗风天然流丽、清婉可喜，一时兴起，就派人到后宫召来陈诗。那是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仍是“绣帘一点月窥人，时见疏星渡河汉”，花蕊夫人脸无粉饰，浑身素裹，飘然而至。在他们四目相接的一刹那，赵匡胤心里升起了一种猎人的自豪感和怜香惜玉的情怀。而此时的花蕊夫人面对令她亡国丧夫的仇敌，慢慢将目光移向窗外，气壮山河的《述国亡诗》脱口而出：“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万籁俱寂，没有人注意到，宋太祖的脸渐渐红了，他为普天下的须眉感到汗颜。



永久的冕旒

潘旭澜

知道妈祖、天妃、天后、天上圣母、海洋女神，是同神异称，而这神又是实有其人，是和我同乡的一位姑娘，大约是八十年代了。

抗战胜利后，我从南安转学到泉州晦鸣中学，校舍就在天妃宫。有一学期，住在大殿东侧，另一学期，住在后轩，正好是神像的手边和背后。殿前一对石柱上，几欲腾空凌云的盘龙，不但看遍它的鳞甲，还不禁屡屡抚摸，惊叹石匠的出神入化。然而，神像我只溜过几眼，不曾用心细看。因为平时被遮起来，更因为觉得神像都没啥值得多看。似乎是，金色，高大，头戴冕旒，面如观音。平时，常有三三两两妇女在校门外烧香。每年有两次神像前的遮拦取走，金身灿然。烧香的人在大殿前那校门虔诚跪拜，男女都有，密密层层，终日不断。我想，神佛多的是，反正就那么回事，同咱读书求学不相干。

于是，在这里读了两年半书，写信落款“泉州天妃宫晦鸣中学潘瑊”，竟不知天妃是什么，何以会赢得那么多男女崇拜，为什么天妃宫名声那样大。

离开这学校以后，我从未再到过天妃宫。过了将近20年，不料我又常常从上海到莆田。探亲、养病、避难，如同一叶小船，在避风港里暂时停泊。这时，我已知道天妃就是妈祖，最早的庙宇就在莆田湄州岛。可是，这时的妈祖宫已经被“破四旧”而彻底毁掉。听说，当地不少群众像被挖了祖坟，但只能用叹息、眼泪、祷告，悄悄地表示一点悲愤。我知道，曲阜还发生过北京来人挖墓鞭尸的事呢，各地古刹教堂能免于被扫荡的是极少数。

近年，陆续读了一些有关的史料、传记、论文，还看了几幅塑像的照片，觉得越来越走近妈祖。在辨析、选择、接受、推理的过程中，我心目中有一个真实的妈祖。她是平民，却很有资格头戴冕旒。她是古人，却不但活到现在，还将活到未来。她是神，却十分随和地生活在百姓之间。

公元960年，中国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赵匡胤即宋太祖登基，一是有个女婴在福建莆田湄州岛诞生。在当时，如果有人将这两者相提并论，一定被笑掉大牙。然而，轰动效应并不是历史价值的唯一尺度，朝代的更迭不见得具有无可逾越的意义。赵匡胤在陈桥驿黄袍加身，开创了300余年的宋朝，最后陆秀夫背着赵昺在南海给画上了句号。“陈桥崖海须臾事，天淡云闲古今同”。除了一大堆故事和感喟，赵宋朝廷只是历史上一个充满忧患与屈辱的过客。而湄州岛诞生的女婴，却只用了27年的时间，建立起一座超越时空、日益辉煌的精神圣殿。这是中华文明史所仅见的奇迹。今天看来，赵匡胤的登基倒是黯淡得多了。



据说，这位女婴出生时，林家屋顶红光笼罩，金光万道。邻居乡亲以为是失火，赶快去救。到了门口，闻到清香扑鼻。也许这是自然现象的偶合，也许是人们的幻觉。如果是后来人们想当然，那就更证明她的非同寻常。因为，只有极少数伟人、圣贤、教主出生时，有类似的传说。

她确实有与一般婴儿不同之处。出生后好久，不啼不哭。父母因此为之取名林默。学会说话以后，虽然口齿伶俐，话却不多。看来，她要奉献给人类的，并不是嘉言哲语。她默默地用自己的行动，表达出对人类的大慈大爱大智大勇。无言之言，胜过万语千言。许多伟人、圣贤、教主，都用大量语言教化众生。可是他们的睿智言论，毕竟只是对宇宙人生有限参悟的外化。无穷的事物，超拔的情思，原不是语言这一狭小的载体所能负担得了的。

她很小就识字读书。并没有读很多书，但悟性特强。一些很平常的书籍，也能从中感悟出人类文明的结晶。为了学得一些不见于书本的知识、经验，甚至以一个年轻姑娘经常混迹于一些老女巫之间，向她们请教，以致被以为她也是女巫。她懂得医学、生理，为乡人治病消灾。她从相术、占卜中吸取智慧，在看到一些朕兆时，预测人们的休咎，每每言中。然而并不以此谋生赚钱，只是出于对乡亲的关心。因为说得准，人们视为女神。

湄州是海上小岛屿，进出和过往渔船商船很多，平常就不时有海难，一有台风就更频繁。林默姑娘从小不仅会驾船，而且以特有的机灵，能在猛浪狂涛中履险如夷。由于她的颖慧，能将书本知识与实际经验结合，对气象、天文、地理、航海都比船老大更为精明。一般船老大，都是风暴临近时才觉察，往往来不及避风。她则能从各方面的综合分析，较早预测到风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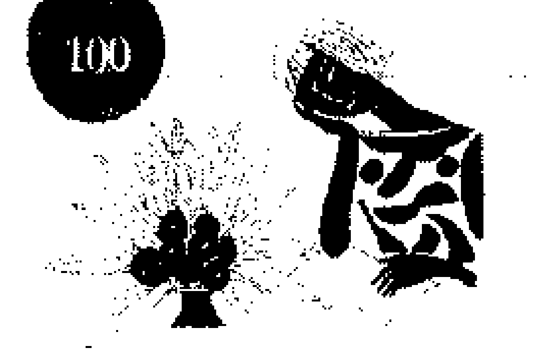
的大小和走向。从而，提前做好救助的准备。

湄州湾是个世界罕有的天然良港。凭着湄州岛、盘屿、大竹屿以及罗屿、横屿三道屏障，形成一个葫芦状的天然避风港。当港外波大浪高时，港内则平静得多，俨然另一世界。外地的渔船商船，往往不知道这一点。林默姑娘一心救助遇风船只，总是及时驾小舟出海。白天在小舟上挂了红布，晚上则高悬红灯，指引遇风船只。人们在危急关头，甚至以为必定船覆人亡之际，按照她的指引，不多时就进入湄州湾，风浪顿时很小，与进港前简直两个天地。一批船只进港，她又急忙着去引导别的遇险船只。人们觉得不可想像，就坚信是天神下凡拯救于危难。

为了救人，将自己安危置之度外的林默姑娘，越来越摸熟了海上风暴的习性，在当地渔民不敢也不能出海领航的情况下，救援了无数遇险的船只。当地渔民没有她这样的献身精神，也没有她的勇气、见识和能力，她便成了当然的海险救护者。

于是，女神救难的故事，首先在福建、台湾、广东等地，继而在东南亚诸国，广泛传扬。

全身心投入于扶危济困，尤其是救助遇险船只，她要关注要做的，实在太多太多了。要有千里眼、顺风耳该多好！要有助手帮忙该多好！可是，她能有的，只是自己最大限度的奉献。诚之所至，金石为开。潜能的充分发掘，生命之火的白炽燃烧，往往连她自己都感到惊奇：不但作了一个女性所做不到的事，滔滔天下又有哪个男人做得到？从而，奉献反过来给了她极大的满足和乐趣。她知道婚嫁意味着必须放弃自己正在从事的奉献，便无意去考虑它。随着岁月的流逝，决心愈是不可动摇。父母姐姐了解她的志向和性格，也只好尊重她的人生选



择。况且，在人们心目中，确实也没有一个男子，配得上这样的女神。

可她却疼爱别人的孩子。逢到她在家，乡里的妇女有事，便将小孩托给她。小孩在她身边，一个个被调教得乖乖的，不乱哭乱吵。她将人家托寄的小孩，看作自己的子女，并不认为是额外负担。尽管她在外地的船民中已经是天神仙女，但在湄州仍然是个随和平易的姑娘，常常充当义务的托儿员。她将母爱给了每一个孩子。以致她"羽化"很久以后，湄州林家妇女有事出门，便将幼儿带到庙宇里，对着塑像说："姑妈，帮我看好孩子"。年幼的孩子看到母亲信任的交托，看到妈祖塑像的亲善慈祥，纯真的心中便充满了安全感，不会怕这怕那。

公元 987 年秋天，台风特别频繁。连续出海救险，林默姑娘的生命能量极度超负荷发挥。重阳那天早晨，天朗气清，碧海蓝天。可是，她从潮水中感觉到，另一场台风正在不远的海面形成。近乎本能，她悄悄驾了小船出海。那个台风并没有马上袭击湄州岛外海面，可是林默姑娘再也没有回来。人们不愿相信这位海洋女神一样的姑娘就这样离开人间，更不愿说出那个最不祥的字眼。有人为了安慰她的亲人，就说亲眼见到湄峰上有朵彩云冉冉升起，空中有悦耳的乐声，还有一队人马簇拥，渐渐隐去白日飞升了。这时，她还未满 28 周岁。

人们在据说是她飞升的地方，建造了第一座庙宇。这里因此成了名胜"湄屿潮音"。东海连着太平洋、大西洋，潮音向人们不断地报告她的踪迹。

宋、元、明、清，渔船商贾，水师官员，包括北宋出使高丽的路允迪，明初七下西洋的郑和，明末收复台湾的郑成功，清初实现台湾回归的施琅在航海遇险时，一想起了她，祈求她的保佑，便平添了勇气和信心，智慧和力量，度过难以想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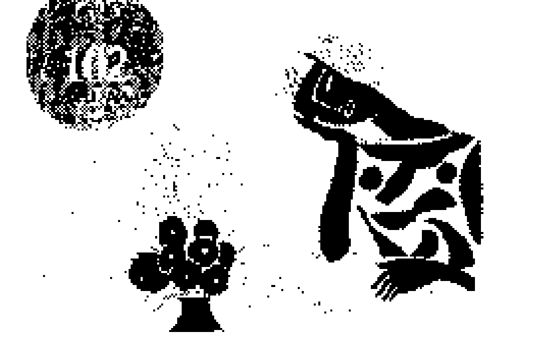
困难，实现了正当的航行。郑和、郑成功、施琅，都是率领浩浩荡荡的船队，影响可想而知。军民的口碑，官员的奏章，使得历代皇帝给予越来越高的封号和表彰。到了光绪皇帝，大约想不出更高的封号，就题匾曰："与天同功"。然而老百姓，还是更乐于称之为妈祖。在莆田、闽南方言中，"妈"即祖母。既"妈"又"祖"，还有比这更亲热和尊敬么？

公元1196年，作为世界大港之一的泉州，建立了顺济宫。对于妈祖信仰的传播起了极大的作用。忽必烈首先封妈祖为天妃，主要就因为泉州顺济宫香火鼎盛，信奉的官民很多。到了明、清、民国，随着泉州人的东渡，妈祖庙宇在台湾和国外纷纷建立。现在世界各地，有妈祖庙宇一千余座，"凡有海水处皆有华侨，凡有华侨处皆有妈祖"。古往今来，没有哪一位实有的女性，在国内外有这么多庙宇。没有哪一位中国人受到不同阶层、信仰、国别的人们，如此长久、广泛、自发的尊崇。

其实，一切妈祖庙都不但是一位不朽女性的纪念馆，更是弘扬中华民族美德、增强世界华人的凝聚力的精神殿堂，还是呼唤人类发挥良知良能的独特宝塔。

我所见过、知道的妈祖塑像都头戴冕旒。近年塑成，矗立于湄峰上的圆雕，端庄慈祥，也是头戴冕旒。林默姑娘在人间时，不会想过这样的荣耀。悠悠千载，世事沧桑，几十代人就一定要她戴上这顶冕旒。也许，海峡两岸和世界许多港口、公园，将来都会有妈祖塑像，都是头戴百姓共同献给的无价冕旒。

当我稍为有点知识，深夜从上海书斋，抬头看见那千里之外的冕旒，竟如一轮明月。



朝云　朝云

张燕玲

最早知道朝云，是在苏轼的《蝶恋花》，尔后在林语堂笔下。

并且知道朝云独自安息在鹅城惠州的西湖边上，知道朝云墓洁净，且有几分华贵。有山有水，还有圣塔和一座亭台几间佛寺。访客可以听见傍晚的钟声和松林的轻唱。

当我远道来访时，却在西湖风景简介及旅游图上找不到朝云的仙迹，待一路寻问曲径通幽禅房深处现出坟茔时，我吃惊地发现朝云墓竟出乎我竟料地清秀幽静、朴实无华。这也算相宜她佛徒的信念。墓地除了多少显示它气派的一坡松林和亭台外，就再也普通不过了，它一色南方墓地特有的灰黑墓碑和圆穹，碑上刻着“苏文忠公侍妾王氏朝云之墓”。

是的，朝云出身歌伎，也只是苏轼的侍妾。兴许这是今天旅游出版物上不闻其迹的缘故？但她却是苏东坡一生所际遇的

女人中，最了解他、敬仰他、热爱他、帮助他，同时也被苏公深爱的女子。而且，惟有她在东坡开始被贬谪流放、荣华富贵散尽、原有的数妾弃他而去时，相伴东坡涉万里南来，从京城到黄州到惠州，如影相随相知相护相爱，自然也相生相应。这使素来对漂亮女人有绝妙眼光的苏轼在晚年写下了满心的感激和炽情。他俩都把彼此的爱情推到了极致，可歌可泣。

朝云贵为东坡妻（我们实在应该把她看成东坡的妻子了，再说，妻妾制本来就是人类社会的糟粕），可她却没有东坡两位亡妻王弗、王闰之姐妹的宦妇生活。她褪下旧日的长袖舞衣，与东坡一起，为民造福并为百姓散尽钱财后，开菜园，躬身垦种，她缝补涤洗克勤节俭，为东坡解愁，为生计而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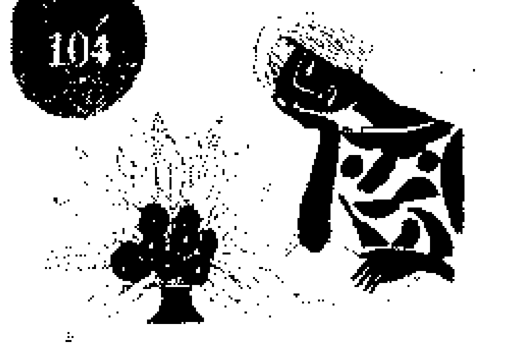
朝云为爱而活，而且活得清明；朝云自主自立，绝非古代名夫人所能及，甚至还超越了许多现代女子。

朝云是丽人。秦少游就曾赞她美如春园，眼如晨曦。12岁被杭州通判苏轼收为侍女时，歌女朝云不识文墨，但她竟然能把一腔爱情化为了聪慧。渐渐地，她不仅能读书了，并能书法楷体，还能把名人的诗词名句串集成首，而且意顺韵通。更令东坡着迷的是，他的诗词，只要她念上几次，便可熟背，且配上恰当的曲牌放歌高唱。唱，是悉心沉醉，传韵扬情；听，是满意可心，欣喜神迷。相生相应中，又是一种如何境界的和谐呢?！我们只有去读苏轼为朝云留下的天地诗篇了。

这颇具现代性质的爱情，在从来不谈爱情的旧式家庭里，已远远走出了才子佳人式的肤浅，尽管才子佳人式的爱情在古代已包含了进步因素；这也更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所格格不入的。

我如此理解并热爱朝云。

朝云实在活得不同凡响。她爱得够浓、够烈、够艳、也够



精神。她一甩低眉回首的风雅，不仅陪东坡谪居黄州，并在幼儿死在襁褓之后，再陪东坡东南荒到惠州。此时已是32岁的她有了自己的信念，她与57岁的东坡开始了皈依法性，竟如金童玉女般地过起"思无邪"的佛门生活。他俩在丰湖建起了行善的放生池；并在为百姓散尽钱财后，他们祈求着上苍保佑贫民；他们一起读经、炼丹，一起晒朝阳沐月光……于是，他们化人了一个恋爱情操与宗教情操水乳交融的圣洁境界了。

白发苍颜，正是维摩境界空，方丈散花何碍。朱唇箸点，更髻鬟生采。这些个千生万生，只在好事心肠，著人情态，闲窗下敛云凝黛。明朝端午，待学纫兰为佩，寻一首好诗，要书裙带。

东坡在这里已不再担忧他的"天女维摩"朝云，成仙后不系念俗世姻缘离他而去了，他而是把他俩的爱在情感和宗教上又升华到一个更为激情的境界。

苏轼是一块丰碑。

朝云是无缘读到外国名篇《红帆》的，可她比起那位决心用一生的时间渴望邂逅驾驭红帆的王子的女孩，幸运多了。朝云虽然遭遇了凡人所难以克服的困苦，可她34岁的生命终究有近23年生活在自己的心底的红帆上，并使自己平凡的生命放射出最亮度的光芒。沧桑中更显美丽。

这似乎又是诗的占卜。然而，谁说人的遭际不存在着一种公平？

苦极乐极美极的朝云，最终还是敌不过南荒的瘟疫，34岁时念着一道偈语仙去了：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悲极伤极的东坡允着她的愿，把她安葬在丰湖（今已称西湖）边的山脚下。和尚们筹建了六如亭纪念她。据说，就在她下葬三天后的晚上，下了一场大雨。第二天，农人发现墓地有大大的脚印。于是，爱戴她的人们都相信是圣者来引朝云进入西方世界了。一时佛事鼎盛。

东坡是葬下了朝云，可朝云的故事却无法安葬。

无比热爱她的东坡亲草了她的墓志铭（而今就碑立在她的身旁），并写了一诗一词悼念她；东坡还因“伤心一念偿前债，弹指三生断后缘”，果真谢绝了美貌的少女温超超的爱恋，而鳏居到老；东坡还从此不忍再去丰湖，这是他俩最喜欢野宴且葬着她的地方。朝云怎能安息呀？然而，最令她魂灵不安的是，当朝宰相读到东坡两行描述他在春风中小睡的诗行，竟说：“原来苏东坡那么惬意。”章惇轻轻拂袖间，她的东坡又遭大祸，被贬至更蛮荒的天涯海角。

然而，朝云的东坡天心依旧，任凭千磨百炼。朝云惟有不息了。

东坡和朝云的爱，就这样圆满了它原有的神性。

否则，民间何以有如此多的朝云还魂护诗翁的传说，六如亭不是又称还魂亭吗？

否则，鹅城的百姓何以在朝云的生日（十二月五日）为她“多立会祝寿”？何以有书记载：北宋末年的“盗匪”谢达攻占了惠州城，焚烧了不少商店房屋，但却为朝云“修理坟墓，致祭而去”？这绝非仅仅是强盗的冷铁心底下一角暖处使然，这实在是东坡朝云的情缘和为民的品性所散发的人间暖意，烫慰

她，她是属于惠州的，属于平民的。她高贵，高贵与富贵只是一字之差，却昭示了她不朽的人生。

白梅普通，却美得可人。

吹拂着白梅的冷香，只觉得1996年春节广东遭受的百年不遇的寒潮竟多了些暖意。漂流到惠州妹妹家过年的我，忽然涌出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浓浓的，一时是如何也化不开了。

此地如此造化钟神秀，我怎么今天才来呢？过去，我一直以为东坡与朝云不外又是一个才子佳人的范式罢了。我怎么也没想到在苏轼系年表上那一行“绍圣三年，七月，爱妾朝云卒于惠州”，竟蕴含如此不朽的故事。这实在是我不懂人生，不懂世界，更未深领爱的精神。今天，驻足净地，我不知不觉忘却了身边那些令人心乱的事体，在平静的心绪中，自己战胜着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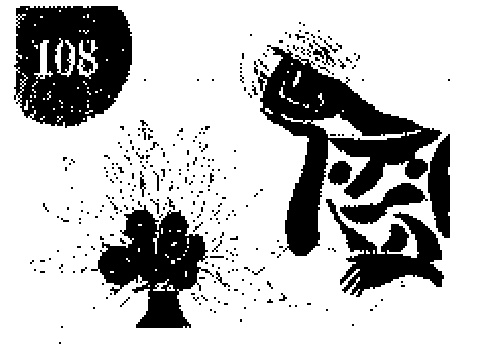
又来了访客，大年三十的，尽管没有路标。朝云，并不寂寞。我走进六如亭，在光亮的闪着沧桑风雨的石椅上坐下，看一拨一拨的人，一簇一簇的花，来了，默立，然后离去。

许久。

待我走出西湖公园的大门，才发现早已过了妹夫开车来接的时间。迷路，我又开始了迷路，就连出租车司机也找不到妹妹家显明的大院了。更不可思议的是，妹妹家的电话就在这两小时内居然久拨不响。朝云，我迷失了。如今，我常常迷失，总在人群中寻觅自己，寻觅心灵的风景。朝云，你是标识吗？你是岸吗？

第二天，大年初一。再访西湖，已是与妹妹合家同游了。此时，整个南中国狂风大作，寒气凛冽。

又过朝云墓，瞥见墓前多了几簇鲜花，康乃馨、玫瑰、水仙、鹅黄、血红、雪白。妹妹说：“每次到西湖，都见这里有



鲜花。”

是呀，只要人类在，真挚的情感就在，生命的敬意就鲜。

走近六如亭，忽然我发现墓穹铺满了梅花，这大约是呼啸的寒风刮落的。我竟没有一丝惜春叹春，而是满心惊喜：太美了，黑地上的白梅极其晶亮洁净，平淡地看着过大年穿着绚烂的人们。素来自视清高的我突然间有了一种自觉凡俗的叹息。是呀，“高情已逐晓云空，不与梨花同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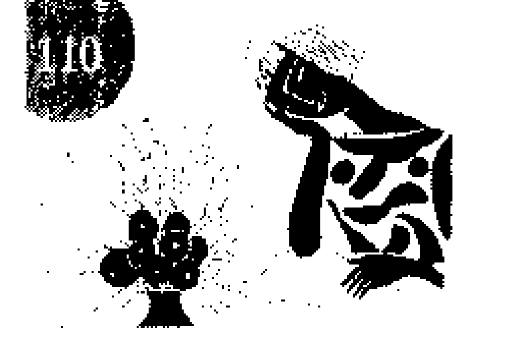
朝云，这就是你吗?

旷代女词人李清照

苏同炳

古时的中国社会，有所谓“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话，此所谓“才”，乃是指文字写作方面的才能。在这种道德规范的约束之下，仕宦人家的闺秀们，充其量只能诵读一些《女诫》、《闺范》、《列女传》之类的书，教导她们长大成人之后如何孝顺翁姑，敬事丈夫，克尽勤俭持家的职责，并不希望她们从书本中学得更多的东西。在这种封建落后的思想熏陶之下，小说书固然被视为导引淫邪的左道旁门之物，即是作诗填词，也一样被视为是浪费精力的无益之事。所以中国历史上的女诗人实在太少，女词人更罕得一见。为的是她们即使富有文学创作的才华，也都被时代意识所扼杀，无从得而表见。惟一例外地得有异常成就的，应推北宋末年的女词人李清照。

宋朝是词的黄金时代。这种脱胎于诗而逐渐成为新体文学创作的长短句歌诗，创始于唐末而盛行于五代，到了宋朝以



后，更得到了新的发扬光大，蔚为文学创作的巨流。文学史家论宋代的词，将它们区分为北宋与南宋两大时期，而北宋词的演变又可分为三个阶段。在这种递嬗演变的过程中，词坛上的名家先后叠出；但当以宋徽宗时的周邦彦的词，摹写物态，无不曲尽其妙，更难得的是遣字用韵皆合于词律的法度，同时无人能及，故而可称为词中之李、杜。李清照虽是闺秀词人，在这些地方当然不能与周邦彦一样地被尊为北宋时代最伟大的词家，却也不能不把这一时期中最为有名的女词人头衔，归之于李清照。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时代里，李清照能以她的绮丽笔触写下许多首传诵千古的好词，又能在文学史上得此盛誉，她的成就，实在太不寻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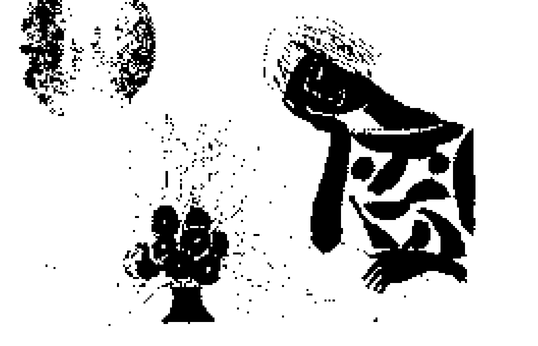
照《宋史·文苑传》中的记述，李清照是山东济南人，宋哲宗元符二年 18 岁时，嫁与当时在国子监读书的太学生山东诸城人赵明诚为妻。以此推算，李清照应当出生在宋神宗的元丰五年，即公元 1282 年。但如照她自己写在《金石录后序》中的说法，她嫁与赵明诚的那一年是宋徽宗的建中靖国元年，在元符二年之后两年；那末，她的生年似乎又应较此为晚，应是公元 1084 年。这两种说法究以何者为正确，目前已难断定。不过，一般研究李清照生平历史的史家，多以元符二年嫁赵明诚之说为准，自亦当暂从此说。依照此一说法，则当宋高宗建炎三年赵明诚病死之时，李清照应是 47 岁，绍兴四年李清照撰《金石录后序》时，应是 52 岁。在此以后，宋高宗绍兴十一年谢伋撰《四六谈麈》之自序时，还在序文中提到李清照，称之为“赵令人李”，那时的李清照应该是 59 岁。再以后就看不到李清照的有关纪录，因此不能确定她死于何年，享寿几何？她生平所撰的词，共有六卷；不过到现在已经只剩下寥寥数十首的《漱玉词》一卷，其余皆已亡佚。作为北宋第一女词

人的李清照，有关她生平历史与著作流传的情形缺略如此，当然不免使人感到失望。然而另外还有较此更为令人失望的事实存在，那就是当时人对她寡居时期所加的名节侮辱，居然到了造谣破坏的地步，简直使人不敢相信。由此而言，李清照的词，虽然在文学史上得到崇高的评价，她当时的遭遇，却是很值得同情的。

李清照的父亲名李格非，官至礼部员外郎，母亲则是状元王拱辰的孙女。因为父母均工于文章之故，李清照自幼便在耳濡目染之下，习惯于读书作文的生活。加以她的天资聪明而富于才藻，在结婚之后，居然在诗词的写作上胜过她的丈夫赵明诚甚多。于是，在文学史上便留下了许多有关她们夫妇间唱随吟咏的有趣故事，十分为后人所歆羡。

赵明诚的父亲名挺之，号正夫，在宋徽宗时曾经官至宰相，卒谥清献。赵李两家因同乡而兼有戚谊，最后终于结为姻亲。赵明诚与李清照，以少年夫妻同有才学，自然感情很好。只是当赵明诚与李清照结婚时，赵明诚还只是国子监中的一名太学生，必须到京中去读书，自无法不使新婚燕尔的李清照平添无限离情别绪，为离别而愁，为相思而苦。《漱玉词》中有好几首专写相思情怀与离别意绪的词，据说便是此时所作。其中一首名《一剪梅》，清丽婉约，精秀卓绝，读来令人击节称赏。词云：

>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又一首《念奴娇》，据说也是此一时期的作品。词云：

萧条庭院，又斜风细雨，重门须闭。宠柳娇花寒食近，种种恼人天气。险韵诗成，扶头酒醒，别是闲滋味。征鸿过尽，万千心事难寄。　　楼上几日春寒，帘垂四面，玉阑干慵倚。被冷香消新梦觉，不许愁人不起。清露晨流，新桐初引，多少游春意。日高烟敛，更看今日晴未？

这些词写出了闺中思妇的寂寞慵懒之心，其情思之细密与意境之高妙，读之使人低徊不尽。其中更为人所传诵的，则是那一首著名的《醉花阴》，词云：

薄雾浓云愁永画，瑞脑消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这首词之所以有名，是因为有这么一个故事在内：据说李清照在赵明诚留京读书期间寄了许多抒写相思离情的词给丈夫，赵明诚一一细读之后，觉得李清照的词实在写得太好，自己在这方面远为不如，心中十分不舒服。为了也希望能够和她唱和一番而不致太输给她，因此就闭门谢客，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苦心从事吟咏。在废寝忘食地搞了三日三夜，共写成了50多首词，还把李清照所作的这首《醉花阴》也夹杂在里面，先送给同学好友陆德夫品评，看他所写的这些词能否与李清照的词一比高下？陆德夫玩诵再三，最后终于说："我看来看去，觉得这里面只有三句最好，值得提出来大书特书。"赵明诚问

他是哪三句最好？陆德夫脱口吟道："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原来说了半天还是李清照的词最好！赵明诚至此方才认输。而这首有名的词，也因为这一有趣故事而流传至今。足见女词人名下不虚，在当时已早有定评了。

《漱玉词》中所收的词，无一首不佳妙。除了上述三词之外，其《渔家傲》一首，亦极有名。词云：

>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此词的意境极为奇妙——视太虚如河海，缩宇宙为世界，词评家因此推许它直有"姑射仙人饮露吸风之致"。至于最有名的那一首《声声慢》，说起来就更为大家所熟悉的了。词云：

>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正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李清照在这首词中所表示的惨痛凄苦之情，真有苏东坡写在《赤壁赋》中所谓"舞幽壑之潜蛟，泣孤舟之嫠妇"之感。但其意境虽极悲楚，其全词音调之美与用叠字之新奇，则又远非古今词家所能企及。据说这一首词乃是李清照丧夫之后寡居避难时期之所作，因为她当时的境遇十分艰困而心绪极为恶



劣，触景生情，倍感酸楚，所以才能写出这一首荡气回肠而夐绝千古的好词来。由这些实例中可以知道，李清照之所以能在宋词中得享崇高的赞誉，绝非偶然；称之为古今词家中最为杰出的女词人，亦决非虚誉。

清人李渔尝论作词之难，说：

> 句之长短，字之多寡，声之上平去入，韵之清浊阴阳，皆有一定不移之格。长者短一线不能，少者增一字不得。又复忽长忽短，时少时多，令人把握不定。当平者平，用一仄字不得；当阴者阴，换一阳字不能。调得平仄成文，又虑阴阳反覆；分得阴阳清楚，又与声韵乖张。

由于有这许多格律规制方面的限制，一首好词，不仅要调平仄而转音律，还得要文字优美，情感真挚，方能达到真善美的最高艺术境界。元明清以后的词，已经与歌唱的关系脱节，在这些方面所受的限制已经宽松得多了；而在宋代，一方面既是词的黄金时代，二方面又有其歌唱的实际用途，一首词如果不能唱或是唱起来不中听，便不免要流为笑柄了。李清照当然是极有研究的，在她以严格的格律尺度衡量之下，当代的有名词家，居然有很多人不中绳墨，说起来实在难以相信。然而照宋人胡仔收录在《苕溪渔隐丛话》中的文字纪录，李清照在当时确实有过这种批评，原书中之文字如此：

> 五代干戈，四海瓜分豆剖，斯文道熄，独江南李氏君臣尚文雅，故有“小楼吹彻玉笙寒”，“吹皱一池春水”之词，语虽奇甚，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也。逮至本朝，礼乐文章大备，又涵养百余年，始有柳屯田永者，变旧

声，作新声，出《乐章集》，大得声称于世。虽协音律，而辞语尘下。又有张子野、宋子京兄弟，沈唐、元绛、晁次膺辈继出，虽时时有妙语，而破碎何足名家！至晏元献相、欧阳永叔、苏子瞻学际天人，作为小歌词，直如酌蠡水于大海，然皆句读不葺之诗尔，又往往不协音律者，何邪？盖诗文分平仄，而歌词分五音，又分六律，又分清浊轻重。且如近世所谓声声慢、雨中花，喜迁莺，既押平声韵，又押入声韵；玉楼春本押平声韵，又押上去声，又押入声。本押仄声韵，如押上声，则协，如押入声，则不可歌矣。王介甫、曾子固文章似西汉，若作一小歌词，则人必绝倒，不可读也。乃知别是一家，知之者少。后晏叔原、贺方回、秦少游、黄鲁直出，始能知之。而晏苦无铺叙，贺苦少典重；秦即专主情致，而少故实，譬如贫家美女，虽极妍丽丰逸，而终乏富贵态。黄即尚故实而多疵病，譬如良玉有瑕，价自减半矣。

《苕溪渔隐丛话》中所著录的这一段评词之言，一方面历叙词之流变，一方面也历举北宋以来的有名词家而一一给予客观的批评，虽出语有伤忠厚，但毕竟有其独到之见。不过因为晏殊（丞相）、欧阳修（永叔）、苏轼（子瞻）、王安石（介甫）、曾巩（子固）、晏几道（叔原）、贺铸（方回）、黄庭坚（鲁直）、秦观（少游）等人都是与李清照相去极近的词坛前辈，他们的门生弟子遍布天下，李清照如此直言无忌的老实批评，便难免招来人们反感。加以她在宋高宗绍兴二年时，还曾因新科状元张九成的对策中有“桂子飘香”之句，作诗讥诮，以“桂子飘香张九成”与“露花倒影柳三变”相对偶，使张九成和他的朋友们感到十分难堪，于是乎乃有后来的架诬再嫁之

来系年要录》为之附会增益，就俨然确有其事地广泛流传起来了。照这些书的说法，赵明诚未死时，翰林学士张飞卿曾带了一个玉壶去看他，所语诡秘，被人怀疑为有通谋故国之嫌。因此李清照被勒令改嫁，其后夫即是当时的右承奉郎张汝舟。其后李清照首告张汝舟妄增举数人官，有司审结此案，以张汝舟为有罪，有诏除名编管，李清照因此得以解除她与张汝舟的婚姻关系。为了证实此说，李心传甚至在李清照写给綦崇礼的信中加入了自叙此事始末的情节，以证实其事的真实性。其实则李清照写给綦崇礼的信是经过变造的，其内容并不可信。原信中曾有如下一段话：

素习义方，粗明诗礼，近因疾病，欲至膏肓。牛蚁不分，灰钉已具，岂期末事，乃得上闻，取自宸衷，付之廷尉。序欲投进家器，日抵雀捐金，利将安往？……

这封信中所谈的，完全是赵明诚被诬而感谢綦崇礼为之辩雪，与再嫁之说毫无干涉。然而在经过一番改窜变造之后，中间加入了自承改嫁的情节，就成了再嫁一事之佐证了。被改造之后的书信，在上下之间多了如下一些的文字：

牛蚁不分，灰钉已具。尝药虽存弱弟，应门惟有老兵。既尔苍黄，因成造次。信彼如簧之说，惑彼似锦之言。弟既可欺，持官文书来辄信；身既欲死，非玉镜架亦安知。俛俛难言，优柔莫决。呻吟未定，强以同归，猥以桑榆之末影，配兹驵侩之下才。……视听才分，实难共处，身既怀臭之可嫌，惟求脱去，彼素抱璧之将往，决欲杀之，遂肆欺凌，日加殴击。……外援难求，自陈何害。



岂期末事，乃得上闻，取自宸衷，付之廷尉。……

清人俞正燮撰《李清照事辑》，论述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所收的这一信件，谓其“文章劣下”而中间“杂有佳语”，“定是窜改之本”。而所谓殴击欺凌云云，“是又闺房鄙论，竟达阙廷，帝察隐私，诏之离异。夫南渡仓皇，海山奔窜，乃舟车戎马相接之时，为一驵侩之妇，从容再降玉音，宋之不君，未应若此！”再加上前面已曾引叙到的李清照50以后事迹，俱足以证明俞正燮的论证极为正确而有力。由此可知，再嫁之说，确为恶意谤诬者之捏造中伤，在李清照实无其事。这是我们应该体认的事实。

清人朱彝尊撰《词综》34卷，书中曾引宋朝朱文公所说的话，说是：“本朝妇人能文章者，曾相布妻魏、及李易安二人而已。”李清照自号易安居士，所以李易安即是李清照。李清照在宋朝被推为数一数二的女文学家，所作的词文能在女词人中居为魁首，然而却不免因自恃才学而招来如许之毁谤，然则古语所云“女子无才便是德”也者，亦未尝不是无所见而云然的话了。

风尘才女

刘长春

一

一个银盘似的月亮挂在窗外。

清冷的月光，从带铁条的小窗棂中间投洒进来，阴森、潮湿、霉味十足的整个牢房里有了一点若明若暗的光亮。更夫已打过了一更，同牢的几个女囚卧在墙角的草堆上，都已经熟睡了。严蕊披着一头乱发独自靠在墙角，凝望着铁窗外的圆月，思绪纷乱。

多少令人心酸和终生难忘的往事悄悄地爬过她的心头！

也是这样的一轮圆月，那个夜晚她被人导引着，走过高高耸立的贞女坊，走过青石铺就的街路，走进了一个陌生的四合院。一阵又一阵浪声笑语把她唤回到现实中来，一个打扮得花



枝招展的半老徐娘，上下打量了她一番，然后用她那双脂粉气很浓的小手，撇开了她遮盖在额前的一头乌发，笑吟吟地说："一个妙人儿呵！一个妙人儿呵！"说完，把她带进一间厢房，让她住下了。后来她才明白过来，她是被人卖到这里来的——一个专供男人们消遣、玩弄和发泄的妓院。那年，她才 16 岁。

也是这样的一轮圆月，她被唐仲友派人用轿子抬到历史上被称作"台州府"的深院大宅里。客人们都好像在等待什么，不时地朝通向大厅的左边通道张望。今晚，知府唐仲友尤其显得精神焕发，气度不凡。被邀赏月宴饮的文人墨客都到齐了，他刚才还特地让人发布了一条消息："艺妓兼才女严蕊也快到了！"本来早就风闻严蕊国色天姿，才艺出众，群僚们更是喜上眉梢，三五成群地围在一起议论着。不知是谁，突然喊了声："来了——！"

大厅里面，几十个脑袋，一齐朝通道望去。

严蕊在两个丫环的陪同下，款款地走进大厅。烛光映照着她的脸，是那样的明媚，那样的秀丽！虽然，她中午从天台出发，夜晚才到，一路劳顿，但丝毫没有损坏她惊人的美。她甚至连粉和胭脂都没有搽，她有这个信心！

她的体态柔美而不轻飘，举止优雅而不轻浮，神情含蓄而不浅露，服饰华贵而不粗俗，她向客人点头示意的时候，丰腴的唇微带笑意，更使她秀丽的脸上平添几分妩媚，几多春色。当她给知府唐仲友请安的时候，仲友还特地用力气捏了捏她的手，那意思只有她一个人知道。

酒宴上，她先弹琴，弹的是"琵琶行"古曲。大厅里一片寂静，她信手低眉，轻拢慢捻，一声声，轮转着人生和岁月，把多少心酸、多少幽怨、多少希望、多少喜悦都揉进了曲子。"知音少，弦断有谁听？"她虽然是当众献艺，可是在她内心深

处，满眼都是些俗物，知音只有一个。她只是为了仲友而弹奏的！

也许是仲友听出了她的弦外之音，怕影响今宵的欢乐气氛，一曲刚了，当还有人提议再来一曲的时候，仲友就举起了酒杯："如此良宵，如此妙奏，不能无酒，干杯！"

觥筹交错之际，仲友又提议让她自己写一首七夕词。她正欲吟出，座客中一位叫谢元卿的文人好像有意"试"她似的，要她以"谢"字为韵。她稍事沉吟，便有了《鹊桥仙》一词：

> 碧梧初出，桂花才上，池上水花微谢。穿针人在合欢树，正月露玉盘高泻。蛛忙鹊懒，耕慵织倦，空做古今闲话。人间刚道隔年期，指天上方才隔夜。

众人一齐点头称妙，仲友似乎还在沉思，她清清楚楚地都看在眼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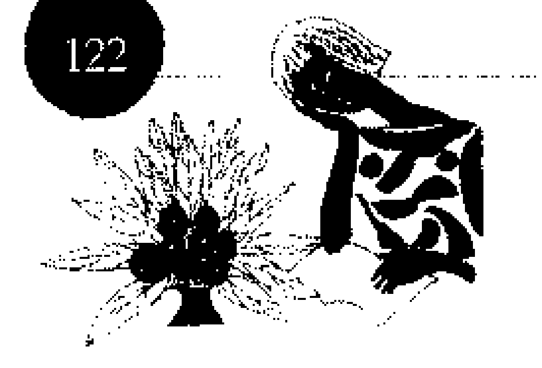
那是她一生中最高兴的一个夜晚。

二

严蕊知道，这次打入大狱，是被人陷害，那是没的说了。

那天，上边发下捕票，莫名其妙地她被捉到县衙。她本要对簿公堂，还没有容她开口。县尹告诉她要将她押解州府。她想问个究竟，自己犯的是什么法？县尹摇摇头："这是上边交办下来的案子，我实在是无以奉告啊！"

严蕊这才想起，前些天自己被仲友请去，仲友曾经说到朱熹要到台州来，还告诉了一些他与朱熹在朝中不合的事，才恍然大悟。



宋淳熙九年（公元1182），浙东连年灾荒，南宋朝廷命朱熹以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兼办赈务。是年7月，他到了台州，首先查办了见灾不报不恤的宁海知县王纲，又见台州"人户连遭灾荒，细民艰食"，遂奏请免去台州丁绢，办了一两件好事，百姓中有口碑。但是这一件事他却办得不光彩，百姓中也有口碑。

他本与唐仲友有隙。说起来其实也是件小事：唐仲友平素恃才傲物，不大看得起朱熹。这位理学家，话往轻里说，也不是个和蔼可亲的人，那副道貌岸然自命不凡唯"礼"是从的样子更使唐仲友厌恶。有一次，朱熹参与讲学，他谆谆告诫他人"坐怀不乱"，要提防恶鬼的力量与女人的诱惑力。正人君子胡铨十年放逐，遇赦归来，写了两行诗："君恩许归此一醉，傍有梨颊生微涡"。朱熹在感叹之下写了这样一首七绝："十年江海一身轻，归对梨涡却有情。世路无如人欲险，几死到此误平生。"他是主张只要纲常、天理、做官，不要情欲的。这和他师承的"二程"（程颢、程颐）当年给年轻的宋哲宗讲学时的腔调一模一样。唐仲友曾经当众挖苦了一番。有人给朱熹传话，添油加醋："唐谓公尚不识字，如何作监司？"唐与朱之间这粒仇恨的种子算播下了。

在宋神宗元丰元年（公元1078），政府制度改组简化以后，仍然是宰相无有专责，内阁共同负责，也没清楚划分职责，所以政治上的活动很容易引发个人之间的斗争。这种政争之中形成了很坏的风气，高明的官员永远不说出什么，有意见也是"无可奉告"，"阁下所说，诚然不错！"学会了附会与趋势。另外，群僚之间互相讨好，特别提防开罪于人。唐仲友当然做不到这一点，所以也只好外放，到台州当他的太守了。

朱熹在台州，听到了关于唐仲友与妓女严蕊的有关传闻，

窃喜抓住了把柄：一个堂堂的太守、朝廷命官，竟然与妓女“鬼混”，忤逆了“礼仪”，这还了得！他连上六疏，说唐仲友“悦营妓严蕊，欲携以归，遂令伪称年老，与之落籍”，坚决要求朝廷予以处理。

这还不够，他还要给唐仲友难堪。他下了捕票，把严蕊从天台押到台州，好让人家都知道这件事。

严蕊虽然涉世久而广，但是头脑仍然单纯，心地也单纯，她哪里想到，世间人的心里是那么龌龊，那么肮脏，那么卑鄙，那么阴险，那么自私！当她扛枷戴锁被押到街上的时候，她甚至以为是弄错了，误会了。到了知府，只要说明白也就很快会回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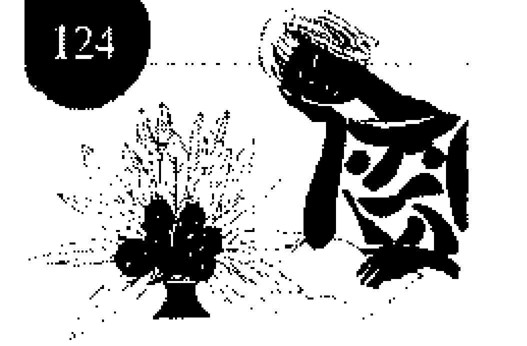
她望着挤不动，走不动，风雨不透，前来围观她的那些木然的面孔，那些惊愕的眼睛，她突然站住了。她那双丰腴、诱人的红嘴唇，颤抖了几下，仿佛要说什么，但是仓猝之间竟找不出话来。她觉得她自己没做什么亏心事，害怕什么？于是又把头抬了起来，那张美艳娇柔的脸上，有了一层平和柔润的光泽，显得更俊美、更灵秀。于是，人们木然惊愕的脸上，也多了一层惋惜的神情，多了一抹爱怜的目光。

朱熹把严蕊关进大牢，迟迟几天后才开堂审理。

怎么审？打！

棍棒加身，轮番扑打。姑娘用银铃般的嗓子哀号着，哀号到嘶哑，以至牢房外的男女囚犯也抹眼泪，到了听不下去的地步。

打了以后再审，审了以后再打，两个月中没有停止过。打得你淡妆浓抹，打得你“白白红红”，打得你“别是东风情味”！你不招供，就永远这样折磨你！连狱卒都生了怜悯之情，反而来劝严蕊了：“招认了吧！又没有什么罪的，何苦让皮肉



受苦。"

严蕊说："身为贱妓，纵合与太守有滥，科亦不至死；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真是一个冰心侠骨的奇女子！当我走笔写到这里的时候，我也不禁为之动容，为之落泪，我为唐仲友有眼识人患难中见出红粉知己的真情而感动，也为严蕊舍身取义护人清白于天下而感动！棍棒没有使一个杨柳轻风的青楼女子屈服，却为朱熹千秋万岁的身后留下了一个耻辱。任何一个人都有他的两重性，既有崇高、善良的一面，也有卑微、邪恶的东西，就是朱熹也不能例外，我无法为贤者讳。

三

严蕊 16 岁被人卖入妓院，几次遭人蹂躏。稍长，她结识了南宋在天台驻军的一位武官，原指望跳出火坑，却又进了另一个火坑。那武官也没有拿她当人看，甚至让下人公开侮辱她。营妓的生涯，对严蕊来说，是更加悲惨屈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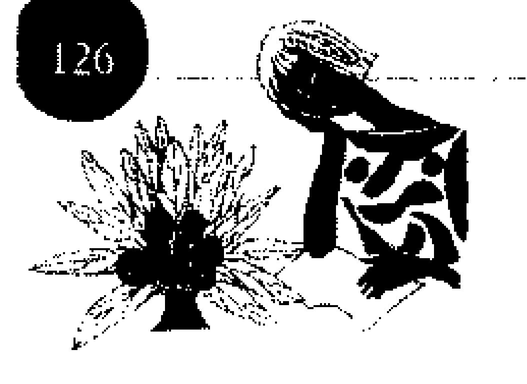
据有关史料记载，中国的娼妓制度，始于战国的管仲，他订这种办法作为士兵的康乐活动。到了宋朝，不仅有"官妓"还有"营妓"，当然也有私娼。在这个基础上又发展了一种高级的"名妓"。她们与普通的娼妓不同，她们有些人本身就是诗人，就是音乐演奏家、歌唱家，有些人又与文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可以说音乐与诗歌是她们活跃的特殊领域。稍晚于严蕊生活时代的南宋著名诗人周密，写过一本叫《癸辛杂识》的书，被后人目为宋代野史中的重要文献。他在宋末词坛上的名望很高，与吴文英并称"二窗"。他还编选了一本《绝妙好词》，严蕊生前创作的一些词，就是靠他而流传下来的。周密

在《癸辛杂识》中说到严蕊，称她“善琴奕、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时。”其实真正使她出名的却是她的词，在整个南宋词坛上还占着一席之地呢！唐仲友知台州府，也一定风闻其名的。宋朝的官场生活，对遇有歌妓酒筵，文人出身的官员不仅欣然参与，而且作诗赋词，目为一件乐事。这种生活曾经影响了皇帝，那个文人习气很浓的宋徽宗赵佶，读苏东坡读欧阳修读周邦彦，不仅读懂了，而且读出了情调。他撇下后宫三千，寻求新的刺激，异想天开地在开封皇宫与镇安坊的青楼之间挖了一条隧道，好让他一有空就可以与当时的名妓李师师幽会。唐仲友既是一个文人，又是一方太守，结识严蕊当然也是极其正常的。有一次，唐仲友把严蕊请到府厅设酒招待，相与赋诗唱和。时值阳春，厅前桃花盛开，其中有一株桃花红白相间，尤其惹人喜爱。唐仲友请严蕊以红白桃花为题赋诗。严蕊当即写成《如梦令》一首，词曰：

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

——才思之敏捷，情味之真醇，令唐仲友不禁为之击节，从此也对严蕊另一番心思，另一种眼光，另一片情谊了。

台州府，在历史文化名城临海，三面环山，一面倚江，风景佳绝。宋人有记云：“以今城垒，骋目而望，据大固山、界天台、括苍间，巾山对峙，如入几席；天台、仙居二水别流至三江口而合；萦纡演迤，环拱其郛，岩光川容，吞吐掩映于烟云缥缈之际，真足以奠城社，表宅里，聚廛市，以雄跨一方矣。”唐仲友居官之余，优游山水，或结伴登山望远，或月夜泛舟江上，常常就带着严蕊。而严蕊呢，因为有了“太守”这



顶保护伞，的确也让她开始可以理直气壮地摆脱一些人的纠缠，那些蛮横无理的军曹、武夫再也奈何不了她了。何况，唐仲友还是一表人才，满腹经纶，气宇轩昂，而又善解人意。在她的心目中，他也许是一个可以“托以终身”的人。严蕊久已死灭板结的心地被重新翻耕起来，悄悄地播种了爱情的种子。渴望雨水、阳光，渴望走近对方，渴望被对方理解和接纳，想借此以脱离妓籍，走出风月场，怕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尽管这种渴望是一种凄凉的优美，是她内心一角尚未吐露的款曲。由此，我不禁联想起与她同时代却不同命运几乎相差无几的另一个人来，她就叫周韶。苏东坡曾经写过一本十分著名的书法代表作《天际乌云帖》，帖里说的就是关于营妓周韶的故事。周韶经常和书法家兼品茶名家蔡襄比赛喝茶，都曾获胜。有一次，苏东坡经过杭州，太守蔡襄邀宴，周韶也在座。宴席上，周韶请求解除妓籍，客人命她写一首绝句，周韶提笔立成，诗曰：“陇上巢空岁月惊，忍看回首自梳翎。开笼若放雪衣女，长念观音般若经。”自比为笼中白鹦鹉雪衣女。苏东坡补言当时周韶正在居丧，着白衣。席上众人都受感动，周韶遂脱籍。严蕊要比周韶晚得多，她肯定是知道历史上曾经有过这件事的。

唐仲友会怎么想呢？南朝佳丽，北国胭脂，他见得也多了，就是没有碰到像严蕊这样一位可爱的丽人。自从第一次在天台见到，心里也就再也放不下她了。他爱她的绝色，也爱她的才情，有时又在心幕的一角为她惋惜，同情她的遭遇。第一次听她弹奏《琵琶行》时，虽然没有像当年的白居易那样“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但是，他确实还为她掉过眼泪，为她的凄楚苍凉，为她的飘零屈辱，也为她的惊才绝艺。如今，接触多了，感情也深了，三日不见，如隔三秋。他

与严蕊虽不曾握云布雨，也算是怜香惜玉了。严蕊那温馨柔软的情怀，他总也割舍不下。那么，是不是就像朱熹疏文中所说的“欲携以归”，“与之落籍”，就比较复杂了。因为唐仲友罢官以后，没有娶她为妾；严蕊走出监狱以后，他也没有再与之联络，似乎可以说明一些问题。我甚至以为他与严蕊缠绵之爱的花苞还来不及开放就横遭暴风雨的摧残，过早地夭折，而只能以悲剧的结尾来收拾了。

而朱熹呢，罢了唐仲友的官，心头也已解恨，也就不管严蕊的死活，打道回朝了。继任唐仲友的台州太守的岳霖，后来接收了这个案子，他让严蕊写词申诉。严蕊真是百感交集，她写了著名的《卜算子》一词：

>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
> 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
>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岳霖也被感动了。他释放了她。

又是一个月夜，又是天上那一轮圆月，严蕊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出监狱，也走出了她的屈辱。往后的路该怎么走？等待她的未来是什么？不知道。月光下，花自飘零水自流，后人只记得她的词：莫问奴归处……



遗梦沈园

林 杉

沈园的梦境永远是新鲜的，到绍兴不去沈园，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故事中的主人虽然早已远去，但它并没有苍老在南宋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那个惆怅的春天里。

沈园，其实是个平平常常的园子，如果不是因为上演过一幕凄婉的爱情悲剧，也许它早已淹没在时光的烟水之中了。在这里，爱是一道永恒的风景，它毕竟比时光更长久。

穿过木莲桥的洋河弄，那处苍凉的园子便跌跌撞撞向你扑来，那连接着葫芦池的石板小桥，那水井、那假山、那水榭不是昔时的旧物么？我问一声：放翁先生，当年你曾在哪一面墙上折梅？

驻足诗壁前，那一阕《钗头凤》，让你平生出多少感叹：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

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漫漫几百年，一阕《钗头凤》，使词以事传，事因词显，沈园的故事，被一代又一代痴情男女的泪水，洗刷得光彩烁烁。

绍兴二十一年春天，“禹日”为人们带来了一个阳光很好的天气，27 岁的陆游，在这里邂逅他的前妻唐琬——这个他一生中最珍爱的女人，此时，目光已成为唯一的语言，他们互相重读着对方，只有他们心里珍藏着彼此每个过往的记忆。偏偏是这个梅花落尽、夭桃含苞时节，偏偏是这座繁华不再、逝水已东的故园，一双离人，四只泪眼，最难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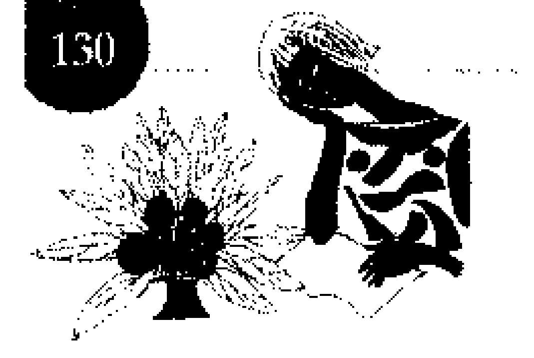
尽管陆游和唐琬的爱情故事，自宋以降，一直被一些笔记小说穿凿附会，多有歧义，但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陆游与唐琬的分手是既定的宿命。一个最容易说得清楚，却永远也说不清楚的原因，成为这场悲剧的结局。

所有见诸于文字的描述，都是陆游的高堂怕儿子荒疏了学业，在温柔乡里沉溺，而失去世代簪缨的功名，才棒打鸳鸯，刀劈连理，使这一对燕尔情侣饱受了终生分离之苦。

他们不仅仅是封建婚姻的受害者，也是那个宗法社会祭坛上的牺牲品。中国的知识分子一直把建功立业、平治天下作为第一举业，而儿女情长，却使英雄气短，年轻的陆游也不得不面对功业与丽人的抉择，于是，选择的天平发生了倾斜。

一生追求性灵自由的诗人陆游，注定走不出世俗的荒蔓小径，被那条看不见影子的锁链所扭曲。

美丽聪颖的唐琬，当然最能理解陆游的心思，她对陆游信



笔写在沈园壁上那首《钗头凤》的答词，读来亦让人锥心泣血：

>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栏。难！难！难！
>
>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妆欢。瞒！瞒！瞒！

然而，万种心思又岂只是“瞒！瞒！瞒！”三字了得。

一连串个人命运的扭曲，其实是一个病态社会的扭曲，又何止是一个陆游！被放逐的，又何止是一个唐琬！

沈园的梅花开了又落，沈园的桃花白了又红，那别后深情的一瞥，永远植根在陆游的心土，直到晚年，尚且念念不忘沈园之会，他曾有诗记云：

> 肠断城头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见惊鸿照影来。
>
> 梦断香销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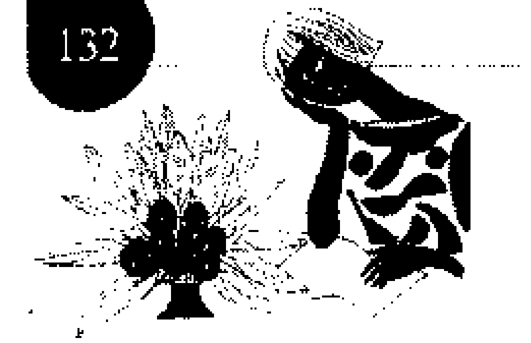
时光老去，而沈园在陆游的心中，依然“非复旧池台”，水永远在那儿清着，草永远在那儿绿着，桃花永远在那个季节红着，尽管他的生命已是秋气瑟瑟，落英缤纷，沈园柳老，不老的是与唐琬爱情的执著。

这才是纯然的挚爱，它超乎于功利，超乎于名位，超乎于得失。此时已心静如水的陆游，早已参透了一切，淡然了一切，在命运带给他的一连串伤害中，这段情缘是埋在那伤口上

一撮永不消解的盐……

这种悲怆凄婉、缠绵悱恻的古典式爱情，竟有如此奇异的魔力，它如同陈年的佳酿，在时光里散发着醇香。这是电脑时代花样翻新的那种即兴式爱情，所不能同日而语的。

沈园里的每一朵桃花，都在诉说着一个古老的梦境，每一条柳丝，都牵动着一缕莫名的情绪，而遗落在时光背面的那个梦境，不是所有的寻梦者都能拣拾到的。



断肠人

顾 艳

最近一段日子，我多次翻读宋代女词人朱淑贞的《断肠集》，心中不免生出许多感慨来。朱淑贞，浙江海宁人，自号幽栖居士，生于仕宦之家，自幼聪慧，能书画，通音律，诗词尤佳。宋人魏仲恭《断肠集·序》云："早岁不幸，父母失审，不能择伉俪，乃嫁为市井民家妻，一生抑郁不得志，故诗中多有忧愁怨恨语，每临风对月，触目伤怀，皆寓于诗，以写其胸中不平之气，竟无知音，悒悒抱恨而终。"

朱淑贞一生的不幸，在于嫁给了一个庸俗不堪的丈夫。虽然物质生活优越，可朱淑贞偏偏是个性情中人，孤寂的感情生活很快给她带来了无限的苦恼与郁闷。于是她从心里不满这份包办婚姻，以诗作武器反抗道："轻圆绝胜鸡头肉，滑腻偏宜蟹眼汤。纵有风流无处说，已输汤饼试何郎？"《题圆子》又诗："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东君不与花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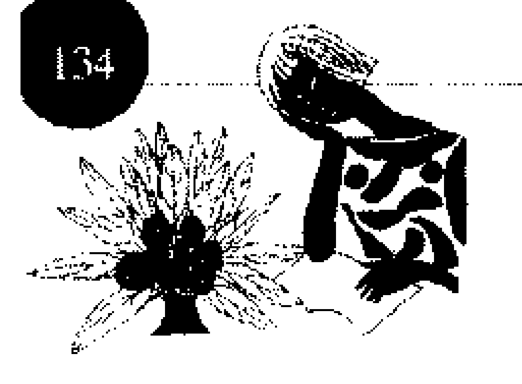
何似休生连理枝?”

我们知道在中国封建时代，绝大多数女人都是弱者。无论怎样聪明绝艳、才情出众的女子，除了自伤自叹，很少有想到改变现状、追求现状以外的幸福人生的。然而朱淑贞却是一个异数，她不相信“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俗念，也不甘心向命运低头；她坚贞不屈地呐喊着：“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

朱淑贞是有个性有勇气的女人，她敢于跨越封建时代的禁锢，追求理想的爱情生活，与恋人畅游西子湖。她在《清平乐·夏日游湖》中曰：“恼烟撩露，留我须臾住。携手藕花湖上路，一霎黄梅细雨。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最是分携时候，归来懒傍妆台。”然而这样的美景，一瞬之间就像烟云一样地飘散了。她很快遭到了世俗的白眼与责罚，她欲爱不能，奋笔写道：“益悔风流多不足，须知恩爱是愁根。”这是她从内心对封建社会的愤慨，但仅仅愤慨是不够的。在她看来必须以生命的最后反抗，作追求女性解放的代价。她选择了死，死无葬身之地是她意料中的事。她并不悲哀。所以，朱淑贞让我看到了封建时代一面女性光彩夺目的旗帜。她的不幸成全了她的有幸。她虽“并其诗为父母焚之。”却有宋人魏端礼在她身后辑其作品为《断肠集》。

《断肠集》有诗300首，词30首，而《全宋词》仅收录词25首，她的诗词绝佳，比李清照更刻骨铭心，让千百年后的我们为之一掬同情之泪。我尤其喜欢那首《减字木兰花·春怨》：“独行独坐，独唱独酬还独卧。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此情谁见?泪洗残妆无一半。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这首词前两句为五个“独”字，用得绝妙。

朱淑贞的确是一代才女。



没想到我与朱淑贞同是浙江海宁人，同秉杭州西湖山水灵毓之气，且又同住在一条中山路上。我有时做梦一般地穿越时空，看见朱淑贞踽踽独行的影子，那影子令我想到楚楚可怜的断肠人。

松雪斋中管夫人

艾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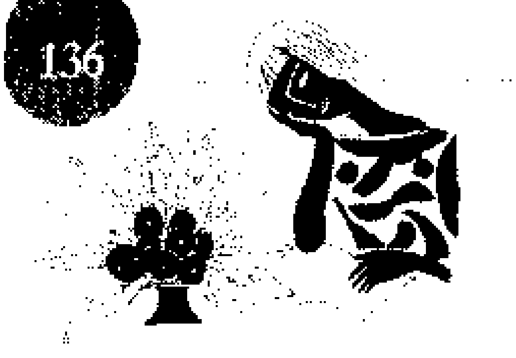
湖州莲花庄，是宋代的园林。此园中特多精巧的太湖石。

园中的松雪斋，是元代书画家赵孟頫的故居。房子是现代人新盖的，园中的两块湖石是古代的。湖石上刻有赵孟頫写的字，据传是赵先生留给后人的真实纪念品。

山坡上有座管楼，说是管道升的妆楼兼画楼。管夫人留给后人印象最深的，并非书画，而是那首感情极为深挚的绝妙好词。

先是赵孟頫给夫人送去一首小词。

我为学士，你做夫人。岂不闻王学士有桃叶桃根，苏学士有朝云暮云。我多娶几个吴姬越女无过分。你年纪已过四旬，只管占住玉堂春。



在古代那个男尊女卑，夫妻地位悬殊的社会，从丈夫一方说，赵孟頫想娶妾的理由堂堂正正，合法也合理，论据也很充分。但这对女性实在太不公平了。这教女人心理上如何承受？常常会因此而发生尖锐的家庭内战，哭闹，相骂，相打，投河，动刀，吞金，投缳，喝农药，请律师上法庭。夫人管道升接到丈夫试探性的通知后，要么像那个时代大户人家的贤妇一样，忍受，默许。管夫人不愿受辱，她反抗男尊女卑的宿命。反抗的方式是极文雅的，她填了一首以情动人的白话词作答。

>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

丈夫终于回心转意。一场惊天动地的家庭暴风雨，以这种极文静的、以情动人的方式平息了。

管夫人是位书画家，但很少人知道她的书画。这一首元曲式的、极美妙的白话词，一件使负心丈夫回心转意的闺情轶事，却流传了700多年。管道升的这首词，似乎比她的书画，更有恒久的魅力。

秋香小传

林家治

提起秋香，人们都会想到大名鼎鼎的才子唐伯虎。“唐伯虎点秋香”的故事，在我国可说是家喻户晓的了。唐伯虎那大胆、热烈、勇敢而聪慧的言行，故事里那曲折、缠绵引人发笑的情节，给人们留下难忘的印象。300多年来，唐伯虎几乎演变成了无可置辩的风流才子，秋香也因此成了唐伯虎美丽可爱的娇妾。

前些日子，香港的文艺家们把“唐伯虎点秋香”搬上银幕，将唐伯虎描绘成一位能文能武、风流放荡的侠士，秋香不仅红艳，而且武功超人。起先，总觉得别扭，实在太离谱了。细细一想，便觉得另行编排一番也是别有风味的。如果将历朝各不相同的“点秋香”的故事集纳起来，完全可以出版一部厚厚的专集。出不出版这部书并不重要，但，只要是人民群众喜爱的东西，总会顽强地流传下去。



在“点秋香”故事流传的同时，每一时代总有一些文人学士站出来为唐伯虎翻案。他们通过历史事实指出，唐伯虎是明代著名的书画艺术家，他仕途失意，生活清贫，一生以卖书画为生，根本没有发生过“点秋香”之类的风流韵事。历史中的唐伯虎与文艺中的唐伯虎是不能等同的。但是，翻案归翻案，流传归流传，人们似乎并不过于理会翻案。即便是翻案，翻的都是唐伯虎的案，而对于秋香却很少提及。于是，便有人发问：文艺作品中出现的秋香形象，在历史上是否存在呢？秋香怎么会与唐伯虎扯到一起？

正是带着这些问题，我在几年前利用整理苏州文史资料的机会，遍阅古册，考证推敲，居然有所收获。秋香其人有了下落，这对于进一步揭开“唐伯虎点秋香”之谜有了新突破。

原来，在历史上秋香其人也是客观存在的。而且，秋香和唐伯虎一样也生活在明代中叶。从孟森的《心史丛刊》、《梅禹金青泥莲花记》等古籍的记载中可以看到，秋香姓林，名金兰。又名奴儿，秋香是她的号。她是亭中人氏，出身官宦人家。她上无兄长，下鲜弟妹，父母视她为掌上明珠。从秋香5岁起，父母便请昆山、苏州名师来教授她。秋香自小聪明伶俐，熟读史书，且酷爱书画艺术，7岁时，便能临摹名家书画作品，到10岁时，便能脱稿自作山水、花鸟作品了。

然而，秋香的一生是极其坎坷的。当她刚长到及笄之年，父母因病相继去世了。秋香便由其伯父领养长大。其伯父好吃懒做，游手好闲，时常亏待秋香。稍不如意，便破口大骂，甚至拳脚交加。秋香看在伯父养育之恩的情分上，总是忍气吞声。

在苦难之中，秋香长大成人。伯父见其长得体态窈窕，姿色风流，就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将秋香带到金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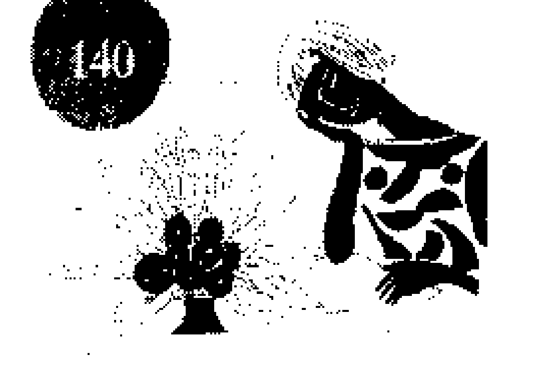
当时，正值明成化年间，金陵城内满目皆是腐败不堪的景象。在伯父的诱逼下，也为捉襟见肘的生活所迫，秋香只得在南京旧院作官妓。所谓官妓，是卖笑不卖身，陪伴官宦、有钱有势之人喝酒娱乐。从此，秋香整天操丝竹管弦陪客喝酒，间或题诗作画，周旋于官宦之间。一些存心不良之客，诱使秋香卖身。秋香利用自己聪明才智婉而拒之。她曾在金陵“冠于一时”。

不久，秋香在一次酒后失身。这时的秋香便一心想着脱籍作个自由自在之人。两年后，果然从良如愿。从此跟随官人梁君回无锡定居。

由于秋香当时名声很大，一些旧时相识仍想会见秋香，秋香一概不见，并以扇画柳题诗坚拒之，诗云：

> 昔日章台舞细腰，
> 任君攀折嫩枝条；
> 如今写入丹青里，
> 不许东风再动摇。

又由于秋香随夫君回无锡定居，“唐伯虎点秋香”故事中的华府也在无锡，故又有人讹传秋香到无锡是入华府当华夫人的贴身丫环。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根据提及的古籍中可以得知，秋香和唐伯虎虽生活在同一年代，但秋香的年龄至少比唐伯虎小 20 多岁，而华太师又比唐伯虎小 27 岁。《明史》上有载，华太师，无锡人氏，字子潜，号鸿山，生于公元 1497 年，卒于公元 1574 年，华鸿山人阁称太师时，唐伯虎的棺木也该朽腐了。因此，秋香既不可能被唐伯虎“点”中，也不可能入华府当华夫人的贴身丫环。



秋香脱籍从良后，过了一段安稳日子。在这些日子里，秋香的才学终究放出了光辉。她徜徉于书画艺术的海洋之中，她画心画情画志也画自己的悲惨遭遇，一时间也颇有建树，被呼为“女中秀才”。明代的书画史记载云，“林奴儿学画于史廷直、王之父二人，笔最清润。”“林奴儿画山水人物宗马远，笔力虽未至，亦女流所难得。”

令人欣赏的是，我于最近偶尔翻阅《金陵琐事》时，竟然发现明代大画家沈石田先生曾题识过秋香的书画作品。仅见题词一首，尤为珍贵，现录于此，以飨读者。

《沈周临江仙题林奴儿画》，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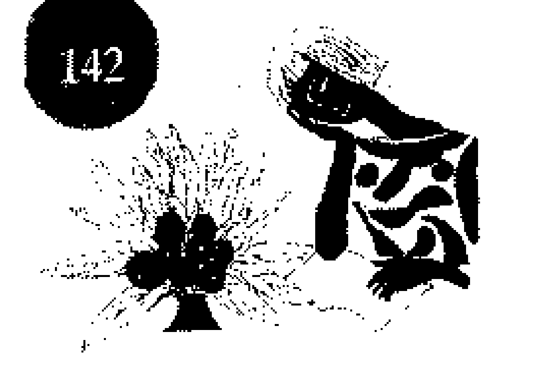
舞韵歌声都折起，
丹青留个芳名；
崔徽相妹自前生，
笔愁烟树香，
屏恨远山横。
描得出风流意思，
爱他粉红兼清；
未曾相见尽关情，
只忧相见日，
花老怨莺莺。

词中可以看出，石田先生并未与秋香见过面，但对后起的秋香颇为关注，对秋香的遭遇尤表同情。秋香的书画艺术造诣，石田先生也给予了中肯而恰当的评价。石田先生出身书香门第，是位造诣极深、威望极高的大艺术家。由他评点秋香，更有力地证实了秋香这人历史人物的客观存在。

天有不测风云，秋香的好日子没过几年，因邻居家失火而牵连了梁家，夫君在火灾中不幸身亡。秋香为生活所迫，迁居姑苏城在金阊一带重操旧业。之后，落拓抱病而谢世。死时仅40余岁。

既然唐伯虎不可能"点"秋香，那么这两个人怎会扯到一起，发生这场风流纠纷？这自然完全是文艺家们的发明创造了。

"唐伯虎点秋香"故事的诞生，应归功于我国民间说唱文学的发展。明代中叶，说唱艺术十分兴盛，艺人们编唱了不少新节目，内容大抵是男女相悦，几经曲折终于团圆的故事。唐伯虎是个名声远播的人物，他的不少趣闻轶事在市民中广泛流传。一些民间艺人见有"戏"可唱，就将某些典型人物和历史故事移植到唐伯虎身上。最早记载"唐伯虎点秋香"故事的笔记，是项元汴的《蕉窗杂录》。上面写道，"唐伯虎被放后，于金阊见一画舫，珠翠盈座，内一女郎，姣好姿媚，笑而顾己。乃……买小艇尾之，作落魄状，求佣书者。主人留为二子佣，事无不先意承者，主甚爱之。二子夕日益奇，文师不知出自子畏也。已而以娶求归，二子不从，曰：'家中婢，惟汝所欲。'遍择之，得秋香者，即金阊所见也……婚之夕，女郎谓子畏曰：'君非自金阊所见者乎？'曰：'然！'曰：'君士人也，何自贱若此？'曰：'汝昔顾我，不能忘情耳。'曰：'妾秋香昔见诸少年拥君，出素扇求诗画，君挥翰如流，且欢呼浮白，旁若无人，睨视吾舟。妾知君非凡士也，乃一笑耳。'子畏曰：'何等女子，于风尘中识名士耶！'益相欢洽。居无何，有贵客过其门，主人令子畏典客。客于席间恒注目子畏，私谓曰：'君……何以唐子畏？'子畏曰：'然。余慕主家女郎，故来此耳。'客言主人，主人大骇，列于宾席，尽欢，明日治百金装，并婢



送归吴中。”

《蕉窗杂录》作者项元汴为古籍收藏家，嘉兴人，生于明嘉靖四年，死于明万历十八年。可知，《蕉窗杂录》即便写于晚年，离唐伯虎去世也只有60多年。说明“唐伯虎点秋香”故事，很早就流传了。

比《蕉窗杂录》稍晚，有周玄玮的《泾林杂记》问世。所记“点秋香”故事有了新发展，把宦家改成无锡华府，并增加了唐伯虎人府后化名华安，婚后逃归等情节。明末，产生了冯梦龙的小说《唐解元一笑姻缘》，孟舜卿的《花前一笑》杂剧。之后又出现了朱买臣的《文星现》和无名氏的《笑中缘》传奇。从说唱艺人的口头创作到文学创作，经过了漫长过程，才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唐伯虎点秋香》。

既然已从厚重的历史风尘中寻拾到一点什么，为秋香作个小传便也理所当然。让人物更贴近真实，更贴近历史，这也是后来人的责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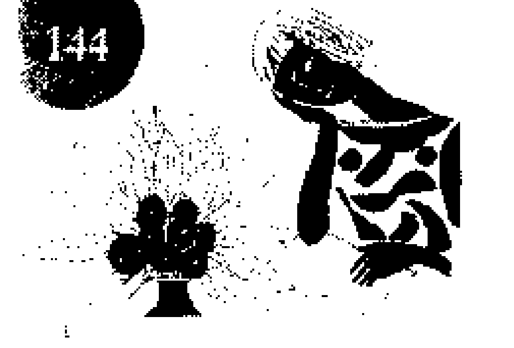
常熟的遗忘

山　谷

公元1640年崇祯十三年庚辰十一月，河东君柳如是乘一叶扁舟自松江来到常熟，拜谒文坛领袖钱谦益。

初冬的寒风从尚湖的湖面刮过，垂着软帘的小船摇摇晃晃地靠近拂水山庄的码头。这不是一个出门访友的季节，更不是领略虞山风光的时候，对一个虽还年轻但在风月场中厮混多年、待人接物的人生经验不可谓不丰富的女子来说，选择在这时间长途跋涉而来，那只能意味着有些急切，更何况是在一场大病过后。

这是一次奇特的会见。22岁的柳如是“幅巾弓鞋，著男子服”，而半野堂的主人已是59岁的老人。他俩是第一次见面，彼此却心仪已久。柳如是行动很谨慎，她的一身男子服装避开了世人的目光，令半野堂的主人很是讶然，然而她的一双女脚立刻又给面前的男人以意外的惊喜，可以想见的是，柳如



是的心里是炽热的，应该做什么怎么做都在心里规划好了，而钱谦益在这之前也得到消息早有了心理准备及措施。其下的事就朝男女双方预期的那样往下顺利进展。

当然，他们初次见面谈得非常好，这远不是才子佳人的那一套，而是红颜白发在诗文辞赋上互为认同、互为欣赏的心灵投合。几天后，这位名满江南的绝色佳人住进了钱牧斋十日内新盖的“我闻室”里。柳如是成了钱谦益的小妾。

这是女方主动的姻缘，双方都非常满意。

对于柳如是，时人评价：“河东君名柳是，字如是，又号河东君。松江人，工诗善画，轻财好侠，有烈丈夫风。”柳其实是个身世飘零、内心创伤很深的女子，原本是嘉兴人，“年稚慧明，主人（周道登）常抱置膝上，教以文艺”，以谗谮被逐，差点被杀，后来流落松江，沦落盛泽青楼，靠自己的努力，才色双绝，为一时名妓。饱经沧桑同时也博通群籍的她，22 岁时就有了美人迟暮、归宿无所的感觉。正是有了这种青春危机感，加上她强烈的求知愿望，在中断了与陈子龙的爱情后，下定决心走向了常熟，投入钱谦益的怀抱。年龄的差异已不是重要的了，重要的是共同的兴趣爱好，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对于柳如是来说这是一种比较好的人生归宿。

这是青楼名妓首选的人生旅程。

从良，从来都是操皮肉生涯妇女梦寐以求的事，但一般娼妓的选择范围有限，往往刚离虎口，又入狼窝；名妓的选择面相对来说比较宽，她们的行动较一般良家妇女有更大的自由，也因为名气使然，其归属也较有一定的“档次”。明末时期，南都金陵秦淮河畔稍有声名的青楼女子都无一例外地寻走这条道路。这中间没有对与错，只有好与孬的区别而已。秦淮八艳中，李香君跟了侯朝宗，董小宛随了冒辟疆，顾横波嫁了龚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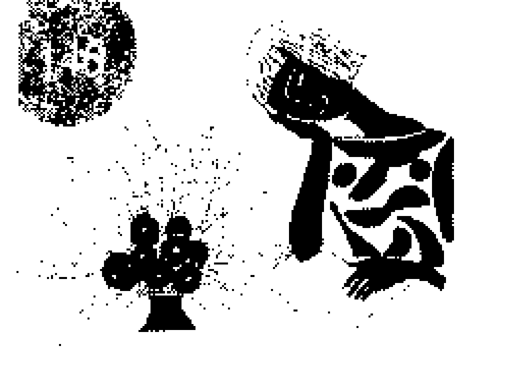
孳……名妓归属名士，在晚明那个风雨飘摇的年月里，真是一种理智的选择？

妓女现象是与人类社会相生相伴的一种病灶，在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都有出类拔萃的娼妓，她们以精通诗词曲为时尚，以文化品味来提高自己的身价，就是人们常说的“名妓”，如苏小小、薛涛、杜秋娘、李冶、鱼玄机、严蕊、琴操、关盼盼等，不同凡响的艺术修养与卑贱的身份混合于一身，构成了封建社会独特的文化现象。作为本体意义上的人，她们的肉体屈辱着，但心灵的追求并不流俗，虽被蹂躏与损害，灵魂深处洋溢着的向往和追求却往往更为崇高、炽热。到了明末，名技更加众多，苏州的山塘、南京的秦淮河更是风流的渊薮，从那儿走出来的“名角”，与其时的东林、复社青年知识分子联袂在一起，汇聚成风雨如晦时的一道道闪电。

柳如是所倾心的钱谦益（字受之，号牧斋），常熟人，是明万历三十八年探花，大操天下的第二名，其时仅 29 岁。崇祯初年官至礼部侍郎，与温体仁争相失败，并因此获谴，革职还家。他的诗文写得不错，成为江南士子的精神领袖。这样一位官场并不得意，但才气十足、被时人目为当今李杜的士大夫知识分子，在柳如是的眼里，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钱谦益家中丰富的藏书也是吸引这位才女的目标。

柳如是的人生选择不能说不好，按照陈寅恪的说法，她“所以不同于寻常闺阁略通文史者之特点，实在善记忆多诵读。就吾人今日从其作品中可以断定者，至少于文选及后汉书晋书等颇能运用”，她有理由把目光投向当时的文化精英，不然的话她的满腹经纶便得不到知音的赏识，才华得不到展现，更得不到足够的经济来源，保持优裕生活的各种消费。

她和她的那些混迹于青楼的同伴们，在共同的社会环境和



相似的物质环境中，可以保持一种相对稳定和较为独立的人生态度，而一旦飞鸟各投林后，便依傍着自己的夫君，从属于各不相同的地域的世俗生活，受制于一时一地的风俗人情和家族的礼仪规矩之中。她们的卑贱出身立刻显得非常突出。这种“突出”可能是“夫贵妾显”喜剧的引子，更可能是“命若转蓬”悲剧的开始。

柳如是和钱谦益的婚后生活，在风景如画的拂水山庄、白茆红豆山庄乃至在后建的绛云藏书楼里，过得风平浪静，相当惬意，除了柳如是身体状况偶有不适外，他们之间可以说相得相宜，并不因年龄的巨大差异而受到影响。《牧斋遗事》说：“河东君侍左右，好读书，以资放诞。客有挟著述，愿登龙门者，杂沓而至。钱或倦见客，即出与酬应。客当答拜者，则肩筠与，代主人过访于逆旅，竟日盘桓，牧翁殊不芥蒂。尝曰，此吾高弟，亦良记室也。戏称为柳儒士。”老翁少妇的床笫生活也有戏谑之语，《牧斋遗事》、《觚賸》、《柳南随笔》均有一则相仿的记载：“方宗伯初遇柳时，黝颜鲐背，发已参参斑白，而柳则盛鬋堆鸦，凝脂竟体。燕婉之宿，钱曰，我甚爱卿如云之黑，如玉之白也。柳曰，我亦甚爱君发如妾之肤，肤如妾之发也。因相与大笑。故当年酬赠，有‘春前柳欲窥青眼，发里山应想白头’之句，竞传人口。”他们之间的怡情快乐，在钱谦益自常熟赴南京就任礼部尚书时的途中达到了顶点，同车携手不算，还让柳如是骑毛驴着奇装异服，装扮成昭君出塞模样，炫煌道路。

他们之间的诗文酬唱甚多，各自显露出相当的才华，一本《东山酬和集》令时人为之企羡不已。我们不妨看一看他俩最早的唱和之作，也就是崇祯十三年冬天的吟诵……

柳如是《庚辰仲冬访牧斋于半野堂，奉赠长句》：“声名真

似汉扶风。妙理玄规更不同。一室茶香开澹黯，千行墨妙破冥蒙。竺西瓶拂因缘在，江左风流物论雄。今日沾沾诚御李，东山葱岭莫辞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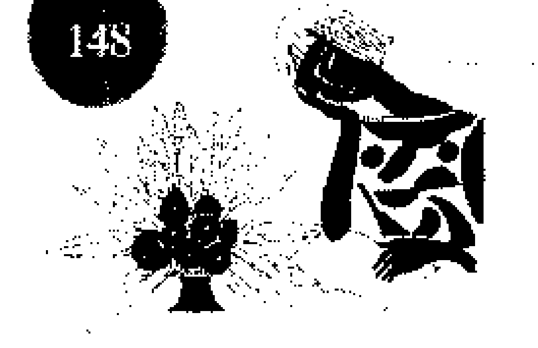
钱谦益《柳如是过访山堂，枉诗见赠。语特庄雅，辄次来韵奉答》：“文君放诞想流风。脸际眉间讶许同。枉自梦刀思燕婉，还将抟土问鸿蒙。沾花丈室何曾染，折柳章台也自雄。但似王昌消息好，履箱擎了便相从。”

字里行间他俩互相仰慕、欣赏的心意，表露得相当充分，可贵的是这种和谐状况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即便在20多年的共同世俗生活中，也没有减弱。然而差异也因为时局发生的巨大变化而显现出来，这个时局的变化就是明王朝的覆灭，这种差异就是人格的差异。

明末，知识分子在动荡分化的年代展现了各自的人生追求和价值坐标。

以洽闻博学著称的明末清初江左三大家——吴伟业、钱谦益、龚鼎孳，都是明万历的进士，在清兵压境后很快剃掉了自己的头发，还有世人所熟知的《桃花扇》的主人公——明末四公子之一的侯方域，入清后很快应了河南的乡试，并中了副榜。而张岱则潇洒地遁入江湖，黄宗羲顽强地实践自己的政治信仰，保持着自己的人格操守。

钱谦益早期诗文所流露出来的胸襟抱负，很令人刮目相看，陈寅恪先生年轻时就非常欣赏他的这样一首诗：“埋没英雄芳草地，耗磨岁序夕阳天。洞房清夜秋灯里，共简庄周说剑篇。”他的《谢象三五十寿序》云：“君初为举子，余在长安，东事方殷，海内士大夫自负才略，好谭兵事者，往往集余邸中，相与清夜置酒，明灯促坐，挥腕奋臂，谈犁庭扫穴之举”更为壮怀激烈，可见他当初的豪气干云，直让人想起辛稼轩的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以及陆放翁的"铁马冰河入梦来"。

但毕竟这是书生的一时意气，而不是内心的真实性情，在"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高压面前，这些没有得到实践检验的空谈大话很快就烟消云散。钱谦益之流的人格缺失，一大原因就是官本位的诱惑，入仕的迫切愿望成了罪恶的源泉，在功名利禄面前，一切可以出卖的东西都会毫不犹豫地拿出来拍卖，包括自己的灵魂。如果说钱谦益在会试时，没有赢得状元败于韩敦之手仅得探花，心中深以为憾，那末在崇祯元年与温体仁争相失败且遭贬斥，那就视为奇耻大辱，终身愤恨了。这个心中郁结的怒气，一直没有得到排遣，一旦得以空隙，便往外冒。弘光小朝廷在南京成立后，钱谦益就再也按捺不住了，他不顾东林党人与马士英、阮大铖誓不两立的政治态度，公然卖身投靠，与他们同流合污，在与宵小们饮酒作乐时，还让自己的小妾柳如是出来侑酒，他的这个行动得到的回报就是"一年天子小朝廷"的礼部尚书的乌纱。

在对待马士英、阮大铖态度上，已经埋下了钱谦益日后变节的心理伏线。利欲熏心，不仅仅是斥责平民百姓的，对达官贵人也同样可能是个准确的詈骂。钱谦益的这个官帽没有戴热，清多铎的大兵一到，立马就和忻城伯赵之龙、大学士王铎等 31 人以城迎降。封建知识分子的变节，在危及生命和自己政治前途的关头，就这样很容易地完成了。一颗本来很高贵的头颅，在高高举起的屠刀下苍白失色低垂下来。对于这位贰臣，清朝廷仅给了他一个"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充修明史副总裁"的头衔，《消夏闲记》有这样嘲讽他的文字："乙酉王师南下，钱率先投降。满拟入掌纶扉，不意授为礼侍。寻谢病归，诸生郊迎，讥之曰，老大人许久未晤，到底不觉老。（原

注：觉与阁同音。）钱默然。一日谓诸生曰，老夫之领，学前朝，取其宽。袖依时样，取其便。或笑曰，可谓两朝领袖矣。”后人斥责更为厉害：“盖自汉唐以来，文人之晚节莫盖，无如谦益之甚者。纯庙斥毁其书，谓不足齿于人类。盖以为有文无行者戒哉！”

事实证明，过分热衷声名的人，在国事艰危或政治风波到来时，是最易改变自己，像变色龙一样行事的。这决不是一念之差，对钱牧斋来说更是如此。

对于这种行为，柳如是有了自己的明确态度，那就是对自己夫君的愤怒和嘲讽，《消夏闲记》记载：“宗伯暮年不得意，恨曰，要死，要死。君叱曰，公不死于乙酉，而死于今日，不已晚乎？”乙酉即清军兵陷南都之时，对于这个重大事件，柳如是劝礼部尚书保全名节，然而钱牧斋做不到。对此《牧斋遗事》这样说：“乙酉五月之变，柳夫人劝牧翁曰，是宜取义全大节，以副盛名。牧斋有难色。柳奋身欲沈池中，持之不得入。是时长洲沈明抡馆于尚书家，亲见其事，归说如此。后牧斋偕柳游拂水山庄，见石涧流泉，澄洁可爱，牧斋欲濯足其中，而不胜前却，柳笑曰，此沟渠水，岂秦淮河耶？牧翁有恧容。”与娼妓出身的小妾相比，礼部尚书怎能不惭愧呢？截然不同的政治态度在这对夫妇之间是那样的明显，柳如是最终没能看清睡在自己身边的人的内心，对于她来说，也许是一生最大的失望。

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是不能用什么身份的高低贵贱来衡量的，人格的尊严并不因为人的社会地位的不同而不同，它的价值，义、理的取舍丝毫不因为个人的外在的东西如声名、财产而改变，这一点在柳如是钱谦益、龚定孳顾媚、李香君侯朝宗身上都能得到充分的验证。这也是明末清初时期，最耐人



寻味的社会文化现象。

一个红尘中的青楼女子与当时的文坛领袖，出身的悬殊以及精神追求的反差和气节的迥异，给人们以太多的思索。品味这段历史，反思知识分子的作为，让人心头不禁一沉：心高气傲的知识分子一到紧要关头，就怎么连青楼女子都不如呢?

封闭的农业社会结构，五千年文明的传统文化的背景，使每一位中国知识分子在社会变革时，都面临着政治和人生道路的选择。他们在平时都会标榜自己的人格操守，但一到政治关口就暴露出各不相同的节操。

在一个尚未跨进现代化门槛，民主缺乏制度保证，在官本位依然有巨大诱惑力的今天，人格操守，依然是以不同的形式摆在中国知识分子面前必须跨越或面对的关隘，依然会有在功名利禄的诱惑面前，改变自己本来的信仰和初衷的人，从而使他们的人格发生分裂。

缺乏重大政治考验，中国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的人格操守是很难得到检验的。

这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面临的独有的课题。

一旦这个课题永久地消失了，中国的现代化也就到来了。

话又说回来，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朝代的更迭，其实是多民族的中国中，各民族之间力量强弱、盛衰，彼消此长的内部事务，是一个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历史发展现象，不论是异族人主中原，还是农民起义称霸华夏，中国的知识分子面对的只是一个“忠”于谁的考验，以历史进步、社会发展的眼光来看，知识分子只存在个人品行、道德的差异，而不应有政治操守的变节、投降的评判。但是要改变这种几千年形成的评判标准，那是要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的价值体系的形成才有可能。

中年的柳如是与晚年的钱谦益的关系依然是不错的，情感

笃挚，至死不渝。在钱收斋 80 岁生日那一天，柳如是特命人采得红豆一颗，以为祝寿之礼。“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虽是一粒小小的红豆，却是深情的寄托，不是其他寻常礼物可比的。钱牧斋对此感怀不已，一连作了十首红豆诗，并有这样的小序：“红豆树二十年复花，九月贱降时，结子一颗，河东君遣童探枝得之。老夫欲不夸为己瑞，其可得乎？重赋十绝句，示遵王，更乞同人和之。”在这之前的春天，柳如是还“于后园划地成寿字形，以菜子播其间，旁栽以麦。暮春时候，钱登楼一望，为之狂喜，几坠楼而颠。”这种关爱的用心，怕是今天的热恋中的年轻人也不易做到的。

钱谦益死于康熙三年，一个月零三天后，钱氏宗族势力为了遗产，要挟蜂拥，柳如是不堪侮辱，登楼自缢而死。钱泳《履园丛话》“东涧老人”条云：“虞山钱受翁，才名满天下，而欠惟一死，遂至骂名千载，乃不及柳夫人削发投缳，忠于受翁也。嘉庆二十三年间，钱塘陈伯云为常熟令，访得柳夫人墓在拂水岩下，为清理立石，而受翁之冢即在其西偏，竟无人为之表者。第闻受翁之生已绝，墓亦荒废。余为集刻苏文忠书曰‘东涧老人墓’五字碣，立于墓前。”民国年间的《骨董琐记》“钱蒙叟”条云：“常熟宝岩寺西三里许，曰刘神浜。再西三里，曰虎浜。两浜适中曰界河沿，又曰花园浜，钱牧斋墓在焉。有碣题‘东涧老人墓’五字，集东坡书，学径五六寸。嘉庆中族所立，本宗久绝矣。河东君墓即在左近。其拂水山庄，今为海藏寺。距剑门不远，有古柏一银杏二，尚存。”

钱谦益、柳如是两人生前同床，死后却没有葬在一起，其间相距甚远，钱氏宗族视柳如是为青楼女子，不把她当作钱家人看待，这大约是钱和柳生前所绝对没有想到的。他们墓茔的



距离对于无知无觉的当事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对于认知的活着的人来讲，却昭示着一种人格上的距离。死不毗连，究竟是幸还是不幸呢?

今秋9月，我专程去常熟访问翁同和故居，然后驱车去虞山脚下踏看其墓园，在回返城里的公路边，陪同的《常熟日报》文艺部的俞小红先生，邀我顺道看一看河东君墓。柏油公路右侧路基下的田塍旁，一丛低矮的灌木林中有一堆不经指点看不出来的凸起的小土丘，小红先生说这是钱收斋的墓，我们踩着犁翻不久的黄土块走到前面，才看到一块镌着“东涧老人墓”字样的石碑，非常不起眼地立在野草荒蔓之中，匆忽间也没细看是不是集的苏东坡的字体。几十米外，同样的水平方位是河东君的土坟，同样的为杂草杂树所掩盖，荒凉凄清，几不可辨。附近只有倏忽而过的黑色公路，沉寂而又坦荡得让人看不清尽头，没有其他任何建筑，不消说海藏寺、古柏、银杏，除了虞山的风光，附近连棵像样的大树也无从入眼，真个是荒废日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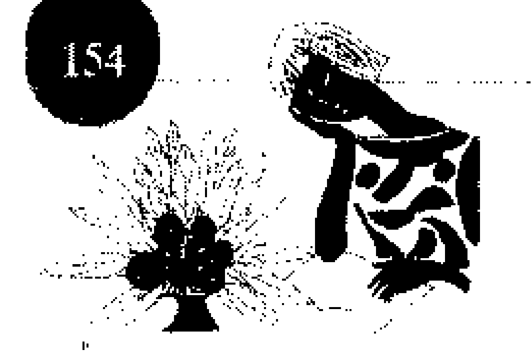
常熟人是彻底把这两位文化人忘怀了。这实在有点可惜，是不屑于钱谦益还是不屑于柳如是呢?成都有个望江楼公园，去那里的人会知道薛涛，据说昆明有陈圆圆墓，南京在秦淮河畔特地恢复了李香君故居，江苏如皋完好地保存着水绘园，那是董小宛和冒襄的故宅。白茆的红豆山庄不复存在了，那颗曾经结实的红豆树想必也活不到今天。常熟的十里青山下，如果能有座关于钱和柳的像样的墓园，那会怎么样呢?

金陵才女们的挽歌

王学仲

作为六代声色豪华的金陵，金粉腻流了的秦淮河，到了明末清初之季，仍然持续着酒家青楼的沉醉，檀板清歌的享乐。每次重游秦淮河，总不免对着这一片河水凭吊怅惘，尤其是那秦淮河畔的才女群体，并没有随着时代的逝去而湮灭，她们的美艳绝伦，倾倒了多少才子和名士，她们的志洁高尚，又使当时须眉羞惭汗颜，她们的身世一无例外的乖舛，更使凭吊者洒下同情之泪。随着明王朝的覆灭，后人为她们唱出了一曲又一曲的挽歌。

明代集中了那么多青楼群星，而并非专门卖笑的青楼妓女，在历史上真是不多见的。她们虽身坠青楼，但灵魂并不污秽，这批才女们中的不少人具有着识大义重气节的特色，具有爱国忧国之意识，就更加难能可贵了。在世人称道的秦淮八艳中，声名最大的要数陈圆圆和李香君了，这两人的事迹，又紧



紧联系着明清两个王朝之间改朝换代之契机，给明朝的覆灭，更涂上一层哀怨的色彩。能歌又善舞的陈圆圆，为明代的显贵田畹收为歌姬，后来献给了崇祯皇帝，崇祯未收，重又返还田畹府中，为讨好吴三桂，把她当成了礼品奉送。闯王入京想以吴三桂的父母作为人质招抚他，未能成功，但却在听到圆圆被执时，这才激起吴三桂的恼怒，勾结清兵入关了，如果不是这样，也可能这三百多年的清王朝会改变为李王朝的三百年历史了。当时的大诗人吴梅村写诗讽刺道："痛哭三军尽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多难的陈圆圆随吴三桂南下后，察觉到吴三桂对清朝已有逆谋时，感到人生再也没有出路，这才出家为尼，真是受尽蹂躏而最最不幸的女子了。

李香君在对复社的诸君子中，唯独看中了才华横溢的侯朝宗，当遇权贵强行占有她时，香君血溅桃花扇，孔尚任据此写出了一出传世名剧。非常遗憾的是，侯朝宗经不起功名利禄的诱惑，终于投顺了清朝，大失香君之所望，香君自悔看中的竟是个不重名节的平庸之辈，也就心灰意冷。

柳如是的遭遇也很悲惨，她不幸嫁给了投降派钱谦益，引起柳如是的极大不满。明亡以后，她曾数度劝说钱谦益不要苟安偷活，一同殉国捐躯，钱拒不采纳，虽然有负于柳如是一片忠诚，但钱死以后，她也殉了她那并不忠君报国的丈夫，表现出一种愚贞。柳如是的闺门好友是黄媛介，黄能诗善画，又是柳如是的知己，虽未曾沦落风尘，随着明亡之痛，她寓居南京时生活相当凄凉，在那世事变更悲愤难已的情况下写下了很多诗词，受到吴梅村的赞扬："谁吟纨扇继词坛，白下相逢吴彩鸾。"诗中所比即是黄媛介。最后在困苦窘迫中死于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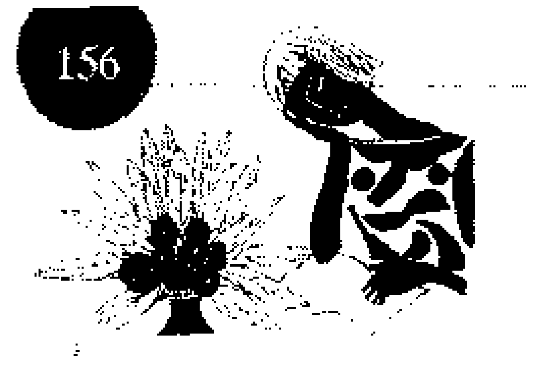
另一位才女董小宛慕名结识了江南才子冒辟疆，董竟决定非冒不嫁，但正值冒穷途潦倒之际，董终于了却心愿，明亡后

双双隐居到如皋县的水绘园，可惜她只活到28岁时便红颜早逝。

金陵女子中风行着以画兰花来寄托她们的清质丽韵，以至蔚为风气，也有四位才女，而影响最大的是马湘兰，万历年间她的墨兰驰名一时，也是与当时士大夫阶层交往很广的名妓。她只钟情于名士王稚登，王稚登当时已是名噪一时的文人与书家，种种原因未能取得王的同意，使马湘兰郁郁而死。马之外的三位一是卞玉京，卞的兰花瘦姿清淑；二是顾横波，画兰丽笔舒展；三是寇白门，其画兰叶多罕花，各有淑女的才情与韵致。这三位女画家除顾横波外，卞和寇的爱情坎坷，卞玉京失意后遁入空门，寇白门也在情场失意后从扬州返回金陵，结局也是十分凄凉。

重临秦淮河，眼前已疏浚得一片清澈，古建筑的江南水居也逐步修复，虽然已听不到多少笙歌，看不到多少曼舞，但却勾起我对秦淮河不少的沉思与畅想。望着这流过了不知多少个朝朝代代的秦淮水，洗却了多少铅华脂粉，冲走了多少残余的玉脍金齑啊！它清了又浊，浊了又清，它载去了金陵名妓们的多少怨恨，多少隐衷与悲哀的泪水缓缓地流去了，这是一条沉痛的河，一曲又一曲的亡国之痛，仍似拨动着才女们的哀弦怨竹，留给了人们不少沉重的回忆与思考……

明末风雨飘摇的日子里，连崇祯皇帝也坐不安席，他感到皇朝岌岌可危，向天下颁发了《罪己诏》，这也难于挽回明王朝的覆灭。一时慷慨激昂的“复社”君子、金陵名流们常常集中到青楼妓院，谈经说道，有的纵谈效忠报国，明亡前，他们似乎都可成为“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的忠贞之士，可笑的是，钱谦益早就一头跪拜在清廷的御辇之下，而复社中坚人物侯朝宗，也进入清朝设立的考场，他不甘寂寞乞求到一点功



名；更没出息的明皇族朱国弼，押解北京后，还是名妓寇白门把他重金赎回来。一些忠君爱国的大道理，正是金陵名妓在舞罢歌残的当儿从那些名士的嘴巴中听来的，她们照之履行了，明亡后，有的削发为尼，有的当了道姑，金陵名士却早把豪言壮语忘到了脑后，反不如女子们的一片爱国忠贞呢！

秦淮河畔的金粉世家，也为中国妇女文化提供了一个畸形。古代广阔的神州大地，诞生了那么多的女性奇才，大部分默默无闻，而如此众多的女中翘楚却集中到金陵河畔，这也曲折地反映出那个社会的女子，没有教育，没有社交，没有发表言论的阵地，而青楼中却自幼即受到教习的培训，使她们的歌舞，琴棋书画得到全面的培育。在封建社会中尤为难得的是她们能有广泛的社交舞台，在与知识阶层的交游中，她们的智慧与才华为社会所认识所发现。可悲的是，她们仍然是从男性世界的历史视角，被评价、被曲解、被衡量、被奚落，她们的命运和结局还是可悯可悲的，至于她们拳拳于故国的人格美，她们薄命的根源在哪里、又有谁为之辨明心曲呢？

可惜人生陈圆圆

吴恩培

陈圆圆，又名陈源，字畹芬，原籍常州奔牛。她本姓邢。父亲邢三，是个贫苦农民。圆圆出世不久。母亲去世。因家境贫寒，父亲把她送给在昆山的姨妈抚养。姨父姓陈，所以她改作陈姓。姨母未生育，得到这个外甥女，如获至宝。为老有所靠，老俩口把圆圆送人私塾读书。后又请人教习诗词绘画、戏曲歌舞，直使其出落得丰姿逸丽，以致色艺冠绝一时。

小荷当露尖尖角了，圆圆十六七岁时，来到苏州清唱戏曲，挂牌名曰"玉峰女优陈圆圆"。

这位在江南水乡成长的女孩，幽艳绝古，自不甘寂寞，也不会寂寞。她填了一首《转运曲·送人南还》云："堤柳堤柳，不系东行马首，空余千缕秋霜，凝泪思君断肠，肠断肠断，又听催归声唤。"凄清委婉，别梦依依。词中所言"思君"句，当是此时圆圆已心有所属。然而，催归声唤，无奈地与她心中



的君子劳燕分飞，泪涟涟地走进了历史。

苍茫的暮色中，在北去的船上，陈圆圆回眸望了一眼风雨飘摇中的苏州城，就这么走了，再也没有回来。她和苏州的这段梦痕缘影，使得日后许多人把她认定为苏州人。吴伟业的《圆圆曲》中，说“家本姑苏浣花里”，把她写成是一个苏州的妓女。《甲申传信录》甚至更详细地说她是“吴阊歌妓”。然而时至今日，苏州的众多人文景观中，却全然没有她留下的一丝痕痕，仿佛她在这古城就从未存在过似的。

明朝崇祯末年，遍地狼烟。李自成、张献忠攻于内，努尔哈赤的子孙窥于外，那个后来吊死煤山的崇祯帝，难免忧心忡忡。宠妃田贵妃的父亲田畹，就到苏州来选美，想找些美人儿来陪皇帝解脱烦恼。《圆圆曲》中的“横塘双桨去如飞，何处豪家强载归？此际岂知非薄命，此时惟有泪沾衣。”写的就是陈圆圆被选中而强迫带走的事。

到了北京，没有想到崇祯皇帝时值内外交困，无心贪恋女色，拒纳。田畹老实不客气复将圆圆带回府中，编进侍妾群中。“今宵扶入罗帏帐，一树梨花压海棠。”正因为这样，导致了日后陈圆圆几乎是不能自拔地跟了吴三桂。

吴三桂，原籍江苏高邮，寄籍辽东，18岁中武举。父吴襄为京营提督。吴三桂以父荫得以官都督指挥，复以平西伯爵位、山海关总兵职务，镇守宁远。时李自成陷西安拔太原，京师震动，吴三桂入京觐见。田畹老谋远虑地为寄托身家性命，与这位兵权在握的吴三桂拉上了关系，无意中也替陈圆圆与吴三桂拉上了关系，尽管并非他的本意。于是，当吴三桂开口要陈圆圆时，田畹瞪着昏花的老眼，百般无奈地首肯了。

吴三桂偿了心愿，少不得一番沉醉。怎奈山海关频频告急，崇祯帝谕旨饬三桂回关驻守。军中不便随带姬妾，新婚就

要远别，三桂无奈地将圆圆留在了父亲吴襄的府中。

李自成打下了紫禁城，权力使他刚建立的“大顺”政权很快腐化了起来。上上下下都在忙着追赃索饷，搜罗女人。悍将刘宗敏干脆把陈圆圆从吴襄府里抢了去。他们这时显然还没有意识到山海关的重要性，对那位镇守在关的总兵吴三桂更缺乏了解，除了让吴襄修书劝降外别无举动。这下糟了：吴三桂听说家被抄、父被囚，并未在意，他心中有谱，只要自己投降了大顺朝，一切都会恢复的；但是，当他一听到陈圆圆被掠，勃然色变了。

“大丈夫不能保全一女子，有何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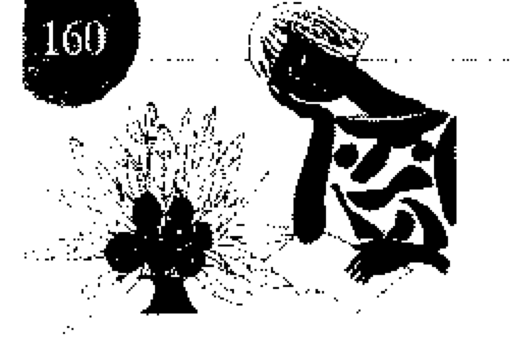
天平终于可怕地倾斜。吴三桂打开了山海关大门，于是，清兵入关，定都北京。陈圆圆在八旗兵的威风下重归吴三桂。吴三桂没有料到，看见了北京城，却不许他进去，只得带了陈圆圆，千里迢迢征伐到云南。

清朝的摄政王多尔衮以顺治的名义封吴三桂为平西王，经略川黔滇三省。是时，投了新主子的吴三桂，像一只凶猛而驯养有素的鹰犬，猛咬昔日的同侪故旧，甚至追杀到缅甸，抓来了南明永历帝，并在昆明北门外商山山麓将其绞杀。这个可怜的朱元璋的后裔，所剩的一点残骸，葬于商山山麓的莲花池畔。

而在莲花池的附近，吴三桂也为陈圆圆修建了安阜园。

眼见得身畔呼呼作响的政治风云卷来卷去，此时已三十五六岁的陈圆圆正疲倦地坐在安阜园中，身边已了无杀伐之声，只是一股无言的凄楚入骨。醉月觞飞，梦雨床连，整日里，冷冷清清。她望着遮掩住家乡的群山，山顶，正一片晚云秋。

吴三桂开藩云南，权势可炙，身边的宵小，早又给他献上了别的美人，从而把圆圆扔在了一边。



20多年的风云剑戟，渔阳硝烟。杀不尽的人，流不完的血。此时此际的一切已使陈圆圆厌倦。她不懂那些浸透在血泊中的政治。然而，作为一个女人，她还是具备了女性的直觉。杀来杀去，邀功请赏，不就是为了荣华富贵、为了享福么！唉，没有享不完的福，只有受不完的罪呢！福再多，总有一天云散水流去，寂然天地空的。况且来日是空，去日何尝不是空？佛家的禅机，在她那颗枯萎的心田里潜滋暗长，终于，她进入了一个宗教的世界。她住进了昆明西门外瓦仓庄三圣庵，剃发为尼，法名寂静，号玉庵。

吴三桂开藩云南20多年，耐不住寂寞，又欺康熙皇帝年幼，起兵问鼎中原。兵败衡阳，暴死衡州。3年后，清军攻占昆明，将已运回昆明安葬的吴三桂，从棺材里扒出来剁为肉泥焚毁。此时，陈圆圆自沉于莲花池，终年50余岁。孙旭的《吴三桂始末》则说清兵攻入云南时，陈圆圆是自缢身死。

陈圆圆的墓在昆明，叫邢夫人墓。这个和苏州有着牵连的女人，如果将山海雄关不战而洞开的耻辱，怪罪于她，分明开脱了吴三桂的罪恶。如果怪上苍为何让其成为天生尤物，似乎又落入女人是祸水的窠臼。于是，只能抱怨一声，你既到了吴城，何必离去？

“可惜人生，不向吴城住”，是南宋诗人吴文英《点绛唇·怀苏州》一词中的句子。借用在陈圆圆身上，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可惜人生，未在吴城住”。然而，若是真的在苏州居住了又会怎样呢？《吴门表隐》中，分别记录了宋代金人南侵、元初元兵入城、元末张士诚入境、朱元璋破城、明燕王靖难兵起以及清兵下江南等社会的大动乱中，苏州留下的一幅幅“拒敌死”、“自缢死”、“受刃”、“赴水死”、“被诛”的血淋淋画面。因此，陈圆圆假若是时仍在吴地，或倒于满清的铁骑下，

或侥幸而终其天年，其结果，充其量苏州历史上有过一个留不下姓名的女人，郊外多了个至今已推平了的坟包。然而，中国历史上却少了一个哀怨女人轰轰烈烈的故事。



母性的胜利

贾梦玮

读清初皇太极至康熙时期的历史，我总感到一位女性的无处不在，准确地讲，是母性的无处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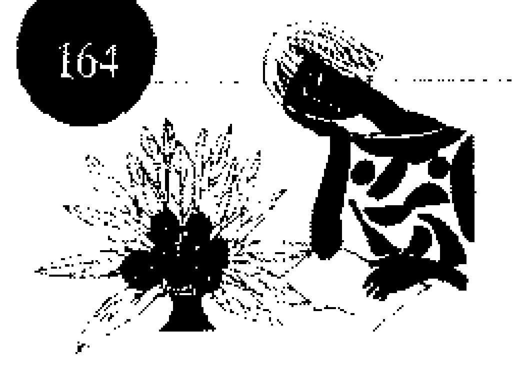
这位女性就是孝庄文皇后。孝庄姓博尔济吉特氏，蒙古科尔沁贝勒寨桑之女。天命十年二月初二，嫁给英明汗努尔哈赤第八子皇太极为妻，时年仅 13 岁。崇德元年（公元 1636 年），皇太极称帝，她被封为福宫庄妃。其子福临（顺治帝）即位后，尊为皇太后。其孙玄烨（康熙帝）嗣位，尊为太皇太后。由于她是太宗皇太极的妃子，谥号孝庄，又因她的儿子和孙子都做了皇帝，史称“孝庄文皇后”。

孝庄一生际会三帝，其夫、其子、其孙均是颇有作为的皇帝，而他们的功绩与她都有密切的关系，她辅佐皇太极，扶助顺治，教导康熙，在战火、情海和政治纷争中度过了不平凡的一生，成就了一位女性、一位母亲的辉煌业绩。她犹如清初政

治舞台潜在的底座，起到了包容、平衡和稳固的作用。这底座是母性的，高贵威严而又慈蔼可亲，美丽温柔而又端庄练达。母性的力量统摄一切，无处不在。

孝庄长得娇美妩媚，被誉为东方第一美人，聪明灵活，宽厚谦和，深得太宗皇太极的喜爱。他们的结合虽是政治联姻的结果，但夫唱妇随，在战火中结下了深厚的感情。孝庄的才能在皇太极时期就已显露，《清圣主实录》说她“赞助王政，越既有年”。据说她随皇太极出征，能屈尊为将士裹伤，表现大方，颇富机智，深得将士敬爱。在等级森严，男女大防的清代，孝庄能这样做，足见其胸襟和气度。受过孝庄护理的将士，恐怕终身也不会忘记她轻微的鼻息和手指的温柔触摸，孝庄美丽而高贵的面容将永远留在他们的心里。现代民主社会的总统竞选时，左右总不离其尊夫人，但这往往只是个形式。皇太极登基时，御座旁没有孝庄的身影，但在皇太极的身后，却隐约可见孝庄神秘而美丽的笑容。孝庄的力量是潜在的，她对其夫皇太极的支持是女性的，在女不干政的封建社会，潜在的女性力量也许更有威力，少破坏性，因而更具美感。

皇太极暴疾而亡，孝庄少年守寡，痛不欲生，愿以身殉，被人以子女年幼要人抚养为由劝阻。皇太极临死前未及册立继承人，因而死后诸王兄弟相争为患，宫廷斗争异常激烈。夫先死，子尚幼，作为先帝遗孀，作为一位母亲，孝庄表现出超常的卓识胸襟、冷静隐忍和牺牲精神。诸王中最有实力竞争皇位的是皇太极的弟弟多尔衮和皇太极的长子豪格（皇太极正宫所生）。多尔衮拥兵自重，不可一世；豪格以长王自居，享有继承皇位的天然优势。二者势不两立，几酿成大乱。孝庄从清朝江山的大局出发，曲以周旋，争得多尔衮支持，同意让6岁的儿子福临即位，为顺治帝。多尔衮为摄政王，主理朝政，并乘



机入关，击走李自成，进驻北京明宫殿，明众官以“万岁”呼之，因此时人只知有摄政王多尔衮，而不知有顺治帝福临。一边是深怀野心、大权独揽、虎视眈眈的多尔衮，一边是自己年幼的儿子，孝庄当时的处境可想而知。

多尔衮慕嫂子孝庄的美艳和智慧已久。为了稳住多尔衮，孝庄只好委曲求全，任凭其出入宫禁，与嫂侄居处，如家人父子；后毅然下嫁给小叔子，有效地抑制了多尔衮的篡位野心。张煌言满洲宫词咏此事：

> 上寿称为合卺樽，慈宁宫里烂盈门；
> 春宫昨进新仪注，大礼躬逢太后婚。

孝庄下嫁之前，其子顺治曾颁发了一篇皇帝的文告，宣示天下：

> 太后盛年寡居，春花秋月，悄然不怡。朕贵为天子，以天下养，乃独能养口体，而不能养志。使圣母以丧偶之故，日在愁烦抑郁之中，其何以教天下之孝。皇叔摄政王，现方鳏居，其身份容貌，皆为中国第一人。太后愿纡尊下嫁。朕仰体慈怀，敬谨遵行。一应典礼，着所司遵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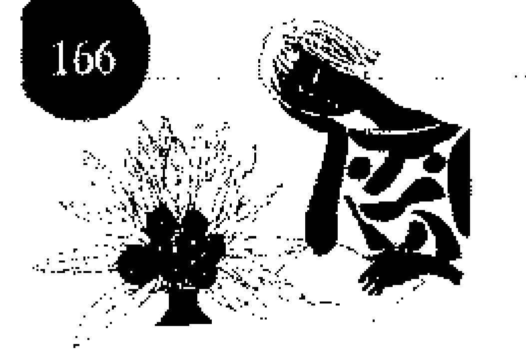
从上面的诗和文告中，我们不仅看到了下嫁的太后，更看到了一位强作欢颜的母亲。深宫斜阳，或是宫漏夜长，远处传来知更太监去敲铜牙板的更声，孝庄只能暗自垂泪。但此时的孝庄已不是那位情感冲动、寻死觅活的新寡情人，而是一位处惊不变的母亲。母性的孝庄一如平静的大海，喜怒哀乐已深深

藏入海底，各种矛盾到了她这里，犹如飓风进了原始森林，很快敛迹销声。

年幼的顺治能体会慈母的万般心思吗?

在封建社会，色相和肉体可以说是女人的最后资本，这在孝庄已不是第一次动用。早在公元1641年，她在劝降明朝蓟辽总督洪承畴时就用过美人计。崇德六年，皇太极曾被洪承畴打得大败，因此深知洪之才略。崇德七年（1641年）二月，锦州之战，皇太极断明军饷道，洪承畴战败被俘。洪以知兵善战闻名，且熟稔中原形势与文化。皇太极要统一中国，自然非常需要这样的人才，因此一心想让洪归顺清廷。但派了许多能言善辩的大臣去劝降，均告无效；又派了几个美女去侍候，也全无效果。洪不吃不喝，大骂清廷不绝，表示誓做明朝忠魂，只求速死。对此，皇太极一筹莫展。孝庄默默看着此事的发展，最后征得皇太极同意，决定由她亲自去劝降。她扮成一位汉族女人，更加清丽端庄，美丽动人。洪承畴见之如沐春风，心情为之一爽。她先给洪承畴喂下一碗参汤，又慢声细语地问起他家中的妻儿。看着身边的美人，思念起自己家中的妻子儿女，洪承畴最终放弃了为明朝殉节的念头，归顺了清廷。洪后来为清王朝建立全国政权屡建大功，而这首先应归功于才色双全的孝庄。

后世对孝庄下嫁多尔衮以及她对洪承畴施用美人计颇有微辞，连她儿子顺治也羞于提及。上文所引顺治帝关于孝庄文皇后下嫁多尔衮的文告载于“顺治实录”，到了乾隆朝，纪昀老夫子认为这篇文字实在是大清的一件丑事，曾奏请乾隆帝将其删去。好女不嫁二夫，在封建礼教盛行的年代，在华夏大地建起一座座烈女庙和贞节牌坊的清代，为了丈夫和儿子，为了大清江山的稳定，孝庄牺牲了作为一个女人比生命更宝贵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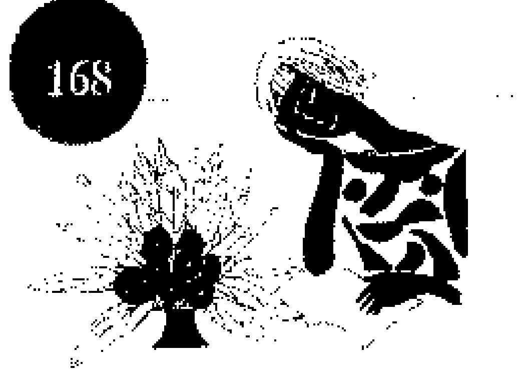
誉，承受着心灵与肉体的双重折磨，甚至儿子对她的误解，正体现了母性的坚韧和博大，让人心动心颤不已。而这竟被视为丑事，实在不公。好在母性并不计较这些。几乎人人都受到过母性的滋养，可又有人报答了多少？母性就是不求报答，亦不求理解，它与政党之争、历史评价、道德裁决无关。

顺治七年（1650年），多尔衮染病死于军中，孝庄辅佐13岁的顺治帝亲政。多尔衮死后，孝庄一直紧紧依靠两黄旗大臣索尼等，同时还通过提拔多尔衮近臣苏克萨哈、詹岱为议政大臣，笼络追随多尔衮的离心力量，任用济尔哈朗继续辅佐福临，保持政权的稳定，可见她应付军国大事自在裕如的能力。为了尽快统一中国，孝庄十分重视团结汉族将领。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她打破清廷惯例，将平南王孔有德的女儿孔四贞“育之宫中，赐白金万两，岁俸视郡主”（《清史稿》）。同年，又把皇太极的第十四女和硕公主嫁给平西王吴三桂之子吴应熊为妻。由于清初战争不断，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为此，孝庄带头提倡节俭，多次将宫中节省的钱物接济灾民，在她的带动下，清初宫中均以崇尚节俭为美德。她的这种削减财政开支的做法，一直影响到康雍两朝。可以说，孝庄是把国家当作自己的家庭来治理的，在家天下的年代，能真正如此，已是一种很高的境界。

作为政治家母亲的孝庄，在儿子顺治帝的感情与婚姻问题上是尴尬与无奈的。顺治是位率性而痴情的皇帝，他的第一位皇后是孝庄的侄女，他们的联姻具有政治意义，因为清王室与蒙古贵族通婚可以起到巩固北疆的作用，孝庄当时嫁给皇太极即是如此。婚姻作为政治的附庸和工具，这在清王朝似乎已成了必需。在婚姻问题上，顺治一再顶撞母后孝庄，先是废掉了第一位皇后，也就是孝庄的侄女；孝庄保持沉默，容忍了任性

的儿子。顺治的第二位皇后，乃科尔沁绰尔济之女博尔济吉特氏。绰尔济为寨桑孙，孝庄为寨桑女，论辈分，第二后为孝庄的侄孙女。但顺治不久又以第二后"又乏长才"为由而欲废之。据当时深受清廷器重的传教士汤若望回忆，"顺治皇帝对于一位满籍军人之夫人，起了一种火热的爱恋"（据杨丙辰译《汤若望传》）。这位夫人指董鄂，为正白旗鄂硕之女。一说董鄂就是冒辟疆之董小婉，又说竟为顺治弟博穆博果尔之妻。不管是谁，反正这位董鄂氏被顺治纳入宫中，立为"贤妃"、"皇贵妃"。顺治对董鄂妃的爱恋达到了狂热的地步，他之所以要废掉第二后，目的是要立董鄂为后。作为曾浴情海的情人，作为深深了解自己儿子的母亲，孝庄不可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孝庄果断地阻止了顺治的第二次废后之举。这才是孝庄，冷静，果决，一切以大局为重，因为两次废掉蒙古显要部落科尔沁的贵族女子，可能导致蒙古动乱，危及儿子的江山社稷。为了让顺治专心朝政，孝庄对董鄂严加管束，干涉她与顺治的关系。董鄂妃幼子夭亡，自己不久也惨死。顺治遭此打击，痛不欲生，几次欲出家为僧，最终郁郁而亡。孝庄为了儿子江山的稳定，却断送了他的爱情和幸福。孝庄少年守寡，如今爱子又匆匆舍她而去，其心中的悲凉、无奈、懊悔等万般感受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见的。

顺治死后，孝庆辅佐顺治的儿子，也是她的孙子 8 岁的玄烨即位，是为康熙帝。此时的孝庄已是清廷德高望重，一言九鼎的人物。康熙 10 岁丧母，此后就由太皇太后孝庄教养，祖孙感情甚笃。康熙几乎每日上朝之前下朝之后都要到祖母房中请示问安。孝庄经常面授机宜，培养其主政的能力。她教导康熙说："祖宗骑射开基，武备不可驰。用人行政，务敬以承天，虚公裁决。"（《清圣祖圣训》）此实为清朝治国安邦之要略。有



一件事颇能说明孝庄的开明和进步。以汤若望为首的西方传教士，因修改历法成功，顺治时受到颇为优厚的待遇。顺治死后，狂妄而盲目自大的鳌拜（康熙四位辅政大臣之一）排斥一切新事物，操纵议政王会议，礼部、刑部杀了一批主张新历的人，准备废除新历，恢复旧历，并说汤若望推行新法就是要大清屈服于西方，阴谋推翻清王朝，计划将其处死。孝庄知道此事后立即出面制止，避免了一场大祸。孝庄不动声色，智除鳌拜后，建议康熙为汤若望等人平反，恢复新历。孝庄作为一个后宫女人，虽然还不懂得具体的科学技术，但她却能顺应时代进步潮流，保护科技人才，采用新的科学成果，确有超出一般人的境界和胸襟。

康熙后来没有辜负祖母对他的厚望。他曾说："忆自弱龄，早失怙恃，起承祖母膝下30余年，鞠养教诲，以致有成。设无祖母太皇太后，断不会有今日成立。"（昭梿《啸亭杂录》卷二）作为封建社会一位杰出的君主，康熙对祖母如此推崇，可见孝庄的贤能德才。确实，设若没有孝庄这个母性的底座，清初的历史不知会是个什么样子。在"天崩地解"的清初，孝庄做出了一个女人、一位母亲所能做到的一切。清朝能有初期欣欣向荣的气象，以及后来的康乾盛世，是与孝庄这位后宫的杰出女性分不开的。孝庄的成功，无疑是母性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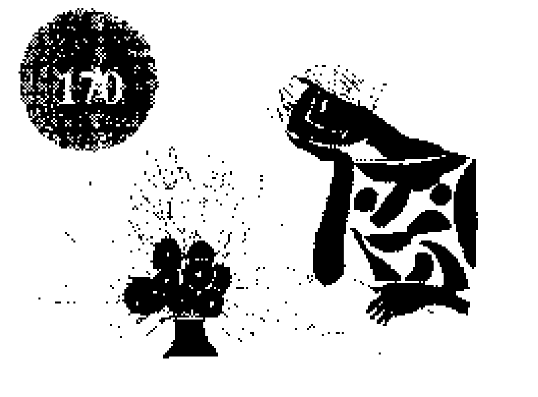
贵为后妃的孝庄两次施用美人计，做出了一个女人最大的牺牲，这肯定是不容于封建正史的。即使用当今"先进"的女权主义理论来讲，孝庄也是"落后"的，因为她施用美人计，就是迎合男性心理。正史之所以对孝庄褒奖有加，最主要的依据是她"有武后之才，而无武后之心"，这是符合封建社会不许后宫干政的准则的。可这也不能兼容于女权主义理论，因为她只知道做"妻子"，做"母亲"，女性自主意识不强。孝庄的

才能确不在武则天之下，可是很难想像，在远没有唐朝阔大包容气象的清代，如果孝庄自己一心想当皇帝，会带来怎样灾难性的后果。

做个女人太难了，做孝庄这样的女人更难。假如能请来孝庄，倒可以开个讨论会，让她与史官们、与女权主义者们辩一辩。我猜想，孝庄不会后悔两次施用美人计，亦不会后悔当初没有张扬所谓“女性意识”。如果一定要说什么后悔的话，孝庄最心痛的一定还是她儿子顺治的爱情和婚姻不幸，儿子不幸福，她做母亲将永远心存不安。史官和女权主义者们能体会一个女人、一位母亲的万般心思吗？

康熙二十六年九月，孝庄文皇后身患重病，卧床不起。孙子康熙昼夜不离左右，亲尝汤药，精心侍奉。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孝庄去世，享年 75 岁。此时的康熙已羽翼丰满、慈爱的老祖母可以放心去了。

孝庄的后事与武则天一样不合常情。武则天在自己的墓前立无字碑，给后人留下了万千话题。孝庄作为太宗皇太极的皇后，去世后却没有与皇太极合葬，这也是违背清代帝后丧葬制度的。孝庄临终前曾对康熙说：“太宗文皇帝梓宫，安奉已久，不可为我轻动。况我心恋汝皇父及汝，不忍远去，务于孝陵近地择吉安厝，则我心无憾矣。”（《清圣主实录》）她实有难言的苦衷，因为她下嫁摄政王多尔衮，再与皇太极合葬就不合情理了。所幸的是，孝庄虽然不能与心爱的丈夫合葬，却离儿孙所在的孝陵不远。但愿阴间没有那么多的政治羁绊和现实枷锁，孝庄可以含饴弄孙，尽享天伦之乐，看着儿子福临与其心爱的女人董鄂耳鬓厮磨，相亲相爱，孝庄一定是偷偷抿嘴而笑……



从兰儿到慈禧

贾梦玮

清代自孝庄文皇后之后，后宫一直没有掌权的女人，直到慈禧。慈禧不但是清代唯一垂帘听政的后宫女子，也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有影响、最具权力的女性。慈禧才色在清代与孝庄齐名，但后人对慈禧的评价却是孝庄的反面。

慈禧的出身根本不能与孝庄相比。孝庄出生蒙古显族博尔济吉特氏，清廷出于政治考虑，谁也不敢轻易得罪她。慈禧姓叶赫那拉氏，其父惠徵只是个安徽候补道员。加之家庭变故，慈禧从小对世态炎凉就有了深切的体会，滋长了追逐权势的欲望。慈禧出生在南方，父亲给她取了一个清新康健的乳名——兰儿。“慈禧”已经与贪婪、专制、奢侈、卖国求荣联系在一起，大概很少有人知道她还有这样一个名字。惠徵候补了好几年也没能得到一好缺，弄得家道中落。但她这位千金却聪明过人，凡是坊间流行的小曲儿，只要听过几遍，马上就能曼声唱

出。慈禧从小性格狡黠泼辣，不光年龄与她相仿的人斗不过她，就是岁数比她大、经验比她丰富的人，也惧怕她三分，害怕上她的当、吃她的亏、挨她的骂。加上她生得美丽，常被人夸奖，她就更觉胜人一筹，大有顾影生怜的意态。兰儿对作为女孩儿基本功的针线活等并不在意，平时只管写字、读书、吟诗，尤其喜欢历史上的女皇后妃故事，曾自比“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的西子和留下“生男勿喜女勿悲，生女也可壮门楣”遗歌的杨贵妃，对武则天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对于一个人的发展，人格个性是基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人们往往忽略了这关键的一点，而只到社会历史中去找原因。人们常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侍奉慈禧“老佛爷”多年的老太监信修明在其《回忆录》中曾这样描写慈禧的眼睛：

> 慈禧之威严，皆在眼神。平日直如日电，无人敢对其光，声音亦洪亮。每朝见群臣时，霁颜寒暄，令大臣之心情有意外之感激。初见面，必问大臣家中日常之琐事，如妻妾子女等，无不详细动问，乃至姬妾孰贤，子女孰肯读书。对于老臣之饮食起居，亦切切嘱之以珍重。令大臣几乎忘记是在朝廷上。言谈之间突然话锋转变，目光灼耀，问某一件事，“你们办得怎么样?”此一问往往令人答之不及，不由汗透衣衫。所以每大臣觐见退朝时，差不多满头是汗，极道太后之圣明。袁世凯曾说：“余在万军之中，必极坦然。独朝见皇太后时，不知汗从何处来，而如此心怯也。”（信修明《老太监回忆录》，燕山出版社 1992 年版）

此段文字堪称“史”笔，不但写出了慈禧之“形”，更极



写慈禧之“神”。读了这一段，我也不禁悚然而惊，“汗透衣褂”，倒不是怕慈禧看出我心中的“鬼把戏”，而是惊慑于人格结构的颠扑不灭。可以这样说，袁世凯等人之“怯”与慈禧儿时小伙伴们对她的“怕”一脉相承，本质上没什么区别。戊戌变法在光绪与慈禧的政治较量中，如果不是袁世凯对慈禧的“怯”，中国近代史将会重写。

几乎每个后宫权力女性，都有自己的辛酸的奋斗史。她们没有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不可能由此走向权力的高峰。她们只能通过做皇帝的老婆来实现自己的权力梦想。后宫女人的竞争更不具有公平性，她们不但要使用男人们的所有权谋，还要把女人的优势和特点用好用足。那拉氏再聪明、再有能耐，也不能绕开这些过程。兰儿的父亲贫病交加，病死安徽后，家中连买棺材的钱也没有了，最后是在父亲生前好友吴棠等人的接济下，兰儿才奉着眼泪淋淋的寡母，牵着幼小的弟妹，护送父亲的棺，历尽千辛万苦，回到京城。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此时的慈禧年方十余。在京城，出生寒微的兰儿虽受尽冷遇。但她的人格结构坚不可摧，她的理想如日之灼灼，她需要的只是机会。

那拉氏16岁那年，碰上咸丰皇帝广选天下美女，终于等来了机会，并以其独特的风韵被咸丰选中。刚进宫时，那拉氏只是一个在圆明园打扫落叶的宫女；但她有的是办法，不久就赢得了咸丰的青睐，被封为贵人，宫中呼为“兰贵人”。此后不久，又封为懿嫔。两年后她生下了咸丰皇帝唯一的儿子载淳，母以子贵，加封懿妃；次年，又加上了“贵”字，成为仅次于皇后钮钴禄氏的贵妃娘娘。经过这些事情以后，那拉氏更加坚信：只要去努力，没有她办不成的事。

随着与咸丰接触的日益密切，那拉氏也知道了不少国家大

事，并且常常能谈谈自己的看法，也常常不乏见地。咸丰本是个平庸无能之辈，因此乐得由懿贵妃帮他批文下诏。从亲身的实践，那拉氏进一步认识到：女人不一定比男人差，女人如果当了皇上，照样可以治理国家。但清朝有一条祖宗立下的规矩：后宫不得干预政事，后妃参与政事，那是最忌讳的，因此那拉氏不得不有所收敛。不过，那拉氏此时的人格结构已经基本定型，擅权只是迟早的事。

强烈的权力欲是那拉氏受人抨击较多的一项。对于那拉氏来说，权力欲当然也不是与生俱来的。首先，她的身世，她从小所经历的世态炎凉，早已使她认识到：没有权力不行。没有权力，像她父亲惠徵那样，连福妻荫子都谈不上。其次，后宫残酷的斗争环境也逼着她去追逐权力。为了自保，她必须追逐权力。早在她协助咸丰处理奏章时，大臣们就多次密奏咸丰皇帝，说懿贵妃有专权的野心。好在咸丰当时沉湎于酒色之中，并未在意此事，否则她早已被"拿下"了。咸丰虽然对那拉氏恩宠有加，但在他病死热河之前，却牢记祖上后妃不干政的训诫，封了八名顾命大臣，即御前大臣肃顺、载垣、端华、景寿，军机大臣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将朝政委托给了他们，并未给那拉氏留下一席之地。为了防止她日后将自己凌驾于慈安皇太后（孝贞皇后）之上，还秘密给了慈安一份可以制裁她的手谕。肃顺是一个极端的男权主义者，素来以强暴著称。咸丰一死，那拉氏就更成了他压制的对象。肃顺以为孤儿寡母可欺，仗着诸亲王在京留守，大局已定，以顾命大臣自居，常以危词要挟两宫皇后。东宫孝贞老实无能，只知道哭泣。至此，那拉氏作为慈禧太后（孝钦皇后），成了一个被加上了强压的弹簧。慈禧深知权力斗争的残酷性：你死我活。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根弹簧上的压力越大，它也就会弹



跳得越高，越具有破坏性。于是才有了那拉氏后来的夺权阴谋，八大臣中三人被处死，五人被革职或充军，栽在了被他们瞧不起并加以压制的女人手里。那拉氏从小养成的人格个性几乎全在权力斗争上发挥出来。此时的那拉氏只有 26 岁。不久，6 岁的小皇帝载淳即位，改元为同治，意为两宫太后共同治理。养心殿里垂下了一道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帘子，影响了中国近半个世纪。虽说是两宫太后一起垂帘听政，但东太后慈安是个老好人，只是陪着西太后慈禧挂个名而已。慈禧的第一次垂帘听政，某种程度上讲是出于被逼无奈。慈禧生子而尊，人又聪明富于权术，因此成了为国际国内关注的中国的政治中心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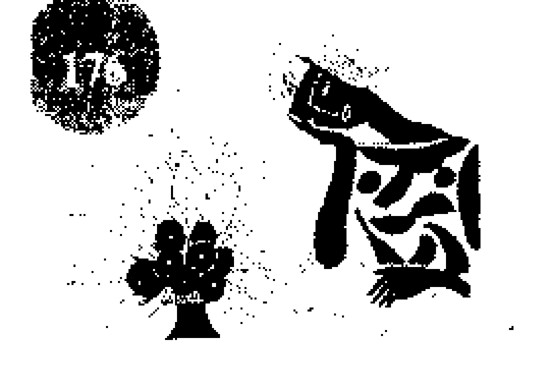
光绪十五年正月，光绪大婚后，慈禧还政。戊戌变法，慈禧的政治利益受到严重挑战，不得不又跳到前台，剪了光绪的羽翼，开始第二次垂帘听政，直至她死去。

戊戌变法中，慈禧似乎成了唯一的丑角。

今年正好是戊戌变法 100 周年。戊戌变法中，有不少人成就了一生的“功名”，慈禧的“坏”和“恶”相当程度上得力于这次戊戌事变。100 年前光绪皇帝颁布了 100 多条新政诏令，在经济、政治、文教等方面实行变法。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为代表的维新派妄想仿效日本明治维新，依靠年轻开明的光绪皇帝，使国家改变法统，由君主专制变为君主立宪制，以图国家的富强。康有为等人的变法必然危及慈禧的权力地位，她自然不能坐而不管。慈禧一生的经验和教训告诉她：其他什么都可以让步，但有关权力，断无让步之理。于是，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幽禁光绪皇帝于瀛台，重新临朝训政，皇族命运又一次发生变故。在慈禧手里，清王朝晚期真是多事之秋。

最近有人找到了研究皇族命运多舛的新视角，认为皇族命运多舛与一种霉菌孢子有关。人在呼吸中吸进一定量的霉菌孢子，长此以往，便会性情乖戾或意志崩溃。潮湿的木质房子里很容易产生霉菌，一经扰动空气里便会常飘浮着孢子。皇族第一、二代在军营马背上度过，一般无缘碰到霉菌孢子；后代皇族居住在深院大宅，拥金卧玉，霉菌孢子便成了他们隐秘的伴侣。中国元代以后，皇族定都北京，把几汪湖水称作“海”，有所谓北海、中海、南海，他们居住在“海”边低矮的宫殿，小门细窗，阳光难得照进来，霉菌孢子自然更加肆虐猖狂，中国封建社会也就逐渐走入闭关锁国、霉斑点点的垂垂老境。不过，我总怀疑小小霉菌孢子是否有如此能耐，能让中国封建皇朝不停地改朝换代，肯定还有比霉菌孢子更厉害的东西，那就是社会机体上的霉菌孢子，是封建专制毒瘤特别是流传久远的专制集权意识。在封建专制权力面前，恐怕谁也不能等闲视之，就是标榜一心为了强国富民的康有为康先生恐怕也不能例外。关于这一点，康有为有件事颇耐人寻味。戊戌年间，光绪皇帝给了康有为等一道密诏，内容是让他想一个两全其美的法子，既能让宪法得以实施，又不过分得罪慈禧老佛爷。但康有为却将这道密诏改了，变成了命袁世凯去天津，将慈禧的军事后盾也是袁世凯的顶头上司——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荣禄杀掉，然后拥兵进京，包围颐和园，除掉慈禧太后。权力功名亦是康有为迷恋的东西，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有慈禧在就根本没有他们的权力可言。慈禧老佛爷正是从袁世凯那里知道了这道“伪诏”后才决意发动政变的，因此，“伪诏”事件某种程度上直接导致了变法的失败。

袁世凯之所以“叛变告密”也是因为一个“权”字。他知道，虽然看起来由光绪皇帝亲政，但实际权力仍然掌握在慈禧



老佛爷手里，想到慈禧那“灼耀”的目光，他哪还敢在老佛爷头上动土。在慈禧老佛爷面前，在专制权力面前，他只有做奴才的份。慈禧死后，袁世凯想过把皇帝瘾，但似乎不成功。

看来，对于权力，不只是慈禧老佛爷在乎，光绪皇帝、袁世凯还有康有为等都特别在乎。中国封建社会辗转绵延的时间之长乃世界之最，权力意识自然深人人心。况且，慈禧老佛爷见过的世面非光绪、袁世凯、康有为等小的们所能比，她更知道权力的重要性，更知道权力是个好东西。对于掌握专制权力的人来说，权力越集中当然越好。但一个普遍的规律是：越是集中的越是专制的越是长久不了，所以中国的皇帝就像走马灯似地你方唱罢我登场，所谓“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实际是“分不久便合，合不久便分”。在慈禧统治中国的 47 年间，她借洋兵助剿太平天国，与列强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扼杀戊戌维新，残杀义和团，允许义和团进京烧掠外国使馆（因为洋人要太后“归政”），以及她临死前宣布施行“新政”（以此掩人耳目、缓解革命危机）等，都是为了一个“权”字，一切都是为了这个“权”字。专制权力及其意识无疑是真正的丑角。

封建专制这霉菌孢子真是够厉害的，在它的腐蚀下，兰儿变成了慈禧老佛爷。

自古以来，中国的女主均无贤名，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现象。女性历来被排斥于政治之外，女人参政甚至主政从根本上就坏了规矩，成了大逆不道。而且，女人要取得统治地位，其阻力更大，因而也就具有更大的破坏性，名声就更好不了哪里去。慈禧也是如此。封建社会到了清朝，已是积重难返，霉味十足，走入穷途末路，将一切国愁家恨，国之丧权之辱，将对几千年来的封建专制权力的深仇大恨都归集到慈禧一人头上，恐怕也有欠公允。

研究后宫权力女性，人们往往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权”，二是“性”。女主的“性”实际上就是个“私生活”的问题。男性帝王的婚姻常常具有政治色彩，而女主（后妃）的婚姻基本上就是一个“色”字，所谓“以色事君”。男性帝王死了皇后，他可以堂而皇之地续立，名正言顺地时时拥有许多女人。但男性皇帝死了，后妃们再也不可能续嫁，有的甚至还要殉葬或者削发为尼为死去的皇帝祈祷阴福。但是，“色”者，性也，年纪轻轻的独守宫闱实在是不人道的。特别是独守宫闱的女主，她们一方面拥有无上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囿于封建道德伦理，不能与男性正常交往，为本性所驱使的偷偷摸摸的事情必然造成人性的扭曲。与前代女主相比，慈禧的“私生活”是比较收敛的。据信修明《回忆录》记载，慈禧宫中所选太监多为“性质柔和，面貌不扬之人”，不知慈禧出于何种用心：选丑不选美是为了防止“乱性”抑或是为了遮人耳目？传闻最多的是她与太监李莲英的关系，据说李莲英这个人监是假的。《清朝野史大观》有这样一段记载：

当时慈眷之（指李莲英——引者注）隆，至与孝钦后并坐听戏。内廷御膳所遗各馔，例与内监膳用。孝钦后遇有莲英所嗜之品，多节食以遗之，或先命小珰先撤去，留俟莲英食之。

慈禧的这些做法很像平常人家的媳妇。如果李莲英太监是真，慈禧的“辛酸”可以想见；如果李莲英太监是假，那倒也可以看出慈禧性格中与狠毒奸诈相反的另一面。人的本性受到压抑必然严重影响其人格个性，慈禧的乖戾与反复无常可能与她的性生活状况不无关系。



慈禧虽然自同治始一直处于权力的顶峰，但太监信修明却认为她是“天地间最痛苦之人”，并说慈禧“时常暗泣”。信修明的话虽然有点奴才气，但慈禧的眼泪应该也不完全是鳄鱼的眼泪。掌握着专制权力的人并不一定是幸福之人，或者说，掌握着专制权力的人并不认为自己是幸福的。

关于慈禧的名号，现在最流行的称呼是“兰贵人”，这是新近发明并投放市场的一种化妆品，卖得很火。慈禧为“兰贵人”时，是刚刚绽放的花朵，春风得意，上承皇上的雨露，如梨花带雨，下有众宫女的羡慕和恭维，如骄傲的公主。以这样的名字作为品牌，自然会有很好的卖点。而“兰儿”较“乡气”，虽然“兰贵人”为“兰儿”之时，是江南一聪明伶俐的小女孩，能唱许多江南小曲，家境虽不宽裕，但尚不晓世事，单纯而快乐。叫“慈禧”更不行，它几乎就是贪婪、狠毒、专制、奢侈、卖国求荣的代名词，以此为品牌，肯定卖不掉。这里，商业原则成了压倒一切的首要原则，“人”已经不重要，“兰儿”和“慈禧”都是没人要的。不过，从人们的这种消费心理倒是可以看出时下相当一部分人对于“人”特别是女人的理解和取舍的原则。

赛金花红颜空遗恨

朱希和

古黟文友Y君劝我到二都上轴郑村看看，说那是晚清名妓赛金花的故乡。我便有些不屑，心想，不过是一名做皮肉生意的烟花女子，料那家乡也不见得怎生了得，况且鲁老夫子有言在先："连义和拳时代和德国统帅瓦德西睡了一些时候的赛金花，也早已封为九天护国娘娘了。"（《且介亭杂文末编·附集：〈"这也是生活"……〉1936年8月23日，6卷487页）。据说这是指夏衍的剧本《赛金花》而言。我向以鲁公好恶为圭臬，既然鲁夫子对这娘们颇有微词，看她家乡作甚？便说不去也罢。

Y君愀然苦笑道：世人惯以成败论英雄，我却以为不必拘泥一时的毁誉，更不能以一人是非为是非。赛金花经历复杂，身世凄凉，在黟县编修的史书和地方志上，有关她的记述几乎付之阙如，这是因为被称为礼仪之乡的黟县人，恪守崇儒重教



的传统观念，不愿承认这方灵山秀水曾生长了一个倾国倾城却又不入流品的妓女。当然，若是击鼓抗金的梁红玉，抑或秦淮河边的李师师、柳如是、李香君，抑或苏三、杜十娘、张玉良者流，也会另当别论，尽管她们同为妓女出身。

我对Y君的逆向思维颇为震惊，便与他同行，在乡野村夫中摭拾了一些历史的碎片，了解到一些不见经传的赛金花的轶事。

赛金花原名郑彩云，幼年随父离乡在苏州谋生。1886年父病殁，因衣食无着，被迫沦为妓女。其时，原籍安徽歙县的苏州状元洪钧奉旨出使德国、俄国、荷兰、奥地利，因原配夫人何氏不愿随行，年届天命的洪钧便将20出头的老乡赛金花买去做妾，充当公使夫人，并延请老师，教以英、法、德诸国文字。不久，赛金花便以其天生丽质和较娴熟的外语能力，周旋于各国王公贵族之间。洪钧出使德国时，赛金花深受菲丽特皇后的青睐，并因此结识了俾士麦首相的红人、德国军官瓦德西。年轻的军官对东方美人赛金花一见倾心，从而为后来八国联军入侵北京，赛金花与瓦德西再度相逢埋下了伏笔。

洪钧出使欧洲四国历时五年，回国后便把赛金花的起居安顿在苏州拙政园，也算金屋藏娇，恩宠有加。可惜好景不长，洪钧沉疴卧榻，不久病逝，状元府的遗老遗少们岂能让一个曾为风尘女子的小妾玷辱显赫门庭，便将赛金花逐出园门。堂堂的公使夫人，转眼间身无分文一贫如洗，瞬息繁华已成云烟过眼，赛金花迫于生计，只得重操妓女旧业。好在几年的公使夫人的殊荣，使赛金花结识了一批京城的达官显贵，她芳名远播，往日余香尚在，便挂起了“赛金花书寓”的招牌，作为一名高级妓女偏安于晚清故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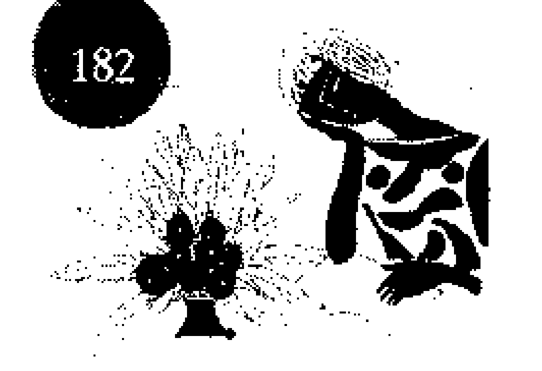
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仓惶

西逃。德国军以其公使克林德被杀为由，恶施报复、血腥屠杀京城平民，京畿一片混乱。一天，几名德军闯入赛金花书寓意欲滋事，赛金花用德语与之交涉，偶然得知联军统帅恰是昔日的青年军官瓦德西，便立即赶往南海仪銮殿，拜会了瓦德西。瓦德西见当年丽人风采依然，旧情缱绻，热情地接待了她。赛金花便向瓦德西提出了两条请求：一是保护良善，不要滥杀百姓；二是保护京城文物，不能重演火烧圆明园的悲剧。瓦德西慨然允诺。此后，在赛金花与瓦德西同居的几个月中，她又从瓦德西处乞得黄牌，挂在北京大栅栏商业区内，禁止德军对这一地区的骚扰，终得幸免于祸。

当时，丧权辱国的清朝政府期盼尽快结束逃亡生活，冀望早日与八国联军签订和约。他们得知赛金花与瓦德西过从甚密，便由盛宣怀牵线，军机大臣李鸿章令其子李经才与赛金花联系，请她出面斡旋，促成签约大计，赛金花果然不辱圣命，联军答应议和。

慈禧太后班师回京后，风闻赛金花寓所门庭若市，满朝文武趋之若鹜，民间盛传“妓女救驾，红颜报国”，更有好事者插科打诨讥评朝政：“千万雄兵何处去，救驾全凭一女娃；莫笑金花颜太厚，军士大可赛过她。”慈禧一听恼羞成怒，赛金花预感到厄运将临，心情悒郁。1902 年，瓦德西奉调回国，赛金花处境更为险恶，只得移居上海英租界内，以求避世苟安。谁知慈禧早想过河拆桥，清廷官员心领神会，寻了她一个“虐待侍婢”的罪名，趁她到南市丹桂戏院看戏之机，将她拘捕，后又发配回黟县原籍。

此后，命运不断地捉弄赛金花。过惯了锦衣玉食生活的赛金花，幽避乡野已了无生趣，便又返回上海，嫁给一位姓曹的做妾，还花了二千两白银为曹捐了个“同知”的官衔，不料为



时不久，曹一命呜呼，赛金花又孑然一身。后来，她结识了国民党元老魏斯灵，与之同居数年，相安无事，正张罗婚礼，魏又命归黄泉。赛金花因此被人斥为“克夫星”，顿感无可奈何花落去，身心俱疲，神志恍惚，晚景极为凄凉，几乎沦为乞丐。1936 年，赛金花贫病交加，客死北京居仁里，终年 67 岁。

在郑村的田垄上，我思索了良久，又想起鲁迅的另一番话：“我一向不相信昭君出塞会安汉，木兰从军就可以保隋；也不相信妲己亡殷，西施沼吴，杨妃乱唐的那些古老话。我以为在男权社会里，女人是决不会有这种大力量的，兴亡的责任，都应该男的负。但向来的男性的作者，大抵将败亡的大罪，推在女性身上，这真是一钱不值的没有出息的男人。”赛金花不过是一名备受凌辱的妓女，她那大起大落的一生，既有传奇性，又有悲剧性，似不比小仲马笔下的“茶花女”、莫泊桑笔下的“羊脂球”逊色，可惜赛金花一生的遭遇，至今未能形成一部震撼人心的大作品。道德的评判毕竟不能替代历史的评判。据说有一部《赛金花》电影新作正在谋划，但愿能与《茶花女》、《羊脂球》媲美。

消失的女人

素　素

在我的文字里，我曾经一直是与乡村女人城市女人厮混着，并被她们多情地羁绊着。有一天，我突然间就想逃避这些女人。我逃避她们的时候，我便独自一人奔向了东北。东北是野性的雄性的男性的，我要将自己浸进阳刚的东北，伟岸的东北，呼吸一些粗糙的空气，给以往的脆弱和阴柔加进点刚性的东西，让人生坚强起来。然而当我真的走进东北，我还是遭逢了女人。

我是在伪皇宫博物馆里与这个女人遭逢的。床是她的，烟榻是她的，躺在烟榻上的那个躯壳虽是石膏做的，却仍是女人。而且，我走了许多间屋子，不论走到哪里，到处都有她阴郁的影子，到处都能听见她低低的哭声和疯狂的尖叫。

我遭逢的是一个特殊的女人。走到她身边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就停留了下来。我知道，我注定是离不开女人的，我的



笔，也注定是要写女人的。

她是皇后，却是末代皇后，还到东北来做了几天伪皇后。这就有戏。这使她一度成了电影电视里的焦点人物，而且扮演她的女人都是明星大腕。只是明星们在演皇后的同时也演自己，由于她们把自己的羽毛梳理得过于亮丽，皇后的面目反而有点模糊不清。屏幕上的皇后太高贵了，太成熟了。她已被艺术得变形，艺术得不亲切。我终于明白，我其实就是为了走近真实的皇后，为了走近真实的婉容，或者是为了走近中国那一段特殊的历史，而主动前来与这个女人遭逢的。

那是个上午，去伪皇宫博物馆的人忽地被门旁一间屋子里的电视吸住了。那时候王军霞正在亚特兰大田径场上长跑，她已经拿了一项冠军，跑这一项时她好像突然间感到身体不适，最后那几百米没跑好，弄得许多人围着电视喊喊喳喳。伪皇宫因此而显得空荡了些，我可以聚精会神朋友似地呆在婉容的房间里。我明明是用现代人的眼光看着婉容，婉容却让我不由自主地就生出一些古典的母性的体谅和悲悯。

墙上有她许多照片。给我的感觉，她一直没长大，她也并不像说的或演的那么美。美是昂扬，是健康，是大方。美有阳光。她却没有这样的气息。她总是压低下巴，收紧肩膀，眼睛吃惊地望着人。那是一双孩子的目光，至多是一个皇族格格的眼界。那种小心和慌张，那种柔弱和宁静，只能承载一小块蓝天，却给了她一个世界。上天的这个赐予，就注定了她将是一个悲剧的女人。

婉容是混血的。她的老家在大东北嫩江边上的讷河，出身并不是满洲族，而是达斡尔族，祖上历代都是清朝的忠臣良将。高祖父战功赫赫，曾官至副都统。曾祖父由一个蓝翎侍卫

青云直上，做了吉林将军，历经咸丰、同治、光绪三朝。《吉林通志》就是她曾祖父编修的清代末叶吉林省第一部官修全省通志。从祖父开始，郭布罗家族与爱新觉罗家族攀上了亲，祖母是皇家的格格。然而，郭布罗氏家从此再就既没人上疆场，也没人上官场。祖父只喜欢读书作诗，俨然一个文人。她的父亲则成了一个守护祖产的大管家，其中就要守护东北老家的几千垧土地。婉容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头顶就笼罩着一大片祖宗洒下的荫凉，就有一条小路曲曲弯弯地让她有可能走进那座后宫。

婉容是古典的。她的名字是父亲从曹植《洛神赋》里的名句“翩若惊鸿，婉若游龙”取出的，让她名为婉容，字为慕鸿。这原本是一种凡俗的盼望（只是当她突然间被选为皇后，那种凡俗才变得很有寓意）。那时候，她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因为从大东北入主中原的男爷们都已变得斯斯文文，别说她这样一个格格。那时候，她也许知道京城里那个3岁就登基的小皇帝6岁就退位了，但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日后将成为这个退了位的小皇帝的皇后。那时候，外面已改旗换制，在中国已诞生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所有的官吏军人已一律剪去辫子喜庆共和，她已随父母离开北京的皇城住进天津的别墅，开始过遗老遗少式的寓公生活。那是一座西式灰白色的小洋楼，但她仍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她的古典，决定了她一生都将听从命运的安排，决定了她将老老实实地在那间狭长的小房子里等待女人一生的日子。

婉容是现代的。在中国数百个皇后里，只有她踏进了现代的门坎，濡染了现代文明的星星点点。祖父的气质，泉水般流淌进她的生命里。是那种内向的诗人的多愁善感。这使她在做着古典女人的时候，偶尔还要伏案写几句什么。她看见了红楼



梦，看见了外国小说，看见了爱情。她用手指弹过钢琴的黑白键子。拍照时曾经在小红袄外面罩了件笔挺的西服。教会女校的老师还给她起了个英文名字叫瑞莎。虽然她努力把这些都压在古老的箱底，但这是总有一天要爆发的东西，只是她那时还不知道。做了宣统的皇后，她仍然不知道。直到她走进东北做了康德的皇后，那种东西才猛然苏醒。她的末日也就来了。

婉容是虚荣的。虚荣最初在婉容身上有一种人性的光泽。母亲四格格在她两岁的时候去世，父亲又给她娶了一位格格做后母。敏感的婉容一下子变得善解人意，变得出色和周密。她掩藏起本来的自己，妆扮出另一个自己，为的是给逝去的母亲争气，让家族不轻看。如果说这还是一个女孩儿的好胜，那么虚荣这东西终于在她当了皇后之后，从她生命的深处浮上表面。皇后皇后皇后，婉容从此就只有这一个概念，一种选择。虚荣让她走上了不归之途。

那时有谁能告诉婉容，中国已取消帝制，宣统只是一个空洞的尊号，已经退位的皇帝只是暂居宫禁，给这样一个皇帝做皇后，是多么尴尬苟且。有谁能告诉婉容，她与溥仪的那场大婚再风光，也是自家院里的热闹，不过是一场以喜剧方式悼亡的滑稽戏。谁能告诉她呢？即使告诉了，她就能不走进紫禁城么？

做皇后是命运叩门。然而，坤宁宫末代皇后的日子只有两年，她与皇帝还是少男少女，女人的许多感觉在她体内还没发芽，一顶摇摇欲坠的皇后桂冠让她略觉得意，冯玉祥就发动了北京政变，她就与皇帝一起被赶出紫禁城，平生第二次来到天津。她本来已经给两千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帝后传统画上了一个句号，应该谢幕了。可她居然又来到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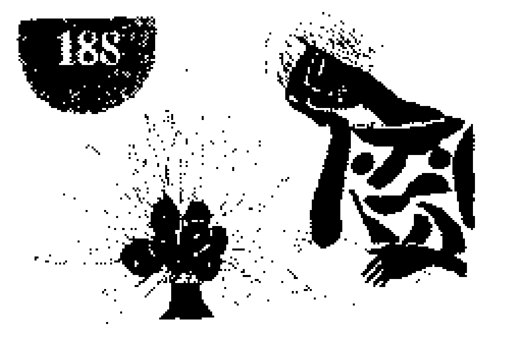
她一生悲剧的高潮，也就从走进东北开始。

日本人居然在中国的土地上公开导演了一场挟“天子”以达满蒙独立目的的傀儡戏，使山海关外的东北，有十四年笼罩在伪满洲国的阴影里。伪满，在中国现代史上是一个怪胎，只有东北人生活在这个怪胎里面。日本人曾经在东北王张作霖身上下过功夫，那张大帅明投暗拒，真要动他的地盘，他就开骂“妈拉个巴子小日本”。因为他不听招呼，日本人就在皇姑屯送他上了西天。此后日本人又在第二代东北王张学良身上打主意，没想到这张少帅一心要报杀父之仇搞了个东北易帜，宁可不当东北王而把东北军编入南京国民政府的旗下。于是日本人就发动了“九·一八”事变，明抢明夺自己干。然而这毕竟是在中国的土地上，他们惧怕再来一个“三国干涉”还东北，想来想去就相中了那个躲在天津租界里天天做着复辟梦的溥仪。

他们给他描绘了一个光辉灿烂的图景：回到满洲祖地，恢复大清王朝，重整旗鼓，再次入主中原。这景象的确太诱惑人了，他正为祖业败在自己手里而痛心疾首呢。瘦弱的溥仪立刻柔软地蜷缩成一团，听话地钻进汽车的后盖里，让日本人载着回东北。其实他明知道日本人不过是在利用自己，但他抵挡不住那个梦中图景的诱惑，心甘情愿地钻进了日本人为他设置的“龙归故里”的圈套，这一走就走上了汉奸卖国贼的道路。

我总觉得婉容是可以不来的。她有充分的理由不来。溥仪是背着她跟日本人到东北的，这对她无论如何是一种伤害。她其实一直是在冷宫里寂寞着，女性渐渐成熟的那些感觉在寂寞中已经滋长蔓延，离开溥仪对她不啻是一种解脱。她曾仿周敦颐写了一篇自己的《爱莲说》，曾想有一种荷式的超尘，那应该是她独立窗前时的心灵独语。为什么还要来东北呢？

然而婉容就是婉容。她的古典成了她的樊篱，她的虚荣使



她一定要做圆她的皇后梦。对于她，东北是无法跨越的，因为她跨越不了自己。末代皇后是她别无选择的命运，她对东北的选择，则是她自己对自己的唆使。她成天哭闹，一定要追上溥仪，一定要去做他的皇后，谁也挡不住。出关的那一幕也和溥仪一样，她把自己柔软地蜷缩成一团，坐上了去找川岛芳子的汽车。她是心甘情愿地走进东北这个陷阱的。

末代帝后的逃跑是匆忙的。伪皇宫也是匆忙的。其实就是一座勤民楼一座缉熙楼，前楼办公后楼睡觉。在伪皇宫里走，能想起许多的嘴脸，想起许多曾经上演过的丑剧。在那一群傀儡中，最生动最有个性的还是婉容。婉容是一个政治符号，却不属于政治，她与这座宫殿有关，却与所有的阴谋无关，她在这里，就是为了一个故事的结局，为了一个角色的完成。

她疯了。

她不可能不疯。在天津，为了能获专宠，她挤逼比她还弱小的文绣，终于让文绣与溥仪离婚。她以为这样文绣就不会幸福了，岂不知不幸的恰恰是她自己，溥仪因此而更加冷落了她。在东北，她的灾难是双重的，她不仅受溥仪的冷落，还受日本人的冷落。那么隆重的“满洲国皇帝”登基大典，却没有“皇后”的一席之地，所有的人眼中都没有婉容。她和溥仪一样被监视，被那些随处可见的日本女人，也被爱新觉罗家的女人。这座缉熙楼，从她走进的那一刻起，实际上就成了她的囚室，她的地狱。

做不做皇后终于变得不重要。所有的古典，所有的虚荣，也都不再能左右她了，生命里面有一根神经在这个时候复活了。她开始后悔，曾经两次想逃出这座阴森可怖的皇宫，但她找到的那两个人都帮不了她。她绝望地说，为什么别人都得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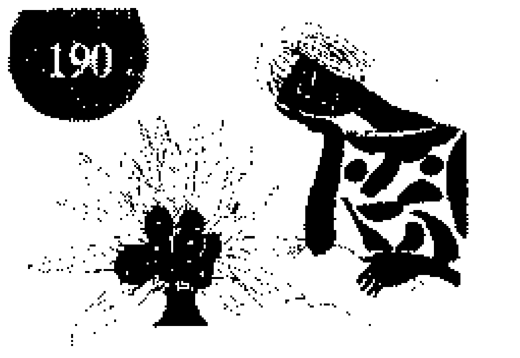
由，独我不能自由？

当她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她便倒在了那个烟榻上，她便再也没有力气面对这个世界。她没命地吸鸦片。在天津就已经吸了，在伪皇宫则专门设了一个吸烟间。每天除了读书写字绘画，就是吸鸦片。每次左吸四口右吸四口，每口一个烟泡，每天二两鸦片，天天就这么吸着。吸着毒。那个像祖父一样内向敏感诗人气质的婉容，那个多才多艺可悲又可爱的婉容，她就这么的把自己撕碎了，她就这么的疯了。因为她疯了，她便无比地生动。她吸烟的姿势，她哭嚎的声音，她那一头蓬乱的短发，她那瘦弱不堪的脸，让你为她揪心，也让你为她痛快。

她疯了，她也自由了。

关于婉容的疯，许多人是从溥仪《我的前半生》那本书里捕风捉影，从当年在伪皇宫生活过的各色人等那里获得只言片语。有一阵子，各种书刊对婉容与人私通的演绎铺天盖地而来，影视的编导们更是拉长了镜头，婉容被那些大明星们演成了性感皇后风流皇后。婉容究竟做了什么？情感的确能让人疯。孤独的婉容，她应该有属于自己的情感，但她疯的因由太复杂太深刻，人们片面地夸张了情感，并且把情感粗鲁地世俗化通俗化了。真不知是婉容的悲哀，还是现代人的悲哀。

那年夏天，全世界反法西斯到了最后关头。美英中三国首脑联合发表了著名的波茨坦宣言，杜鲁门总统下达了投掷原子弹的命令，当那两朵巨大的蘑菇云在广岛长崎上空升起时，日本天皇终于向全世界宣布投降。在中国东北，那个伪满洲国小朝廷立刻作树倒猢狲散状，那一群傀儡们立刻失魂落魄地逃到通化大栗子沟。当年冯玉祥逼宫时，6岁的溥仪曾经退过一次



位，现在，走投无路的溥仪只得在这条蚊蝇乱飞的沟里又一次宣诏退位。宣完了诏，他就自顾自地从通化飞到沈阳，最后在他祖宗发家的地方束手成了苏联红军的俘虏，一个王朝的起点，也就成了终点。这时候，被丈夫抛弃了的婉容，疯且病弱的婉容，正嘿嘿地笑着，以高级战犯家属的身份，在她曾祖父吉林将军当年的辖地，被人民解放军押解着，开始了漫长的迁徙。

在来长春之前，我曾经沿着婉容蹒跚的足迹，去通化去吉林去延吉。我一路都在向人们打听她最后的消息，并从人们的诉说里去想像她的凄凉。那时她已经不能直立着行走，押解她的军人抬着她还要不断地供给她鸦片吸，为了延长她的生命。与她一起走的还有嵯峨浩和女儿，有福贵人李玉琴。记得我一到长春，就与李玉琴通了电话。我并不想让她说自己，我只想让她对我说说婉容最后的日子，说说书上看不见的东西。她开口就问你有组织介绍信吗？我说没有，她就拒绝我去她家，电话里也立刻一个字不讲。为了快些放下电话，她大声地嚷着锅烧糊了，于是线就断了。她是溥仪的最后一个王妃，她早已过上了人间烟火的日子，我在电话里听见她一边与我说话，一边呵斥她淘气的孙子。我想，虽然以她名义发表了许多关于婉容的文字，婉容在她的生活里早已消失了，对那段历史，她已面无表情。

是的，过去的日子死了，婉容也死了。我在通化的时候，人们说婉容死在吉林。我在吉林的时候，人们说婉容死在延吉。她确是死在延吉，我在延吉看见了她的死亡登记。姓名一栏写着：荣氏。案由一栏写着：伪皇后。6 月 10 日释放，6 月 20 日午前 5 时亡去。那么大一张表格，只有这几个字。这几个字就将一个 40 岁女人送走了。40 岁的皇后已经很老，40 岁

女人的生命却正丰盈饱满。皇后的婉容早该枯槁，女人的婉容还什么都没开始就宣布结束。这不公平。

可婉容的确在那个初夏的早晨死了，她埋在哪里，至今谁也不知道。望着延吉四周的那些山，我想，延吉在长白山下，延吉被长白山包围着，她一定就在长白山上。长白山是爱新觉罗的家山，婉容是爱新觉罗家的女人，她被埋在这座山上，在她或许是足愿，或许是背拗。最后的日子，谁认真地听过婉容的疯言痴语？我听说延吉正想给不知踪迹的婉容选址造一座墓园，究竟是为了婉容，还是别的什么？已经在山上安息了几十年的婉容，突然间看见身旁又造出一个婉容，她该多么失意多么尴尬。

在延吉停留时，我的眼前若隐若现却总有婉容的影子。中国有数百个皇后，她是最后一个皇后。读中国历代皇帝全传，再读中国历代皇后全书，几乎就读了中国封建社会通史，读了中国宫廷史。在中国的皇宫里，帝与后的分工历来是皇帝主外皇后主内。皇权天授，九五之尊，是皇帝。而皇后就是那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女人，就是那个统率六宫母仪天下的女人。在芸芸众后之中，最显赫的是武则天，由做皇后而做女皇女太上皇，千古只她一人。婉容既没有武则天那种让李唐王朝改名换姓的胆识，也没有那样的机遇，当然也就不会有那样的权柄。婉容甚至不能与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皇后相比，因为她是给一个末代逊帝做皇后，她的皇后名义只适用于不足一平方公里的范围，她不仅没有可供“母仪”的“天下”，甚至连可以统率的后宫都没有，末代逊帝只有一后一妃，婉容统率的只有一个比她更弱小的文绣。她眼看着大清王朝被席卷出北京，又眼看着满洲国倾倒于新京。当一切都进了地狱，她还跌跌撞撞地在老家的土地上流浪。所以我始终认为，婉容从来就没有真



正当过皇后，皇后这个角色却让她失去了一个女人应有的快乐和幸福。

欧洲有位先哲最早发现了一个秘密：性格即命运。婉容的悲剧有性格的因素，但生在那个时代的女人，做了皇后的女人，性格的力量是多么微小，父权夫权皇权的气势是多么巨大。他们覆盖一切，是他们让婉容走上前台，拐骗了她又摧毁了她，让她为那个时代殉葬，并与那个时代一起消失。美与丑同归于尽，这才是人世间最大的悲剧。我相信，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人回眸中国的那一段历史，就一定会望见那个疯疯癫癫的可怜而又生动的婉容。

婉容是一个时代最后的女人。这世界再也看不见这样一个女人，但这世界仍然有古典，仍然有虚荣，仍然有为一种东西执迷不悟的女人。更可怕的是，这世界仍然有让女人掉进去的陷阱。女人的悲剧有许多种，只是再也不会重演婉容的这种。

从“高石之墓”到“经典爱情”

王开岭

一

知道高君宇与石评梅是在1985年。夏天。

一个少年中午放学回家后的第一件事，便是急急调好收音机，啃着饭团噙着泪光（家人都上班去了），听一位女播音员叙诉本世纪初发生在北平的一段倾城之恋……

那是怎样哀婉凄恸的“冰雪之恋”呵：“生前未能相依共处/愿死后得并葬荒丘。”

那是怎样令少年颤栗不止、欷歔叹零的红颜挽歌呵：“这时候，君宇君宇，你听谁在唤你？/这时候，凄凄惨惨，你听谁在哭你？/君宇，今夜你一定要入梦来呵，一定来呵……”

这抹故事陪伴了少年一个雨季。



夏天结束时，他迎来了16岁的初恋。他偷偷恋上了那个美丽而短命的梅，恋得热烈、绝望、深不可测。少年竟懂得写诗了，厚厚的日记，写得吃力而脸色苍白。

当十年之后的某个夜晚，当青年诗人和一个叫影的少女偎靠一起，一起抚摸那些渐渐老去的日记，忍不住再次被那些分行的汉语所感动……“初恋和天气一样无法预料。”他抱歉地对未来的妻子笑笑。“爱情是一场美丽的疾病。”女孩说，女孩的声音像钻石一样冰澈而摄魂，像从很久以前的某个日子飘来的一束忧郁的光。

听一下她的故事，好么？他听见女孩说。

二

不错，爱情是一场美丽的疾病。

70年前的那场疾病夺去了中国现代史上两颗璀璨迷人的星座。一位是北大才子、杰出的共产党人高君宇，一位是誉满京华的女诗人石评梅。

1920年，在一次山西同乡会上，两人首次邂逅并留下了良好的印象，但因高奔波于事业，彼此接触的机会却不多。

1922年，高君宇政治上最繁忙的一年。从苏联回国后，先后出席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大会和中共“二大”会议，并当选为中央委员（早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初，高即全国仅有的53名党员之一）。此间君宇还参与领导了震惊中外的“京汉铁路大罢工”……

这一年，寓居北平的石评梅却是在极度痛苦的恋爱中熬过的，一个叫吴天放的文人欺骗并利用了她。这突如其来的梦魇像一夜寒霜冻结了评梅浪漫快乐的天性和青春活力，在悔恨与

羞辱中她暗暗抱定独身的决心，誓不论嫁……这段伤痕竟成了高石之间永难愈消的痼结。不久，当君宇主动将一枚题有“满山秋色关不住，一片红叶寄相思”的西山红枫赠予评梅时，她竟挥泪写下“枯萎的花篮不敢承受这鲜红的叶儿”退了回去。

陶然亭。

位于北平城西南，永定河畔。本是古刹慈悲庵所在，风景怡人，但民国以来，却变得坟茔累累，荒草肆虐，成了一块无人问津的野地。陶然亭对高石来说，有着特殊的私人情感意义。数年间，两人不知多少次相约来此，散步、谈心、吟诗赋志、敞诉情扉……陶然亭成了“高石之恋”最忠实最亲密知情的见证！他们在一起的绝大部分时光都留在了这块安静的地方。

谁曾料，中国现代史上最悲怆最凄恸的爱情挽歌竟即要在这里上演了。

1925年1月5日，星期一。评梅陪君宇雪后游陶然亭。湖山空旷，雾野迷朦，君宇在“国民会议促成会”筹备期间突然病倒，此时身体仍十分虚弱。评梅挽着他走走停停，内心都有说不清的惆怅和隐痛……突然，君宇举起手杖指着葛母墓旁一片临湖的空地说：“请记住，珠（评梅小名），若我有一天会死，就请把我葬在那里吧……北平城被军阀们糟蹋得不成样子，如今只剩这儿干净啦。”

谁知——

竟被言中。

仅仅过了两个月，3月15日，高君宇在北平协和医院因猝发盲肠炎去世。享年30岁。

他是在深夜里悄然离去的，无人在场，陪伴他的只有那枚风干的西山红枫和黎明前的寒意……他是在寂寞中死去的，怀



着对评梅的无限眷恋和殷殷期盼，留下的只有三行词：

我是宝剑，我是火花
我愿生如闪电之耀亮
我愿死如彗星之迅忽

叱咤风云的君宇，就这样魂消影绝，告别了他一生追求的女子，告别了刀光剑影、鼙鼓声声的事业。来不及告别！

评梅来了，带着那颗被噩耗震醒的爱心，永远来迟了。评梅不顾众人劝阻，一次次哭晕在病榻前。"君宇君宇，为何那时候你柔情似水，我却心硬如铁……为什么你不血染沙场，马革裹尸，为什么你不去殉你的事业，偏偏是病死，在这种动乱的岁月，在这谁都顾不上你的时候……"任凭她怎样抢呼、摇撼，那具冰冷的僵躯却不能，再也不能回答她什么了。

遵照评梅的要求，党组织把君宇的灵棺送到了他生前的约定的地点——陶然亭畔。

君宇，我无力挽住你迅如彗星之生命，我只有把剩下的泪流到你的坟头上，直到我不能来看你的时候……

这是评梅亲自题写镌刻在墓碑上的话。

陶然亭太冷静了。君宇太孤独了。

在高君宇去世后的三年间，不管春夏秋冬，风雨霜雪，每个周末，每个清明节，评梅都无一例外地到陶然亭畔哭君宇。对于她那无枝可栖的灵魂来说，陶然亭就是她"生命的家"。

"我的热泪为何救不活冢中的枯骨，为何唤不回逝去的英

魂，这怯懦无情的泪有什么用?”三年来，评梅的泪已快要流干了，加上过度的伤郁和生活贫寒，她原本虚弱的体质每况愈下。

这一天终于来了。

评梅在给师大附中上课时突然晕倒，不省人事。9月30日，一条惊人的消息出现在北平各大报纸上：“京都一代风流才女石评梅先生因急性脑炎，病逝于协和医院。享年廿七岁。”

评梅死了。从发病到辞世仅仅12天。她和君宇竟是在同一家医院，同一间病室，又几乎同一时刻——凌晨两点一刻离去的。

评梅真的死了。带着她那美奂洒脱的文采，超然清幽的天性，结束了冷艳传奇的一生。她终于匆匆追赶她所心爱的人去了。

从南方赶来的庐隐等友人根据评梅生前的心愿，把她安葬在了陶然亭畔君宇的墓旁。用的几乎是和君宇一模一样的白玉剑碑。上篆书刻“春风青冢”四个大字。

“生前未能相依共处，愿死后得并葬荒丘”。两颗备受思苦摧折的蓓蕾就这样结合在了一起。

他们把躯壳留给了死，却将灵魂付给了对方。

三

听毕，影沉默了半晌，冷不丁说：“太感人了。就像‘杜鹃啼血’、‘黛玉葬花’给人的那种唯美的想流泪的感觉，出奇的冷，出奇的静，空空荡荡，凄凄惨惨……总之，有一种经典的纯粹的美。”

我若有所思。影的话突然让我想到了“经典爱情”一词。



我想，自己之所以对高石之恋倚情至深，莫非真是因了其中“经典情结”的魅力？然而，何谓“经典爱情”？

显然不是一个时间划限问题。

虽一时无法诠释，但脑子里却迅速闪过一连串熟悉的故事角色：哭长城的孟姜女，《孔雀东南飞》里的刘兰芝，唐婉的《钗头凤》，化蝶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以及罗米欧和朱丽叶，小仲马与茶花女。等等。

它们都有一个显著的共性：爱情的核心在于“牺牲”而非“保全”——生命为爱而来，为爱而死——在爱的“敌人”面前，它们决不妥协，敢于作孤注一掷的付出，体现了一种肝胆相照、至死不渝的悲剧壮美。

现代人尝试“经典爱情”的可能越来越小了。

和经典人物那种宁折不弯、玉石俱焚的“硬碰硬”的“傻气”相比，现代人变得乖巧多了，软和多了——在感情上更讲求“策略”与“实用技巧”，更熟谙“生存之道”，主张灵活变通及与现实之间的承让合作——“老成持重”“圆滑世战”成了现代人精神成熟的标志。所以有人称“现代人一生下来就是老人”，此言不妄。

爱情主题正渐为一种物化的消费时尚所替代。现代人是鄙视“亏损”而贪图“赢利”的，由于掺合了商业时代特有的“投机算术”的心理特征，现代爱情普遍丧失了鲜活的自然灵性和精神光泽，成为一种商业生态的功利品。孰不见大街上流行的小册子，什么《怎样写情书》《恋爱成功秘诀××例》《初涉爱河导游》……莫非现代人已完全吃透了爱情？坐穿了爱情牢底？这实际上已把爱情简单地归纳为一项有形的实业来经营（甚至不惜加入“技术”手段）——实在是天大的误会！

现代人缺少什么？

缺少血质缺少疼痛缺少钢铁般的誓言和玉石性格，缺少不畏势不重利不惜命的义气，缺少自自然然的浪漫激情和专致投入的献身精神。

甚至缺少眼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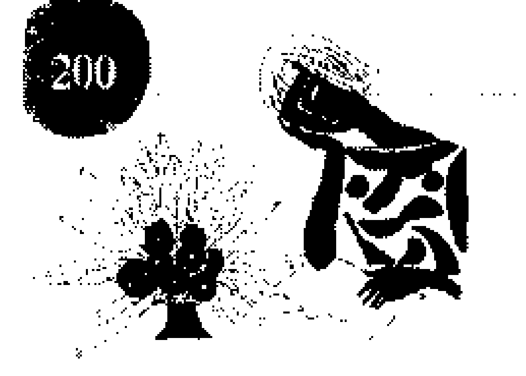
无论是文学，还是爱情，现代社会都缺少真正的英雄。

这不禁令我再一次遥望20世纪初的那片断残的风景。就像古希腊一度成为智者哲人和缪斯艺术的乐园一样，此乃中国历史上一个富有魅力的生命创意时代。它不仅诞生了谭嗣同、秋瑾、李大钊、鲁迅、瞿秋白、郁达夫……这些“舍我其谁”“咯血请缨”的“文学刺客”和“真的猛士”；也贡献了萧红、张爱玲、庐隐、阮玲玉……这样的纯情女子；甚至还出现了“革命与恋爱并不矛盾”（周恩来评语）的高君宇和石评梅这类可敬可爱的人物。

从生命行为上看，他们中的文人更像文人，革命者更像革命者。他们比现代人爱的要深，根的要深，理想的要深，扎根生命的要深。他们不关心物质，只在乎精神；生活贫俭，却灵魂高贵。他们内心更独立更丰饶更自主更本真更洒脱不羁，不造作不掩饰不压抑，坦坦荡荡，侠胆柔肠，情高义重……这种心态人格离艺术最近，距功利最远。在他们身上，欢乐和疼痛、理想和苦难竟如此密不可分。正因为他们性格中具备这些基因要素，所以他们的身世里才危机四伏，充满了凶险和动荡不安的征兆。所以他们的生涯故事才更悲烈，更壮美。他们都是真正的“经典”！

无论才华还是真诚，现代人都显得力不从心，远远不够了。情感的匮失使得现代人心虚体胖，心灵因缺乏悲剧的震撼和泪水净化而萎缩晦暗。

归根结底，现代爱情与经典相比，仍是一个有无“信仰”



的问题。对“爱情真理”，信还是不信？——而现代人大都是不信的，怀疑、冷漠、松懈、旁观、揶揄，以不屑的眼光斜乜一切……这种玩世的态度使得现代人无法再在精神上恪守什么捍卫什么，心性慵散，惰性十足。琐碎的利益和肤浅的享乐像白开水一样冲淡了生命血质的粘稠，在甲胄般的“保全心理”层层溺护下，他们再也神圣不起来英武不起来悲壮不起来——由“信”到“不信”（怀疑主义），现代人的情感思维已遭到“质”的破坏。

如果说，经典爱情表达了一种“献身精神”，现代爱情则暴露了一种赤裸裸的“占有欲望”。经典爱情是“亏损”的，而现代爱情是“赢利”的。

我常常由经典爱情想到普希金，“爱”和“生命”在这位俄罗斯天才身上竟是同一个词——敢以生命向爱的“敌人”提出决斗。他是我所知道的最浪漫最有尊严的男人之一。谁有资格和力量去指责他的“感情用事”“无谓牺牲”呢？

爱情从来就不是利益的选择问题，而是一种纯粹的信仰。怎么追求她都不过分。

我曾在一篇自白中写过：“我是一个极不实用的人。我一直深信世上该有一种绝对唯美的纯粹‘为了爱’的爱情。绝对的倾心，绝对的专著投入，绝对的忠诚无怨，绝对美丽而慷慨……”朋友见了说：“你太浪漫。不是生得太早就是太晚，不是太时髦就是太过期了。总之，不是时候。”朋友没有贬我的意思，的确，走在物欲汹涌的城市里，我常有一种“落伍”的被“遗弃”的感觉，正像洪峰描述的情形：“我的脸上溅满行人驶过的尘土。”

但我宁愿。因为信仰就是愿意信仰，这和命定的精神气质有关。而一个本质上极“简单”极“愿意”的人，世界是拿他

没办法的。我未来的幸福取决于是否会遇到一个和自己同样“愿意”的女子……

年迈的托尔斯泰拖着“哪里都去不了啦”的病体说：生命的本质，不过是——为了爱。老人临终向往的不正是其作品中那些“一切为了爱”的女主角吗？

四

1995年底，一个月高风黑像是要落雪的夜晚，影突然问我：世上什么最冷？

我想不出。影叹了口气，低低地说：

“孤身女子的眼泪。”

我问：在你的印象里，哪些当属中国最有魅力的女子？

“萧红。张爱玲。阮玲玉。三毛……还有你提过的石评梅……”影继续道——

她们是美的，因而她们也是寂寞和被伤害的。美和才华使得她们脸色苍白，纤弱如枝，她们像草间的蝴蝶、夜晚的蟋蟀，远离世俗的尘嚣和贪婪的视线……她们生来就降落在花园里，她们生来仿佛就是为了爱——也为拯救爱而来……她们实在太安静了，她们心地善良又无法自卫，她们的窗外永远飘着无声无尽的大雪，在诉说，在倾听……他们似乎不属于哪一个时代，可每一个时代都传播着她们花粉的体息……她们是古典的，也是未来的。

三毛也死了。

因为这个时代还配不上她。那样一种天性纯净、自然浪漫的植物在商业生态环境中是绝难存活太久的。她的出现本来就是一个误会。



一次美丽的“搭错车”。

最后，影说了一段令我终生感动的话：

“真正的好女子，不仅男人喜欢，连女人也喜欢。我得承认，我宠爱她们犹若或胜过爱自己……可很少有真正优秀的男人配得上她们，上帝竟如此的残酷，创造了她们却没有同时送另一种男人到这个世上来……所以她们的爱情注定是一场疾病，她们注定要在疾病中过早地夭折。生也孤零，死也孤零……”

我突然明白了一个让男人嫉妒的事实：原来女子之间也藏着“爱”啊！

诚然，这很美。柔柔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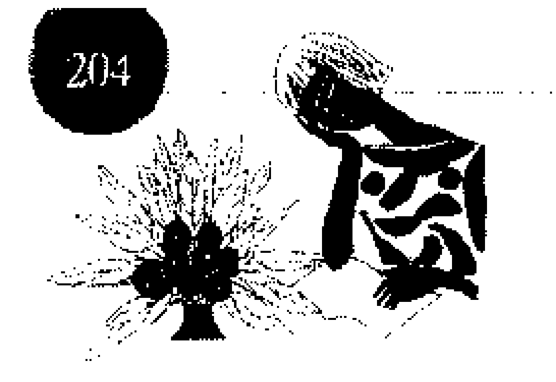
深　情

周质平

中国传统爱情故事的极至表现和最圆满境界，都体现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这一句话上。“成眷属”成了中国爱情故事在结局上悲喜剧的最后判断。从《孔雀东南飞》，到《西厢记》，到《三言》中的著名短篇故事，如《卖油郎独占花魁》，《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以至于《红楼梦》无一不是围绕着这个主题。

在这样的传统下成长起来的男男女女，都有一个根深蒂固的爱情观：爱情是为婚姻服务的。爱情只是手段，婚姻才是目的。只要是良家子弟，婚前的任何男女交际，都只是不同程度的“相亲”。爱情而不能以婚姻作为结局则叫做“白搭”、“落空”或“没有结果”。

我不得不指出，这样的恋爱观是相当功利而低俗的。恋爱只是为了谈成一桩买卖。但这样的恋爱观却是符合社会道德规



范的，任何不为婚姻服务的爱情，在一定程度上，是要受到舆论制裁的，并冠以“奸情”等恶名。

韦莲司与胡适的恋爱故事却完全不在中国人的这个老套之中，他们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模式之外，另立了“虽不成眷属，而一往情深”的典型。从1937年10月26日韦莲司写给胡适的信中，我们得知，胡适是韦莲司毕生唯一想嫁的男人，但她也清楚地知道，这个唯一想嫁的男人，永远成不了她的丈夫。然而，这个事实丝毫无碍于她对胡适终其一生的爱慕。

婚姻从不是韦莲司爱慕胡适的“前提”，而只是一个爱慕之后自然的结果。这点“前提”和“结果”的不同，最可以看出韦莲司不俗的一面。

韦莲司终身不嫁，就一定的意义来说，是坚持自己对爱情和婚姻的理想，而不作任何妥协。她宁可孤寂地在巴贝多度过她的晚年，也不愿和一个自己并不心仪的男人厮守。她与胡适“虽不成眷属，而一往情深”的志节，是值得我们深思缅怀的。

在中国语文里，“情”字往往与“恩”、“义”两字并举，而有“恩情”与“情义”两词。中国男女成了眷属之后，年深日久，情渐淡而恩义转深，成了一个恩义有余而深情不足的局面。当然恩义都是好字，并无贬义，但由恩义所引出的一种取予和负欠的关系也是不容讳言的。许多夫妻往往在所谓“顾念恩义”的情况下，度过一辈子，厮守或有之，深情则绝无。任何一方的消失，对另一方毋宁是一种解脱。这样的夫妻关系，并不罕见。在胡适和韦莲司50年的交往中，我们只见深情，而没有恩义的牵绊，在现有的材料中，我们看不到韦莲司有“误我一生”之类的怨叹，尤其是她晚年善待江冬秀，而在整理胡适书信上，更是做到了“死而后已”。这样的深情已远超

出了恩情或情义的范畴，而达到了“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境界。在这个境界中的恋人，所做的种种，与其说是为人的，不如说是为己的。在旁人看来，也许是所谓“牺牲”或“付出”，而在当事的本人，则是甘之如饴，不做不快。

恋爱如果只是婚姻的前奏，那么结婚就是恋爱的完成，往往也就是爱情萎缩和死亡的开始。婚前的朝思暮盼，辗转反侧，到了婚后全被穿衣吃饭所取代。“成眷属”之日，也往往就是“怨偶”萌蘖之时。在韦莲司和胡适50年的交往之中，没有穿衣吃饭的问题，因此能始终维持着高度的“罗曼蒂克”。虽然聚少离多，共处的时日极有限，但那份憧憬和企盼却终其一生而不少衰。

韦莲司和胡适50年深情之所以“不朽”，正在其“不成眷属”这一点上。若成了眷属，也无非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对夫妻，还有什么值得我们感怀追思的呢？从这点看，不成眷属，正是两人之大幸。切莫为此唏嘘低回。

回看韦莲司的一生，其实也只有一个“情”字能在时间的流逝里，闪烁着悸人的光彩。这光彩所回映的也许只是初凝眸的一刹那，也许是一次午夜的倾谈，一抹共赏的夕阳，山道上的一个黄昏，水边的一个午后……她一生忘不了的也无非只是这些点点滴滴，琐琐碎碎，又何尝真有什么家国之痛，身世之悲呢？

《左传》里的“三不朽”，终究不是一般人所能企及的。看了韦莲司与胡适的这段交往之后，我们当在立德、立功、立言之外，另加“立情”一项。

少年十七八，情热如火，倏忽来，倏忽去，对情的体会往往在其强，而不在其深与久。30以后，此身已非我有，然而此情不死，渐渐有了徐志摩“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感慨。



追寻的意义已经由得与不得，转变到了追寻的本身。不停地寻索，成了灯下窗前，最快慰的心灵活动，种种的梏桎，种种的牢笼，终究制不住那颗勇于追寻的心。像一只铩羽的苍鹰，依然有翘首空际的自由，翱翔也许已成过去，但那份企盼却丝毫不减。这种情，有些残，也有些惨，但却也有它的凄美与幽艳。

老年人对“情”字铭心刻骨的体会，绝非少年人所独有。少年的情如火，如朝晖，如火山之喷涌；老年人之情如泉，如夕岚，如寒夜之星辉。强度也许减了，却更见其深与久。胡适与韦莲司的这段情，也使我想起鲁迅《野草》中的“死火”，层冰之中有一团烈火，这团火死而不死。

罗素（Bertrand Russell）认为：一种理想的生活是以爱情来生发，而以知识来引导的（The good life is one inspired by love and guided by knowledge）。所以在他自传的首页，说到他的一生有三种极强烈而无法扼抑的感情：对爱情的渴望，对知识的追求，以及对苦难众生的悲悯。他说：爱情曾带给他一种若狂的喜悦，他往往愿意付出余生，来换取数小时这样的欢愉。爱情也减轻了寂寞所带给他无量的悲苦，在黑暗、寂寞深渊里，唯有爱情能让他看到彼岸。也唯有在爱情的世界里，才能看到圣者与诗人共同描绘的天堂。

这番话，对一个不曾恋爱过的人来说，也许觉得夸大了爱情的魔力。但只要有过“衣带渐宽终不悔”的经验，就知道罗素的这番话，正是心中喉头欲吐而说不出的那点情。

当然，情也带给人以极大的磨难。相思的苦楚，失恋的悲痛，无一不是锥心刺骨，毕生难忘。恋爱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否定自我，将自我连根拔起，移植到对象的身上，我的存在，完全成了对象的附庸。相思最深的时候，一个人何尝不想到过自

己。然而，只要真正恋爱过的人是丝毫不会为这些磨难而对爱情有任何迟疑的。

韦莲司的一生是在等待中度过的，也是在恋爱中度过的。说她不幸，固可；说她大幸，又何尝不可？



守住一隅清静

——祭张爱玲

叶恩忠

窗外，正是异国的初冬。而你的故国，中秋的月就要圆了。

窗帘低垂。季风无声，骤雨无声，坚果落地无声，槭树摇荡无声。云彩淡淡飘过。大洋岸边，一只海鸟收起潮湿的翅膀，将自己晾在礁石上，让阳光轻轻抚摸。这样清静的日子是你生命中的晴天，散发出一种芳香让你独享。

往日里，你会徐徐拉开厚重的窗帘，隔着玻璃窗，或看绵密的雨帘，疏淡的雪花；或找寻数十年前的月色，感觉那月光宋白瓷般的温柔敦厚的气质；或是品味橘黄色的街灯倒映在雨后的湿地面上，有一种褪了色的凄凉。然后，你禁不住又低吟一句："红楼隔雨相望冷，珠箔飘灯独自归。"

可是，那一层隔着窗里窗外的帘布，已把你永远隔在了另外一个世界。

你走了。没有人知道是哪一天走的。也不知是走在清晨、黄昏、午后还是深夜。没有人守灵，没有烛光，没有唱诗祈祷。只有多日未曾关掉的空调还在吹送着暖气，静静为你营造永恒的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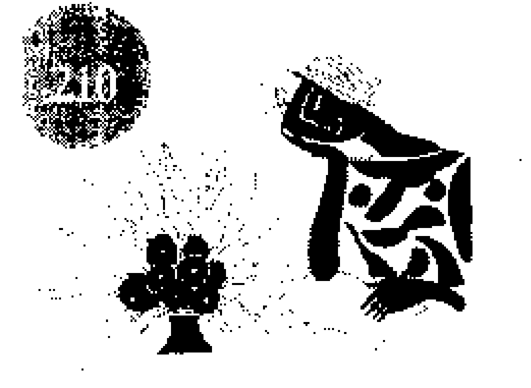
你和衣蜷缩在地毯上，显得那样瘦小而孤单，与你的显赫声名难以相称。可你一脸安详，一脸往日里不论遇到什么，都恒定如常的神情。你满足于就这么蜷缩着，不惊扰世人，世人也不惊扰你。

膝下无子无女，身边没有一个亲人，连最亲密的朋友也久疏联系了。你幽闭独居已逾二十年。这日子，对于一个人，是漫长还是短暂？你缄口无言。

曾经蹒跚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背诵唐诗宋词；曾经犹如一枝嫣红的杜鹃花，春野是为你而存在；也曾经肃杀花残，陈旧的生活淡成一杯下午茶。为你偶尔提笔剥析世象人生时，竟把自己的名字刀刻一般留在了文坛上。那凄切而又华美的文字，那梦幻般童话般的色彩和凄凉阴森的气氛，那妩媚的感伤、优雅的喟叹、淡淡的人生咀嚼，使你红极一时。你的创作被喻为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指，让世人凝眸，给人深长回味。

可你并不在乎这一切。自我心灵的松弛畅达，哪怕很短暂，也比肉体的长久存在更重要。你只想活得轻轻松松无羁无绊。

天阴天晴，风息雨起。你渐渐感到乏了倦了。你不经意间轻轻揭开一匹绣着百鸟朝凤花好月圆的巨幅软绸，发现盖在底下的竟是辽阔的墓域。你从一场说不清内容的睡梦中醒来后，随手抖开生命的一袭华美的长袍，竟抖落一地虱子。世人无不惊愕，你却异常平静。在你的心中，一切已是那样简单，你就顺应简单。



环视你的寓所，陈设已简陋得如同你无从简述和省略的小说。卧室里无床铺，你喜欢和衣就地而卧。客厅无沙发，有客来，就并膝席地而坐。壁饰更衣镜一应删去，像行侠卸去一身累赘。作一棵入冬的梧桐，脱尽枯叶的负载，清清净净的，有什么不好？

走出屋外，你不看气候，有雨淋雨，烈日当空就晒着。穿戴更不看时尚潮流，以大红、葱绿、柠檬黄这类浓烈的色彩，搭配上前清老样子绣花袄裤，或拟古齐膝夹袄。不以独领风骚，只想特立独行，站在潮流对面而自成潮流。直到晚年仍以削瘦的肩骨，撑一领深灰色的无袖旗袍。不论穿着什么，能裹住自己，抵挡尘世纷扰，就是了。发式永远是清汤挂面式。穿着不同花样的袜子出门，或一只脚穿袜一只脚没穿，一概不在乎。

你一直没能学会淑女的笑姿，要笑，就是爽朗大笑，笑它个樱口大开皓齿尽露，笑出一个孤傲的灵魂。

你喜欢秋日的晴空，“展开一片清艳的蓝色，清净了无翳”；你喜欢看蝴蝶漫飞，“蝴蝶是花的灵魂，回来寻找自己。”你喜欢描写月亮：一钩霜花的纤月，凄清冷白照在淡蓝色的土墙上；听到呜呜咽咽的笛子似的清辉，有着失去玉色的莹洁。你笔下最常用的字眼是“荒凉”，苍凉和孤独感构成了你的心性和文学。而你最喜欢的是一种境界——清静。

这并非是生活方式的不同。

你是一个“与月亮共进退的人”。黄昏，别人下班，你才上班，直到午夜。更多的是半夜才出门，天亮时才休息。同事难以见到你，你也省得与人相见时寒暄赔笑脸，来来去去都在自己的世界里。

后半生你索性闭门谢客，息交绝游，执意孤身终老。洛杉

矶的郊外虽不算荒凉，却可以远隔现代都市的喧闹，寻一隅清静，免受打扰。你不接待来客，更拒绝采访，连电话也不接，只让记者去翻找你的垃圾袋以揣度你的晚年生活。传真和信箱，是你与外部沟通的唯一管道，却也设在邻居家里。你说，“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

只有看破世事人情的人，才有勇气选择自闭的大去方式。对于你来说，赶去某处登台领奖，不如在屋里抚摸雕花木格窗棂，感受那木质和细细纹路；或静静看着洗尽铅华的蓝天和地板上匀净的黄色的阳光。

平素，你总让布帘低垂，不问寒暑炎凉，风声雨声都隔在窗外。任人捧你骂你迷你，你一言不置。

你选择了清静，更会享受清静。世间有一种生命有着向往孤绝的特质，让她静静坐一下午，她也能安然；塞给她手中一枝青草，她也能微笑。淡淡的颜色和清纯的气味常令她满心快乐。你就是这样的生命。

也许只有在那一瞬间，人们才会明了，清静是被蒿草淹没的蜿蜒小径，是没有蝉鸣的夏日午后，是清秋将晓的冷月，是落雪后的旷野，是寥廓湖面泊住的扁舟，是寒江独钓、采菊东篱，更是一张荣辱不惊的脸，一颗无波无澜的心。

那清静里，你感到足以弥补一切的幸福。你可以把所有的热望冷落下来，把所有的依恋抛弃一边，哪怕空手只身，也要在一条路走到底，直到沧海不在。你的记忆里，衰柳、残荷、败芦、枯叶，都只是生命的游戏。几天的阳光，就在那上面抹下一层嫩绿。你是近视眼，却目光犀利。

你已把生命的大好年华留在了笔下，给世人看了。不论人们议论你的作品是“一步一步走向没有光的所在”，还是说你用禅道豁达去洞照人世的刻薄无情并莞尔一笑，你把定“一襲



风雨任平生”那般放达超然。故国北方深秋冬的惨澹景色，已融人你的性格。你悄悄在废墟里活下去，并设想着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谁来为你擦起厚厚的窗帘，让你再看一眼窗外的世界？你会说，不必了，还看不够吗？已经爱过恨过厌过恋过的世界，还有什么值得踮脚翘望的？酸甜苦辣都已尝遍，人生何以还要惶惑不安？

都说，写尽荒凉之美的荒凉人，也必定有荒凉的死法——要死，也是死得没人看见。果不然你孑然一身走了，离开尘世，也不与人知，走得如此清静。对于死亡，你早已淡然视之。“人生聚散，本是常事”，无论怎样，每一个人都有含泪撒手的一日！

人们知道你走了，正是故国中秋月圆时。

你早几年就把遗嘱留给了朋友。极简短的遗嘱吩咐说：死后，什么仪式也不要，把骨灰撒到旷野，开阔清静之处。

活着清静，死得清静，死后还求清静。这世上，能始终守在一隅清静的，除你，还有谁人？

快乐的少女时代

程 蔷

由于重男轻女观念作祟，以往时代的女性无论是在社会上，还是在家庭中，都不如男性那样受到重视。但这并不妨碍女孩子在婚前，特别是孩童时期，能有一段无忧无虑的日子。

晋代诗人左思有首《娇女诗》，它通篇描写两个女儿娇痴可爱之状，刻画精细生动，被前人赞为“字字是娇女，不是成人，而女儿一段聪明，父母一段矜惜，笔端言外，可见可思”。从这首诗看，左思的小女儿活泼调皮，“明朝弄梳台，黛眉类扫迹；浓朱衍丹唇，黄吻澜漫赤”，把自己的脸蛋化妆得红一片、紫一片的。大女儿则“轻妆喜楼边，临镜忘纺绩”。姊妹俩常常到花园去玩，而且玩得很纵情，所谓“驰骛翔园林，果下皆生摘；红葩掇紫蒂，萍实骤抵掷”，又跑又跳，还摘下花果互相抛掷，实在是够顽皮的。谁能说这样的少女生活不幸福呢？



即使是农村少女，从小便要参与艰辛的劳作，然而未嫁时也仍有着一份在娘家的自由和愉快。乐府民歌常常写到的采莲女、采桑女、采菱女等，她们的歌声里就不时透露出一种少女生活独有的快乐之感。

这在唐代诗人笔下，多有表现。如李颀《采莲》描写越溪女儿的劳动和欢乐："越溪女，越溪莲。齐菡萏，双婵娟。嬉戏向何处，采摘且同船。浩歌发容与，清波生漪涟。时逢岛屿泊，儿伴鸳鸯眠。襟袖既盈溢，馨香亦相传。薄暮归去来，苎萝生碧烟。"

刘禹锡的《采菱行》写妙龄女郎的生活，反映荆楚民风，似更豪健爽朗："白马湖平秋日光，紫菱如锦彩鸳翔。荡舟游女满中央，采菱不顾马上郎。争多逐胜纷相向，时转兰桡破轻浪。长鬟弱袂动参差，钗影钏文浮荡漾。笑语哇咬顾晚晖，蓼花缘岸扣舷归。归来共到市桥步，野蔓系船萍满衣。家家竹楼临广陌，下有连墙多估客。携觞荐芰夜经过，醉踏大堤相应歌……"这种生活是多么富于活力和浪漫色彩啊。

唐代大诗人李白的《长干行》，是描写少女生活的一首杰作，它把一个女孩子从幼童到少女的变化写得活灵活现：

>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

这几句诗就是俗语"青梅竹马"的出处。这个女孩在儿童时代是多么的自由自在啊。她和邻里的男孩子一起玩耍，一个手拈青梅，一个跨着竹马，不但结下了无邪的友谊，而且天真的心中埋下了爱情的种子。后来他们果然结为夫妇，过着快乐的生活，直到做丈夫的外出经商，她才尝到了相思和等待的苦楚。

晚唐诗人李商隐有首《无题》诗，也很好地描写了女孩子出嫁前的这段日子：

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十岁去踏青，芙蓉作裙衩。十二学弹筝，银甲不曾卸。十四藏六亲，悬知犹未嫁。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

古时候，女孩儿到了十四五岁，所谓年将及笄之时，生活会就发生很大的变化。这时她们告别了童年，成为待字闺中的大姑娘。她们必须像李商隐诗中所说的那样“藏六亲”，即躲开六亲，哪怕同一家族的男子，从小玩熟了的游伴，此后也不能随便见面。她们需要更多地学习妇德、妇言、妇容和妇功，为将来出嫁为人妻为人母做好准备。

对于未来的生活，她们既心中无数，又完全不能自主，然而出嫁的日子却每时每刻在逼近着，我们不难想像她们内心的忐忑。内心焦虑不安，但又无人可以倾诉。老话不是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吗？谁又不是这样过来的。所以即使对父母兄妹，她们也很难说什么。就在这莫名的难以言表的烦躁惶惑之中，她们度过了少女时代最后的日子。她还在享受着最后的自由，可是当她在独自玩秋千时，她已经不再有往日的无忧无虑。就在春风拂面而来，春意盎然时分本该非常快乐的她，也因内心忧虑而偷偷地抹起眼泪来了。寥寥几笔，诗人就把待嫁少女的神态写活了。



最后的绣楼

赵　践

有时会这样，一些场景当时平平而过，其后记忆却绵延深长，不可自拔。同里一座小楼对我来说便是这样。

曾经有过一个星期天来作一次重访，却是精疲力尽，无功而返。这事现在说起来还有无可置信的惊异：怎么？我竟然会找不到它！

不相信一座楼在这个处处受到保护的古镇上会无缘无故地消失不见，就像一阵风一片雾一样？

也不相信我与那座楼只有一面之缘，而后便得在越来越陈旧的记忆深处，无穷无尽地将它揣摩把握，直至记忆消耗殆尽。

当然更不相信那只是我的错觉，实际并无这座楼，甚或我也并未到过这儿。

那是 80 年代的一次团体访问，二三十人，我任陪同。后

来想来也是感觉差的原因，但在周旋应酬之间我还是看清楚了：那一座挂有“陈翠娥小姐楼”牌子的明代小楼，由于年代太深太久，似要半沉埋入地下，楼外几株树木，一口老井，井栏石质疏松，显示着悠远年代的更为古拙的冶炼水平和开凿水平。那井栏居然像一只蒸塌了半边的团子，使人想起西班牙画家达利的面饼状柔软下垂的时钟，实在一点也不超现实主义……

遍寻不着，我曾站在桥上自问：那一座楼到底对你有什么重要？

是因为有一些别的楼，不用找，只要向巷子深处走一走，不消多远，一座静静的老式木楼就斜立在房屋废墟中，你可以称它们为姐妹楼，同样的屋基下沉，状如古穴；同样的门窗下坠，形如残蝶；同样的看上去晕道道的，整座楼似在永无尽头的梦中。自然楼外也同样有树有井……

但我总觉得，如果我找不到记忆中的那座楼，我也就走不进其他楼。这些相似的楼肯定有一种默契，共同守护着一个秘密。这秘密对我来说，似乎一捅就穿，却又关山重隔。那座楼是所有这些楼的钥匙。

是因为有过一次对视。

也许能算是一种对视，说看到还不如说是感觉到的对视：

那是在参观人走了以后，在房东也都出外送客以后。我慢慢地向那座楼走近，直至鼻尖碰上蠡壳窗。这窗素称“满天星”，我凑在朦胧半透的“星”上向里张望，突然觉得那里头也有人向外张望——

那里头是谁？

不会是陈翠娥，陈翠娥只是弹词《珍珠塔》中的艺术虚构人物。那么会是真实的陈小姐吗？对于这个人物原型的真实历



史，我们历来知之不多。

我没能追踪下去，因为受了惊，因为外头有人喊我快走。

数年后主人谈起牌子问题，他们为何挂，他们为何又不挂。就他们的最新考证成果他们谈了又谈，显然这很重要，无疑这也是我上次来找不到那座楼的缘由。我客气地听着，直至一句话猛然惊动我：

“那一片是王家宅地，要挂牌也该挂王家小姐楼。”

我猛然明白我对一座楼的追踪，其实是对古代一类中国女子的追踪。

因为那座楼是绣楼。

毋庸讳言，绣楼是一个美丽可爱的名字。在建筑师为他的各类造物所起的诸如四面厅、八角亭之类名字中，绣楼是运用了想像力，并倾注了感情色彩的一个，并且在所有现存的深宅大院中，绣楼也是备受游人青睐的建筑（尽管它们总是建在很偏深之处，在整座宅院的钳制包围之中）。

自然因为楼中住的是最清新愉悦、最温柔可爱的生命。

这类女子我们可以按照史书方志，称她们为名媛；也可以沿用乡邻里人的俗称，叫她们为小姐。

同里镇应该有好多位小姐，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同里有好多座小姐楼。

那也正如那名字，绣楼，至今我们仍能从长窗裙板的精细雕刻上感受到它的华美典雅。从楼角那道阴暗窄小、任何现代女人都只能横着下脚的楼梯上，想像到当年女主人无与伦比的轻盈纤小。而从楼层的低矮从环境的封闭上想见她们与世隔绝的安静的生命。

而要真正走进那些楼，走近那些女人，还得到尘封网积的册页上。

殳默、沈瑞玉、费温如、顾氏……在发黄变脆的方志册页上她们就像一只只压扁了发黄变脆的蝶蛾标本。这些失却了生命力的蝴蝶、蛾子，就是这些楼的主人？

她们怎么会比街头巷角任何一个坐着剪芡实以贴补家用的小家碧玉都不快活？她们怎么会比竹裙一撩就可以跨上茶楼和男人一起喝茶的渔婆都不自由？

一代代郁郁而逝的不幸女人，就是"名媛"？就是"小姐"？

自然她们识字。我不知道识字是不是古代"名媛"的统一标准，但能列入《同里志》"名媛"榜的确实都是这样的女子。识字，这是我所用的最低级保守的词——相对古代妇女目不识丁而言。同里名媛个个能诗会文，少女殳默著有《闺隐集》，沈瑞玉有《绣余吟稿》，卷首为之作序的竟是母亲张羽仙。这自然与同里兴学之风有关。此风源远流长，为同里造就了独特的人文景观。从宋淳祐四年至清末，竟出过文武举人九十多名，进士四十多名，状元一名。更有许多才华横溢的诗人学者园艺家书画家。

如此同里名媛能诗会文便毫不足怪。也正因着如此，同里的绣楼别具大名，叫书楼——跟专出文曲星的公子们的书房几乎平级。

这曾经给我很大期待，以为她们多一分才华生活中就多一分勃发多一分生机，然而那个字玉瑛名温如的女子，又是怎么回事？她"幼承母教，好读书，爱通鉴，既工诗"，应该算一个有名的才女，"后专事女红，不欲以诗文流传"，其间发生过什么？

是多一分清醒便多一层痛苦，生活中更多一番折腾吗？

叫名"书楼"的绣楼依旧只通后宅内院。



不能不看看后花园。许多香艳许多浪漫都发生在后花园，《珍珠塔》亦如此。为进后花园那个陈翠娥扭扭捏捏下绣楼，十八级楼梯下一级唱一级，弹词竟唱了十八夜。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名媛艰难的心路历程，更可以看到后花园无可抗拒的诱惑力。

后花园无可抗拒的力量在于它的自然节律，对同为自然造物的人充满理喻暗示。花开，少女思春；花落，少女伤春。寂寞花园与寂寞女性如此相缠相合，总会产生一些奇妙。这奇妙就是一个书生，奉运而生的书生。他们如果不是小姐们的表哥表弟，便是小姐们幼年定婚、青梅竹马的男友，有这层亲密关系他们才能顺理成章地出现在后花园。而如果不能一下子出现在后花园，他们至少也要先出现在小姐梦里；或者骑着马出现在花园墙外，让隔墙窥春的小姐发现他——

私订终身后花园，老戏就是这样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们的。同里的小姐楼周围我们能发现一些花园，或者说花园遗址。出于建筑角度考虑，小姐楼建地偏僻，光照不足，空气不足，也确实需要花园弥短补缺。但花园也有光照问题，空气问题，如果仅是利用围墙和建筑物之间的隙地，花木便也瘦弱无力，生长不好，令人想起它们苍白的女主人。

这些狭窄的小花园发生过奇妙的事么？

即便有过，后花园的爱情可靠么？《珍珠塔》结局自然是理想化的，但只是男性理想。住坟堂屋的方卿金榜题名后一娶三美：陈氏、毕氏及义婢采苹，对方卿而言，不可谓不大团圆。陈氏是否如此，我想并不见得。爱情上如何大家闺秀，再名媛也勉为其难。

如同树头娇嫩的花朵被不甚可靠的风带走似的，小姐们也被不甚可靠的男子带走了。而后花落何处，魂归何方，谁能知

道？

是否因着如此，康熙间那个名叫殳默的女子才“年十六未字卒”呢？方志称她“生有奇慧，9岁能诗，刺绣刀尺，无不入妙，兼工小楷、白描”。如此一名奇女子，母亲一死，竟“愿随甫，三日亦卒”。

殳默离奇的死亡，令人无法不想起另一名奇女子“将嫁而卒”的夭亡。她叫叶小鸾，她那台阶周围长满忘忧草的绣楼，便在距同里不远的菖蒲草丛生的北库乡间，与殳默是一衣带水的同乡。据称她“4岁能诵《离骚》，10岁能诗，14岁能弈，16岁能琴画”，是更为有名的明代才女，婚前五天而亡，才17岁。

“未字卒”、“将嫁而卒”——

总疑心那是一种神秘逃遁，以整个生命来完成的一种酷烈的逃遁。

不说也罢，到底是过去的事了。

“坐春望月楼”，这是古园林退思园中的一栋雕花木楼，虽然式样也同样古老，楼名也同样陈旧（“坐春望月”，楼名便是一幅反映古代女子生活的图卷），但楼中女子的生活却不复从前，作为丽则女学的学生，她们引颈展望新生活，虽然还只是遥遥地。

造成这变化的应当说也是一个书生，退思园主人任兰生之子任传薪。这在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个文弱书生能有如此作为，固然与同里源远流长的兴学之风有关，更在时代感召。1898年经梁启超、经元善筹划，中国第一所女子学校“经正女校”在上海首创。1902年，近代教育先驱蔡元培先生的“爱国女校”在上海开学。而任传薪的“丽则女学”则在同里冲破了传统伦理罗网，开创了女子教育之先河。



不说这些，就说“舍园为学”，历史上也绝无仅有。常见的是诸如西园、虎丘的“舍园为寺”，以求自己功德。舍园为学，又求的是什么？任传薪自己肯定明白。而那些后来成为本地第一批女师资、第一批女科学技术人才的女学生们也肯定知道。

1996年我曾经采访过一位老人。她是世纪初出生的，那年95岁，依旧清秀玲珑，颇具古典美。世纪老人回头远望，记忆深处是一座清砖墙门，那是镇上大人家的标志；而后老人看见的便是一个7岁女孩吵着缠小脚。“缠就缠吧！”她母亲跟外婆使眼色。一夜下来女孩疼得眼泪汪汪。“不想缠了吧？”母亲再跟外婆使了个眼色，帮她松开脚。这个解下裹脚布的女孩后来像她母亲一样进了女学，而后开始了她充满了开创、冒险、献身精神的漫长的一生。

这个传奇般的老人，就是费达生，我想至少中国蚕桑史上应该有这个名字。

别了，绣楼。

后花园的爱情

宋晓萍

“私订终身后花园”，中国式的爱情是舞台化、程式化了的：在一个完美无缺的封闭空间里，抽丝剥茧似的，一点一滴浸透，一丝一毫回味，一分一秒沉积，一寸一寸靠近……中国式的爱情，是一卷绵长的青绿山水画轴，慢慢地展开，慢慢地露出一草、一树、一山、一亭，不到卷终，永远无法了然于心。

中国式才子佳人的爱情，因空间的逼仄，诸多的限制，交往的局促，越发显得时间无限延宕，是慢镜头里的那种花开，全由细节堆积而成，总是慢一拍；再小的细节也被放大，蔓延，扩散，渗出了空间和规矩的约束，一种无心出岫似的犯规，和凝滞的青春欲望的融化，一滴血化在一池春水中，无波，却有涟漪。

后花园的爱情因此缺乏空间上的背景铺垫和延伸：正常的



社交，公开的约会，坦然直率的交谈，以及某些外在因素的无意介入，人为制造的机会和设置的障碍，开放的空间和心态，全被抽空了，虚化了。它是中国丝绸似的，摸上去沉稠，拂过去轻盈，却不适合尘世的生活。

想像宝黛初会，真真凭空而起，横空出世，这突兀和震惊，无非是浓缩了一点，留待将来时日，一笔一笔润开来，一层一层渲染，化作了大观园内处处留情，无限旖旎：葬花，听琴，共读西厢，两小无猜，怄气，多心，共枕，闻香，温言软语，相看两不厌……悠然得不知世上是何年。（一旦外界介入，立刻成了噩梦。）

莺莺临去秋波，说不得有情，也说不得无意，是天地皆仁，万物为我。偏“疯魔”了张生，这一亮相之后，竟是一段一段的空白，倒叫张生苦苦摸索，不得其门。一次一次的试探，一回一回落空。待要死心，偏又芳心款款，曲意相迎。急不得，恼不得，进不得，退不得，这种胶着状态，使时间无休无止，空间无边无际。而远离人群，避人耳目的后花园，多少成全了这场经典爱情传奇。（红娘穿针引线，恰似园中的花草树木的精巧布局。）

中国式的爱情，其实是中国画的风格，精细，含蓄，所谓计白当黑，无字处皆文章，似有意，似无心；要正着读，反着看，正正反反，进进退退，似是而非，若有若无。

中国式的爱情，也是苏州园林的格局，小巧玲珑，却有无限天地。迂回曲折，回环往复：一再被逼到绝境，又峰回路转；眼见得无限转机，居然是山穷水尽；似断还续，欲走还留；路是歧路，走下去，也有云起。这后花园的爱情，真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以无限的时间导引出无限空间，一夕是万年，而一方花园，也成了万千世界。

中国式的爱情，没有弹性，却有韧劲，是细水长流，纠纠缠缠的那种，不利索，却有余地。一夜夫妻，也有百日恩，是一拿起，就放不下的那种。仿佛小小一团乱麻，有千头万绪，有得缠，也有得磨，终归要慢慢抽出一根丝来，即使不成，也不至于覆水难收，一切都不到底……而那些细节，若好好收藏，也足够温暖余下的时光。爱和恨都显得模棱两可，不走极端，不彻底，但懂得珍惜，懂得美丽无憾，懂得无中生有，也懂得放弃。疼痛也是缓慢的疼痛，治疗更是一生一世的事，所谓相思刻骨，是因为当初是一点一点刻下去的，绝无退路。

在一个封闭的空间里，凝固的背景使时间滞住了，这种缓慢的涌动如同时光水底的水草，曼妙地招摇，每一个姿态都显得慢半拍：相互摸索，相互试探，时时退缩，脆弱，敏感，多疑，伤春悲秋，对月落泪……中国式的古典爱情，是远离世事的一场花园石凳上的短梦。梦里有一生一世，醒来黄粱米饭刚熟，落花飘了一头一脸。



中国的灰姑娘们

程　蔷

出于对待嫁女子的深深同情，民间文学中产生了许多有趣的作品。

比如，古代诗歌中那些表现女子纯情的作品。这里，以乐府民歌的表现最为大胆而真率。南朝乐府民歌《子夜歌》、《读曲歌》中，这一类内容就相当多。试看下面这两首：

折杨柳，百鸟园林啼，道欢不离口。(《读曲歌》其十六)

怜欢敢唤名？念欢不呼字。连唤欢复欢，两誓不相弃。(《读曲歌》其二十八)

前一首写这位痴情少女在万分相思中产生了错觉，以为满

林的鸟儿都在说着自己的心上人——“欢”。而后一首，少女声声呼唤着“欢”，是想能获得一个永不相弃的誓言。从这两首诗中，可以看出，少女的心中充溢着情爱，她们的心灵正自由地翱翔在爱情的晴空中。人们读着这样的诗，心中很难不涌起对于她们的同情。

如果这位姑娘身世悲苦、遭遇不幸，那么她得到的同情和祝福往往会更多。世界风行的“灰姑娘”型故事，也许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这个故事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虽有种种不同讲法和细节，但却有许多的共同点。它一方面表现了待嫁女子的心理——她在盼望着自己的白马王子，描绘着自己的未来；一方面深刻地反映了民间对待嫁女子的同情。

有趣的是，中国民间不但流传着这个故事，而且世界上被最早记载下来的“灰姑娘”型故事，就见于唐人笔记《酉阳杂俎》一书。

《酉阳杂俎》续集卷一记载了一则“南人相传”而由作者段成式的“旧家人李士元所说”的故事，因为其女主人公名叫叶限，所以通常也称“叶限故事”。它的大意是：

远在秦汉以前，南方洞人——古代一个民族——吴氏，生有一女，名叫叶限。不幸她小小年纪，就没了母亲，父亲娶了后妻，不久又亡。从此叶限便“为后母所苦”，常令她“樵险汲深”，做她难以胜任的劳动。这个可怜的孤女和溪涧里的一条小金鱼成了好朋友。此事被后母发觉，竟残忍地把金鱼杀死了。叶限跑到野外痛哭起来。这时，一位仙人出现了，指点叶限，把后母埋在粪堆下的鱼骨取出，藏起来，并告诉她：你想要什么，就对鱼骨说，它一定能够让你得到的。洞民们的节日来到了，后母带着自己的女儿去参加集会，让叶限呆在家里。等后母走后，叶限向鱼骨祈祷，果然，漂亮的翠纺上衣和金鞋



子都出现了。叶限穿戴齐整，也到集会上去，她玩得非常开心。可是，后母和她女儿终于发现了她并且怀疑起来，时限赶忙转身回家，慌乱之中，竟跑掉了一只鞋。这以后的事，熟悉灰姑娘故事的人一定都知道。一位邻近的国王得到了这只鞋，他下令让所有的女人试穿，最终凭此找到了叶限。可怜的孤女得到了自己的白马王子，而一向虐待叶限的后母，当然落得了一个可悲的下场。

从前人们以为灰姑娘故事是欧洲的特产，所以，当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叶限故事被介绍到世界上时，外国的权威们都大吃一惊，原来中国不但有自己的灰姑娘，而且她的故事被记录下来的时间，比他们所知道的最早书面记载要早将近九百年。也许，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少女渴望爱情，期盼得到自己的白马王子的心情，绝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女孩子弱；中国民众对她们的同情关注也不比任何一个国家的民众差。

然而，中国古代女子在婚嫁上的不自由，她们那种只能听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可悲境遇，却是非常突出的。历代不知有多少纯真痴情的女子，在这方面受尽折磨，使得原本充满了美好希望的女子，成了婚姻的牺牲品。婚后，她们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撞大运似地活在别人安排好的环境中，逆来顺受，了此一生；要么以死来抗争这种不公平的命运，用鲜血和生命来控诉那罪恶的伦理制度。

在我国古代文学中，表现女子为追求真爱而死、死后还执著地恋着所爱、生生死死绝不罢休的“人鬼恋”作品非常丰富，原因何在呢？现实中女子婚恋不自由和因此造成的无数悲剧，特别是广大民众对于悲剧主人公（主要是妇女）的同情、对于悲剧制造者的愤恨，大概便是主要原因。不过，现实生活到了作品里，往往有所变形或升华，人物性格更鲜明更突出

了，矛盾和冲突也更尖锐激烈了。

宋代话本《碾玉观音》讲裱褙铺璩公的女儿秀秀，被咸安郡王买进府中后，遇到了碾玉匠崔宁。秀秀喜欢崔宁，指望将来能嫁给他。两人趁着一次王府失火的机会，逃至潭州，开始了新生活。后来，由于有人告密，郡王抓回了秀秀，并把她处死。然而，死亡也无法割断秀秀对崔宁的爱恋。她的鬼魂找到了崔宁，两人在建康府又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最终因被认出是鬼魂，无法再在凡界容身，而命归黄壤。这个悲剧故事把秀秀对自己所爱男子的那一分舍不掉、割不断的情谊，表现得淋漓尽致。中国古代女子的命运就是如此可悲，她们没有人身自由，在婚姻问题上尤其如此。即便成了鬼魂，也无法最终实现自己的愿望。但她们对于爱的狂热和执著，却是不可阻挡、不可改变的。

明人冯梦龙在小说《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中，刻画了一个率直、泼辣，敢于大胆追求所爱的女性形象。周胜仙初遇范二郎，就爱上了他。她聪明地借着与卖水人争吵向范二郎介绍自己的身世并表达爱慕之情。可是她的父亲却嫌范家门第低，宁愿女儿去死也不同意他们结婚。为了范二郎，周胜仙两次惨死，但她的鬼魂还是在苦苦地追寻着情人，她的痴情终于感动了冥界的五道将军，准了她三日假，让她与范二郎相会。

虽然秀秀、周胜仙都是话本小说中的人物，但她们未出嫁时对爱情的渴望，因为婚姻不能自主而陷入的可悲境地，以及至死也不放弃的对爱的追求，却是中国古代女子现状的真实写照。



哭 嫁

程 蔷

在我国各地民间的婚姻中，流行着一种很普遍的风俗——哭嫁：女子在出嫁时要唱悲哀的哭别歌，称为《哭嫁歌》。由于代代相传，唱毕这种歌才能出嫁，几乎使哭嫁成为民间婚礼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仪式。由于各地都如此，这种歌的数量很多，所以《哭嫁歌》也就成为民间歌谣中的一大品类。

各地的《哭嫁歌》唱起来大都有固定的调子，熟悉此种风俗的人一听那调子就明白，是又一个闺中女儿要出嫁了。许多姑娘从小看惯了姐姐们的哭嫁仪式，听惯了姐姐们出嫁前唱的歌，轮到她们自己，不用学就会了。也有的地方，女子在嫁期之前，要专门学唱这种歌。《琼崖岛民俗志》记载，海南地方的风俗是，婚期前三日，女家要请富有唱哭嫁歌经验的老妇，来指点新娘，帮她练习，好让她到出嫁那天，唱起来不会走调。

《哭嫁歌》的内容，一般包括哭别爹娘、哭别兄嫂、骂媒人等几个方面。意思是感谢父母的养育、兄嫂的照料，表达自己舍不得离开他们的心情。对媒人则是边哭边骂。古时候的婚姻是非媒不成，对姑娘来说，正是由于媒人的活动，她才被从父母身边送到另一个陌生家庭的，特别是有些婚姻很不称心（如嫁个小丈夫或残废人之类），所以她不但不感谢媒人，还要在出嫁时骂媒人几声。

当男方的迎亲队伍来到女家门前，姑娘开始啼哭之时，她的母亲无疑是最心酸的一个，自己从小带大、娇怜可爱的女儿，马上要走了，还不知她将来的日子怎么样呢。然而，做娘的必须强忍对女儿的不舍，打起精神安慰女儿，并最后一次地叮嘱女儿一番。

听一听这些歌词，是很有意思的。它不但可以使我们体味到深厚缠绵的母女之情，而且可以从中了解到许多民情风俗和中国社会伦理关系的许多细微特点。

流传在上海奉贤县一带的民间叙事诗《白杨村山歌》，讲述一个叫方大姐的姑娘，有个情郎薛景春，两人相好多年，因薛家穷，不能结合。后来，方大姐被迫出嫁，等待她的是一个年龄悬殊的小丈夫。方大姐当然不情愿。她在哭嫁时对母亲唱道：

> 娘啊，养我阿哥能（如此）宝贝，养我小女能惹厌？养我阿哥磨快锄头拓小花，又生铃子又开花；养我小女磨快薄刀切胡葱，切断胡葱两头空。姆妈呀，我是园里竹头园里生，为啥要推出我小女做外头人？

这里既唱出了男娶女嫁的社会实况，又触及了重男轻女习俗在



女孩子心上造成的阴影。方大姐婚事的媒人是她的娘舅，但即使是娘舅，她也要骂。方大姐是怎样骂的呢？她唱道：“娘舅呀，侬贪做媒人贪吃酒，贪用铜钿双档头。娘舅啊，侬贪吃伊拉（他们，指男家）水粉圆子刎皱皱……”以下用一长串排句历数娘舅是如何“贪吃”，最后归结到：“侬吃得好来活得恩，拿我外甥送人情，叫我外甥今生今世难做人！”旧社会的媒人，往往为贪图钱财而对男女双方作胡乱介绍，根本不顾当事人的意愿和利益，由此造成的婚姻悲剧真不知有多少。方大姐的这番哭骂，确实代表了广大青年、特别是女青年的心声。

女儿是不停哀哀哭泣，当娘的则是一遍又一遍地叮咛，“囡呀，侬到夫家宅里做大人，时时刻刻要留心。”她关照女儿，头遍鸡叫该干什么，二遍鸡叫、三遍鸡叫又该干什么，如何打扫庭院，如何淘米做饭，如何洗衣晾衣，对待邻里、接待客人要注意些什么……甚至连最细微之处也没忘记提醒女人：“囡呀，早晨头一盆面汤水敬大人，第二盆面汤水敬侬平肩人（丈夫），第三盆面汤要拨姑娘小叔揩，第四盆面汤挨着侬自身。”

母亲千言万语，核心就是一句话：女儿出嫁后绝不能像在娘家一样随便，必须上敬公婆，下从丈夫：“侬到夫家宅里做大人，看轻丈夫不作兴。小小秤砣压千斤，小做小（意谓：哪怕再小）丈夫压女人！四金刚大来只好管山门，小做小观音总归坐正厅。”这几句话，用形象的比喻论证女人服从丈夫的理由，可谓说得振振有词。多少代的妇女就是这样说服自己，屈从于社会伦理和风俗习惯的。

最后新娘去向哥嫂告别。他们各人的表现很不一样。嫂嫂听完姑娘的哭别词，是“嘴里勿响肚里论，今朝拔脱仔这只眼中钉”。原来，未出门的小姑，在有些嫂嫂心目中竟是一只眼

中钉，因为她要费衣费食，还要费嫁妆，总之是个赔钱货，所以是非常希望她早早出嫁的。许多民歌都表现了这种微妙的家庭人际关系，如有的民歌唱到闺女回门，爹娘开心，嫂嫂却不欢迎，以至那闺女只好当天来了当天走。《哭嫁歌》也从一个侧面触及了这种现象。

哥哥和嫂子不同，妹妹出嫁，他也有点舍不得，但又无法挽留，于是只好再掏出一些钱来塞给妹妹。这一幕，也是很动人而典型的。最后，新娘由哥哥背着或领着来到轿门前，哭嫁的过程才算结束，新娘子这才登上夫家派来的轿子，踏上出嫁的途程。

哭嫁的风俗不知起于何时，但由来已古、流传久远是可以肯定的。前篇提到，敦煌文献中有一篇《崔氏夫人训女文》，统观全篇，其实正是反映了一个哭嫁的过程。崔夫人对女儿的训词，就是对女儿哭嫁的回答。如此说来，至迟在唐代，哭嫁风俗就相当风行，其形成也可能还要早些。这风俗在流传中，也发生过某种演变，甚至产生出一些以此为职业的民间艺人。他们的演唱水平远高于一般人，所以很受嫁女之家的欢迎。由于这种艺人的出现，陪着或代替新娘哭嫁，也慢慢形成了习俗，就像在丧仪上可有专人代丧主哀哭和唱挽歌一样。

哭嫁风俗的形成原因，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根据我的揣测，这与新嫁娘宣泄临嫁时复杂矛盾感情的心理需要，或许不无关系。

一个女孩子即将离开自小生活的娘家，而要进入陌生的夫家，她的心情自然不会平静。她既对未来的日子有所憧憬，又觉得毫无把握，而对父母和闺中生活的依恋，更是难以排解。可以说，这时候她的心情是紧张而复杂的。于是，“哭嫁”恰恰成为一种最好的宣泄方式。一哭一唱，就让这一切都随着眼



泪一起流淌出来了，心里也就轻松了。而作母亲的，这时既要劝慰女儿，又要抓紧最后的机会，再把平日已说过无数次的话儿重新叮嘱一遍，也是非常自然的。哭嫁这一习俗，把两代女性在这一特定时刻的心理状态，实实在在地体现了出来。

千古悲哀为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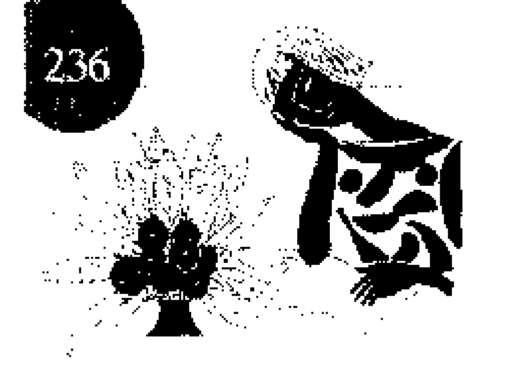
方不割

女子可怜！

青衣妆扮的崔氏上得台来，踉踉跄跄地，心中如醉："做人差，错做人，我被他人作活靶！"（曲词大意如此）自怨自艾，是颇有懊悔与富贵擦身而过的意味的。崔氏转瞬间又想，或许那朱买臣念在一夜夫妻百日恩这一点上，会回心转意的，于是崔氏便痴痴地想，不觉困倦伏于桌前了。二差役、院子、衙婆同皂隶一干人悄无声息地上场，那是崔氏在做梦了。

在梦里，崔氏迷离恍惚，喜不自胜，欣欣然披戴凤冠，接受诸人贺拜，且歌且舞，陶然忘情了，昆曲优雅而入微的唱做将这一切渲染得非常动人，令人难忘。

然而——崔氏改嫁的丈夫张木匠手执斧头打门闯入，惊破好梦人何处，梦中历历富且贵，惊醒仍对破墙败壁凄凉月，好不令人伤怀也，崔氏的失落也可以想见的了！



这便是昆曲《烂柯山》之一折《痴梦》的大致剧情，结局如何呢，我不甚了了，大概民间盛传的马前泼水的情节是少不了的吧。

看了戏，不禁为崔氏叫起屈来，《汉书》上记载的不是粗浅的女流之辈，简直可以算是贤妇呢，却不知怎么弄到戏曲里变成这种可悲可怜的角色！

《汉书》卷64载：朱买臣“家贫，好读书不治产业，常艾薪樵，卖以给食，担束薪，行且诵书。其妻亦负戴相随，数止买臣毋歌讴道中，买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买臣笑曰：‘我年五十当富贵，今已四十余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贵报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终饿死沟中耳，何能富贵！’买臣不能留，即听去。其后，买臣独行歌道中，负薪墓间。故妻与夫家俱上冢，见买臣饥寒，呼饭饮之。”从上面引文中可以看出，崔氏本是安于贫贱的，只不过对朱买臣歌讴道中旁若无人觉得难堪罢了。这也是人之常情嘛，朱买臣不体谅妻子的心情，反而“愈益痴歌”，这不是故意气人么，且以富贵之语劝慰妻子，自信固则自信，设若到头来“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时又当如何，买臣妻子的梦想不是要全然破碎了么。再则朱买臣对自己的富贵前途有那么大的自信，也应该对思想动摇的妻子做一番“思想工作”挽留一下，却“即听去”，不是太那个了么。买臣妻在离开买臣后见买臣饥寒还能“呼饭饮之”，不是挺有情义之举么？

朱买臣发迹变泰后的行为就颇令人感到不满了，别的不说，他“入吴界，见其故妻，妻夫治道。买臣驻车，呼令后车载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园中，给食之。居一月，妻自经死。”据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看来，朱买臣是有逼死其妻的嫌疑的，我颇怀疑朱买臣“置园中，给食之”的真正用意的，史书

上的寥寥数语，隐隐约约有那么一种意思在，其妻，“居一月，自径死”的背后难道会没有文章么？

贫寒的读书人在未遇时都渴望遇到能共贫贱举案齐眉贤如孟光者的贤妇。对弃他们而去的女子则深恶痛绝，必待口诛之笔伐之，大张鞭挞而后快，戏曲小说中留下了贫贱文人的这种“集体无意识”的作品实在太多了，其实追究起来，有许多不能同丈夫守穷处贱的女子能有什么大罪过呢：即如朱买臣妻，她又何尝期望那似乎遥遥不可即的富贵呢？恐怕她心里期望最多的只是能找到一个自食其力，能一块过上平平常常和和淡淡日子的丈夫吧，不幸的是，“只为误识朱买臣，惹得旁人说到今”，在文人墨客笔下做了千年任人笑骂的角色，岂不悲哉？岂不冤哉？

芜的锦榻，残谢的花丛，以及衰败的容颜之间，丝丝缕缕地飞扬，纠纠缠缠，飘忽不定。这些诡异细碎，又充满诱惑的声音，注定不为世人所容——在白昼，阳光下，众人的目光间，无非是些锈蚀变质的脂粉气息，枯槁糜烂的花香，鬼鬼祟祟的阴气。

琴声的妩媚和危险，似乎均来自某种欲望——黑夜里的女人是不可预测、无从规范、亦无法抵御的：她们携带身体最深处最疯狂的欲望，来“自荐枕席”——奏乐的姿态和动作，显然与身体直接有关：唇（这是一个异常性感的部位）；手指（抚琴，“抚”是如此温柔媚惑；调筝，“调”多多少少带着挑逗和引诱）。对于男性来说，这种女性欲望既是美丽的，又是可怕的——这样的艳遇背后有着潜在的危险，一些不知节制的男人因此丧命——就像这不可知的夜和夜里不知何起的琴声：也许只是一场绮梦，也许就永远羁留于梦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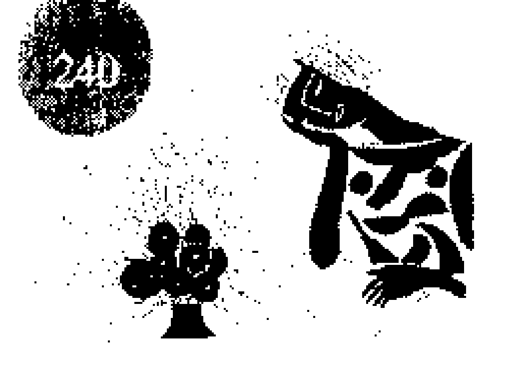
多少年后，琴声仍在响。梦早已做了一场又一场。

如果说，男人的功业和生命以标本形式，作为一个个干枯的文字附在纸上，那么美丽动人的女子，她们是潜伏在我们身体里的一种声音，无以名之，但始终鲜活；她类似一种植物，以生理性的遗传，在一代又一代的女性体内，一次又一次地开放。

琴声总在响着。

据说那时候女孩子出嫁前要学两件事：一件是实用的，织布裁衣；一件是诗意的，弹奏“箜篌”。《孔雀东南飞》里的刘兰芝：“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

这两种行为在本质上有相似之处：突出手的美丽和灵巧，并与千丝万缕的细线有关。而更为隐秘的意思，也许是暗示每个女子都将以此来度过独守空房的漫长时光——织布和弹琴都



需要细心、耐心和很多空闲。唯一不同的是，织布是一种公众行为；而弹奏更具有私人性。

但箜篌显然不是一个吉利的名字。有一种说法是，箜篌奏出的靡靡之音最终导致了商的灭亡。而另一些人却认为美女妲己才是灭商的“祸水”。看来，箜篌很可能与女人有一种神秘的关系，且对男性世界隐含威胁。

箜篌——空候，它的命名者很可能是女性，以此来总结和预言女人的共同命运：永远失望的等待——对女人来说，男人永远在别处。或者，它也是女性作为旁观者对男人的一种洞彻：是非功名转头空，公侯将相到底也只是黄土白骨——空侯。

不管怎样，“箜篌”大概天生就是种忧伤的乐器。把箜篌之声形容得最美妙奇幻的天才诗人李贺（《李凭箜篌引》）英年早逝（仅27岁）；箜篌弹得极为出色的一个女伎，差点被主人砍了双手送给客人（因客人赞其手美）；而最著名的曲子《箜篌引》源于夫妇双双投河自尽的悲惨故事……黑夜里女子的寂寞、忧伤、幽怨，最深的痛楚，都一一渗入箜篌之声；而这种私人性的声音，越来越被忽视和淡忘——我们只知道婚后的刘兰芝一天可以织多少布，织多少时间；却没有一次提及她弹箜篌：是因为她没有心情，还是因为琴声被叙写者隔绝了，如同兰芝的悲哀，秘而不宣?

想像中箜篌的声音，应该与织布声相仿佛：绵绵密密，无穷无尽；回环往复，欲说还休；哀怨怅惘，悲苦无告；抑郁在心，难以为遣——在夜最深处，一丝一丝织进布里，或一丝一丝散于空中。据说织布的梭又叫“踟蹰”，那么织布的心情，应与弹箜篌是一样彷徨无助吧？而尖尖的梭会刺破茫然失措的手，就像细细的弦时时会勒痛我们寂寞的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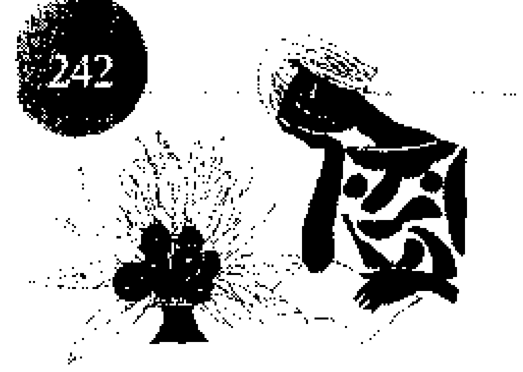
传说古代有一家人，善于弹瑟的父亲死后，把瑟传给两个儿子。兄弟俩都想得到这具瑟，互不相让，最后只好一破为二，各执一半。筝者，争也。因为有贪欲，有争夺，便有了残缺，不完满。

因而筝的声音里，有一种天生的缺憾——琤琤玐玐之间，好像留着一些莫名的空白的断裂。这空白被似水流年掩盖住了，这断裂处仍有隐痛，无计可除。筝很适于模仿流水之声，比如《春江花月夜》中，由筝音来演绎江水流淌的情态——而筝音中潜伏的憾意，正是江上寂寞思妇的哀怨离愁。筝的声音如此清澈，这清澈是让人心痛不已的：有些什么永远失去了，像这江水一样流走了；比如青春，红颜，比如恩爱，宠溺……明知它好，它有过，也明知它不可挽留。

筝音似水，是平静中的起伏，淡定中的悲喜，无能为力，且听天由命。女性气质多少有点像水（宝玉坚持“女人是水做的”），所以女人清晰：喜就是喜，爱就是爱，痛就是痛，没有借口，没有防范，也无法自欺。抽刀断水水更流，女人动心了，便是一生一世的付出，覆水难收。李后主也是伤心人，“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一江春水向东流”，这个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不谙世事的男性，身上似乎有更多的女性气质。

“可怜筝上雁，来往移人听”，说的是筝，也是女人的被动、身不由己，和不自由。“感事镜鸾悲独舞，寄书筝雁恨慵飞”，寂寞的女人，相思，等待，心灰意懒，陷入幻觉。

弹筝优美的姿态也许是一种补偿，就像舞蹈对人生的一种抽象补偿：多好，一切都曾在指掌间，可以把握。《花底拾遗》里写女子的种种情趣雅事，其中之一即“捣凤仙染甲弹筝”，想像那数点殷红玉白飞舞，如粉蝶翩飞，若蜻蜓点水，轻盈纤



巧，怎不令人心醉神迷？

而时光，就在那细竹帘背后，在水一样的筝音中静静逝去。

昭君一袭大红披风，怀抱琵琶，在猎猎朔风中，绝尘而去的仪容，已深入人心。琵琶的曲线玲珑秀致，依人相伴。琵琶美人，相得益彰。想像深宫落寞，孤月愁人的昭君，一定和琵琶有入骨的维系。一朝出脱，却是一去千里，孤雁飘零，“紫台宫十年虚度，那堪塞外琵琶之一声”，伤心入骨，红颜薄命，也无非是塞外的一声琵琶，颤若游丝，无人听见，尽付给了郁郁黄沙。

琵琶，一名“怀风”，虽有怀中相拥，亦如风，易逝，不可留——无限清冷。骨子里是空。琵琶是万千繁华背后的凄清寥落，灯红酒绿深处的寂寞，岁月如花之后的漫漫长夜。那个弹琵琶的女子，若非有过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的大起大落，有过从风华绝代到人老珠黄的世事沧桑，这琵琶的声音，不会这样炽热，又这样冰凉；像无数夜深人静时分，更漏的空洞回声。处处无家处处家的感慨，原是随水漂着的余生。

> 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
> 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意。
> 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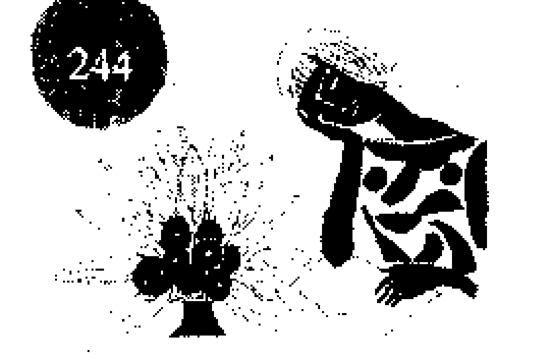
自叙凄凉身世，感叹天涯沦落，倚门卖笑时纵然风光无限，到头来还是人去楼空，镜里恩情，水中荣华；真真写尽了全天下女子心事。

元稹当年也曾写下“万里桥边女校书，琵琶花下闭门居”（此“琵琶”是“枇杷”），说的是薛涛。但元稹最终还是辜负

了薛涛，千般恩爱，原也只是一场春梦。一代才女，晚境堪怜。

清代徐震的《美人谱》中认为美女的韵味之一是“斜抱云和”（云和即琵琶的别称），斜抱琵琶，半掩朱颜，一顾倾城，自然是极尽妍态。李渔也以为女子宜学的乐器之一就是琵琶，“琵琶极妙”。尤其是“抱”这个动作，显得意味深长：似乎是生命中惟一可靠的，不舍得放弃，是真正贴身贴心的。曼妙婉媚之后，其实是不安，没有归宿感。妇女重嫁谓“琵琶别抱”，应该也是在情理之中。

抱着琵琶的女人，一定是寂寞的。



女 书

筱 敏

设想一下秦王扫六合的赫赫气势，便可以知晓两千年前那场统一文字运动的绝对权威了。几乎是一夜之间——在中华民族悠长的历史之中，那一个瞬间是何等的短促，木叶惊风，鸣禽散尽，乘始皇帝不可阻挡的威仪，汉字便迅速地获得它的一统天下了。

然而，仿佛是为了证明皇权的缺陷，或者证明弱小生命的顽强，在清一色的方块汉字密林里，却有一枝别样的草叶在禁令之中生长。她如此纤弱，随时可以被横过的马蹄踩断，事实上，她肯定被踩断过许多回，但她游丝一样的生命依然延续，直到后世的文字学者发现了她，并称之为“女书”。

女书的发现地在湘南江永，这狭小的潇水流域，该是漂泊流离的女书最后的栖所了。关于她的源流，今日已难以追溯，我们所能看见的，只是她最后的寥落的身姿，在五岭闭锁之

中，留给山外过客的惊鸿一瞥。一种文字因妇女的创造和传承而得以存活，因普通农家妇女的珍藏和沿用而流传至今，这在世界的文明史中极为罕见，在中国大一统的文学史中更是闻所未闻。对此，无论学者们予以怎样殚精竭虑的解释，其内中的某些疑问，只能是女性世代的秘密了。

女书的字体呈长菱形，仄纤垂下，如风吹柳叶的飘荡。她的姿态还可以让人想起旁的一些意象，比如女桑，那种柔嫩的清癯的枝条；比如女萝，那种细弱的顽强求生的蔓草；比如山民们对她的别称“蚊脚字”，因她修长的笔画有如长脚蚊的舞蹈。这使我蓦然想起在遥远的国度一位遥远的诗人有一句遥远的诗：

如长脚蚊在河流上飞翔，
她的思想在寂静中滑动。

假如我竟然拥有一册女书的作品，我会把这句诗题在扉页上。无论多么遥远，我愿意相信心灵的感应是可能的，这原是绝望的生存中如弦颤动的一线希望。

男人总是言说者，他们视女人为静静的听众，忠实的听众，即使偶然发问，也不过是为了更虔诚地倾听。于是女人在女人之中寻觅听者，女人和女人互相倾听，这便是女书得以生成和流传的缘因。女人在女书中成了言说者，成了主动创作的诗人。

“自己修书自己诉……”这是女书作品惯常的开篇。这样的开篇让我看见一位农家妇女，挽了髻坐在冬雨的窗下，髻上的红绒绳已经暗了，围裙角的蓝菖蒲也开始脱落了，她把一方布帕展开在膝上，削一支竹篾蘸墨，写这样的开篇。



因为妇女是没有书案的，从她们蜷在火膛边，聚在禾坪上，听母亲或婶婆传教女书的时候，她们就知道摊在桌案上书写是“男字”的写法。没有权利掌握“男字”的妇女，在膝上书写自己的文字，就像她们把婴儿放在膝上听她们唱古老的歌谣一样。古老的情感随檐雨垂悬而落，漫漶了墨色尚新的情感，山势重重叠叠围拢而来，其巍峨令人浩叹，如浩叹世世代代循环往复的命运。

孳乳造字。这个令人想起母性的词，用于解说女书的创造和派生方式，是很贴切的。女书终于与方块汉字分岔，进入表音文字的道路，我想这一定与妇女吟唱她的声音，以及声音中注入的情感有关。毕竟，倾听是女性感受世界的基本方式。然而就是在她象形的部分，女性的目光也是显而易见的。圆点是不动的星；飘旋的是流动的云；草，是草木葱茏的情状；种，是种子撒落的瞬息；河在日光下波纹起伏；鸟的造型真多，只有山里的女子是这样区分鸟的，并懂得它们各各不同的灵性；而依然哺乳的“母”字，就不再是“男字”那里的屈跪形，已然是站立的了，自然这是一种理想；还有哭，所形不似双目，而似垂落的泪滴，我想这是因为哭泣于女性来说，并非外部世界的故事，而是自己内心里的故事，旁人可以瞥见哭泣的双目，而哭泣者只能看见落下的泪滴。

重山围拢之中，路径总是狭窄的，何况除了回家的小径再没有任何道路。女书中所诉的便总是这种回家的悲辛。这样一种千年雷同的悲辛，竟然支撑了女性千年的吟唱，从未枯竭过的，成为一种女性文字的生命之泉，可见这种悲辛的浩大和渊深。这种悲辛是不分年代的，年代的变迁在这里几乎不留痕迹，这是生活的常态，是底部的不变的部分，所谓正史，或谓野史，都从不注视底部生活的常态部分。犹如山谷的草木生生

灭灭，远远望去，它们构成了某种风景的底色，仅此而已。有谁会走近前去，留意倾听一株草木的悲辛？

出嫁的时候，她们互相馈赠自己装订的本子。她们制作得很精致，黑布封面，蓝布里子，红布抱角，装订的针走的是双线回字格纹。在哭嫁的日子里，她们唱着这样的词儿："花轻如风到远府，难舍难离泪双飘……"一面把母亲和姊妹最庄重的馈赠收在抬盒里。那些本子，有的写满母亲的辛酸或姊妹的祝愿，今后将会渐渐夹满收藏者心爱的彩线或剪纸花样了，还有的是空白的，留着给出嫁的女子书写自己日后的辛酸。

顺从命运，顺从一代又一代几乎毫无变化的命运，哭着，憧憬着，吟唱书写着，依旧顺从无以抗拒的命运。顺从是一种恒常的悲哀，使田土在育秧的季节就枯老了，旷阔的天空和柔和的摇篮曲也布满了皱纹。

从前喜欢旧诗词里那些古典情调的故事：驿寄梅花，鱼传尺素；还有鸿雁，被囚匈奴的苏武写信于帛上，系于雁脚捎回，而"天子射上林中，得雁……"等等。但女书没有这种浪漫。她传递的范围太小，几乎可以认为是不传递的，她是世上最寂寞的文字，做着一种最不为人所知的表达。

一个农家妇女，从少女时代的第一张布帕开始，持续不断地写着，写着，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祈望支持她们写着，直到老去？她的读者，仅是一两个一同老去的姊妹，假如幸而还有姊妹的话。到她离开这个世界，离开回家的小径，回到泥土里去的时候，她写了一生的自传也就亡故了，随她一同被焚毁了，被埋葬了。据说有极少数会被女儿收藏起来，延续了一些时日，最终依然将随女儿一同埋葬，逃不出人死书亡的命运。没有一部女书，是可以传至三代以上的。每一代的妇女都在原处开始书写，如旧年的草木枯老衰亡，新一年的草木又在原地

妾妇之道

萧春雷

"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我们通常称妾妇是小妻、侧室，也就是狭义的妾。孟子说这句话的时候针对的很可能是广义的已婚女性，然而专用于形容小妾的处境会更合适：以顺从为正道。在一个核心家庭中，妻子只需顺从丈夫，小妾除了顺从丈夫外，还得顺从正妻。夫乾妇坤，至少在字面上夫妻还有平等；丈夫是太阳，妻子是月亮，小妾是什么？在古代中国人的宇宙图景里，没有她们的位置。这些以顺从为信仰的特殊类型的女人，我们把她们称为星星吧，正好小星也是妾的一种别称。像星星一样暗哑，无声无息地生存、相爱和死去。在所有的正式场合，她们被限制了发言的权利，出场的权利，存在的权利，她们……不存在。

《史记·孔子世家》说："（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野合一词大约相当于今天的未婚同居。叔梁纥已有妻施



氏，连生九女；又纳一妾，这妾倒生了个儿子，叫孟皮，可惜孟皮是跛脚。叔梁纥不甘心，虽然已是64高龄，老当益壮，与少女颜征野合，又去尼丘祈祷神明，颜征终于有孕，生下儿子，这就是孔丘。有人说孔子是私生子，这是甚至不把颜征看成妾；如果颜征是叔梁纥的妾，孔子则是庶子。不管怎样，反正母子俩名位不正，所以过三年叔梁纥死，颜征不能参加送葬。孔子24岁时，颜征死，随便找处地方安葬。后来，孔子有出息了，母以子贵，孔子才迁母亲遗骸与父亲合葬。孔子自述说“吾少也贱”，就是感叹自己身份太低。少年时，他去参加大贵族季孙的宴会，被其家臣拒之门外。

妻和妾的不同似乎完全取决于婚嫁仪式。《礼记·内则》说：“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娶妻离不开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还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等一整套繁琐程序。缺了媒人和六礼，只能算奔，不管男方是否已有妻子，女人的地位只能是妾。《左传》记载了许多这种故事。楚平王还是太子时逃难蔡国，守边小官的女儿很同情他，照料他的生活，两人就结为夫妻。后来落难公子被迎回楚国做国王，把儿子带回当太子，太子的母亲因为结婚时未行婚礼，只能留在边境做守活寡的妾。楚国在当时被视为蛮荒之地，礼制观念较淡薄，已经如此强调婚礼了。在礼仪之邦鲁国，宣公的哥哥没经过婚嫁仪式就与一个女子结合，并作为正妻。宣公的夫人穆姜公开扬言：“吾不以妾为姒。”不认妾作嫂嫂。这位可怜的女子生下儿子声伯后，只好离婚，再嫁到齐国去。

《儒林外史》写穷书生沈大年带着女儿沈琼枝去扬州完婚。沈琼枝许嫁宋盐商，两方还郑重立了一纸娶沈琼枝作正室的文书。结果沈琼枝一乘花轿抬过去，越发觉得情形不妙：

“……进了大门，几个小老妈抱着小官在大墙门口同看门

的管家说笑话，看见轿子进来，问道：'可是沈新娘来了？请下了轿，走水巷里进去。'沈琼枝听见，也不言语，下了轿，一直走到大厅上坐下。说道：'请你家老爷出来！我常州姓沈的，不是什么低三下四的人家！他既要娶我，怎的不张灯结彩，择吉过门？把我悄悄地抬了来，当做娶妾的一般光景。我且不问他要别的，只叫他把我父亲亲笔写的婚书拿出来与我看，我就没得说了！'老妈同家人都吓了一跳，甚觉诧异，慌忙走到后边报与老爷知道。那宋为富正在药房里看着药匠弄人参，听了这一篇话，红着脸道：'我们总商人家，一年至少也娶七八个妾，都像这般淘气起来，这日子还过得！他走了来，不怕他飞到哪里去！'踌躇一会，叫过一个丫环来，吩咐道：'你去前面向那新娘说，老爷今日不在，新娘权且进房去，有什么话，等老爷来家再说。'

"……过了一宿，宋为富叫管家到下店里，吩咐账房中兑出五百两银子送与沈老爷，叫他且回府，着姑娘在这里，想没的话说。沈先生听了这话，说道：'不好了！他分明拿我女儿做妾，这还了得！'一径走到江都县喊了一状。那县官看了呈子，说道：'沈大年既是常州贡生，也是衣冠中人物，怎么肯把女儿与人做妾？盐商豪横一至于此！'将呈词收了。宋家晓得这事，慌忙叫小司客具了一个诉呈，打通了关节。

"次日，呈子批出来，批道：'沈大年既系将女琼枝许配宋为富为正室，何至自行私送上门，显系做妾可知。架词混渎，不准。'"

由此看来，现代女子对于婚嫁聘礼和仪式的重视，确实事出有因。

讲究门当户对，是娶妻时的计较；纳妾则没有这些限制。东汉刘熙《释名》说："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东汉许慎



《说文解字》说："女子有罪者为人妾。"他们指出了妾的地位的低贱。现在，我们见到了两位汉代文字学家无缘得识的更早的甲骨文，才知道妾字的本义是受过刑的女奴。后来，它渐渐用于专指一类地位低于妻子，但又不同于普通女奴的男人的固定性伴侣。

妾的来源有许多方式。先秦，婚嫁盛行媵陪。经学大师郑玄说："古代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就是说，古代嫁女，要把新娘的侄女、妹妹一古脑儿陪嫁过去做妾。《公羊传》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鲁国伯姬嫁给宋共分，除本国侄娣外，卫、晋两个同姓国家也送女媵陪。《诗经》写韩侯迎娶妻子的情景："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陪嫁的姐妹，竟然像一大片彩云，她们当然都是韩侯的妾。根据记载，我们知道，古代媵的数目有等级限定：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庶民有妻无妾。到了战国以后，不知为什么，广泛流行的媵陪突然停止。后世的姐妹同嫁和丫环陪嫁，大概可以看成古代媵陪的流风余韵。《红楼梦》中薛宝钗和贾宝玉成婚，嫌自己的丫环不够，又把刚断气的林黛玉的丫头雪雁拉去陪嫁。陪嫁丫头漂亮机灵的，十之八九会变成新姑爷的妾。

还有一种方式是夺妾。秦始皇灭六国，六国的后宫全变成自己的后宫；南匈奴灭晋，符坚灭前燕，杨广灭陈……这些改朝换代式的变革，对于美女云集的后宫的劫掠最甚。曹操在南征北战中先后夺占了何晏的母亲，张绣叔父的美妾和秦宜禄的妻子，灭袁绍一役，他宣称是为了著名的美女、袁绍的儿媳甄氏而战的，但没想到被儿子曹丕先下手抢到，只好算了。在民间，豪强人家抢夺他人妻妾也时有发生，《水浒传》写高衙内竟在光天化日下调戏和抢占林冲的妻子。唐代，宰相李逢吉听

说刘禹锡的妾很漂亮，假称内眷想见刘妾，刘禹锡不知是计，盛装送进相府。李逢吉有四十余妾，都不如刘妾漂亮，就强占为己有。刘禹锡写诗求妾，“人曾何处更寻看，虽是生离死一般。”“云藏巫峡音容断，路隔星桥过往难。”李逢吉笑着说“大好诗”，却不肯还妾。

较文明一点是买妾。白居易的两个宠妾都是买来的。清官海瑞大约只有一个小缺点：好色，他一生多次弃妻再娶和纳妾，年过花甲，还又买了两个年轻的妾，妻妾争宠，两妾竟同日自缢。籍没也是妾的重要来源，历代都有将犯罪官员的妻妾女儿籍没入官的规定，她们成为官奴、侍妾和妓女。最著名的例子当然是女诗人上官婉儿，她的祖父和父亲获罪被杀，她和母亲一道没入掖庭，只因她的才华被武则天赏识，才改变命运，成为唐中宗的昭容。还有就是妓女从良，例子更多了，如钱谦益的柳如是、侯方域的李香君、冒辟疆的董小宛、吴三桂的陈圆圆、洪钧的傅彩云……都是一代名妓，被文人武夫收归为妾。

从这种种渠道，无数的女人有了一种叫妾的共同命运。

在历史上，晋代的石崇以豪奢著名，是一个十足的暴发户。他父亲石苞虽是高官，却把家当全给了头五个儿子，至于幼子石崇，他说：“此儿虽小，后自能得。”果然，石崇依靠经商、贪污和行劫，积累了一份令人瞠目结舌的财产。他与大富豪王恺斗富，王恺虽然得到外甥晋武帝的暗助，还是不免败下阵来。据说石崇的侍妾数千人，连上厕所都有十余人伺候。宴饮时，他使美妾劝酒，客人不饮，他就责怪侍妾劝酒不够殷勤，拉下去斩首。有一次，他碰上另一个无赖，死活不喝，连斩三位美人……

石崇行径虽然像个土豪劣绅，手里却有两位著名的美女，



一个是翾（xuan）风，她是胡女，外国人，能文辞，对珍宝的品质和产地有敏锐的鉴别力。石崇常说："吾百年之后，当指白日，以汝为殉。"不用百年，等她过了三十，就被更有竞争力的少女取代，她作诗自叹："春华谁不羡，卒伤秋落时。"女人的美貌是这样仓促！另一位爱妾绿珠，美而艳，善吹笛，石崇将她置于金谷别馆。孙秀派人向石崇索绿珠，石崇不肯，他让使者任意挑选其他美妾，说："绿珠吾所爱，不可得也。"孙秀大怒，劝赵王伦杀石崇。石崇对绿珠说："我今为尔得罪。"绿珠就说她愿意死在他面前，当场跳楼自杀。石崇及母兄妻子后来皆被赵王伦诛杀，死十五人。当初，石崇买绿珠的时候，她的身份是三斛珍珠；石崇没想到他最终要付出的代价是家破人亡！

绝世美女的身份真的是倾国倾城……或者倾家的。

几百年后，这个故事还有一个悲惨的回声。

唐代诗人乔知之写了一首诗《绿珠怨》："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昔日可怜君自许，此时歌舞得人情。君家闺阁不曾关，常将歌舞借人看。意气雄豪非分理，骄奢势力横相干。辞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铅粉。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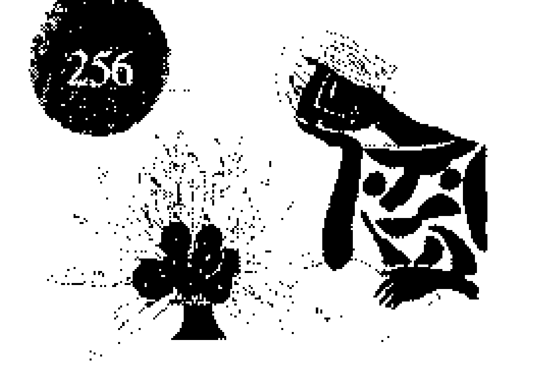
这首诗写绿珠的故事，同时也是在写乔知之自己的故事。他有美妾叫碧玉，能歌善舞，又懂诗文。武则天的侄儿武承嗣知道后，借口请碧玉到他府中教内眷梳妆，就再不肯放回，抢占为妾。乔知之悲愤成疾，于是写了这首诗，抄在白绢上，买通武家的仆人送给碧玉。碧玉得诗后，哭泣不食，三天后将诗系在裙带上，投井而死。武承嗣令人捞起尸身，见诗大怒，捏造罪名将乔知之关进监狱，四个月后斩杀于南市。

历史有时会为了一个自鸣得意的创意而抄袭自己。

还有一种人类的抄袭。裙带宰相杨国忠发明了“姬围”，就是命令众妾密密层层围站在他周围，抵御冬天的寒气；唐玄宗的弟弟岐王李范就发明了“暖手”，把姬妾们当作手炉，冷手伸进她们怀里取暖；杨国忠不肯示弱，又发明了“肉台盘”，宴请宾客时，故意不用几席，而命众姬妾分执杯、盘、碗、碟等餐具。“肉台盘”似乎挺有销路，二百多年后的南唐司空孙晟还在使用，美其名曰“秀色助餐”，据说“时人多效之”。还有更残酷的抄袭。西汉丞相张苍侍妾上百，他晚年时牙齿尽落，就买了一批正在哺乳的妇女做妾，靠吸食妾的乳汁活了一百多岁；契丹东丹王李赞华就养了一批妾，专门供他轮流刺臂吮血取乐，这些妾身上都是伤痕累累。隋末诸葛昂和高瓒斗富，山珍海味太平常了，高瓒便杀了个小妾，用盘子端上她的头和腿，招待客人；诸葛昂立即回请，几道平常的菜后，上菜的小妾身穿绫罗，头戴珠翠，坐在一只大银盘子里被抬上桌面，高瓒还没回过神，诸葛昂已经从那妾身上撕下一块肉，说了声“请”，送到高瓒面前，原来那妾已被当成一道大菜蒸熟了！

南唐宰相韩熙载是风雅之士，他是不愿意这样抄袭的。他有数百名姬妾，日夜笙歌。传说，因为妾太多了，连她们的日用也无法供应，韩熙载于是有了一个真正了不起的创意：他让他的妾打扮成卖唱的盲艺人，由门生带领沿街乞讨。风雅就这样浑圆地转化为一种绝妙的讽刺！

有关名士与侍妾的浪漫故事也是有的，历代文人墨客，无不津津乐道。清人徐震作《美人谱》，说：“古来婢妾，有可为美人之次者，共得四人：翾风、樊素、小蛮、朝云。”樊素和小蛮是白居易的妾，白居易有诗句夸耀：“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不过后来白居易年老，小蛮就和众妓散去，这故事



有个感伤的结尾。朝云是苏东坡的妾，苏太太在杭州买她时只有 12 岁，小苏东坡 26 岁，她在苏家学会了读书写字，后来追随苏东坡贬居惠州，并死在那里。秦观写诗称她美如春园，目似晨曦。苏东坡称她为“天女维摩”，赞叹她的纯净和一尘不染，他有更多的诗词写给她。

南宋词人姜白石得到美妾小红有一段佳话。小红原是诗人范成大的侍妾，范成大晚年退居苏州，年轻词人姜白石拜访他，写了《暗香》《疏影》两首词，并谱了新曲，调教范成大的侍妾演唱。范成大赏识姜白石的才华，就把小红送了给他。姜白石描写他们的相谐：“小红低唱我吹箫。”

唐代诗人杜牧才情很高，又以生活放纵出名，常常出入烟花场所。他听说湖州出美女，特地去湖州选妾，请湖州刺史以赛会为名，吸引全州美女。到傍晚，他挑到了一位十来岁的小姑娘，给了财礼，要她等十年，他来湖州当刺史时再娶。十四年后，杜牧才来到湖州当刺史，姑娘已经嫁人三年，生有三子。他只好赋诗感叹：“自是寻春去校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资满枝。”杜牧的荒唐行径很多，他甚至还公然索妾。他在洛阳任御史时，司徒李愿闲居在家，声妓豪华，时常大摆宴席，遍请名流，因为杜牧的职责是监察弹劾官员，李愿不敢邀请。杜牧急了，托人要来请柬赴宴。李家女妓百余人，杜牧问道：“听说紫云姑娘貌惊天下，是哪一位?”李愿指给他看，他盯了半天，出语惊人：“果然名不虚传，送给我吧。”李愿俯身大笑，诸妓回首破颜。杜牧旁若无人，自饮三杯，朗声吟道：“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四座，两行红粉一时回。”吟毕，策马而去。杜牧在家里正担心自己索妾会没有结果，李愿已派人把紫云送上门来了。

有人将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说成是一夫多妻制，他们把妾当成了妻。妻妾的分别一直是一件极其严重的大事，早在公元前651年，齐桓公与十多位诸侯在葵丘订立盟约，就将“毋以妾为妻”作为条款列入，以是成为当时“国际”间公认的准则。唐律：“以妻为妾、以婢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之女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明律和清律都有处罚“妻妾失序”的专门条款：“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以妻为妾比以妾为妻的处罚要重，正是妻贵妾贱的体现。一个经典的案例是：西汉哀帝皇后的父亲、孔乡侯傅晏，以妾为妻，被削去爵位，全家流放合浦。傅晏流放的真正原因自然是政治斗争，不过，他的罪名却是“乱妻妾位”。可见，在汉代，这是一项大罪。

妻和妾的区别体现在所有方面。妻居正寝，所以又称正房；妾居侧室，或另外的单独小院，所以称侧室、偏房、旁妻。饭桌上，夫妻坐正席，妾坐侧席；如果遇到重大节庆或内宴，妾连露面的资格都没有。衣着上，妻子需要有和丈夫的官职或功名相称的礼服，妾则没有。即使便服，妻用正色，图案多用牡丹、蝙蝠（福）、寿等，讲究庄重华贵；妾多用间色，图案多为桃李小花及蝴蝶等，注重艳丽。亲朋宾客来访，只拜见正妻；一般情况下，妾既不能正式出访亲友，也不能主持应酬客人女眷。妻管理家政，妾只能定期支领“月份钱”或“脂粉钱”。妻死，则与夫合“主”（神主牌位）安置在祠堂，享受子孙祭祀，遗体与夫合葬，姓氏也与夫的名讳并刻墓碑；妾死，既不能与夫合主，也不能合葬……

妾的微不足道，甚至体现在倒霉上也要比正妻轻盈一些。通常情况下，夫死，妻守丧三年，并要终身守寡；妾守丧一年，可以改适他人。夫犯族诛罪，妻随夫处死，妾被籍没；非



族诛罪，夫处死，妻妾均籍没，妻要服满刑期，妾被变卖；夫遭流放，妻要随夫流放，妾被籍没变卖，或听其自寻出路。

妾的命运就是被忽略。

妾是没有一切妻子权利的妻子。

自古以来身价最高的妾当然是陈圆圆。

陆次云《陈圆圆传》说陈圆圆“声甲天下之声，色甲天下之色”。总兵吴三桂慕其名，携千金往聘，想娶回做小妾，可惜已先为田贵妃的父亲田畹所得。不久，李自成兵势大盛，向北京挺进，形势危急，田畹想依靠手握重兵的吴三桂。吴三桂说：“能以圆圆见赠，吾当报公家先于报国也。”田畹只好献陈圆圆以换取保护。不久，李自成攻入北京，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投降闯王，可惜闯王也过不了美人关。“闯即向襄索圆圆，且籍其家，而命其作书以招其子也。襄俱从命。进圆圆，自成甚嬖之。”

据说，吴三桂得父亲书，正准备投降，一名探子回来，他问道：“我家里怎么样?”

“探子说：“已经被籍没了。”

吴三桂说：“没关系，我一回北京，自会发还。”

又一个探子回来，他问：“我父亲怎么样?”

探子说：“已经被逮捕。”

吴三桂说：“没关系，我一到北京，就会释放。”

第三个探子回来，他问：“陈夫人怎么样?”

探子说：“已经被闯王抢走了。”

吴三桂火冒三丈，拔剑斫案。回信给他父亲说：“父既不能为忠臣，儿安能为孝子乎?”随后发生的事是吴三桂缟素誓师，开关请满人帮他复仇。李自成率军进讨，结果一败涂地，怒而杀吴襄一家 38 口，狼狈西逃，再也顾不上陈圆圆了。吴

三桂杀入北京，重得陈圆圆。后来陈圆圆跟他到了云南，据说吴三桂再反清廷，也是受了陈圆圆的策动。

是否可以这样说，因为一个小女子，中国受异族统治长达三百余年。比较一下，陈圆圆，一个小妾，中国最没有地位的那类女人，竟成为一种辉煌的文明衰微的原因，使大汉民族不可一世的骄傲蒙上三个世纪的羞辱！

不久，诗人吴伟业为这一出历史传奇作长歌《圆圆曲》，最为人传诵的两句是："痛哭六军皆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当时，远在昆明的吴三桂送黄金一千两给诗人，请他把这两句修改和删除，吴伟业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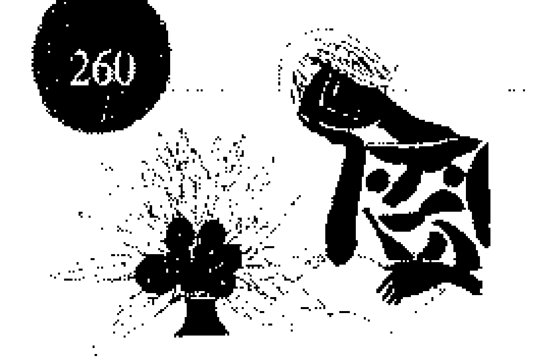
惨痛的杀戮与死亡下面，埋藏着一个如此香艳的故事，令人难以置信。历史学家就不相信，也许只有诗人相信。

就算是陈圆圆，她还是在无数双手中间被买卖，被赠送，被抢劫。纵然她的美貌倾覆了一个帝国，然而，她何尝有自己的意志？她连自己的命运也无法选择。

因为她是妾。妾妇之道，以顺为正者也。

这是中国文明一道深刻的暗影。这么多美丽善良的女子被剥夺了按照自己愿望生活的权利，她们唯一的财产或者债务是服从，她们唯一的力量也是服从——从献出体温温暖一只手到以容颜改变一个王朝。她们总是被迫地参与这个世界的变迁。

她们是一个失语的部落。



烟雨深渡

张大文

深渡只合烟雨中去看。烟雨中的深渡是个很古典的徽州妇女形象。

古徽州居万山之中，四围各有如屏的雄峰峻岭构成天然关隘，惟留一条新安江水浩浩汤汤，当作吸纳物质与文化的脐带。深渡作为水陆码头，作为古徽州以几百里水路向着苏杭扬宁等金粉之地的门户，“其货无所不居”。今天烟雨中的深渡，仍可看得见当年背井离乡的徽州商人渐行渐远的背影。古樟树下，雨脚在叶丛中沙沙作响，一旁斜支着的篷布下有小摊热气升腾，锅里煮着的是水饺，当地人却称它“包袱”，因为它像正坐在桌前的那个商人斜背着的包袱。碗里的“包袱”玲珑剔透，还洒着些碧绿的葱花。商人却被那热气迷了眼睛，两行清泪扑簌簌地掉下来。正踌躇伤感间，码头下响起船家催促声。抓过手边的油伞，急急上了船。昏暗的船舱内，拥挤着箱箱茶

叶。

古人有诗，以《深渡》为题：

> 客子溪头晚放船，缓摇双桨下长川。
> 一湾流水清见底，两岸乱峰高刺天。

这里面有些文人矫饰出来的悠然。事实上顺新安江而下至富春江，再溯钱塘江抵苏、杭，其间水路五百里，且单新安江上就有险滩三百六，这一路行去的困厄险阻，和风餐露宿的苦辛，堪与谁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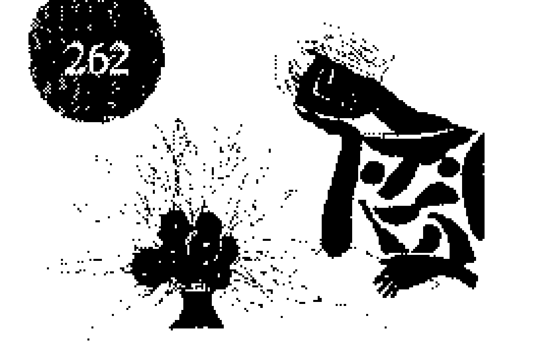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民谣就显得更直截了当：

“走到深渡，丢了家务；到了杭州，万事一丢。”

生意场上风云莫测，需要商家全身心的专注；终日奔走在他乡的天空之下，关山阻绝，音信杳渺，对家中妻儿老小挂念再多也是枉然。

一叶白帆消失在江之尽头绰约的山影之外，夜雨淅沥的阁楼里有一个妇人流泪到天明。天色熹微，她毅然插秧莳田，从此操持起商游的丈夫丢下的家务。入了夜，公婆房里的咳嗽声渐渐平息，身边稚儿的鼾声均匀响起之后，就着昏黄的油灯，纳着千层鞋底，把颗活泼青春的心熬成一口青苔衍生的古井。年关渐近，眼看村里商游的人们陆续归来，家家点起团圆的红灯笼，而自家依旧冷风吹过庭院，再深的古井也都掀起了波澜，于是夜夜有梦，梦到深渡，坐在江边的礁石上，看千帆过尽，月圆月缺，坐成一块徽州的望夫石。

当地县志里记有一个故事，说是某村有个人，娶了妻子刚三个月，就外出经商。妻子在家靠刺绣维持生计，每过一年，就用多余的钱买一颗珠子，把这珠叫做“泪珠”。当丈夫终于



回到家的时候，村里人告诉他妻子已死了三年了。丈夫进了妻子的房间，物如旧而人已去，不禁黯然伤神，不小心碰翻一个篋子，有珠滚落一地，丈夫边捡边点，一共有二十余颗。

一代代的徽州妇女用血和泪雕刻起来的贞节牌坊，至今仍在村前路旁孤零零地沐着冷雨。今天的人们说它是程朱理学对徽州妇女摧残的见证，在哀徽州妇女不幸的同时，又怒其不争。这其实是苛求古人。如果徽州妇女们不愿忍受闺房内孤苦伶仃的寂寞，不愿承担独持家务、扶老携幼的劳累，不愿以坚贞为贾游四方的丈夫提供心理上的安全感，也就不会有称雄于明、清三百年的徽州商人，不会有徽州的昌盛绵延，不会有被称为中国地域文化中的一朵奇葩的徽州文化。

分　袂

梁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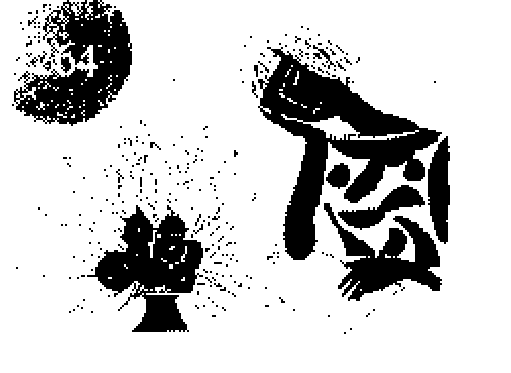
一对夫妻，或者一双情侣，因为缘尽而各奔东西，通常被人们称作“婚变”或者“离异”，叫作“情殇”是很少的，因为那毕竟太书面化。最近读到台湾一位女诗人的诗，发现了一个更好的说法——“分袂”。

“来生你若再来，我就永远不要出世了。”当事人的那种幽怨，那种无奈，那种对已知前景的明智和决绝，读来真可以叫人一击三叹。

最可贵的是，“分袂”的说法对浓浓的前情未作丝毫批判和否定，相反它是被肯定的，是余音袅袅的，就像一首华美的曲子，忽然中止了，不是因为曲子不好，而是弦断了。

在破碎的东西中，能体现一种绵绵的诗意和美感，的确格外动人。

我喜欢“分袂”的说法。曾经互爱的人一剑挥断联结的衣



袖，大家互道珍重，拍鞍而去，这本该是闺阁戏中的场景，此时充满了风云之气。

“分袂”体现了一种平和、一种通达、一种坦坦荡荡、一种不蔓不枝。

诚如某位名人所言，好的分手比好的结缘更能诠释一种美的人格。

据说在宋代之前，中国人视离合为正常事，唐人有一种“放妻”习俗，特别显得文明。有一份在敦煌山洞里找到的《某李甲谨立放妻书》是这样说的：

……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始配今生夫妇。若结缘不合，比是怨家……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婵鬓，美扫蛾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这份放妻协议不但措辞潇洒诚恳，而且是一篇美文，或者更可以说是一篇极好的“醒世恒言”——“一别两宽，各生欢喜”、“解怨释结，更莫相憎”。对于已经同床异梦的夫妻，对于已经注定要分道扬镳的情侣，这两句话可谓具有颇为深刻的意义。

今人能像唐人李某那样对即将友好分手的妻子致以良好祝愿的，也不能算是很多见。

“分袂”者，内心里只怪罪前世姻缘不足，彼此便无须更加以任何指责。

“分袂”者，堂堂正正，光明正大，比之用婚外情、多角恋寻求心理平衡，似乎更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清代婚姻刑案的浅思考

穆 涛

A 一双旧靴子

翻开辞典，我们便可查到一个成语：头重脚轻。在它的释义栏里，原义的注解是很含糊的，人们更多的看重它的引申义。其实，这个辞条的基本含意代表了古人一种约定俗成的观念。在古人眼里，女人的脚是不能予以重视的。

古代妇人是从不敢卖弄脚美的。身体上施行全包装的部位除了胸便是脚了。束胸裹脚是女子性启蒙以后最重要的家庭教育，而且脚远比乳更具严肃的色彩。裹脚布须素净，胸束则可有斑驳的杂色。清版的《玉女德》盛赞过一大户遗孀：一位二十几岁的小妾，守不住清床后，便与邻家男子偷情，凡此数次无计，虽然每每裸怀露体尽情尽泽，但裹脚布从不允许男子轻



薄解下。其他场所任纵横，脚丫子是万万看不得的。后来正是幸亏了这条长长的素布，使得妇人良心发现，从邪路上走回来，在剩下的几十年光阴里，日日对着丈夫的遗像念佛化符，忌荤食素。那块臭布是丈夫在她的某一个生日赠予她的礼数，既然丈夫屈尊给脚以足够的重视，因此无论何时，无论何地，脚的节还是要守的。

> 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三（一八八六年七月四日），甘肃疏勒州民人托古塔新娶之妻巴努罕需买衣服鞋帽，托古塔买了衣帽和旧靴，巴努罕嫌其不好，与托古塔吵闹，即于午后赌气外出。托古塔出外觅见，斥骂，巴努罕回骂，托古塔遂折树枝向巴努罕乱打，并拳殴脚踢至死。
>
> 依律，托古塔合依夫殴妻致死者绞监候律。拟绞监候（绞刑，在狱中待秋后执刑），但核其情节，死者系不顺之妻，夫并无憎恶重情，秋审应入缓决，按照该省奏定章程例得减流（流放），令该犯于南北两路匀拨地亩，责令耕种，以助屯政。
>
> ——《清刑案索引·婚姻奸情类别》

新媳妇拒绝一双旧靴子便成了不顺之妻，便被活生生打死。不读这页朱批且加盖皇家玉玺的刑案卷宗，这种事是难以置信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在《忠孝篇》中界定："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依据韩非子的理论，妻子回骂了丈夫，如同臣子辱了龙颜，便该当死罪了。

现代女性对脚的热爱是妙不可言的。

新女性的妆术走向是下滑式的，如同爵士乐的节拍。从头

一下子便滑到了脚，而且对脚的关心一天一天地超过了对头脑的重视。脚趾甲、脚链自不待言。令男士们头痛不已的就是妻子们无止无休的买鞋热，她们将此视为一项事业。诸多女性口中念念有词：现代女性，万般风情，尽在脚上。几位男性朋友聚在一起，其中一个话题便是抱怨爱妻对鞋的执著。窄窄的工资条，有一大截子送进了鞋店，且出手之慷慨远远超过烫发。一位朋友由衷地诉苦：贱内月初给理发师傅发了四十块，现在又选中一双鞋，这双宝贝和她上个月买的没有什么区别，只是这双鞋屁股上加了两条银叶。至此，“头重脚轻”被女性革了命，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古代汉语。

B 婆婆的面子

女权运动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婆婆的地位下降了，女性们不慎革命到了自己头上。

旧式的家庭里，一旦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婆，便正襟危坐，颐指气使，神圣不可侵犯了。典型的例子如《红楼梦》中的老太太，在偌大的家族中，除了浩荡的龙颜，天下便仅剩下她了。透过她儿媳妇王夫人唯唯诺诺的形态，可以想见她是怎样幽幽暗暗地从年轻时候爬上去的。终身服役的女人们仅有一个盼头：只要熬成了婆婆，便有了扬眉吐恶气的日子。儿媳妇在婆婆眼里是鸿毛一羽，吹口气便可折腾得翻几个筋斗，打不能还手，骂不能还口。新过门的小媳妇婚后第一课便是学习如何皮笑肉也笑地对待婆婆的大巴掌。

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初七，湖北襄阳县民邹氏因子刘凤余鞋子破旧，买布一尺，令其新娶子媳刘卢氏做鞋，刘卢



氏不谙针线，将鞋面做小，邹氏瞥见斥骂生气，欲殴刘卢氏。刘卢氏畏惧跑回母家，欲求伊母卢汪氏偕向邹氏解劝息怒。适卢汪氏腹疼，嘱令刘卢氏住宿，次早偕往求饶。讵邹氏以刘卢氏愚蠢无能，且不听训责潜回母亲，愈加气忿，声言不如早死，即于是夜投环自尽殒命。

刘卢氏依违犯教令致姑（婆婆）自尽拟绞监候律，判死（立即执刑）虽逢道光帝登基大赦，仍不准免。

——《清刑案索引婚姻奸情类别》

清朝大律明文写道：凡妻妾行为犯教令以至夫祖父母、父母轻生自尽者，拟以绞候。妇骂夫之祖父母、父母，属“十恶”中的第七条“不孝”，真正死罪不可赦免。凡妻妾因殴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杀（非有意杀）者，杖一百。

道光皇帝登基大庆那年，赦免了死囚数千人，可谓青天白日，浩荡皇恩。但这甘霖却绕过这无辜的弱小女子，降到另一个臭男人头上。

嘉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陕西城固县民妇梁卢氏因胞兄卢金才次日生辰，欲行回归，伊姑（婆婆）黄氏不允。卢氏责气哭泣，不肯为伊姑做饭。傍晚梁自发（其夫）回家，黄氏告之前情，梁自发将卢氏斥骂，各自就寝。五更时分，梁卢氏潜起逃回。梁自发知觉起身，将卢氏赶上，拉其回家。卢氏撒泼詈骂，语及夫家父母，有赶回奔丧诸语。梁自发因其泼恶不孝，一时忿恨起意致死，遂揪住其发仰拉倒地，以刀抹伤咽喉，登时殒命。

梁自发依夫殴妻故杀（指有意杀死）者绞监候律拟绞监候。逢道光帝登基开赦，夫殴妻致死可缓免，毋庸查

办。而梁卢氏则因不服婆训并詈骂其夫父母，罪有应得。

——《清刑案索引婚姻奸情类别》

女人骂人虽大不雅，咒骂丈夫父母早死也实在可恶，但决不该因此而成死罪，且罪有应得，不可赦免。现在的某些姑娘一经迈入妇人的门槛，骂街的深度及广度是很著名的。未婚时的羞涩面巾在洞房内被丈夫一把揭下后，便四面出击了，无论长街短巷高棚低室，一经拉开帷幕，好戏就难以收场了。颇为形象具体的脏话俚语方言彩虹一般从樱桃小口中挥洒出来，词汇密集度简直水泼不入。

时下的婆婆们当得最不是时候。年轻时克尽妇道，在婆婆的冷面孔下，战战兢兢走了几十年的独木桥，惟恐气伤公婆，搭上自己的小命不算，还要在身后留下恶名。现在终于熬成婆婆，那独木桥却突然断了，眼前一片白茫茫。儿媳妇比自己的气还粗，一有分歧，儿媳妇比自己跳得还高。现在的婆婆们再也看不见可以扬眉吐气的前景了。

C 像样子的女人

衣衫齐整、鬓发规矩、站不倚门、坐不分腿、笑不露齿、睡不敞门、话不高声、语不扬眉。这是传统铜镜中像样子的女人造形。女人来到世上，便须站在这般镜子前关照自己，认识自己，直到人生的尽头香销玉殒为止。在中间这或长或短的空白地段，须日日妆理，夜夜小心，但有半点疏差，便前功尽弃，一概的声名统统土崩瓦解。传统女人是终身服役的，她们没有出头之日，除非把头伸出阳世的土门。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初六夜（一八九四年一月十二日），陕西大荔县民人杜锁儿，令杜张氏在家等候，自赴邻村有事。三更时回归，见屋门虚掩，杜张氏在炕睡熟。杜锁儿当将杜张氏唤醒，斥说杜张氏睡不闭门。杜张氏不服分辩，杜锁儿怒斥杜张氏不守妇容，气砍杜张氏致死。

杜锁儿判绞监候，逢慈禧六十寿，赦。

——《清刑案婚姻奸情类别》

很显然，慈禧的长指甲帮了杜锁儿的大忙。而杜张氏就这么惨惨地被砍死了，像秋后田野中被人随意砍倒的一棵高粱或玉米秆，没有谁帮她的小忙，因为她违了“睡不敞门”的妇容。百年的迷雾散尽后，我们可以遥想一下当时的情景：

她15岁，或许16岁。因为“成婚不足整年，尚无子嗣”，或许正沉醉在新婚燕尔的甜蜜里未醒。太阳从西山款款地落下去的时候，丈夫去了邻村。她做好了饭菜，便守着一盏油灯，等丈夫归来。时间一寸一寸地在幽暗的夜里滑动着，饭菜已经热过第三遍了，仍不见丈夫的影子。她睡意难挨，便起身将饭菜煨在锅里，半倚着歪在炕上。门是虚掩着的。她在想像丈夫如何回来的幻景中慢慢睡熟了。

三更天，杜锁儿回来了。或许已经醉得一团糊涂了，或许已经赌得身无分文，或许到邻村某户事未谈妥，总之是情绪很不正常地回来了。他推开虚掩的门，冷空气吹得油灯火苗一跳一闪的，站稳脚跟后便发现了睡在炕上的媳妇。杜锁儿闷在肚子里的一团冷气便吹起了无端的恼火，提起小妇人的衣领一阵狗血喷头的斥责。睡意朦胧的小妇人尚未辨清怎么回事，菜刀便迎头而来。杜锁儿挥动胳膊，三下五除二，杜张氏便躺在血泊中了。

想像不出杜张氏相貌如何，或许很丑，或许很漂亮，或许很一般。记录案宗的官员关于长相仅落此一笔："脸部已失原形。"这对夫妇平素的关系还是融洽的。杜锁儿在画供中如此陈言："婚后素和睦，无甚口角。"

或许这场悲剧与那个落后的时代有关。假如那个时候已经发明了科学的暗锁，结局可能是杜张氏晚死两年。落后导致灾难，没有暗锁便飞来菜刀横祸，悲乎！

D 妇 德

古代女子万万不能分开腿于人前落座的，这是妇德中的大忌讳。

大圣人孟子的母亲是古今第一良母，也是古今第一好婆婆。她身为女人体谅女人，这一点实际做起来是很难的。许多女性的善解人意多是用在异性身上，而对待同性往往就缺少这份公允。孟母可堪称古今婆媳和睦相处的第一楷模，她几次挽救儿媳妇的不测之祸。最典范的一次便是如此：某日，孟子懊恼着奔到她的膝下，揖拜之后愤愤而言："母亲大人明察，儿子我要休掉我那口子。"时值母织布，听清话意，停梭探问："何事至此?"孟子堂皇道来："小贱人光天化日岔开腿席地而坐！"孟母再问："坐于何处?""卧室。"孟母三问："你亲眼所见?""正是儿子肉眼所见。"孟母思忖良久，问："你进屋可曾敲门?"孟子回答："未曾敲门。"至此，孟母起身正色训诫："以后你给你媳妇订下规矩，在卧室里，在你面前，什么时候可以分腿而坐，什么时候并腿而坐。"随后潇洒地挥挥手："下去吧！"孟子羞红着脸及脖子退出，不敢再有什么微辞。圣人的媳妇尚且如此难当，更何况小头小脸的平常女子。清朝女子



因触犯此类“妇德”而招祸引灾的例子，仅有记载的不下百数起。现从刑案中随手拈来一则，以耸今人的大耳：

刑部等衙门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臣戴均元等谨题：

据四川总督蒋攸銛疏称：缘，四川绥定府大竹县民李应陇与雷文忠合邻居而往，往来甚密，雷文忠之妻雷王氏素不避忌，嘉庆二十三年八月间，一日午后，雷文忠回家，撞见李应陇与妻于院内笑话，妻雷王氏分腿坐于井台。李应陇归后，雷文忠插门训诫责骂，妻雷王氏辩，雷文忠一时忿起将其抓住欲殴。雷王氏起身挣扎，雷文忠顺拾木棒连殴雷王氏项颈、左臂膊。雷王氏夺棒，雷文忠将其推跌倒地，用棒连殴其右后肋、左后肋、左太阳，逾时殒命。报验获犯，审供不讳。

应如该总督所题，雷文忠合依夫杀妻拟问绞，念死者系违德之妻，光天化日于院内与一男子分腿坐，甚而笑话，将雷文忠拟绞例绞监候（相当于今天的死刑缓期执行）。事犯在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诏以前，应准免罪，依本夫例杖八十，题请旨。

道光元年四月十七日，内阁奉旨，依议。

——内阁刑科题本

雷王氏是明明白白地死了，一顿棒子将她打出了活人的流水簿子。棒因很明白：“光天化日之下于院内与一男子分腿而坐，甚而笑话。”她丈夫一时性急或许还沾有些许醋意，这纸内阁会议的定款，以及道光皇帝登极的恩诏便实属当时的“道德准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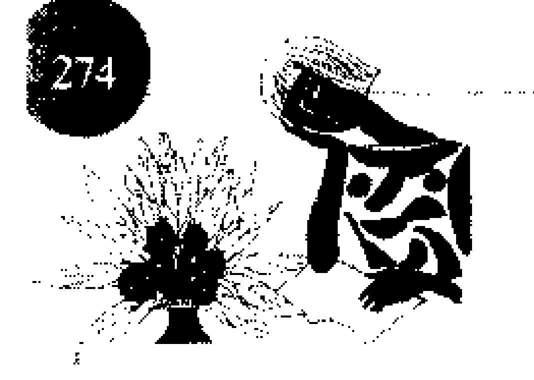
以唯物者的论点去看，世上万物千事都应是一分为二的，既有好的一面，又有不好的一面，良莠各存，阴阳相生相滋。但皇家开赦这一宗我实在找不出它的长处来。皇家官道有喜，或寿或登极，或太子立，便开恩典，放龙光，贼人恶子非但不受罪罚，反而蒙着圣光挺胸出牢笼，苦的自是百姓小民，如同重放鲨鱼入海洋，小鱼小虾总是要遭殃的。可以想见，雷文忠过不了几个时日，便会新娶，粉饰一番旧房子，迎迓新人入内，重蹈滋润的旧辙。雷王氏惨死如此，身后且留下恶名声，她的命运实在悲惨至极了。

此类古典的道德，在许多地方却不道德，是违背自然的人理人伦的。说穿了，便是给人以非人的安排。平常百姓被这一条条绳索勒捆着，而女子们处于最外的一层，绳索重重绕绕，身子浸出了斑斑的血印。

E 妇 言

中国的母系氏族公社组织瓦解之后，没有保持下来一点对女性有利的东西，女子直接从家长的塔尖跌到了地面的淤泥里，愈是挣扎，身上的泥秽愈是沉重。无论神明诏谕、圣人训论，还是皇规帝法、民间礼俗，女人是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的。旧式大家庭里，这种界限更明显。丈夫回到家里，妻妾迎乎庭前，口口称念“老爷”。妻子称丈夫为老爷，这恐怕是我们独特的古文明了。由此一斑可略见全貌，毫不尊重妇女的权益是我们旧时道德传统的一部分。

女子没有发言权是我们古典日子最大的不公道。人们不接受嘴大的女性，以樱桃小口嘤嘤喁喁为美。如若哪位女子生一张海口便终身遭诘了。人们不接受话多的女性。四德中的“妇



言”，其实是妇不言。人们不正视女性，而且不允许女性为此申辩，这种癖病已渗入社会约定俗成的文化审美的骨髓中了。我们的生活辞典里“长舌妇”、“碎嘴婆”已成了日用词汇。其实，女子舌再长也长不过花言巧语类的男子，女子嘴再碎也碎不过商市内八面玲珑的贩爷。尽管事实如此，我们却没有“长舌男”或“碎嘴公”的提法，我们日常用语中，最著名的、最令人气愤的是经常挂在嘴边上的那一款：女人的话你也信么？

女子的话，不被信任这一恶观念，至清朝发展到了顶峰阶段。女子说话不但不被信任，而且成为罪柄。在清朝，妻子发现丈夫有奸、有恶，是万万不能报告官家的。如果丈夫奸恶到了至极，妻子忍耐不下了，便只有死路一条，官家的衙门是绝对不接受女人投诉的。不幸有哪位妻子告发了丈夫，即便事实确凿，妻子也要被判处："杖一百徒三年”。在清朝，控告丈夫的妻子是忤逆犯法的。《大清律例》卷三诉讼“干名犯义”款条理分明地写着：“凡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虽得实亦）杖一百徒三年。诬告者，绞。”这一款多么无情面，妻子据实告发丈夫，即使不被判为诬告绞死，可是哪个女子的小屁股可以禁得住一百杖呢！即便结结实实地挺了过来，那三年徒刑又当如何一日一日挨过来呢！即便这三年细细地数过来了，出狱后的日子怎么打发呢！

清朝乾隆年间奉天辽阳有一妇人，名姓籍贯不详，记录在案为苏阎氏，隶正黄旗。苏阎氏是19岁那年出嫁的，丈夫小她3岁，同族同旗。丈夫是苏门单传独子，父母自小对他溺爱无度，因此打下结实的顽根劣径之基，偷鸡摸狗、爬门逾墙、欺叟殴小，稍成年又添了嫖赌的业余爱好，是个实打实的怙恶不悛屡教不改分子。父母感到无力回春，无所措手足的时候，便择日给他娶了媳妇，立了家室，以图儿子走上封建社会的康

庄大道。结婚这一年他 16 岁。过门不足半年，苏阎氏便体会了水深火热一词的具体含义。婚事的鲜嫩劲一泄，丈夫复原如此，一如狗狼小憩醒来，且又平添了淫邪的精神，常常大袖飘飘走天下，连续数日不归。她若相劝三言，便立可得到丈夫泼命的两掌，拳脚相加。公婆虽然对儿子无奈，整治儿媳妇却新招叠出，将对儿子的怨气一股脑儿兜头泼在儿媳妇的小脸上。因此，她的身上，通常是丈夫的烙印未褪，公婆的咒符又肿，此起彼伏，险象环生。凡此三年，苏阎氏不敢有违妇德投告丈夫公婆之念，也只有断了自己的活路，趁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便悬梁归天了。殡殓日，官府专差送来碑记铭文，通令追悼张扬，表彰苏家、阎家门风正大，教女有方，追奉苏阎氏为殉身教夫的楷模。

男人不接受女子高声说话，以沉静端淑为女子的大美大德。不接受女子畅快的笑，即便再爽心的事情，亦须掩口浅眉，含而不露。而男人们对待自己则不同，一切均求尽兴尽情尽性。话须高声照耀肝胆，笑则扬眉透亮肺腑，且对男人的笑要求很严格，不能有半点做作，一切皆应自在自然，只有戏剧中的小人奸相才掩口转眉窃笑。而在女性，笑不掩口便是失女德。

男人不给女子发言权，是凭借着那一种观念：文明是男人创造的。这种说法一下子便将女子抛到了世界外面。更霸道的一种说法是：大彻大悟的英武好男儿并不是女人生养的，而是天降地成的。如石头人贾宝玉、孙悟空，以及不可胜数的有为的帝王尧、舜、秦始皇、李世民、朱元璋等等都在内，他们不是踩到了神的足印应运而生，便是神觉得世间太平凡了，遂起意造一个大人物下世。总之，一切有为的凡人都是天灵地华藉女子之躯壳托生到人间的。且这些男人闯世界惹了麻烦，翻了



国家的大船，便把责任推诿给了女子，如妲己、褒姒、赵飞燕等等冤鬼。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假使女子们获得了为自己申辩的机会，男子的丹青史还会那么干净么？与其说文明是男人创造的，不如说是男人的粗手写出来的。

F 贞节带

西班牙有一条民谚：如果谁抓住了鳗鲡的尾巴，以及女人的誓言，必须承认他什么也没有得到。这是一种女子不可能忠诚于丈夫的心理。在中世纪，这种女子不贞的观念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在长达一百年的日子里，女子们是在沉沉的黑夜里度日的，有的地方则更长，比如非洲、亚洲的女性均经受了数百年乃至千年的长夜。西方曾有著名的“贞节带”制度，那是一种锁住女子腰部的半机械金属品，当时的人们认为丈夫外出征战时，这种装置可以有效地保证女子的忠诚。

在更遥远的非洲北部的沙漠地区，有一个被称为“贝督因人”的从事游牧的阿拉伯部落。在姑娘月经初潮之后，族人便推举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执针引线，将她的外生殖器逢合起来，仅留出一个很小的道口用来小便，待出嫁后再由丈夫家人进行隔离手术，折线复原以充妇事。如果婚后丈夫外出经商或应征戍边，那可怜的女子便要硬生生再忍受第二茬针线之罪。

我没有考证过中国女子裹脚的具体起始日期。一种靠前的说法是宋，一种说法更靠前，指在五代十国的某个时期，但总之是盛唐以后的事情。唐时的男子崇尚威武慓悍，马上一生龙，马下一活虎，女子亦以茁壮丰腴长腰阔面为荣为美。一般地讲，人们一旦拥有健康的生理机能，精神自然也是昂扬向上的。唐时的都城在长安，可见当时的西安人审美态度是积极正

直的。究其原因，我以为正是文化渗透的结果。西安地处东西融合南北分岭地带，是多民族相生相融的区域——伊斯兰文明、道文明、佛文明、儒文明相见益彰，各放其泽。可一俟迁都河南、杭州乃至北京后，经宋时的朱熹先生册注“四书”，儒思想便高尚地一枝独秀了，儒文化的独侠行径便使国人穿起了长袍，冠巾皂靴、羽扇轻风，规定了一副“宁可湿身不可乱步”的仕人风范，对待女子则更上一层楼，将他们的活动限制在香闺秀阁中。

近千年来，儒文化作为我们唯一的民族信仰，在男子，则融入了血液，在女子，则渗入了骨髓。

大清浩荡三百年，秘诀之处便是立国之初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并融会了儒文化，只保留了满族男子的辫子及部分头饰。满清入关，雷厉风行地颁布了两项命令：其一，汉族男子剃满头。所谓满头，是用剃刀将两鬓到头顶前刮得光亮，以显露出青皮为度，然后把余发梳成辫子拖向脑后。其二是满女裹脚，不分王室平民女子，均发素布将盈尺的脚按分寸强行缩微。政令实施的最初几年，因忤上不尊而被处死，或不堪骨疼自尽悬命的满族女子此起彼伏，一时间落英缤纷，大煞风景。

康熙初年，康熙北巡边疆，策马回京行至热河时发现了一个好处所，遂颁令大规模修建热河行宫（今承德避暑山庄），调遣旗人汉人数万民工云集热河。因此在承德满汉融合较典型也较普及。在热河喀喇屯（今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左近）有一个满族女子，嫁到了一个经商的汉人家庭，女子生得茁壮，脚也是原装的，就是禁不过裹缠之苦。婚后，婆婆愈来愈看不惯那双板脚，以之为家门的耻辱，由此，婆媳的怨隙越来越深。一日，媳妇终于熬忍不住，便沸沸扬扬吵了一顿。婆婆没能咽下这口横气，当晚便寻滦河的一个深处投了下去（滦河，即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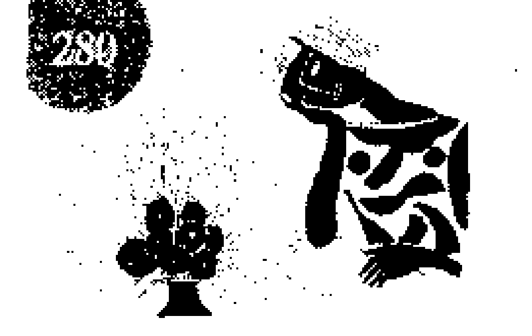
滦入津的那条滦河)。婆婆是个寡妇，可儿子是个孝子，念自己很小的时候父亲便弃命西去，母亲苦苦持家却有此不善之终，择日隆重葬了母亲。安排妥当之后，便插门将媳妇打个半死，又著休书一封，将媳妇退回了娘家。女子被休不过旬，便被官府捉押归案，以忤逆不赦大罪处绞立决（即死刑，立即执行）。

绞立决是清朝最重的处罚，属万恶不赦之刑。在清朝，法律的条款是固定的，没有因时因事而收缩扩张之说，也没有“从重从快”的提法，条文是死的，触犯了哪款便以哪款治罪。一般处绞立决的是叛国谋反的罪犯，可见，在清人的理解中，媳妇忤逆不尊其婆婆是按误国罪处置的。

把女性身体的魅力变成危险的器官是儒家思想中女性认识的核心，把灾难的源泉归结给女子的身体某些器官，归结给女子的不贞。清朝在这一点上做到了极致。换另一种说法是，在对女性的残害上，清人已经走到了尽头。在清朝，女子被普遍地认为是罪的花朵，是恶的核心，她们不能入祖祠，且作古的先人受了女后嗣的香火整个家族是阴损的。她们不能下田操犁，纤纤细手撒下的种子长出苗来只分蘖不灌浆的。不能到海上去，龙王嗅到女子的体香便会大动龙颜，翻江倒海。总之女子不能到阳光下面。终极的目的便是禁欲，确切地说是禁女子的欲。在古人的认识里，男子是可以纵欲的，男子禁欲则有围水之祸，水漫溢堤后患无穷，理由是男子的性欲是自然而然的，是与生俱来的，而女子的欲望则是蛰伏的，是有待刺激的，但又是无法控制的，是毁灭性的，且是不可收拾的，因此认为女子是万罪之源。

这种认识的反动性在于，决不仅仅是出于对女子的挖苦、蔑视，或斜视，而在于整个社会对女性价值的一种评判。裹脚

决不仅仅是一种行为，而是一种深思熟虑的恶果，是一种腐朽的不道德的精神之花。或者直接地说，对女性的这种入骨的不尊重，是我们民族血液中的一种病菌。裹脚这种行为已经被禁止了，但产生裹脚的这种观念至今仍残存在我们的血管内。



阴性的太阳

匡文立

想得出中国正史接纳她们时，脸上的迷惘和心中的困窘。正史中无论如何不应有她们。

可是她们主宰过那段历史。一个女人的名字和意志，凌驾于男性的历史与文化，也凌驾于所有男人。

我说那些直接操持过国柄的女人。

什么力量还能取消她们位列“世家”“本纪”的资格？

她们是不世出的女人，从古到今就那么几个，比尧舜禹汤，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以及成吉思汗和努尔哈赤还要珍稀。她们把“中国女性”的群体甩得太远，以至作为“中国女人”她们可以被置之不计，完全没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中国简直不像能有这样的女人。

但她们确实是中国女人，土生土长，没受过很多教育，青少年时代见的世面也不大不多。这本身就够代表性和典型意义

的了。

她们似乎证明，绝大多数人可能是历史和社会的双重产物，得到它们的双重滋养，也接受它们的双重限定。却也有极少数人不是。有一些人，仿佛不受命于历史也不承教于社会，甚至不问天意不顺人心，起先和所有人一样悄悄地出生，悄悄地长成，悄悄地踏上命运之途，踏上一种规定剧情。世界大舞台，没有什么角色不曾被人饰演过，每个角色都有预设好的来踪去迹。

她们却迟早在某一个时刻脱离了剧情和角色，开始自编自导一个女人可能创造的奇迹。她们以侵略的方式破坏了规定撕毁了历史和文化的脚本，向社会展示一个并非在“所有人”之中的个别的存在，让天意和人心不知所措，历史和文化无以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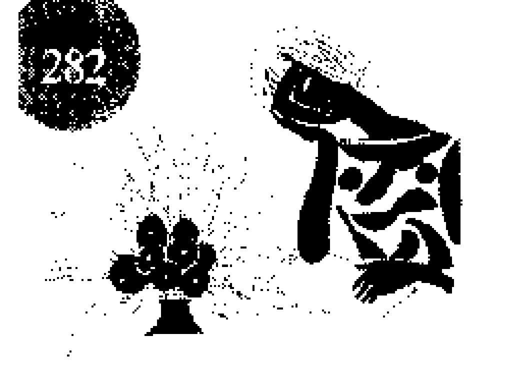
我说的她们，就是这样几个不在“中国女性”之中的个别的女人。

吕后贵为皇后，继而又以太后身份权倾一时，似乎没费自己很大劲儿，也没有显示多少征服社会和男人的政治才能与腕力。

这个女人使博古通今的司马迁刀笔不畅。作为史官，他不能不正视这个女人用她的吕字覆盖了赤帝子得之于天的刘姓光焰，作为男人，他又实在看不出这个女人有什么过人之处，又凭什么能有过人之处。司马迁不服气地想，不是嫁与一个命定做皇帝的男人，她和普通村姑不会有任何不同。

女人得到天下的侥幸和轻松让司马迁不胜慨叹。

《史记》说，没办法，吕雉是命中有时终须有，这和她是什么样的女人无关。



吕雉是一个普通不过的村姑。普通到连狐媚惑主的女人本钱和功夫都不具备，才貌均无足称道，也没人教过她弹唱歌舞。

司马迁心目中的吕雉，是那种嫁了农人就合适做农妇，嫁了商人就合适做商人妇的女人。

她却嫁得了一个未来的皇帝。

不是命中应有，中国那么多善于相人的家伙，干嘛单是乡绅吕公巨眼识英雄，积极主动把女儿吕雉塞给了一门不门还带光棍气的市井闲汉刘季，塞给了一条真龙，把女儿推向她乘龙飞升的辉煌明天？

不是命中应有，刘季奔往宝座的坎坷路途上，老婆吕雉有无数次可能死于乱军之中，死于流离之际，死于疾病饥渴风寒惊吓等等等等。刘季囊括四海之后，又有很大的可能如同清肃昔日战友一样开掉这个糟糠原配，立一个更像皇后的皇后。

然而都没有。甚至在刘邦立国许多年，他身边如云的年轻美女完全应当能令皇后有名无实的日子里，还是没有哪个美女危及到吕雉沉甸甸摆在刘邦身边的交椅。

刘邦那么念旧那么重前情讲义气？

司马迁不相信。他最知道是一些什么事件联缀出了高祖开国固国的丰功伟业。

是这个女人不寻常，嫁得了皇帝就控制得了皇帝，就学得会弄权干政驾驭朝臣号令天下，成为刘邦离不开的心腹动不得的股肱，比萧何曹参还要贴肝贴肺些？

司马迁也不愿相信。他觉得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女人夫贵妻荣不免要对男人的事插言插手，但她只是好风凭借力不是自己真有干男人事的凌云健羽。

司马迁的问题便简明为，刘邦为什么肯始终充当普通女人

吕雉攀向最高权力的好风?

《史记》说，刘季的年轻老婆吕雉领着一双儿女在地里干活，过来个讨水喝的老人。老人喝了吕雉的水，替她看相，称“夫人，天下贵人”。相她的儿子，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又相她的女儿，称亦皆贵。

刘季听说此事，忙追上那个老者。老者没辜负他这一追，给他的话是：向者，夫人，婴儿皆似君。君相贵不可言。

事实是，刘邦贵不可言了，儿子先做了太子后做了一茬皇帝，女儿当了公主。吕雉则妻以夫贵母以子贵，当了皇后又当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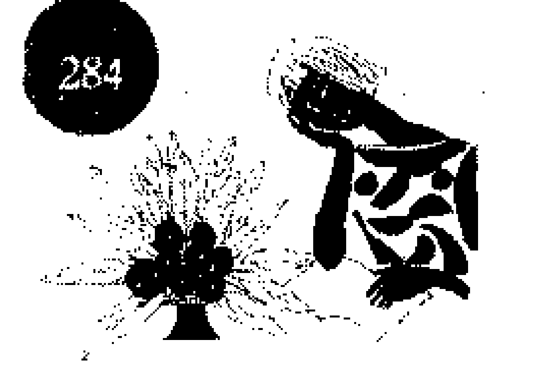
这是几个互为因果的贵人之命。因果间却有一点微妙。夫人婴儿都似户主刘邦，好像其贵主要沾他的光，却又明说夫人吕雉是因为儿子才贵的。

司马迁想，有这点微妙才对头了。刘邦是敬畏命运的，他信自己梦杀白帝子，当然也信相者之所相。吕雉除了沾他的光而贵，也还自有其贵。两个贵命合二而一，相互影响才能美梦成真。放弃吕雉等于自损福分。倘若吕雉没应验相者吉言，没贵起来，他自己和儿子的贵又从何处确保应验?

司马迁就这么解释通了刘吕横贯毕生的夫妻同盟，解释通了为什么刘邦提三尺剑打天下时，吕雉并不是枕上高参，没露出有权谋多智计并肩冲杀的能耐，玉宇澄清，刘邦反而把君权分给吕后共同受用，处处倚重，临终还把遗嘱留给她执行。

刘邦的遗嘱是朝廷最重大的人事安排，国运所系，刘汉命脉所系。录《高祖本纪》如下。

吕后问：陛下百岁后，萧相国即死，令谁代之?



上曰：曹参可。

问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戆，陈平可以助之；陈平智有余，然难以独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可令为太尉。

吕后复问其次。上曰：此后亦非而所知也。

这场景和诸葛丞相星殒五丈原的场景一模一样。

不同的只是孔明是说给了朝廷派来的特使，刘邦却托付了自己的老婆。

这就是说，刘邦把谁继任宰相的实质性决定权交给了吕后。

但刘邦又是清醒预见到了他百岁之后吕后会干些什么。他高瞻远瞩地说：安刘氏者必勃也。

吕后自己也百岁之后，周勃谢灭了炙手可热的诸吕，为刘邦的子孙收回政权。

刘邦什么都知道，他干嘛不活着除掉吕后，免去龙兄龙弟龙子龙孙一场无妄之灾？

天命难违。

儒生司马迁在男性立场上大失名史水准，变得“汝心之固，固不可彻”，宁肯乞灵于神秘学，也不肯增加一个认识：吕雉不是中国历史所知的“女人”，不是中国文化所知的“女人”，不是中国社会和男人所知的“女人”。

吕雉前半生以一个村妇的阅历以一个女人的弱躯拖儿带女跟着刘邦出生入死，她和儿女都能毫发未损，普通女人怎么可能？刘邦的亲老子还常常遇险，不是刘邦临门一脚“我是流氓我怕谁”，项羽心念一动“我是英雄我何必”，太上皇早给煮成了一锅肉粥。再看刘备的原配甘夫人糜夫人，一个禁不住颠沛

流离病故了，一个投井全节，哪个熬到了凤冠霞帔？连独苗太子阿斗，也多次小魂儿漫游鬼门关，若没有常山赵子龙和燕人张翼德一色的赤肝义胆还加盖世武功，阿斗不是玩完小命就是在东吴做了人质，蜀汉春秋便得改写。

吕雉早就证实了她懂得怎样用自己看似无所作为的女人的双手牢牢抓住自己的贵命。刀光剑影颠沛流离没能让她撒手退让或抽身认输，大殿上兵不血刃的生死倾轧和宫帏后明眸皓齿的柔软拼杀同样不能。

可有人早就看透了非凡的吕雉是什么样的女人？

刘邦。

西楚霸王别姬垓下结束了楚汉之争，却并没有结束刘邦的战争。即皇帝位，封王裂土，宣告天下大定，入都关中，仅仅是完成了和平统一的基本格局和最初形式。当年十月，燕王反，“高祖自将击之”；其秋，利几反，“高祖自将兵击之”；翌年十二月，有人“告楚王信谋反”，高祖“用陈平计，乃伪游云梦，会诸侯于陈；楚王信迎，即因执之”。这次改封韩信为淮阴侯。

又翌年，“匈奴攻韩王信马邑，信因与同谋反太原”。另有人拥立一个赵利为王“以反”，“高祖自往击之”。

刘邦实在是个了不起的男人，说“世无英雄，竖子成名”决非英雄之叹，只是书生的轻狂矫情。直到刘邦驾崩，他始终在为他的一统天下身先士卒亲临战阵，而他的直接死因正是“为流矢所中”，接近于“马革裹尸还”的英雄的完善。

刘邦几乎年年御驾亲征平叛，他的后方扔给谁？

有丞相，有成龙配套的满朝文武和吏治机构。但外边的诸王能反，朝里的权臣绝对不会反？



我们觉得他们不会。刘邦不能这么乐观地觉得，否则他成不了汉高祖。

能让刘邦放手把后方全盘交付的只有他的妻子他儿女的母亲吕后。

这无疑是帝王的悲哀，家天下的恶弊。不过这本书不讨论封建专制问题，刘邦把自己的朝廷扔给吕雉监护，因为她是比谁都与他利害与共的老婆，这很关键。还有一个关键中的关键，是刘邦得了解这个女人行，吕雉也得表现出她真是行。还得让刘邦手下那些功盖天下才震古今的重臣们领教她不只是离天子最近的女人，还确实拿得出处理国事的政治头脑和杀伐决断。重臣和皇后的关系，在中国是最紧张别扭充满潜在敌意的人际关系之一，刘邦毂中又集中了中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政坛明星军界奇才，比任何开国之君延揽到的人物都阵容强盛也更富于传奇色彩。他们不是钻营官场或者写对策写八股文考出来的太平官僚，刘邦和吕后的宫殿是被他们的功业托起在中国。吕后没两下子，这些人面前哪有她开口的地方。

刘邦生前，吕后介入朝政最显眼的一件事，是独自做主杀了韩信。

过程简简单单，毫不戏剧化。简直是太不戏剧化了一些。高祖再度引兵外出平叛，淮阴侯韩信的舍人告发韩信将勾连外官发动政变。吕后找来相国萧何，把韩信赚入长乐宫，当即斩首，并夷其三族。

韩信的悲惨下场令中国不平。吕后抓住韩信，已使“政变”云云胎死腹中，有必要急急忙忙杀之夷之？何不等高祖回来再做处置？

她这权越得大了。高祖回来，“见信死，且喜且怜之”，反应平淡得愈发令中国不平。司马迁身处汉之世，话中有话，暗

指倘无高祖授意，吕后焉敢独断专行如此。且喜且怜，总是喜其被除才复生怜。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名震人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伍员文种被烹了还落得孤忠晚节，韩信则身前身后都暧昧。

长乐宫扑朔迷离。

但高祖杀的也罢，吕后杀的也罢，清楚的是吕后和丈夫作为政治搭档配合之妙，默契之深。

是高祖的意图，那么假手吕雉一个妇人女子，真比自己拉下面子出头方便得多也高明得多。但这有一个先决，就是那女人果然堪做称手的政治利器。韩信何等样人，他不是皇帝送把剑去便能乖乖自行了断的。当时宫中主位空虚，吕雉有个闪失，反被韩信所制，事又如何呢？

若是吕后自己的应变举措，那么这个女人就更使人叹服。祸生宫墙，忙而不乱，上次高祖赚收韩信用陈平之计，这次吕后用萧何之计故伎重演，又成功了。实在大有乃夫的帝王之风。而且陈平为高祖设谋很正常，忠字当头，于韩信的战友之谊只好顾不得了。萧何却为什么无条件听命女人吕雉？也不想法斡旋一下，给双方留个进退的余地。就那么听任事态恶化，给吕后出了点子骗来韩信，看着她不经刘邦批准便将战功累累的淮阴侯斩于当场并夷其三族？当初韩信可是萧何力荐于刘邦。萧何月下追韩信。此际，萧何怎生面对往昔峥嵘岁月，面对那日天上朗月照见的一段佳话和他拉着少年韩信携手返回汉营时千载有余情的两行动人脚印？

萧何没有一点可能力阻吕后且慢斩之夷之？毕竟皇帝是刘邦。相国萧何即使为此和吕后吵翻，刘邦回来又能怎么样他？相国和皇后，谁更有权对朝政和人事做决策？

只能说，萧何知道自己别无选择。吕雉要做的事，不是他



阻止得了的。论权力，论控制朝廷的实力，论权术和魄力，皇后吕雉大概都让相国萧何自认弗如，唯有却步。

吕雉不是凭着男人的宠爱走曲线染指最高权力的。这一点她和武则天与西太后不可做同日语。吕雉能用什么“惑主”?

中国有过这样一个女人。

可能独此一例。但有了她，“中国女性”便多出一种题外之意，“祸水”说也多出一种思路。中国也有过那么一个女人，她不是靠搞晕一个男人窃取国家权力，而是让他满心清醒地估量着她，心甘情愿也不得不然地为她打开通往男性世界的大门，坐视她和男人一样呼风唤雨兴波弄潮。中国历数“固一世之雄也”的历史人物，用今天的眼光看，吕雉完全能名列其中。她的政治盟友和对手都是“一世之雄”的男人，她专的那一把权，是从真强者手中硬碰硬抢来的。

中国还有武则天和西太后。她们已被说得太多，那点事儿正正反反全都尽人皆知了。

关于武则天，最有意思的一个命运环节是，李世民的长孙皇后，以妇道精纯贤德昭彰著称。她编著了一册女性启蒙教程“女戒”还是什么的，我无幸拜读，也懒得查实。一个中国好女人写得出的文字那是必定要让人一读之下脱口说“女人活该”的。对于长孙皇后这个女人，我不知其详。不过她碰到的男人李世民，和刘邦该是同一种男人。能给这种男人当稳老婆又当稳皇后的女人不至于太笨。长孙皇后的机灵也许就是，她自忖没有吕雉之能，无力跳上前台助丈夫一臂之力，然后迫他不仅仅把自己当做龙床上有用的女人，男人似地打入他的政治核心，分得他的一部分权力和政治秘密，使自己作为女人“失宠”与否变为次要。长孙皇后走另一条路。女子无才便是德，

女子无能亦是德，女子无貌还是德，长孙皇后无才可夸无能可逞，或许曾经有貌，但不仅时光无情貌还是不足恃，对方是个皇帝，要什么貌没有？谁的貌真能和天下之貌竞争？

聪明的长孙用“德”来装点自我，它金刚不坏，如一坛好酒，愈放愈醇，愈久愈成品牌愈见名优。

长孙皇后主持的后宫，想必是德风劲吹，邪不压正。各级美人都敛容静气，收束女人的魅惑和个性，让李世民的龙床上虽然天天换人，他却总觉得都是同一个女人，永远也不会特别记住哪一个，更不会特别迷恋哪一个。

但凡有点“惑主”倾向的美人，在长孙端庄严肃的后宫里，可能都十手所指十目所视，没等惑出成果，早被送到李世民见不到的地方去了。

长孙保住了自己的皇后之位。也让李世民变成了一个所经历的女人极多，对女人的了解却极少的男人。

我想李世民的整个宫廷，三公九卿包括接班的儿子李治，或多或少都被长孙皇后与她对后宫的治理有方误得不浅。王国维说南唐后主李煜“生于深宫，长于妇人之手”，与世隔绝，只能做“主观之诗人”，所见所历的女人再多，也不可能如曹雪芹那样成为“客观之诗人”，写出一大群“这一个”的女人，并写出男人面对她们时，小红丢手绢，椿龄画蔷，司棋幽会表兄潘又安，尤三姐非冷郎君不嫁，彩云偏和人见人嫌不成器的贾环相好，真是情天情海幻情深，大家情各有所衷，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李煜却以为女人的全部内容就是对镜理妆，对男人献媚，还以为世间美人都归他也只爱他。他从何处客观起？

李世民的宫廷亦然。长孙皇后统帅的那些女人太让他省事省心，李世民从不曾误了早朝，也从没有谁感到大殿上南面而坐的不只是一个皇帝，龙袍后面还牵着飘往后宫的条条裙带。



李世民的宫廷缺少对不贤不德女人的免疫力。

女皇武则天从这里起步，君临中国，除了自身是帝王材料，长孙皇后的无意铺垫也功不可没。占星家明明提醒李世民姓武的是隐患，他还想不到睡在身边的这个赫鲁晓夫武媚人头上。瓦解李世民对女人的防线的首先是长孙皇后，才有武则天的长驱直入，如入无人之境。长孙皇后的贤德状和武媚人的反贤德，合力夺取了帝中之帝李世民的江山，放肆戏弄了男人的女性观——楚王好细腰，宫中皆饿死，楚王只见宫人腰细，何尝分辨哪个是真迹哪个是赝品？明儿下届楚王好粗腰的话，今日细腰转眼个个腰大十围，旧楚王又岂能相认这女人就是那女人呢？同理，男人有什么样的女性观，女人就做作得成什么样的女人，但女人能轻而易举做作出严丝合缝的贤德，也能同样轻而易举毁它个片甲不留。李世民地下有知，看到武则天女人的日月并出，非阴非阳高悬李家乾坤，会不会对长孙皇后叹一声“女子可畏”？

中国权位最高的女人是武则天，而被女人愚弄最苦，损失也最惨重的男人是李世民。殷纣王、周幽王、夫差、隋炀帝、唐明皇、李后主都是好色不好德，栽在色上也算求仁得仁可悔不可怨。李世民文治武功一个大明君，对女人又那么道德标准第一，却招来中国最汪洋的一注祸水，真可谓播龙种收跳蚤，六月债还得快。李世民倘知后事，他给自己的碑上留什么字？大约和武则天一样，无字最好。

至于西太后，她无疑也是个不在中国女人之中的女人。不过她的对手太弱了。封建已是强弩之末尸居余气的封建，中国已是千孔百疮万方多难的中国，皇帝是百病缠身命小福薄的短命皇帝，朝臣是惰性深重明哲过度的官场油条。

这么个中国这么个朝廷，不出个慈禧，是女人无能；出个

慈禧，是男人无能。不出个慈禧，肃顺一干人照样挡不住八国联军挡不住辛亥革命，康梁变法不成功还是不成功，光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还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中国该怎么还是怎么。出个慈禧，最多是让后人多点谈资，喏，海军军费让她弄去修了颐和园，喏，她镇压了变法软禁了一心想励精图治的皇上，杀了有革新思想的珍妃，喏，她手中签了丧权辱国的条约……舟人指点到今疑，历史自有规律的话，男人女人又何异焉？历史本无规律的话，谁又能说它怎么发展才算对头？一个女人摧毁了一种腐朽又有什么不对？

阴性的太阳有时是灿烂的艳阳有时是惨淡的杲日。她们让中国和男性匍匐在一个女人脚下，但决非如那句浅薄的唱词所说：让小女子长了回精神。她们不是小女子，也长不着小女人的精神，更不能让小女子变得稍稍大上那么一寸半寸。

女人当了皇帝，中国的小女子还是小女子。反而因为世有女皇而愈衬出其“小”。

因此中国小女子憎恶不在中国女人中的女人，毫不亚于男人对她们的口诛笔伐。

不是小女子的，用不着别人来长精神，是小女子的，没人能给她们长什么精神。

引一则男人的笑话。有山大王自称“太平皇帝”，号其父为太上皇，兄长分别是征东将军征西将军。伪皇帝被官家捉将去砍头，临刑，问他父兄所在，其人答曰：太上皇蒙尘在外，征东征西二将军都丧生乱军；唯朕一身，独无聊赖。其妻发怒说：你这辈子只坏在这张嘴上，怎么还来这套？其人道：皇后，自古岂有不亡之国，不破之家耶？说完仰视刀斧，说：驾即崩矣。



他用着谁来长精神？中国从草头王做了皇帝的汉高祖明太祖又能给他长什么帝王精神？

第一母亲

匡文立

中国皇帝称“天子”。

天之子也得由人生出来。皇帝有其父，是谓“太上皇”，皇帝有其母，是谓“皇太后”。

太上皇，除开国之君的老子是父以子贵平白落得一个荣誉称号，一般都是被躁进的儿子提前挤下了宝座的前皇帝。太上皇凤凰落架亢龙有悔，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不谋其政也还是令儿子无法放心。旧臣不敢对其念旧生怕新君见疑，新臣本是新君上台的羽翼，当然不去买退槽皇帝的账。太上皇躲在自己的宫里，忍悲含恨月是伤心色铃是断肠声，相伴的只有几个和他一样过时的老太监旧宫女，空忆繁华晚景凄凉。

没有一个皇帝是自愿退位颐养天年做了太上皇的。总是干砸了大事丢了江山又没丢干净，让儿子还有立足之地以便逼宫然后另立中央登基称朕。太上皇是中国君王保住体面的罢免形



式也是他的活坟墓，一砖一瓦都数落着他的失职和失败。唐明皇李隆基以太上皇收场，宋徽宗也以太上皇收场。

皇太后完全不同。中国的正常程序是老子皇帝薨逝儿子皇帝继位，皇太后便是老子皇帝的孀妇儿子皇帝的亲娘。也有皇后无出，妃子的儿子当皇帝，大家一字并肩都称皇太后。比如慈禧和慈安。但这种情况不很多，而且不是亲娘的皇太后明白自己不是亲娘，通常不会硬在挂名儿子的朝廷上大摆皇太后的谱儿。除非她是慈禧，借着儿子荣升皇太后并垂帘听政，把政听进自己殿堂之中，儿皇帝偏又呜呼哀哉，自己一手重立一个儿皇帝，有权随时对他说：我能立了你，就能废了你。

不是亲娘的皇太后非要去挂名儿子面前作威生事，便会有政出两宫的混乱和对抗。乱一阵子，最后来个决战，不是皇帝扫荡了太后及太后一党，便是太后驱逐了不听话的挂名儿子，另物色一个任由摆布的挂名儿子。

也有亲娘皇太后和亲儿子皇上分庭抗礼明争暗斗天无二日国无二主水火不相容。比如武则天。这样的母亲必定是权力欲远超过母性的非凡女人，儿子却不一定是能断然对生母先下手为强除之而后安的毒辣儿子。因此母与子的君权角逐中，母亲比儿子更显得主动，也比儿子更常做赢家。

大多数皇太后，是和平地送走丈夫皇帝，和平地厮守着儿子皇帝。相对于丈夫皇帝，她们处下居卑，相对于儿子皇帝，太后这个位置不能说更尊，但母亲这个身份却也不能说反而低儿子一头。中国的“礼”在这些地方的考虑不很周密。亲娘皇太后和亲儿子皇帝既是纲常关系又是伦常关系，讲君臣大礼，儿子是皇帝，讲人伦大礼，太后是母亲。当年的皇后“母仪”天下，现在的皇太后又岂能“母仪”不出一个以孝为先的皇帝儿子。

常人度之，关系这么重叠，实在很复杂很繁琐。于是我们便不知从戏曲电视剧还是哪儿得来一些似是而非的印象，有时皇太后见到儿子皇帝，跪拜参见口称“陛下”，再由儿子皇帝忙不迭扶起，搀到椅上落座；有时又是儿子皇帝见到皇太后跪拜参见，口称“太后”或“母后”，再由母亲拉到身边嘘寒问暖。

实际上“礼”者无非身外之物。人却都是人。普通人的母与子是什么关系怎么样相处，亲娘皇太后和亲儿子皇帝恐怕本质上也概莫能外，融洽度取决于是什么样的母亲和什么样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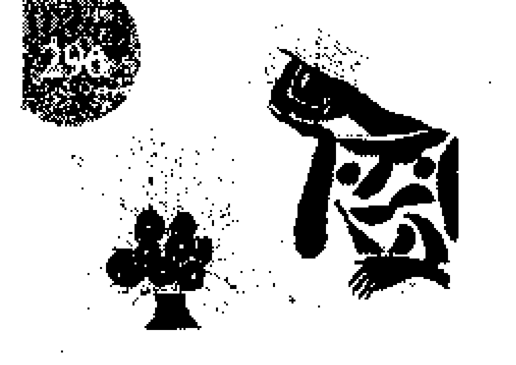
母子天性，大多数皇太后爱她的皇帝儿子应当正如民间母亲之爱儿子，皇帝儿子尊重他的太后母亲也应当正如民间儿子尊重母亲。

但他们又确实不是民间的母与子。

皇太后的生命中拥有两个叫“至尊”的男人，以最亲密的方式和其中一个相伴，又生养了另一个。这两个男人对她都没有秘密，她最知道天子也是凡人。

洞悉皇帝的女人，也就洞悉他的政治和他的朝廷。皇太后隐身幕后观望着朝堂上主宰国家和众生的各色人等奏对如仪，之后历史事件便从这里依言发生。从幕后看，世界没有神圣，人也没有神圣。皇太后是中国宫廷中百炼成钢活通活透的女人，顶着一个前朝帝王尚未消泯的余荫，又挟着一个现任帝王如日中天的威势。她们能给天子当人母，就能给天子的朝廷和天下当圣母。

所以在中国宫廷中，太后始终是一种举足轻重的存在。衰迈或淡泊或彻悟地摆弄佛和黄老之术，绚烂之极归于平淡，自



去求长生养玉体安享尊荣，精力旺盛壮心不已的，就插足儿子的政务者有所为发挥余热。不管是哪一种，太后都是中国宫廷中举足轻重的存在，不容低估不容轻忽，她们对儿子说话算数，对朝廷和国家说话就算数。儿子让她三分，朝廷和天下让她就得十分。忤逆自己的母亲尚为不孝，安敢惹到天子的母亲头上去？不忠加不孝，在中国是罪莫大于此了。

太后对国家与政治的影响和中国有太后的历史相始终。第一批太后是春秋战国的太后。那时社会活跃，太后也特别活跃，是国际大混战的政治舞台上相当重要的角色。翻开《左传》选本，开篇就能碰到“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这个武姜也称姜氏，是个糟糕的太后偏心的母亲任性的女人。仅仅因为长子郑庄公难产，险些要了她这母亲的命，便衔恨儿子，难以释怀，把一腔母爱全倾在小儿子共叔段身上。长子继位国君，姜氏无端挑唆幼子向哥哥兴兵争夺，结果搬石砸脚，小儿子事败身死，大儿子掰了母子情分。姜氏发动的这场内战实在理由荒唐结果惨痛，不是女人还真做不出来。

玩政治的姜氏头发长见识短。大儿子小儿子谁当国君对她才真是“牛羊又何异焉”，谁当她也是太后，何苦母子兄弟同室操戈自阋于墙，害人害己。但女人姜氏确实是中国少有的个性人物，为一次难产迁怒儿子的女性心理，来点精神分析，该是表明性别职责并不是对每一个女人都重于自身存在，“母性”也并不似人类温情脉脉还奶声奶气的成说。拼命拔高说得阳光雨露大地山河祖国故乡，又把自家母亲的“母性”和母狼护崽母猫怜子等同，本能必然又蒙昧。姜氏很主体论，做母亲也自我中心，不情愿当原罪的夏娃，也不想当天降大任的玛丽亚，儿子也罢母性也罢都不及自己本质和重要，她纯是从自己的立

场出发，决定做好母亲还是坏母亲，爱儿子还是恨儿子。

这么个匪夷所思的女人和母亲，自然让那个被恨的儿子心情复杂。换成一个敏感脆弱的西方哲人或诗人作家，不知心灵受到多大伤害，写出多少变态兮兮的警世通言来。西方的儿子不能没有"恋母情结"，正如不能没有由一个叫"母亲"的女人提供乳汁一般不求回报的种种好处，没有就仿佛横遭了什么剥夺，精神总有哪点儿亏欠。郑庄公是中国儿子，中国文化不研究这方面的事，他有无因母亲造成的心理症状便史书无载。看上去他主要是政治动物，很有唯此为大的硬汉模样，情感上不太有所谓。郑庄公行韬晦之计装出傻相对母亲和弟弟来一招引蛇出洞，让他们充分暴露再一击而胜，弟弟自做孽不可活，母亲却千古艰难唯一死，不屈不挠当郑庄公的难题。他那个惊吓了母亲的难产，账也真够还的。庄公只能母不母子不子地冷处理：发誓此生决不相见。

有意思的是中国不怎么谈论姜氏之过，反倒谴责郑庄公。迫于舆论，庄公最终还是捏着鼻子自欺欺人地挖一条地道权当"黄泉"，让姜氏从里面走出来，算是大家死过了一次，再也为人揭去旧怨，"遂为母子如初"。这结果十分闹剧化，也挺富于东方式的狡狯。中国的上天和鬼神大概也被逗得不禁粲然失笑，没法对人的伎俩发怒追究。

赵国那位太后与姜氏有共同点，也是"爱怜其少子"，也有个人感情大于兴亡之事的女性特色。"赵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赵氏求救于齐。齐曰：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太后不肯。——刚刚接管丈夫留下的国家，就强敌压境，赵太后却还没来得及完成角色转换，还是以女人的而不是一国之主的立场思考和决策。"有复言令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倚老卖老倚女卖女，全不似代理人君的口吻。



但她似不似人君，朝臣都只能当人君相待，谁也不敢自己去讨这口唾沫，比犯颜直谏一个男性人君还棘手些。韩非子《说难》讲得明白，撄人主逆鳞是危险的。不过男人对男人，危险至大是丢头丢官，不超出中国君君臣臣的游戏规则。丢官常常还有复官日，丢头落个青史美名。何况中国君王毕竟还不真是低等生物的龙，被逆着撄一把虽然不愉快，总还得顾全风度审思利害，一言不合即杀忠臣的暴君不多。

为严而肃之的国家大事被赵太后很妇人化地唾一脸，对于忠臣算什么？士可杀不可辱，这辱却又不是个正经辱法，除了自个儿抹把脸，真真英雄无从英雄壮烈无从壮烈。

赵国群臣碰上这么个太后，想必是秀才遇见兵的感觉。

最后老臣触龙拐弯抹角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才说服了太后，拉家常似的思想政治工作比中国哪一场“说”都更显三寸不烂之舌的运用之妙。男人“说”男人驰骋的是智力和雄辩，老人“说”女人得揣摩着女人心思娓娓动听图穷匕见。

触龙被逼出这千古一“说”，则是赵太后把女人做得极富运用之妙的缘故。强敌压境，不放长安君为质赵国就无以脱困。倘是男国君当政，否决这一策便得拿出另一策，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一味拖延，难免怕被臣下和国人小瞧。赵太后不用在乎那许多，小性儿一使，反正长安君不能出，怎么抵挡秦国你们另打主意。临朝用事言不二价像男人，不按规矩来时又成了女人。不是赵国有个成精的老臣触龙，这场麻烦如何摆平还真有点未可预料。

但是如果把赵太后估计得更高一些，《触龙言说赵太后》也不是没有别解。

赵太后新用事，新用事首先得干什么？确立权威，树立形象，有的烧自己的三把火，有的给人们一个下马威。

秦急攻之，多半是看准了赵国君权交接的空档，欺负赵太后是个女流之辈且新用事，趁人之危来捞便宜。

赵太后对内外形势心知肚明。她想，我得尽量利用这个机会。

于是赵太后佯做只重私情不明大义的小女子状，明摆着事关国家安危，偏不同意长安君为质。她要所有人知道，她用事不是当摆设，有理无理且当别论，但谁也休想违拗她的意志。

“老妇必唾其面”，细想大有意味。赵太后很狡黠地避重就轻硬中包软，吓得退群臣又不至激怒他们。赵太后自知只是太后，还是女人，又新用事，双方尚在试探尚需磨合。男性国君那句“有再敢言此者斩”不是她说得的，也不是这件事上能说得的。长安君应当出为质，赵太后明白舍此别无它途。她仅仅借此演自己的戏。把话说那么绝，万一真来个不畏死的，戏还怎么往下演?

赵太后用女人气的不允长安君为质显示她既然用事就政由己出，用更女人气的“老妇必唾其面”显示她的权力和想法不容轻易左右，“强谏”那一套施加压力的办法用于她是打错了主意。

僵持不能太短也不宜过长。适得其时地，赵太后等到了触龙。触龙善“说”，但最根本的，他是赵太后的台阶，赵太后不顺这台阶下坡而是更上层楼：她从善如流，作为用事者并非拒谏，只是很讲究“谏”的技巧和艺术。她不喜欢有人硬生生反对她，因为她是女人就自以为能梗着脖子“强谏”。

赵太后对和风细雨的触龙说：喏，我听你的，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长安君质于齐，齐兵乃出。

本应如此的事让赵太后设置出几个跌荡，她从中一石三鸟，国事没耽误，又让国内国外认识了自己。有哲言道，政治



家就是把简单的事化为复杂，赵太后深得三昧；现代人又以制造新闻来吸引公众视线把自己推成话题充当热点焦点，赵太后也早就得其三昧。

她用事第一炮放得响亮而老谋深算，果然她的政权就此稳固。

赵太后也称赵威后。早年她还有一段故事，是说齐王遣使来赵国向她致意，赵威后问使者曰：岁亦无恙耶？民亦无恙耶？君亦无恙耶？使者对这个问候顺序有异议，“不问王而先问岁与民，岂先贱而后尊贵者乎？”赵威后答：不然。苟无岁，何以有民？苟无民，何以有君？故有问，舍本而问末者耶？

一个生于公元前数百年的中国女人有这等明确的民本思想，实在很惊人的。孔孟之于她，虽得算先生。有了赵威后的先民后君之说，儒家的民本言论便不显得怎么难能可贵了，女子尚能知之，况圣人哉。

赵威后还会对着齐使问及人家的内政。一个叫钟离子的高尚处士，一个叫叶阳子的慈善家，为什么至今没得重用？一个为供奉父母终身不嫁的孝女北宫婴儿子，为什么至今没得到朝廷的封号以示旌表？一个游游荡荡不为国家君主效力的自由化分子於陵子仲，为什么至今还没杀了他？没办好这几件事的齐王，凭着什么王齐国子万民？

真是义正辞严咄咄逼人。赵威后岂止自己“威”得传神，还大有胸怀天下输出革命的气魄襟怀，管进别人国家去不说，还情报准确信息灵通，不比联合国秘书长差到哪里。

能想像，这个赵威后会说：老妇必唾其面？糊涂到为一点女人的私心不惜置国家于危局？

中国太后像中国君权的影子，在中国朝廷中时隐时现，但永远不消失。历史由于她们的德政或劣迹不得不记载她们，也

常常出以猎奇而记载她们。中国历史有意无意淡化和贬低她们的政治能动，结果使历史显得智力贫乏。例如，中国几千年总在说老臣触龙怎样用男人的智慧征服了赵太后女人的短见。但要是赵太后用她的“短见”玩了一朝大臣和触龙呢？历史从不想到另一种可能，只长一只眼睛的历史等于也被赵太后玩了去，几千年兀自没回过神来。

好太后坏太后都让中国头疼又莫可奈何。她们本来是被男性社会的纲常拒斥在外的存在，却先是凭借和一个男人的夫妻大伦挤进了纲常，真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连宰相也只好对她三叩九拜伏低称臣；后来又凭借和另一个男人的母子大伦再升一格，索性到了至尊之上，天为大，太后为二。

太后是个女人。

男尊女卑，事情完全不该是一个太后高过皇帝也高过所有男人。可事情好像又只能够这样。中国说“夫死从子”，中国又说“孝顺”。母亲和儿子到底谁从谁，谁顺谁？

只能是皇后“夫死从子”当太后，儿子皇帝则对母亲孝而顺之。没人说太后尊于皇帝，却也没人能说儿子尊于母亲。

文化套住了自己。男人中的至尊得顺着一个女人太后令中国明知乾坤错位又有口难言。

中国最后一个太后是慈禧。她给了中国一个最后的君王，送走了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

太后在中国的结尾像一则寓言。



神话中的女性

方　刚

天破了有女人补

很久以前，杞县是天地的中心。镇首有三儿一女，大儿子叫共工，是水神；二儿子祝融是火神，这兄弟俩都脾气火爆；三儿子名叫气人，胆小怕事；女儿叫女娲，善良、聪明、灵巧。

一天，共工和祝融为争一个天鹅蛋打了起来，共工一喷水，洪水遍地；祝融一吐火，烈火漫天。最后祝融战胜了共工，共工慌张地逃跑时，头撞破了天，于是，洪水遍地流，石头到处滚。气人吓破了胆，东跑西颠，大叫着："天塌了，天塌了！"

女娲看到百姓无法生存下去，便开始了补天大业。她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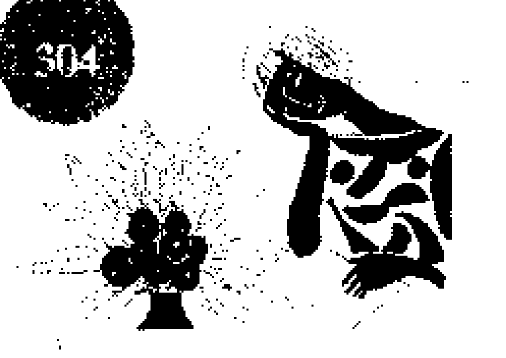
色石，把石头炼成石子后，从东南向西北，在很高很高的太空上补起天来。也不知炼成了多少石汁，补了多少年，终于补好了天。

女娲补天的神话流传于中国的不同地区，便有着不同的变种。女娲是杞县县首之女的传说，流传于今天河南杞县一带。我们看到，三个男儿，两个好惹事生非，为抢一个蛋大打出手，祸国殃民，一个胆怯无能，吓得屁滚尿流，只有女孩子女娲，智勇双全，补天济世。

女娲补天的神话无疑产生于母系社会，是那个时候妇女地位的象征。它在今天的现实指导意义在于提示我们：一，女人可以做男人能做的事，也可以做男人不能做的事情；二，天破了有女人补，男人不必觉得全世界的责任都在自己肩上，可以学着去做自由、解放的男人。因此，无论从女性主义的角度，还是从男性解放的视线，这则神话都可拿来做例证。

补天的故事在淮河一带流传的版本更多为人所熟知：有一座不周山，原是用一根顶天柱子上端顶着天河。不周山倒了，天塌了一个窟窿，天河里的水倾盆而下，人间受灾。那时中原居住着一个淮夷部落，首领便是伏羲氏，伏羲氏的妻子名叫女娲，不仅聪明俊美，而且什么活儿都能干，是天上的女神。女娲便从江河湖海里捞了许多五色石子，用火烧炼，一直烧了九天九夜，拿着烧好的石糊糊一块一块地将天上的窟窿补上。大水停了，天上出现了五彩霞，这便是五色石子炼成的。伏羲虽然是首领，地位高名气大，补天这样的艰巨任务还是老婆完成的。

女娲补天之后，又领着人们去治洪水，将水引入东海，造了淮河。洪水过后，地上没有食物，女娲教人们用绳子结网，用网去围猎；她还发明了弓箭，射杀飞禽走兽吃。一时吃不完



的，女娲叫人们饲养起来。

我们看到，狩猎的技术更新，以及畜牧业的出现，都是女娲的功劳。

相比之下，盘古开天地并没有什么大功，真正使人们过上快乐、自由生活的是女娲，甚至连她的丈夫伏羲氏也略逊一筹了。

在藏族中流传的神话，也是由女娲补天的。满族神话中，女娲则变成了海伦格格。然而，女人补天的历史地位没有变化。

功高莫过女人。

人是女人造的

虽然在谁造世界上面争了一番，在造人问题上，中国神话基本上达成一致。

与西方神话中普遍盛行的男性造人说相比，中国神话中的女性造人说，似乎更接近于事物的本质，因为，人确实是由女性体内分娩而出的。这个造人的女性，便是那个曾炼石补天的女娲。

神话中说，盘古造了天地后，天地空荡荡的，神农便造出百草和树木，伏羲造了飞禽走兽，女娲说，我来造些人吧，让人在世上当主。

哈尼族神话中说，天和地分开的时候，天底下只有一个叫塔婆然的妇女，其他的动物和人都是从她身上生出来的。德昂族的造人神话有些特殊，说是 100 片树叶变成了 50 个男人和 50 个女人，但好在没有编出些人从男神的耳朵鼻子里出来那样的离奇事。

女娲造人的神话中还有一点值得关注。女娲是用黄泥造人的，先是揉，再是捏，一共捏了360个。捏好后就放在太阳底下晒，晒七七四十九天便会说话了。谁知到了第48天，飞来只鸡，看到泥人的两腿间多了点东西，以为是虫，便一个个地啄着吃。女娲发现赶走了它们，但已经晚了，有一半泥人被啄过了。原来那东西不是虫，是女娲特意捏上的，由于被鸡啄过，后来便叫它鸡巴。有鸡巴的是男人，没有鸡巴的是女人。

到了第49天，泥人们都活了。女人看着男人的鸡巴说：为什么我们没有呢？女娲灵机一动，便说：你们本来应该两人合为一人，自己寻对象拼合吧。于是，便有了婚姻。我们知道，古希腊罗马神话中说，宙斯将原本兼具两性特征的人强行分成男女，所以才为了重新结合而创造了婚姻。

神话本是一种口头文学，我最感兴趣的是这则神话的创造者与传播者心目中"鸡巴"一词的属性，有一点是清楚的，在他们使用这个词的过程中只是客观地描述一种身体器官，而不带任何色情的成分，像我们说"胳膊"、"脑袋"一样。但是，这个词今天是被回避的，我们会认为这是个"脏"词，使用它有辱斯文。这便值得研究了：这种"脏"的感觉是如何来的？何以一个原本纯净的词变得"脏"了呢？维多利亚时代的现象具有参考价值，在那个以虚伪的性禁忌而留下臭名的时期，说"桌子腿"也被认为是有伤风化的，甚至桌椅的腿要用布包起来，以免因木头的腿而联想到肉质的人腿。

"鸡巴"一词被人为附加的情绪色彩也是一样。当我们认为性是丑的时候，便会认为性器官也是丑的，都是不能够提的。如果不能够培养起一种视性为正常的生命需求的文化，今天普遍使用的"生殖器"、"性器官"这类词，很快也将被打入禁宫。



关于女娲，在此补充的是，她还是笙的发明者。《世本·作篇》中说："女娲作笙簧。笙，生也，像物贯地而生……""笙，生也，像物贯地而生"，有繁衍滋生人类之意，这也是与女娲造人之说应合的。

女娲是女性主义者

女娲是中国有历史记载的第一个女性形象，我们已经了解了这位女神的种种伟大功绩。她既是生命的创造者，又是生命的保卫者。这与我们今天对女人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在我们习惯的意识中，生命的创造者是女人，但生命的保卫者却是男人。而在神话时代，女人承担了今天男人的责任。于是，女人是人类社会当之无愧的主角。

女娲另一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她没有"出身"。绝大多数的早期神话在谈到女娲的时候只是说"女娲地出"，概括了女娲与大地不可分割的关系。只是后来，才又演绎出女娲是杞县镇首女儿的情节，乃至于女娲是伏羲妻子的故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最古老神话中的女娲只属于她自己，不属于任何"系统"，没有归属。男权社会之后，女娲才被加上了种种"身分"，成为男人的女儿和妻子。

原初神话中的女娲虽然是女性，却不具备唯美的特征。在河南南阳出土的汉画像砖石刻中，女娲人头蛇身，看不出面相和男女。也就是说，女娲不是作为男人的审美对象而存在的，这与后世描绘中的美女神仙大相径庭。因此，神话中的女娲是一个真正完整的"人"，而不是作为男人的附属品存在。

同样不具备审美特征的女神还有与女娲同时代的羲和，她也是人头蛇身的。与羲和同时主日月、司阴阳、职晦明，正如

女性主义艺术史家廖雯在她的《女性艺术——女性主义作为方式》一书中所说的，“日月、阴阳、晦明不可分，而作为一个事业的两极同时存在才有意义，这个意义即是事物的完整性。”“羲和本身的传说仍然具有完整性”。

我们回首关于女娲的神话便会发现，这些神话体现的都是对气势、勇气、力量和智慧的歌颂，曾几何时，这样的歌颂成了男人的专有。

廖雯指出，原初神话中女神表现出的力量是优越于男性的，精卫填海体现的意志力，要远比男性神为争夺权势而体现出的顽强更为感人。

女娲身上凝聚着女性主义者的一些梦想。

女人更聪明

独龙族的造人神话中说，天上的大神嘎美和嘎莎用泥土捏出了男人和女人，教给他们交合之道，以便让他们能够有后代。男人取名叫普，女人取名叫姆。嘎美和嘎莎还教会他俩怎样去干活，怎样生育和哺养，普和姆都听懂了，学会了，地球上的人类越来越多了。

整则神话最为奇特之处在于，在普和姆中，姆最聪明能干，因为嘎美和嘎莎捏她的时候，在她的肋巴骨上多放了些泥土。

说女人比男人聪明，这样的神话我们此前闻所未闻，如此难得一遇的美妙神话面前，我们完全可以不必再去穷追聪明与能干同肋巴骨上的泥有什么关系了。

这则神话的创造者，显然是一位“女权主义者”。



女人与花

今天常将女人比花，据我考证，它始自盘古。

流传于中原一带的神话说，盘古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开天辟地之后叫大儿子管天上的事，人称玉帝；二儿子管地上的事，人称黄帝；女儿管理百花，人称花神。

我们看到，玉帝和黄帝都具有行政级别，是真正做官的人。花神算什么？有什么职权？能管几个人？不过是一个园艺工人罢了。盘古对儿女的安排是具有性别偏见的，男人便一定会从政吗？女人便只能摆弄花草、不能治理国家吗？几千年后的妇女参政运动，根子上是冲着盘古去的。

盘古的分工还将女人与花的美丽绑在一处，要求女人有如花美貌。盘老爷子临闭眼时还嘱咐女儿说："你用这些花儿给你大哥点缀天庭，给你二哥点缀江山。"花是摆设，女人也是花瓶，这地位直到今天也变化不大。当代人谈某种花时，会先说它是否漂亮，谈起某个女人时，也会先提及她是否是一个漂亮女人。

花神果然力量微薄，想种花都没有帮手，只能向哥哥玉帝求助。玉帝派了100名仙女给她，赐她们名为百花仙子，负责将鲜花撒向人间。有意思的是，西方神话中负责料理花的，往往也都是女人，名为花仙子。

看来，盘古老爷子同西方的神们，用的是同一本词典。

女人不识字

中国人普遍认为，造字的是仓颉。采自于流传在江苏、陕

西、辽宁等地的造字神话，虽然情节略有不同，造字的人物身分却没有变。浙江东阳县一带流传神话中的造字者变了，是伏羲，但他的性别没有变——还是男人。

傣族神话中的造字者为向帕召，也是男性。

哈尼族神话中的造字者为贝玛阿波，还是男性。

无需继续考证下去了，造人的神有男有女，造字的神一定非男人莫属。因为：旧时候的女人不识字。

女人不识字不是因为她们脑子特别笨、没有能力认字，而是因为她们被告知女人不需要认字，同时也被剥夺了认字的权利，正如一度被剥夺让脚自由生长的权利一样。

女人之所以无需认字，是因为：她们终生都被要求在家里照顾父母、丈夫、孩子。不外出工作，认字与否意义便不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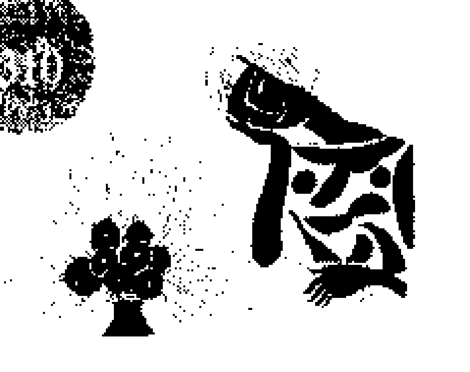
识字与否，决定着人是做别人的仆人还是做自己的主人。20世纪50年代，中国各地兴起主要针对妇女的扫盲班。但是，今天普遍识字的女人中仍时尚做别人的仆人。

让女人管理世界如何？

王母娘娘有23个女儿，最小的女儿名叫瑶姬。

瑶姬心地纯洁，从天上拨开云彩看人间，看到人们生活得很苦，心里十分难过，便悄悄地下了凡尘。

瑶姬到人间后，最先看到的是持续的大雨将人们的庄稼都毁掉了，房屋都冲垮了。她升上云端，见到是12条龙在作祟，劝他们住手不听，便从头上拔下一支碧玉簪，向12条孽龙一挥。一道光过后，风停雨住，12条孽龙全死了，坠到地上，尸体变成了巫山。



不久，大禹来这里劈山开峡，瑶姬知道了，交给他一本《黄绫宝卷》，教他用锤、钎凿石，造车、船运土。据说现在巫山城外的授书台，就是当年瑶姬授书的地方。

王母娘娘发现了瑶姬的作为，便派自己另外22个女儿来召她回去。姐姐们想妹妹，哭成了泪人。瑶姬也哭，说，我也想妈妈，但我不能回去，要留在这里照顾受苦的百姓。

正说着，有老虎在山坡上追人，瑶姬抓把泥沙撒过去，射死老虎，救下人命。有几个姐姐看了，便不再劝瑶姬回天宫了。

一会，山脚下有人爬上来，一步一哼，病得快死了。瑶姬马上拔下几根自己的头发撒到他面前，那头发变成起死回生的灵芝草，救了他的命。又有几个姐姐不劝瑶姬回家了。

又过了一会儿，江里过来条上水船，纤夫的腰都快弯到地上了。瑶姬忙朝西吹口气，立时刮起顺帆风，那船飞驰起来。于是，又有几个姐姐为之感动，不劝瑶姬了。

就这样，王母派来的22个女儿中，有11个认为瑶姬应该留下来，而且她们自己也决定留下来。后来，她们变成了巫山12峰，在那里为人们幸福快乐的生活日夜操劳。

女性在生育、哺乳、抚育的过程中，需要格外具有耐心，这最终塑造了她们普遍具有爱心、细心的女性气质。女人更容易体味别人的苦楚，更乐于真心实意地帮助他人。所以，西方女性主义者主张，应该以“女性精神”改变世界。如果女性成为这个世界的领导者，对重大事件的决策具有更多的发言权，则我们有理由期望这个世界更少战争，更多扶危济困，更多的温情细腻与理想主义。

传统的男性模式，应该休息一下了。

富女爱贫男的理想

关于七仙女嫁给董永的最早记载，见于三国时魏国曹植的《灵芝篇》，其中写道："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户，不知何用归。天人秉至德，神女为秉机。"黄梅戏及川戏等，均对这则神话加以表现，说董永家贫，卖身葬父，玉帝小女七仙女爱而怜之，私下凡间与之结为夫妻。后玉帝遣天神召七仙女回天庭。七仙女不得已洒泪而别。

像这种贫苦男子，因为美德而被有钱人家的少女（玉帝的女儿确属此类）爱恋并以身相许的神话故事，在中国还有很多，牛郎与织女便是。取材于民间传说的神怪小说《聊斋志异》中，便集中地进行了展示。不同于董永和七仙女的是，贫苦的书生们往往更多因为有才气，或那斯文的相貌而被异性所爱，而这异性也并非神女，而多为"妖女"。"妖女"是为了贬损女人，向男人灌输"美色是祸"的理念。然而，虽贫苦却有美女投怀送抱的幻想，与董永和七仙女用的是同种逻辑。

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此类神话源自贫苦阶层的男士，体现着一种贫苦人的理想：善良、勤劳、勇敢和智慧胜于金钱，可以为自己带来美妻。按着现代性社会学理念分析，此类神话当属于性的白日梦，或曰性幻想。

有幻想与白日梦并不是坏事，许多幻想可以变成现实。但至少在 20 世纪末，这种"梦想成真"的神话已经显得太"神话"了。

仍然沉湎于这种神话中的是琼瑶。她的小说常讲贫富相爱的故事，只不过更多的是由阔仔去爱贫女。事情在此发生了本



质的变化，富女爱贫男表现的是对社会传统观念的反叛，而贫女与阔仔的结合正符合社会的传统理想：男人要比女人有钱，嫁给有钱的男人是女人的幸福归宿。

比较于神话时代，我们真的退步了。

这也难怪，物欲横流的世界上没有神话。

何仙姑的地位是如何得到的

八仙过海的故事，人们已经耳熟能详了。最有意思的是，八仙里面除了七条汉子，还有一个女人，这便是何仙姑。《八仙出处东游记传》中说，八仙赴蟠桃大会，归途各履宝物过海，与龙王争战起来，何仙姑不逊男儿。

我一直没有想清楚的是，几千年的封建文化，竟然还能够让这个同男人们混在一起的女人作为正面人物流传下来。想一想吧，一个女人七个男人，多么不清不楚、不明不白呀，足以让人浮想联翩。

考查古籍才发现，有这层担心的绝非我自己，许多人恐怕就是为了这层担心，没将何仙姑列到八仙里面。

明杂剧《八仙庆寿》中的八仙是张果老、汉钟离、曹国舅、蓝采和、铁拐李、韩湘子、徐神翁、吕洞宾，没有何仙姑什么事儿。清俞樾《茶香室丛钞》中所记八仙，也没有何仙姑，甚至连张果老也没有，而代之以风僧寿、元壶子。

可见，何仙姑为了挤进八仙，还是很费了些功夫，而又不断有人试图将她再度排挤出去。

到了吴元泰的《八仙出处东游记传》，才去徐神翁而易以何仙姑。后代民间所传之八仙，即本此说。民间的老百姓，还是挺希望看到个女人逞强的。

何仙姑的身世，在明朝的《罗浮志》中有记载，谓广州增城县何泰之女，唐天后时，住云母溪，年十四五。一夕，梦神人教食云母粉，可轻身不死。因饵之，誓不嫁。

“誓不嫁”三字很有意思，又可以让我胡思乱想了。其一，不出嫁的女人才有自由，能够和别的男人们一起在大海上打架；其二，永远不出嫁的女人可以被认为不是一个女人，她的女性身份几乎毫无意义，这样的神才更有可能让男人们平等地与之交往；三，女人能耐到了这个份儿上，想出嫁也难了，哪个男人敢娶呢？

惟一遗憾的是，何仙姑费了这么大劲儿，也只是占了八分之一席。

性革命的女人

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性革命的女人穿着一身白衣服，所以我们叫她素女。

素女拿着一本《素女经》找到黄帝，教给他“御女之术”，用今天的白话说便是“做爱技巧”。黄帝和素女一起学习和操练，练就了无与伦比的床上功夫。还有一整套理论，成了后来中国房中术的渊源。称她是“性革命”者，可能谁也不会觉得过分。

惟一的问题是，西方的性革命主张女人解放，女人与男人平等的权利，性要同等地为女人和男人服务，而不是让性革命仅使男人受益。素女不同了，那么多技巧呀、技法呀，归根到底是为了让黄帝自己享乐，女人不过是一件工具。

但另一方面，我忽然又想：西方性革命的女人，便真的都做到了“平权”吗？真的没有谁觉得那场革命的受益者仍然是



男人吗？真的没有哪个女人觉得性革命反而使她更多受到男人的性奴役吗？

主张什么，与做什么，这之间有太大的差距。

中国神话中还有一位穿黑衣服的玄女。轩辕同蚩尤打仗的时候，连续战了许久，打了71仗，胜少败多。西天王母便派来玄女，传授给他兵法《明符经》三百言。轩辕熟读此书，再战，一举而胜。

做爱由女人帮忙可以理解，打仗也要污了本应柔情万千的女人们的手，似乎有些过分了。

美人一掷辄千金

伍立杨

三月三日天气新，
长安水边多丽人。

杜甫的《丽人行》，这样开头，写皇亲国戚和皇族系统的女人们在仲春，在郊外，挥洒她们的青春。那些女人们，体态浓艳，神情蕴藉，远眺如翠竹笼罩在云烟之中，近看像澄清的水塘映照朗月，又像滴沥着露水的红桃，她们在郊外踏青，在水边宴饮，以她们的绝世风神，来映照锦绣绚烂之春光。

大诗人杜甫在他的名作中告诉我们，女人们拿明珠翠羽，佩玉鸣珩来修饰自己，豪奢助媚，同自然春光比妍。下马则有锦绣地毯，饮食则有御厨送来熊掌、鹿唇等珍膳。其中仪态最为风流的女人叫做虢国夫人，她每每一掷千金，为的是以艳丽之装束，来博得君王的宠幸。



这不免使人想起巴尔扎克《贝姨》中有一个叫做玉才华的妓女说的实话："领导政府的官员是受我们管束的，我真替老百姓叫屈!"易卜生的名剧中，娜拉把门一摔，就出去了，为的是离开令人窒息的傀儡家庭。但是鲁迅先生断言她还得回来，因为她没有经济基础，倘若不回来，就只有当娼妓，或者找死。如果娜拉听了玉才华的话，不知会有一番什么样的感慨鼓荡在胸臆。女人所以有一掷千金的气派，乃是男人的千金买笑，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战士军前半生死，美人帐下犹歌舞。都是千金买笑的写照。

其实女人的一掷千金，由来已久。到了现代，有些女人的豪富，更是使人咋舌。世界超级时装模特克劳迪娅，近四年的广告收入，高达400万美元。据国际时装杂志说，三年来，超级模特的薪水涨了五倍。21岁的名模坎贝尔，当时装模特六年，收入已经超过百万英镑。她们出则名车代步，入则五星饭店，为当代一种奇异的"人文"景观。

那么女人是男人宠坏的么?怕也未必。是女人本性豪奢么?也难说。总之两性的交易，如巨树老柯，横空交臂，很难说是谁搭了，以及谁先搭谁。巴尔扎克情人的庄园是一座贵族宫邸，19世纪的一切奢侈品都配备齐全了。名贵的绘画，东方的地毯，英国银盘，法国家具和中国瓷器，这一切当然不足以解除她的寂寞，于是遇到了宣称"我惟一的激情是女人"的巴尔扎克，两人一拍即合。(巴尔扎克传中译本10章。)又仿佛在说，财富虽然为女人深爱，却也不是生活的一切。恐怕正是女人的这种特性，孔子才说女人难以培养教育。蔡中郎也说"妇人专政国不稳，母鸡雄鸣主不荣"。而今天香港太平山彩色蘑菇一样的富豪别墅，多是其藏娇金屋。讲究的是每层楼住一位太太，虽同居一楼，门户各异，巴尔扎克当瞠乎其后了。

女人的豪富，在很多情况下是男人所为，这里而不免搀杂相当分量的情欲的锋芒。锋芒一天不磨蚀，好戏就没有闭幕的一天。晋代太尉石崇，为他的爱姬绿珠刻沉香之木，筑翡翠之楼，铺白玉之床，挂鲛绡之帐，屋子陈设之豪华奇奢，到了光怪陆离，眩神耀目的地步。后来在为难之时，绿珠也纵身跳楼，一死以谢知音。这到底还令情场生色；旧社会高级妓院的陈设之堂皇，妓女花钱的豪放态度，普通人着实难以想像，这在《九尾龟》中有详尽的描述，她们的一掷千金，实在是有着深厚的背景，因为在古代社会中，她们或可算惟一自由的女性，她们身处的独特环境，为她们操纵高级官吏，提供了有利条件，而炎凉的世态，朝不保夕的生活，又促使她们不得不费尽心机地捞取钱财，备作生存后路。钱的重要性对人人都差不多，在女性为最，否则，像娜拉那样，愤然出门，日子颇不好过，她们知道了这一点，就努力存钱，据说港台的女歌星影星，出名者都是富婆。一般没有什么文化的时装小姐，你问她们别的可能不知道，只要一说起钱来，就来劲了，就容光焕发了，就神情激昂了，社会情状如此，则女人的一掷千金，也没有什么奇怪之处。



循美笔记

杨闻宇

行　踪

造物主天女散花似地在宇宙间撒下了数不胜数的杰作，而留于人世间的真正的杰作则应是她们——妙龄韶华、风姿绰约的美女。

运用板板正正的方块汉字为东方古国千百年来的美女们塑像，难度极大，难于传统的丹青，也难于嗣后兴起的摄影。尽管难度很大，却又一直是文人手底的一桩绝活，是艺苑里谁也无法取代的一景。

《水浒传》一百单八将，仅顾大嫂、孙二娘、扈三娘是女流，这三位实际上是男性女妆而已。《三国演义》里的大乔、小乔、孙尚香，着墨有限，似乎也没有多大情况。至于《西游

记》，妖魔幻化成的终是幻景，而猪八戒从高老庄所背出的那一个究竟怎样？也难说。古典小说里的美女，至《红楼梦》、《聊斋志异》，才算是委曲细致、极尽刻画之能事。若是推开小说，擅长以简洁文字描绘东方古国美女形象的，应推诗词曲赋。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诗经》）。柔荑即白茅嫩芽，凝脂是凝滞的洁白油脂，蝤蛴指色白丰洁的桑牛幼虫，瓠犀是瓠瓜之籽。具体部位，分别设喻，互不牵连，属于外在的原始性的比喻，局限于一点一面，拘泥于表象与形色，彩塑一样缺少变化，审美的眼光或多或少是有些“近视”。

这号文字传到宋玉手里，活泛、超脱了许多：“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登徒子好色赋》）。处处假设，句句反诘。而拆穿了看，也只是两个字的意思：合适。将五官身材统一衡量，方方面面妥帖得难以言喻，和谐得无可挑剔，就女性而言，确是一种美。将“合适”这一最习见的生活尺码引入审美范畴，并非宋玉的创见，《国语》里已经有了“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大小、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宋玉敢于移用于女子身上，只是工于夺胎、巧于点化、论辩中狡狯多术而已。至于那个扒在墙头上将宋玉偷看了三年的东邻女究竟怎样个美丽法？宋玉轻轻地回避了，这样回避，反而为他人的想像留下了大片空白，不着边际的空白。“合适”这层意思，也不宜细究，倘去细究，几近于“中庸”，在美学上是太笼统了。

与宋玉对待东邻女的态度不同，《古诗为焦仲卿妻作》里对那位刘兰芝描绘得十分细致，头、足、腰、耳，袭用前人旧句，新意无多，至于“指如削葱根，口如含朱丹；纤纤作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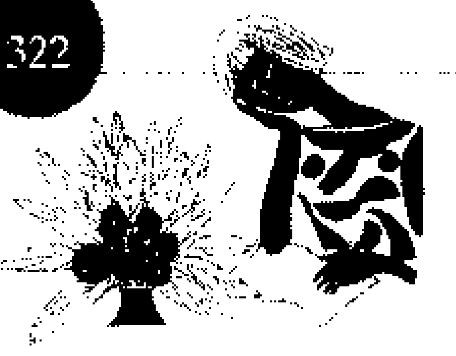
步，精妙世无双”。明显是有些发展，注进了相应的动势与动感。有的书引“纤纤”为“姗姗”，可这“纤纤、姗姗”的步态究竟是怎样个“精妙”法？恐怕只能是因人、因时而异，局外人实在是不好琢磨（即使而今的舞坛明星也琢磨不来），也许正由于琢磨不透，便谁也无法否认这是古往今来一切美女们行进的最佳步式。呜呼！美女行路难，难于上青天。西施在吴，受吴王厚宠，为筑馆娃宫、起屧廊，步履随春风，歌舞靡昼夜，局外人谁也弄不清她是怎样个步调。聪明的骚人们便趁机买空卖空，故弄玄虚，从美女足下嘘呵成一道幻影似的霓虹。

角逐于政坛上的失意者曹植，文学上却是塑造美女形象的一位高手。且看他笔下的“洛神”：“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追而察之，灼若芙蓉出渌波……”（《洛神赋》）。取惊鸿离地凌空之瞬息，攫游龙恣意于云水之形色，“轻云之蔽月”、“流风之回雪”、“太阳升朝霞”、“芙蓉出渌波”，每一著笔，倘非生活中难得逢遇的动态，则必是景观中罕见稀有的瑰丽意象。散落于、隐显于尘世间的不可多得的诸种美质，曹植用他多情的笔触上下钩沉——汲其精髓，移植于这位“洛神”。这手法是大胆地丰富了、也认真地落实了庄子的“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的蹈虚名句，使庄严妙相的洛神降临水湄，艳丽绝尘，比宋玉《神女赋》里那位永远站在高崖上下不来的“盛矣丽矣，难测究矣”的神女生动多了，也更其逼真。

人间诸美，与浩茫天体上日月星辰的部署有些近似之处，远近莫测，光晕有别，千汇万状，且运动不已，其美质很难指实于某一点上，或者划定于某一区间、某一物象。这正是庄子

所称道的“天地有大美而不言”。为了将形形色色的美质沉淀到一个实处，我们的上帝似乎特意选中了女人，将美的素质在女人身上调理到了最集中、最和谐、最妥帖的程度。天地万物之间，一切的美质均属于散珠碎玉，唯有美女，才是杂沓众美所环绕、所投射着的凝聚点。石跌静潭，涟漪一轮轮扩张，清波荡漾，美不胜收，而美女，正处于跌石击水处，位于众多涟漪的正中央，形成为女性在尘俗间最大的骄傲。庄子好眼力，觅得了“大美”的存在；文坛巨擘们好勤快，握一杆神来之笔上下搜罗，抉剔筛选，让众美自然而然地荟萃成一块完璧。曹植的这等笔致手法，比起那些囿于一隅及不着边际的描写和比喻，往前是跨出了一大步，美的视野更开阔了，美的视象也更集中了。

时届唐宋，美女们联袂递进，众多的形象分明又迈上了一个阶梯。“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李白）；“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杜甫）；“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白居易）；“着词暂见樱桃破，飞盏遥闻豆蔻香”（韩偓）；“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杜牧）……诗人们悉心吟咏之时，更注重情思与神态，注重整体气质与象征意蕴，而且在细腻化、深刻化的同时注意了作家主体意识及个人感情的参与与投入。这种“参与”、“投入”是体贴入微的，是精妙审慎的，很讲究艺术分寸，确实是“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唯会心者知之”的典范。唐代的美女们在盛世里乘着春风进入诗的殿堂时，步履是轻捷而郑重的，从容而高雅的，她们收天地之精华，集绝景为至美，为诗人们反复提炼、多方布局提供了最充分的条件，诗人取喻时的显著特征是大幅度地切近自然，让倘佯于尘俗的美女们回归于天地造化，进入水乳交融的自然意象。



简以撮神、约而写真的诗人们本能地意识到了，天下真正的尤物，只能是发自天性，本乎“自然”。诗坛上第一流的审美文字，应当皈依于这一规律（不宜只视作“艺术规律”）。

宋代倚声之工，算是登峰造极。单是那些关涉美女（波及恋情）的词牌名儿，就足以构成中外文学史上很别致的一页：“一萼红”、“双双燕”、“三姝媚”、“点绛唇”、“虞美人”、“人月圆”、“好事近”、“鹊桥仙”、“眼儿媚”、“喜迁莺”、“柳梢青”、“解语花”、“蝶恋花”、“诉衷情”、“浣溪纱”、“昭君怨”、“醉落魄”、“锦帐青”、“祝英台近”、“烛影摇红”……这着意框定住的韵调与格式几近于“篱笆”，虽然关不住满园春色，可也大抵上划定了一块块培植花卉的“园地”。交上“桃花运”的词客们在这里“因地制宜”，驰骋才思，抒写情怀，东方美女们一个个被神来之笔高高地推上了艺术的神坛。

这类词章中，靓妆袪服式的丽句不足为训（仔细流理，其裙裾下沉沦堕落的文人亦复不少），其间优劣雅俗且不去管，单是苏东坡供职杭州游西湖时与随行名妓琴操的几句问答，就相当耐人寻味：

> 坡云：“何谓湖中景？”
> 操云：“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 “何谓景中人？”
> 操云：“裙拖六幅湘江水，鬓挽巫山一段云。”
> “何谓人中景？”
> 操云：“金勒马嘶芳草地，玉楼人醉杏花天。”

琴操即景应对，套用的俱是他人的成句，客观上却挑明“美无规程”，因为天地自然的交互变化大抵上无程序可循。这

是一个巧妙的点拨与引发，颇能够启迪苏东坡的情思与才华。“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从古以来，这是描绘西湖景致的绝妙诗章，同时也是刻画西施的最传神的佳句。“裙拖六幅湘江水，髻挽巫山一段云”，是唐代诗人李群玉筵中赠美人的诗句，“清才旷逸”的李群玉，对湘江绿波、巫山云雨虽然只是想像和虚拟，从筵席间的眼前人而勇于取法迢遥渺远的山水，其时空跨度却着实深远。宋代的苏轼也不可能见过相隔1500年的越女西施，可他居处西湖，朝行远眺，浮想联翩，由近景而托远人，其艺术上的贴切程度及江山、美女化而为一的整体神韵更胜李群玉一筹。放得开又拢得住，放得不羁远近，拢得收于一钵，这才是艺术美的最佳“穴位”。

自然之美是艺术之美的最大根底，最基本的阵地，巫山与神女，西湖与西施，确认性与模糊性彼此为用，交互渗透，从诗人的潜意识中提炼出了更新颖、更鲜活的意象之美，留于诗行间的是扑朔迷离的梦，是美丽得无与伦比却永远无法在现实生活中兑现的一段忧伤……古国山水若锦绣，美女正是新花蕾。这一点，任何高明的绘画艺术也难于企及，培根有言：“画家难于表现至胜之美，因这种美难于尽现直观。”

“不全不粹不足以为美”（荀子语），这一前提决定了历代高手的逐次追求是波浪式的、无止境的。这种锲而不舍的探求，几近于痴情儿女在清纯爱河中的执著追慕。从诗词之坛上乍然看去是雕虫小技，实则是一线曲折逶迤的探寻美质的长远的艺术流程，诗人们的求索是执著有力的，长期以来，终于不知不觉地划出一道深深的追求与探索的“轨迹”。

美无止境。探求美的众多的迹线倘若组成的是一个个的



“圆”，一系列的艺术笔触便永远没有个尽头。其运作方式倘是与那潭中涟漪之外扩反向回溯，这圆的边线会一轮比一轮缩小，愈来愈小，却是怎么也切入不了这一圆心——即美的内核。

美女在艺苑里的极终形象，凭谁去最后完成呢？……

云　絮

佛界有四大天王，古有四大发明，戏曲有四大声腔，蒋介石买办集团有四大家族，这在《辞海》里皆有简介，而“四大美女”，却是空缺。《辞海》不录，地摊上可到处是关乎四大美女的书刊，历久不衰，时时翻新。

四大美女是谁个最先提出的？闹不清楚。反正是公元前两位：西施，王昭君；公元后两位：貂蝉，杨玉环。四个人前后拉开 1200 余年，正处于五千年华夏文明史的中腰部位。

西施，浙江诸暨人；王昭君生于湖北秭归；貂蝉，原籍常德，嗣后随父母流落长安、陕北；杨玉环，祖籍四川，后迁至山西永济。杏花春雨江南，她们俱属江南粉黛。除了西施，那三位以黄河肘弯里的长安古都为舞台，尽情尽性地扮演了惊世骇俗的历史角色。

四个女子寿命不永，未能善终，几近于政坛上的牺牲品。西施、貂蝉去向不明，水里、刀下，很可能死得不明不白；昭君殁于塞外，遗一青冢。史料里查不出以上三人的生卒年月，唯有时序上距我们近些的杨玉环生卒有考，卒得更为确切，在马嵬坡，赐白绫缢死于梨树之下，紫茵裹之，就地掩埋。

寿限短促，不得善终，能据此判定便是悲剧角色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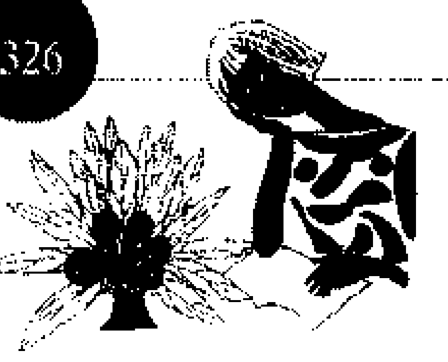
她们自不同角度切入了封建权力机构的中心部位，为最高

统治者所宠幸、所宝爱。沼一吴、救一越的西施，夫差公然爱她，范蠡私相倾慕，那位勾践，真个就无动于衷么？昭君外嫁匈奴之际，将大意、失策的汉元帝气得七窍生烟，一刀宰了那个与圣意大相隔膜的毛延寿。貂蝉拜月而后出，董卓、吕布、曹操、关羽，据说是谁见谁爱，争风而进，直弄得她的四周刀剑林立，险象环生。杨玉环本是玄宗之子李瑁之妃，比玄宗小34岁，她使得这位并不昏庸的君主神魂颠倒于先，仓皇离都于后，西逃不远，竟弄得“六军同驻马”，强烈要求处置这个姿色风韵刚刚臻乎极致的女人，这里除了后怕与怯惧，或多或少，妒意恐怕也很难剔净。男权中心制，帝王天下主，谁敢设想几位女子凭仗一个“色”字为支点，几乎撬动或者索性撬翻了几个王朝的龙椅。她们进入宫掖而并未觊觎帝玺，却是那样得力地参与了政治、外交与战争。倘是要指责她们形同祸水，误君误国，那几位拜倒在石榴裙下的王者，则分明是该当误国之流。换言之，是这几位女子绵里藏针，巧妙地挑散了王权的天罗地网，使那浸淫血色的封建玉玺进一步洇染了鲜红的胭脂色。后人自远处眺望那一页又一页历史，她们也近于生得光彩，死得非凡。

地摊书刊为什么会成为四大美女立足的重要地盘呢？她们参与政坛而正史不录，漂泊于野史，无形中也就接近了民间文学。

年远事湮，利于捕风捉影，重新炮制。杨玉环距今最近，也1200多年了，其38年的生命经历不具体，不确真，零碎的史料若明若暗，语焉不详，当代着意于此的作家，尽可以放开想像，驰骋笔墨，将缢杀于梨树下的花魂塑造得更绰约、更媚丽。

当年地位显赫，恍若神仙，似乎超脱凡俗。“至尊”位高



权重，得宠的女人仿佛依傍着日月，发生在“天上”的艳情故事，朝着俗尘撒下高雅、圣洁的花朵。而今拉进地摊文学，像是孙悟空折下蟠桃园的花枝，让幻想尤多的草民凡夫也看看从来高不可问的脏唐臭汉，看看隐秘既久的东方古国式的色情女谍。这些，与时下大众化的精神消费暗相吻合。

蛾眉宛转，花钿委地，在流俗中富于新鲜感、刺激性。对皇帝所爱重的“尤物”，儒家眼巴巴望着她“母仪天下”，维护封建利益，实现以“德”为准则的女性品性结构。民间则不以为然，兴许会从心底欣赏那慧黠而狐媚、性感及至放荡、具有足以迷醉帝王的蛊惑力的一面。封建制度也太腐败了，它那传统的道德体系里早就蛀下了这样那样的“黑洞”，黑洞里的“尤物”，纵有天大的本事，也难以持续自身侥幸的命运。

不知是怎么成名的四大美人，花蕊那样默默地组成了一个秀丽而雅致的小小阵容。时至今朝，作为历史幻影，一方面充当着太平年月供浅薄之徒想入非非的爱情偶像的角色，另一方面，则从深处隐寓着后人对封建帝王的不恭反感与蔑弃，潜伏着少数智者对古代历史缄默而深长的反诘……

四大美女之外，小乔也算一位公认的美女。这小乔美在何处？除了她的夫君周瑜，任何赞叹，都属于想像、妄猜，跟瞎子摸象差不了多少。

我去过小乔墓。坟墓在洞庭湖畔一圆圜形的围墙之内，与后起的名声极大的岳阳楼相距数百米，与八百里湖中的君山上的湘妃墓遥遥相望。在这儿，历代诗人、文豪的想像力特别丰富，费尽心思想像过小乔如何翩翩如鸿的行步，如何明眸皓齿地说笑，纤巧蛾眉下何样秋波烁动的眼神……总之，设想她如何美丽，美丽得人人迷醉。

想像美女的空间被前人淘尽了，在这小乔墓畔，我却在揣测军旅、战争与女人的关系。

各朝各代，艳丽的女人如云如水。小乔匆匆一生，有姓氏而无名字，她是被沿着长江上下卷动的硝烟、战云所烘托而出的一轮皎月。1800 年过去了，小乔身上为什么总含有一种神秘莫测的魅力呢？

她的夫君周瑜，雄姿英发，风流倜傥，懂音律，又能打仗，尤其是赤壁一战，以少胜多，青史留名。而这位一代名将，不幸又英年早逝，病死在巴陵（岳阳）。是他的爱妻小乔，煎药护病，含泪送终。这叫生死不渝。

岳阳位于赤壁上游 75 公里处，从长江下游的吴之柴桑（今之九江）到这长江上游的巴陵，不能不经过赤壁。郭沫若先生曾经撰文指出："在赤壁之战时有小乔参加。"郭老是考古权威，其考证应当是有依据的。小乔参与赤壁大战，即使没有像宋代梁红玉那样戎装上阵，击鼓调兵，在营帐里与周郎朝夕为伴，也许从侧面就有所协助罢。

艺术与战争是连锁反应式的关系。出奇制胜的战争与出类拔萃的夫君，为小乔生色非浅，这景况直惹得杜牧、苏东坡他们朝暮遐想，思思念念，写下了"铜雀春深锁二乔"、"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这别样多情的诗词；诗坛巨擘挥动文学巨斧，让小乔这颗灼亮的星辰在战争的天幕上镶嵌得更深切、更牢固，这也算是文武之道、相辅相成吧——文学的塑造功能、传世之力，致使杜牧、苏东坡这类大手笔也未必就次于周瑜和那个死也在觊觎着小乔的曹操。

生前、死后，小乔从文武对峙的悠长峡谷里流逝而过，如流星之划过夜空，无形中更添风采，更有光芒。



战争与女性的关系历来是特殊的。后人深深地怀念小乔，这小乔在政治上也显然有别于那遍地流行的“四大美女”。怀念小乔者，多数也恐非庸常小辈。地摊文学上那麇集的目光大约也不敢抬头仰视小乔这一颗别致的星辰，她的光芒委实是遥远而逼人的。

风起云涌的时世与往复交递的战云，可以大幅度为有出息的女性补益非生理自然性的美质。四大美女与小乔仿佛在叮嘱大地上后来的女伴：

爱情，也要勇敢地走出温馨小屋，参与硝烟烽火，参与风云大事。有所介入才有所脱屣。唯有这样，才不至于像俗常女子那样堕成为金钱与强权的玩偶与尤物。

魅　惑

天地之间众美杂沓，起灭闪烁，使得我们的生活五彩缤纷，充满情趣和生机。美有不同的范畴，分不同层次，仿佛也有个集中的、倾向性的凝聚点，古往今来，这凝聚点集中于美女一身，美女秉承了天地、自然、神祇造化里的结晶，似乎成为美的极致，美的典范。

爱美思美，为之寝食不安，辗转反侧；为追求美享受美，碧落黄泉，置生死于度外——属于历来人性、人心所共有，只是晦明曲直，表现方式有别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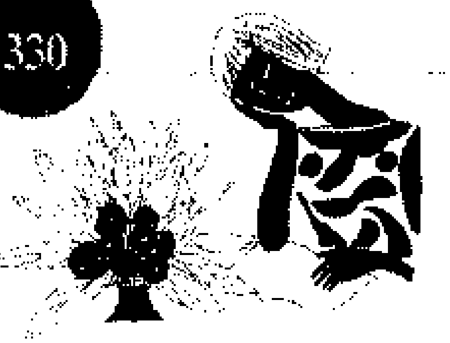
无须讳言，在社会进程中，对一些权势斗争而言，姿色卓异的女性常常是一种相当危险的（间接性的）催化剂，是权力转移时（也许是社会前行）的高级润滑油。在美色面前，人性易于失落、沉沦，总体上显得脆弱，男人所谓的阳刚之气，很容易被女色所击破，碎成一片水银似的晶体流泻于地，无从收

拾。既往的惨痛的教训太多了，为了对付这一魅惑，《唐语林》里出现这样的记载：

> 宣宗时，越守进女乐，有绝色。上初悦之，数日，赐予盈积。忽晨兴不乐，曰："明皇帝只一杨妃，天下至今未平。我岂敢忘？"召旨前曰："应留汝不得。"左右奏，可以放还。上曰："放还我必思之。可赐鸩一杯。"

龙颜大悦时，天下什么宝贝都赠给这个女子，突然睡一夜不高兴了，为攫断"我必思之"的诱因，便"赐鸩一杯"。对帝王这等视人命若草芥的行径，后来有人认为是"惩尤物，窒乱阶"。《诗经·大雅》里早就有"乱非降自天，生自妇人"的话，这"惩尤"说目女色为"乱阶"，只不过是女色祸水论的千年续篇。

西施是著名美女（"越女天下白，镜湖五月凉"，这也是个越女），最早的记载见于《墨子·新士篇》："西施之沿，其美也。"《吴越春秋》逸篇云："吴亡后，越浮西施于江，令随鸱夷以终。"鸱夷，皮制的口袋。忠烈于吴的伍子胥之尸是被盛在鸱夷里投之于江的。西施后来也被捆进皮袋投之于江，有人认为她在吴王前谗谮过子胥，这样结束她，是为了回报子胥的忠忱。吴越争雄，倘是吴国这样做，顺理成章，完全可以理解，而这里的"浮西施于江"，偏偏是当初将西施奉为女神，盛妆之后敬送于吴，且又终于实现了"沼吴"的重大目标的越国。西施大有功于越，越王却以怨报德，这就非常的耐人寻味！越胜犹如此，吴胜又如何？可以想见，夫差倘若侥幸获胜，识破了越进女色的阴谋，西施的下场将更为惨凄。千年后



那个杨玉环，是被一条白绫缢死在马嵬坡梨树之下的。“惩尤”这篇文章，关乎成败大局，在历代当权者手里或者白绫、或者鸩酒、或者沉江，都是得意之笔。

倾城倾国，且倾折人性，既然如此，这些被称为“尤物”的美的极品，似乎也就不适宜于长住人间，只适宜于电光石火那样一闪而过，转瞬即逝。魅惑有着巨大的磁性，人的感情不能不趋向于它，而人的理念，以强大的声音告诫人们要坚决地禁绝魅惑。这就决定了美的极终是悲哀，是惨剧。

美的起灭存亡始终是文学与艺术根本性的题材。在这里，真美显得是刚强的、贞烈的。安徽灵璧虞姬墓的对联是：

今尚祀虞，东汉已无高后庙
斯真霸越，西施羞上范家船

虞姬如果是美的化身，后人景慕她，正景慕这美是贞烈、刚强的，她不以为自己有灼世的青春而改弦更张，琵琶别抱，敢于一掣霜刃，血溅军帐，用生命的中断证明真美与爱情只能是一次性的，决不为“成者为王败者贼”的历史积习所制约、所左右（灭裂残暴的项羽招致后人大做翻案文章，与这个虞美人的终结恐怕很有些关系）。谁有权、谁得势就跟谁享福过日子，水性杨花，无论如何也不能与沉没于历史长河同日而语。至美是韧长的、耐久的，不轻易熄灭。

京、昆剧表演艺术家言慧珠，聪颖过人，活了47岁（舞台生涯35年），在《玉堂春》、《花木兰》、《洛神》、《游园惊梦》、《打渔杀家》、《春香传》里塑造了异样美丽的形象。动乱起时，1966年9月11日晚饭后，她对丈夫及保姆说道：“你们先睡吧，我还要写检查交待，一定写得很晚。明天让我多睡

一会儿，不要叫醒我。”回房后，写好绝命书，薄施脂粉，穿上心爱的行头，进到卫生间，在浴缸上方拴条质软轻柔的白绫子，悬身于空，凄然离世……灯下梳妆时，庄严、勇敢，虽然很痛苦，也许突然间想到过敦煌壁画上凌虚而上的飞天女神，在尘世间留下了丽人的倩影，这是翱翔于烈火中的凤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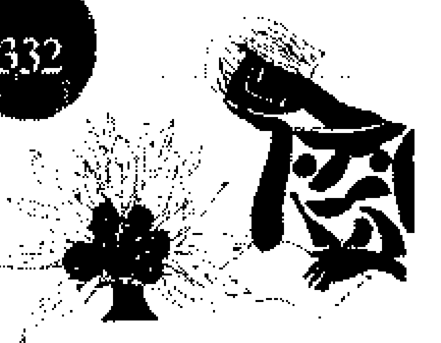
30 年后（1996 年），一位在中国军旅中生活过的女子，漂泊海外五六年后，思念京剧里虞姬艳红明丽的长袍、雍容灿烂的妆饰，素白飘逸的水袖，竟然在一家期刊的文章里写下这样一段话：

> 这一世光宗耀祖也好，苟且偷生也罢，天上人间天堂地狱天涯海角，末了总要有个去处。如若我死的那一天，做鬼也定要照着京剧里“花旦”的扮相去做。能做个京剧里的“花旦”鬼，还会在乎魂飘何处吗？（《散文·海外版》1996 年第 5 期）

天地大戏台，言慧珠岂止是在演戏？军旅里出来的这位女军人，也不是在探究戏剧美学。当代女性这类节外生枝的细微追求，颇能说明，生命可灭，而至美的生命力却从容、韧长，永驻于人间。

大美是圣洁的、勇毅的。

在英国，有一座历史悠久的中等城市考文垂，中心广场有座庞大的青铜雕塑，一位端庄娴静的裸女骑于马上，愁眉不展。传说这是中世纪的善良女子高迪娃的形象。当时的君主横征暴敛，百姓苦不堪言，无奈之际，集体上书君主的夫人高迪娃，希望减轻捐税。高迪娃多方为百姓求情，其夫君最后竟提



出这样的条件：你倘能赤身裸体绕城一周，我这里马上答应你的请求。女性美是珍贵的、无价的、超自然超艺术的，“天意怜幽草”，这美只是在夜的掩护下才有呈现裸露的自由。夫君提出如此刻毒的条件，是对美的精灵进行残酷的蹂躏与践踏，是一个比兽性比魔鬼更其可恶的虐念。高迪娃为了百姓，为了苍生，羞涩地脱下衣衫，和发披胸，骑上一匹白马，在街上缓缓而行……考文垂的青铜雕塑，从遥远的中世纪传递着一个重大的消息：“美貌需与美德善行完整结合。”

女侠秋瑾生前的最后一首佚诗（未收入《秋瑾集》）很可能是：

> 大好时光一刹过，雄心未遂恨如何！
> 投鞭沧海横流断，倚剑云霄对月磨。
> 函谷无泥封铁马，洛阳有泪泣铜驼。
> 粉身碎骨寻常事，但愿牺牲报国多。

对月砺创，撇其锋芒；报国牺牲，蓄志在先。1907 年 7 月 15 日凌晨，临刑之前，她提出了三项要求：“第一，我是一个读书的女子，死后不要扒我的衣服；第二，请为我准备棺木一口，瑾不想暴尸于野；第三，我要写家信一封，向亲友告别。”

“只身东海挟春雷”的秋瑾究竟是个女性，她读了许多书，知道自己的身体在美的天平上的价值，即使是生命的最后一刻，仍想以生命的微薄之力为盾牌，从钢刀下卫护住美的形象。

美的形体理应是圣洁精神居住的神庙。这精神迫不得已离开肉体时，不希望这神庙塌毁于龃龉烂泥之中，而是希望它与

自己一起，自血火中飞升。对于优秀的女性而言，美是至高无上的，外形美与内质美是有机统一体，形可灭而美难辱，竭力维护美的每一个细节，是她们天性的一个组成部分。

正像美有文野高下一样，美女们的细微心态，也是分层次的。千秋万岁，中外古今，谁能将此理个清白呢？总体上看，美女们只说是与生活巨澜、人民疾苦（包括权势移易、军旅抗争）连襟或者接袂，便像不同质地的金子投入洪炉似的，也就不能不见出分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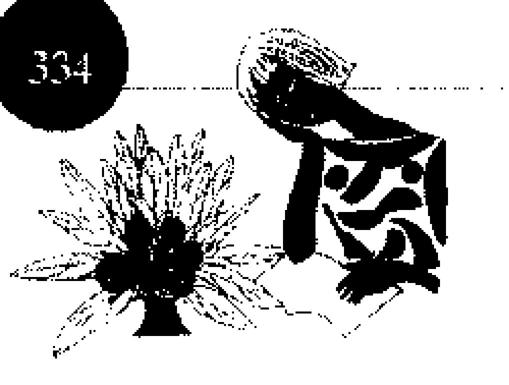
世事如云，美人似水。而天生丽质的美女海天片羽，凤毛麟角，注定是极少数，举世目之为幸运儿。然而，细细衡量，她们往往是有一个幸运的起始、开端，结局呢？则未必是幸运者居多。真美、至美、大美，无不与悲剧性天然连襟，西方美学家将悲剧性视作是一种最高的伟大，一种介入神祇的境界，显然有重要的依据。

作为个体，作为独立的生命，美女之幸与不幸，不唯在天，更在于自己。一切有出息的女性，应当像秋瑾那样读书处事，追慕高远，以天下为己任，努力在美的浩茫天空中成为灿亮的星辰。

新　页

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共中央抵达延安。

理想如旭日，春水不可遏，青年人像潮水一样涌向延安，使得国民党当局十分恼火。从西安到延安的800里通道，竟在洛川以南设置了15道关卡。15道关卡卡不住理想与追求所形成的时代春潮；青年人里，竟有十分之三是女青年。



马克思说过："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1939年6月1日，毛泽东为延安出版的《中国妇女》杂志题词："妇女解放，突起异军，两万万众（当时全国有两万万妇女），奋发为雄。男女并驾，如日方东，以此制敌，何敌不倾。到之之法，艰苦奋斗，世无难事，有志竟成。有妇人焉，如旱望云，此编之作，伫看风行。"战争像地动山摇、飞沙走石的风暴，将千千万万的女性也推进了血火之中。

刘志丹要出征，天气大寒，妻子同桂荣见他冻得直往一堆儿缩，就把自己的一件大襟棉袄脱给他穿。熟悉他的人看到这棉袄，一个劲儿笑。1935年11月，瓦窑堡房上结的冰溜子几尺长，红军战士棉衣不足，更谈不上穿棉鞋了。刘志丹知道毛泽东也没有棉鞋，要同桂荣连夜赶做。毛泽东把柔软暖和的棉鞋穿到脚上试了试，非常高兴。后来见到同桂荣，一个劲儿感谢。

一个叫谷凤鸣的老战士在一篇文章里这样写道："部队进人太行山区后，晚上，我浑身冻得青紫。同行的一位女战士走到我面前，将她身上穿着的一件红大襟褂子脱下说：'穿上吧，太行山区温差大。'我一看是件大红褂子，忙说：'不冷不冷。'这位女战士硬把褂子塞在我手上。当我把红褂子套在身上时，我的身上就像背了一盆火，心里暖烘烘的……"

为了战争，为了胜利，民族英雄、革命领袖、普通战士，究竟有多少人在艰难的岁月里受到过女性特有的柔情和温暖？谁也没法去统计。大凡是革命队伍里的成员，只要是从坎坷与寒冷中走过来的人，许多人都对这天地间不可多得的温馨之情有一段永难忘却的回忆。

青春女性憧憬着革命成功、建立新生活的美好理想，在当

时的条件下，用她们的心力和身体、剪刀针线，灯下窗前，小屋路畔，行军路上，无声地温暖着朝前迈进的中国革命事业，构成了延安时期至为难得、弥足珍贵的别一图景。

1939年3月8日，延安举行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毛泽东在讲话时强调：“我们要培养几百几千的女英雄、几百几千的妇女运动的职业家和博士。”

1940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林伯渠应女青年之约，写了一首《“三八”节咏梁红玉》的七言律诗，在壁报上登出：

南渡江山底事传，扶危定倾赖红颜。
朝端和议纷无主，江上敌骑去复还。
军舰争前扬子隘，英姿焕发鼓声喧。
光荣一战垂青史，若个须眉愧尔贤。

年轻人对这首诗不理解，林伯渠在学习文化“夜校”里作了生动的讲解：南宋时期韩世忠、梁红玉是爱国抗金的名将。曾在延安府守过边关。我们现在国难当头，要学习他们的爱国精神。当时南宋皇室腐朽偷安，忠臣爱国被害（如岳飞等），奸臣卖国受赏（如秦桧等），而韩、梁夫妇坚决抗金，机智勇敢，与士兵同艰苦、共患难，深受人民爱戴。我们今年纪念“三八”妇女节，妇女的头等大事是要反对一切出卖祖国的败类，坚持抗战、团结、进步，争取抗战最后胜利。大家听了顿开茅塞。

作为抗战心脏部位的延安，将新鲜血液源源不断地输上了抗日战争的最前线。女儿们与男子汉一样，在烽火里慷慨悲歌，浴血奋战，惊天动地。



且以晋察冀边区为例吧：

百团大战时，24岁的妇女武装干部吕秀兰带领河北省井陉县区小队十余名女战士坚守桂云山高地，为掩护转移的部队和群众，以军号声把敌人引向自己，战斗到最后一刻，甩出最后一颗手榴弹，她领着剩下的人向北撤，撤到崖边。吕秀兰探望一下冷风呼号的万丈深渊，用手轻轻地、轻轻地拢拢长发，庄严而平静地说："同志们，好儿女决不能当俘虏，为党的事业牺牲是光荣的！"……领着同志们把枪摔碎，扔到悬崖下。吕秀兰最后望一眼故乡的土地，纵身跳下了万丈深渊。在她的身后，"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的口号一声接一声，同志们一个接一个跳了下去……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女儿身上，同样具备着壮士的气质。

22岁的妇救会主任刘耀梅，河北阜平县罗峪村人。1942年日寇发动"秋季扫荡"，刘耀梅为掩护两名负伤的战士，不幸被捕。刘耀梅被绑在一棵柿子树上，狼烟熏灼着她的面孔。鬼子中队长荒井缓缓举起战刀，刀锋对准耀梅的眼睛，晃动着缕缕寒光："你还想活吗？"

"想活。"耀梅眼里的怒火熔化了刀锋的寒光："活着好消灭你们！"

"想活就快快地说，八路军在哪里？粮食和枪在哪里？"

"共产党、八路军到处都有，枪和粮食山上山下遍地都是，就是不告诉你！"

鬼子一声吼，把她弟弟抓来砍了头，亲人的血喷了耀梅一身，她一下昏死过去。

……荒井扭曲的脸变成了狞笑："中国的妇女有气节，我要尝尝她的肉是什么滋味。"……刀尖挑开了衣服，刀锋割开了裤管……刀子割入大腿，鲜血像泉水一样溢流。荒井慢慢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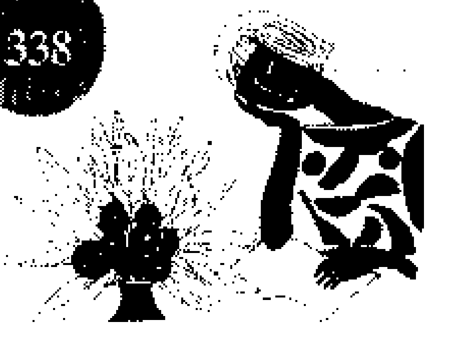
下去，一边盯紧刘耀梅。这位22岁的姑娘，瞪圆了眼，泪不流；咬碎了牙，一声不哼……荒井将刘耀梅大腿上的肉放在火上当场烧烤，用刀子插着放进嘴里，边咬边说："好吃，好吃！"' 恐惧使在场的人感觉到这帮鬼子已毫无人性，只有兽性。刘耀梅破口大骂："你们是两条腿的野兽，告诉你们，中国人杀不尽，斩不绝，吓不倒，血债一定要用血来还！"

"给我剐，剐了她！"荒井狂吼乱叫，一群鬼子执刀扑了上来，扯掉头发，割下乳房，砍下了她的头颅。

刘耀梅被残害后的照片，至今还保存在原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田秀涓老人的手里。田秀涓老人保存着一本《英烈名册》，记载的都是她熟悉的战友，其间记录了58位壮烈牺牲的区级以上妇救会的干部，平均年龄才19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是受害最久、牺牲最烈的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反抗最猛、最为刚强的民族。战火中独有的真善美，战云中最灼目的电闪，其建构理所当然地含有杰出女性的力量。从这一批年轻姑娘身上，可见一斑。

毛泽东对抗大毕业学员说过这样的话："要学个孙悟空大闹天宫，到敌人后方去，钻到敌人肚子里去！……"

抗大第四期女生队学员张露萍，是抗大歌咏活动的积极分子，曾因指挥全大队同学唱过《干一场》这支歌而闻名，同学们送她一个外号叫"干一场"。张露萍又名"黎琳"，四川崇庆县人，1937年她刚满17岁便投奔延安，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秋，党派她回到四川，她和战斗在敌人心脏的六名同志一道，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不久，他们七人全部落入敌人的魔掌，1940年秋被囚禁于贵州息烽军统特务的监狱之中。一个落入魔掌的19岁的女子，因为俊俏秀媚，集中营主任以



提审为由，企图对这位重镣系囚的女犯进行侮辱，张露萍给了这个军统少将两记清脆的耳光，此后，她被拖入猫洞毒刑摧残，关进死牢。1945年夏季，一个雨后天晴的拂晓，看守通知张露萍："你收拾一下，今天要送你到重庆去开释。"张露萍从看守脸上看出了征候，穿上她最喜爱的浅咖啡色薄呢连衣裙，戴上珍爱的红宝石戒指，微笑着要同窗难友为她化妆："你再替我化一次妆罢，这是我最后的一次了!"难友抖着手，张露萍却异常平静："你不要难过。我知道我要到什么地方去，心里很坦然!"张露萍牺牲于息烽城南三公里处的快活岭，鲜血染红了她的衣襟，她紧紧咬着自己的辫梢……

热爱生活，她爱得这样由衷、这样执著，为了争得真正的人的生活而不得不面对死亡时，又是那样从容、那样安详。含笑赴难，如嫁如归，一个女子，不就范于不幸，正是了不起的幸福，正是非凡的辉煌与美丽。对这位女烈士，后人这样归结："少年赴陕，献身革命。受命返渝，虎穴栖身。智斗顽敌，戴笠震惊。狱中再战，威慑敌营。一代英烈，肝胆照人!"

益发令人惊心、令人不安的是，张露萍在猫洞里忍受湿冷饥饿、水火酷刑的层层磨难之际，延安1943年正开展"抢救运动"，康生在会上无中生有地说："黎琳叛变了!黎琳是叛徒!"意想不到的打击来自背后，来自自己的"阵营"，而且这一宗"叛徒"铁案一压就是40年，直压到烈士形销骨散，后人移葬时只能凭她那乌发和红宝石戒指来辨认她的忠骸的时代!

刘胡兰，一位众所周知的女英雄，是1947年1月21日遇难的。她就义之先，有六条汉子一个、一个被棍棒打昏，当场铡下头颅。刑场上就剩下刘胡兰时，她问道："我是咋个死

法?”

“一个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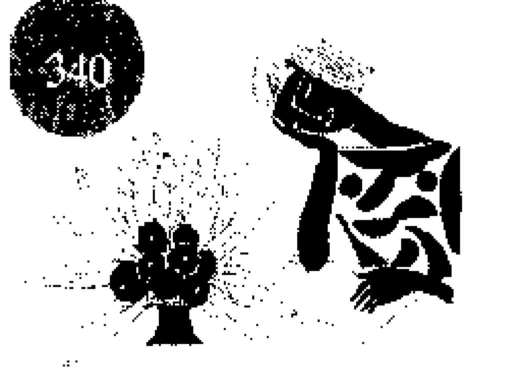
当刘胡兰从容地躺在鲜血染红的铡刀下时，刽子手战栗了，俯对着这一尊年轻姣秀的面容，急忙扯起一把金黄的麦秸苫住这脸庞，刘胡兰一把掀开麦秸，一双澄澈的明眸怒视着灼动于云天下的恶魔的眼睛，铡刃闪电似地压了下来……苍天在上，汾水扬波，一个16岁的女子面对凶残的魔鬼，究竟是谁怕谁呢?

那时节，中共中央正在陕北的枣林沟开会，毛泽东听到刘胡兰英勇就义的经过，当即返回窑洞，题写了“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八个大字。

出延安城沿杜甫川南行，山路崎岖，行约20公里，便是有名的万花山。柏树林里，生长天然牡丹万余株，每年立夏前后为花季，花色有黄、紫、红、白四种。迄今已有千余年的观赏历史。相传这里是代父从军、疆场杀敌的花木兰的故里，山顶上有她骑马练武的“走马梁”。1939年、1940年5月，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董必武、林伯渠、任弼时等中央领导同志曾专程来此观赏牡丹。

延安时代，正值民族危亡的关头，中国女性空前燃烧起来的爱国主义热忱和献身精神，自然而然地熔铸着信念与理想的火花，在斗争的序列中无论惨烈还是辉煌，将永远是我们民族历史上的瑰宝。

女性之美在一个时代里究竟有着怎样的光芒?它与历史长河在当时所掀起的波澜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具体到延安时代，可以用毛泽东1936年2月在陕北黄河畔写下的《沁园春·雪》作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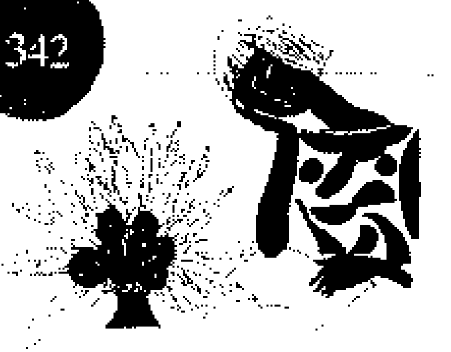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　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祸　水

陈晓云

《辞海》如此解释“祸水”：“旧时因以称惑人败事的女子。今比喻引起祸患的势力。”而在我看来，“祸水”是那种男人们都很喜欢又都不愿意娶回家的女人。

自古至今，男人们大概都觉得，“贤妻良母”才是理想的女人，当然，至高的境界该是既入得厅堂，又下得厨房。可惜，这样的女人恐怕拿着望远镜和显微镜满世界找也找不到几个，即便真找到了，最后也一律变成了“黄脸婆”，所谓距离产生美，一旦没有了距离，美也就消失了，或者因为熟视无睹而被人忽略了。“雾里看花”、“水中望月”才显得出花和月的美来，月下看美人也是越看越美，越看越有味，道理都是一样的，现代人说，那叫“朦胧美”。奇怪的是，“自古贤良皆寂寞，惟有‘祸水’留其名。”在中国历史上留下或浅或深印记的，倒是“坏女人”居多，除了“祸水”之外，人们通常也把



她们叫做“狐狸精”，或者用“水性杨花”来形容之。究其原因，这些“祸水”大抵都秀色可餐，美貌超群，无论是亡周的褒姒，亡商的妲己，亡吴的西施，还是杨贵妃、潘金莲，无不是令男人们神魂颠倒的美人坯子。当然，所谓美人，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标准，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要求，一个人更有一个人的理想。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杨贵妃肯定是一个需要送到健美中心进行减肥的对象，否则，大概不会有什么回头率。让人觉得有些遗憾的是，这位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是绝色美人的女子既没有留下照片，更没有留下录像带或者VCD，不然，倒是可以让生活在20世纪末的人们饱饱眼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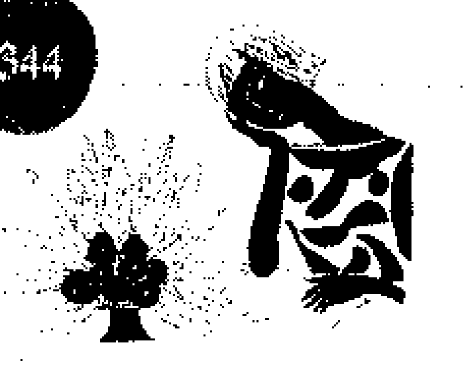
其实，美貌本身算不上什么罪过，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只可惜，上帝造人太不公平，他老人家一不小心，结果就让这世界上一小部分女人很美，一小部分女人奇丑，却让大部分女人相貌平平，以至于引发出人世间种种争端乃至战争。试想，假如世界上所有女子都长得十分漂亮，倾城倾国，岂不是皆大欢喜？在这个问题上，西方人显得似乎要豁达一些，对女人来说也更公正一些。那位引起了两个国家十余年血战的海伦小姐，不仅没有被看做“祸水”，反而被视为美、爱、性完美统一的象征而长留于世。在那些参与征战的官兵看来，为这样一位美丽女子，便是再打十年仗都值得。维纳斯更是作为惟美的女神而千古流芳。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西方就全然没有了“祸水”的观念。十多年前，美国好莱坞有过一部引起强烈反响的影片，片名叫做《致命的诱惑》，影片中那位爱得歇斯底里以至于变得疯狂而不可理喻的艾丽克丝，正是“祸水”原型的现代版本，一个现代人的精神梦魇。对于那位拥有贤惠的妻子、可爱的女儿和温馨的家庭的男主人公汤姆·加洛格来说，野性十足的艾丽克丝构成了“致命的诱惑”，乘妻子不在时放纵了

一把，小小插曲，何足认真？千不该，万不该，艾丽克丝竟然爱上了他，并声称怀了他的孩子，要与他共结连理，这才使得他如梦方醒。他千方百计试图摆脱，她则步步紧逼，终于变得疯狂而不可理喻，并将对他的怒火转嫁到了他的家庭，转嫁到了他无辜的妻子和女儿身上。结局是观众可以接受的：艾丽克丝这个被情欲和妒忌扭曲得精神错乱的女人死于全家出于自卫的“合谋”。影片最后定格在一张全家福照片上，从而想像性地弥合了现实的灾难。

坦率地说，中国人尤其是中国文人对“祸水”其实抱着既爱又恨，既羡慕又恐惧的矛盾态度。白居易的《长恨歌》便将矛头直接指向以色事君祸害江山社稷的杨贵妃。当然，这样的“祸水”首先必须有着“倾城倾国”之美：“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这样的绝色美女自然使得她集“三千宠爱在一身”，并且直接造成了“从此君王不早朝”的恶性结果。最后的结局也就可想而知：“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空余遗恨，唯有化作一腔心愿：“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有人说，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而女人则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女人的美貌就是完成征服男人使命的通行证。女人常常成于此，也毁于此。而她在毁灭自身的同时，也毁灭了男人，甚至毁灭了世界。

比起杨贵妃，潘金莲恐怕是更加广为人知的“祸水”，一直以来人们都这么看，这么说。现代有不少人为潘金莲翻案，以至于有人视其为“中国妇女解放的先驱”。聒噪一时的电视连续剧《水浒》则在台湾三流艺员王思懿一次又一次洗澡的过程中，将其塑造为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不管人们如何替潘金



莲抱屈伸冤，她在读者（观众）心目中根深蒂固的形象恐怕是很难一下子得到改变的。有一点毋庸置疑，《水浒》的作者对女性确实有一些偏见，不知道是“传统意识”的影响呢，还是自身受过女性的伤害便一直耿耿于怀而借小说来宣泄不平。所以，小说里的女人除了潘金莲这样的“祸水”，便是连“第一性征”和“第二性征”都没有的“男人婆”。平心而论，潘金莲肯定也有她的难言之隐，一个如此青春美貌的少女，却硬生生地被迫嫁与只有一个“优点”——老实的武大郎，从此毁灭了所有梦想。于是乎，一见到武大郎原来有个相貌堂堂、英俊潇洒、且是打虎英雄的弟弟，潘金莲心底难免泛起“爱情的浪花”，所谓春心荡漾。倒是武松武二爷这个人让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我一直弄不明白，他对潘金莲的无动于衷（?）是出于乱伦的禁忌呢，还是内心真的没有反应。如果是前者倒容易理解，如果是后者，那问题可就大了。不禁又让人想起坐怀不乱的柳下惠。我始终不能确切地知晓这两位的内心（下意识或者潜意识）活动，所以也就无从客观地评判。千不该，万不该，潘金莲不该没有跟武大郎离婚，就与西门庆苟且，何况，西门庆他又算个什么东西！如果武松武二爷动了凡心，与年轻貌美的嫂子勾勾搭搭，大约他的一世英名也就毁于一旦了，可是，人们又会怎么评判呢？我们不得而知。

“祸水”也就“祸水”了，人们固无话可说。奇怪的是，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更“祸水”的妓女却很在中国历史中留下几个芳名，好像比贤妻良母更加光辉灿烂。“文人无行”在此也可略见一斑。传统道德其实是针对女人的，男人当不在其约束范围之列。所以，男人可以三妻四妾，甚至可以后宫三千，而女人则必须“从一而终”。所以，同样是嫖妓，而“意义”则全然不同。西方有句俗话，贵族偷情是风流，平民偷情乃堕

落。关键不在于做什么，而在于谁在做。古代文人大约并不觉得逛窑子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文人的红粉知己肯定不是养在家里的妻子，也不会是现代社会里才有的情人，而只能是那些青楼里善琴棋书画、懂人世风情的女子。文人既可以抱怨“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也照样可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而白居易面对那位“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曲罢曾教善才伏，妆成每被秋娘妒”、“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的琵琶女，也不禁生发出“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慨。中国古代文人写下的风流佳话，似乎大都与妓女有关。也就难怪，色艺双全的妓女竟成为文人心目中浪漫爱情理想的象征，贤妻良母们却一再在爱情的入口处徘徊，始终不能登堂入室。

传统意义上的“红颜知己”在当今社会有个时髦的称呼叫“情人”，也许就是世纪末的“祸水”。如今的情人似乎已经不再具备传统“祸水”的功能，甚至也不再那么疯狂和歇斯底里，相反她们常常显得更为理智和平静，保持着自己独立的爱的权利、自尊、习惯，无形之中成为传统婚姻形式的一种补偿。这些背负着“祸水”骂名的女子，如今已经不再是简单意义上的惹是生非、拆散他人家庭的“狐狸精”，更有不少是爱情至上的理想主义者，张扬个性，我行我素。有位极具个性而始终不被我们的“文化”认同的女明星说过婚姻是不道德的但不可以没有爱情之类的话，大约很有代表性。电视连续剧《牵手》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间的首播并且引起各路人士的关注该不是偶然现象。记得有过一部曾在国内公映并且很轰动的美国影片《廊桥遗梦》，还有一部同样很轰动但我们只能看到“盗版带”的日本影片《失乐园》，似乎都涉及了这一主题，尽管



结局并不相同，却同样让我们感动。如今的人们再也不会单纯地用“好”或者“坏”来评判那些男男女女，据说《牵手》中那位“第三者”王纯使得不少人怦然心动。人们变得宽容。理解万岁。

青　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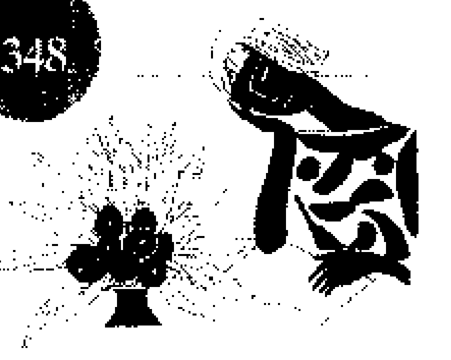
高立群

夏夜清灯读董桥，读到一篇《晴雯挽着头闯进来》，说晴雯的种种美态，都牵扯到头发。

晴雯病着，钗斜鬓松，王夫人见了竟生气了，害怕了，怕她把宝玉勾引坏了，骂道："你天天作这轻狂样儿给谁看？"晴雯又病着，闻听抄捡大观园，"挽着头发闯进来"，怒掀箱笼，痛骂王善保家的，大快人心。晴雯还是病着，见宝玉的雀金裘烧了个洞，怕他挨骂，便"一面坐起来，挽了一挽头发，披了衣裳"，补了一宵，令宝玉怜惜到心痛，亦成为一则红楼经典。病也好，怒也好，青丝竟作解语花，无言尽诉晴雯的美好性情。

董桥说："浓郁乌亮的长发加上那匆匆一挽的姿态，早就成了中国言情文字的关键语言。"

读到此处，顿觉万千青丝，实在惹人牵挂。丝丝缕缕地从



古到今，或飘垂，或绾束，一样的娇柔，却变幻出万千气象，衬托出万种风情。“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温庭筠一语道破天机，古典的秀发，正是云的意象。难怪他一句香艳词，传诵到今天。“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绿鬓云垂，旖旎腰肢细。”“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哪怕是“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或隐或显，或动或静，都看得见绿云长，翡翠低，云鬓掩映着花颜，在闺房的闲愁里，在离人的思念中。

当“鬓怯琼梳，容消金镜”，“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风鬟雾鬓，青丝断雪，因为爱，因为情，首先憔悴了的，枯萎了的，还是头发。青丝连着心，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像欧·亨利笔下的故事，尽管那头为爱情牺牲了的美发，在他笔下不是云，而是“褐色的瀑布”。古典的云朵游移着，变幻着，到了今天，模样改了，质地却没有变。

只是，命运越发地令人操心。

现代的女性，给予头发的关注不输于前人，抚摸头发的手势却有点不同，似乎不再那么小心翼翼。头发可剪、可烫、可染……固然是进步，却也……叫人难免心疼起来。

曾看到一则报道，说时下校园里有女孩扮酷，剃了光头，当时便十分的吃惊和疑惑。

光头美女，我只在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小说《百年孤独》里见识过。她是魔幻的，邪门的，尽管光头，并穿着像麻袋一样的衣服，却仍使每一个看见她的男人都因为她的美而痛苦。她沐浴，群蝶偷窥，纷纷晕眩地坠落。最终，尘世是留不住她了，她在洗被单时忽然像安吉尔一样生出翅膀，飞到天外去了。

那些剃去秀发的女生，够胆识，够自信，只是，都有着怎

样的容颜?

又在上海，见到许多染发的女子，绝大多数，也令我疑惑。金发、红发……那是白种人的。白肤而金发、红发……天生的配。东方的女子，总是透出淡淡蜜色的黄种女子，除了一头天然的乌发，还有什么异样的发丝，能压得住阵脚?

古典的云鬓,千年的青丝,依然被无尽地怀想着,玩味着。



香 囊

洁 尘

古代生活的仪式感让后人艳羡。香囊便是一桩。

香囊消失在今天，可能与服饰的变化有关。想那古人长袍阔袖，大轮廓有了，就须得一些细节上的考究，香囊的精致美丽就挽了一个考究的结。今天的服饰多以爽利简洁为要义，香囊的佩带就不太容易找到对应物，其实，女子系长裙，腰间是可以挂一件有缨络的香囊的。关键是，现代人缺乏温润的营造心境。

香囊又叫香袋，也叫荷包，起初的意思是辟邪除毒，“五月绣香袋”是全国各地的风俗；到了端午节，大人就给孩子们戴上一个叫“五毒”的香囊，上面绣着蜈蚣、蛤蟆、蝎子、壁虎和蛇，有的还要绣上扫帚、辣椒、小蒜头和小黄老虎，香囊里面装上香草药。在我们南方，现在的端午节除了吃粽子、盐蛋和鸭子之外，还要买些菖蒲、艾草之类的草药，熬成水，给

孩子洗澡，以防止毒虫叮咬；香囊是不兴的了。儿子伊北出生后不久就是端午节，保姆周阿姨熬了草药汤，煮了一个蛋，除了蛋黄，用蛋清包着一个银手镯，蘸着药水给孩子洗；洗完以后，周阿姨给我看银手镯，已经变成黑色的了，她说，这黑的就是从孩子身上取出的湿毒。我是半信半疑，只要不太离谱，我也乐得随她。周阿姨是个信菩萨、讲老礼的人，很有意思。我抱着胖儿子照镜子，她就说，哎呀，照不得，要照瘦的，我叫儿子宝贝，她又赶紧制止，喊不得这么金贵，要叫狗狗、丑丑，这才好养。

香囊的风情意味是在男女情事上。有一说，女子佩香囊意谓有所归属，这也是中国不少民族用赠香囊（荷包）来表示爱慕之情的缘故。香囊在我们通常的概念中，就是定情之物，它传情达意的密码是多种多样的，含蓄且优美。许多香囊都有的形象，鱼是中国传统的隐语，有期望性事融洽的意思。我曾看到一幅香囊传物的照片，极为复杂精致，最上处是绿荷托红莲，下连色彩斑斓、摇头摆尾、状甚愉悦的鱼，鱼的身体边缘衬有水纹，水纹之下是五色串珠缨络。鱼喻男，莲喻女。那首著名的古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其实是一首艳诗。唐代女诗人薛涛在与诗人元稹分手之后有一首哀怨之作《鱼离池》："戏跃莲池四五秋，常摇朱尾弄银钩。无端摆断芙蓉朵，不得清波更一游。"这样的诗篇上面，应该压着一个剪断的鱼莲香囊，睹物思往情，凄艳的效果就出来了。这是一个平面设计的方案。

侗族有一种香囊很有意思，比起鱼莲荷叶这样的弯弯绕来说，就显得朴实、直接：心形或葫芦形的绣囊下面，坠着圆滚滚的小人，献给情郎，寓意为"我为你生娃娃"。在电视风俗



节目中看到过丢荷包的镜头，花红柳绿的少数民族姑娘丢出了这样的荷包，脸上现出我们的生活中已经很罕见的羞色。

香囊这东西，说到底就是一种羞涩的东西，所以，在今天它就消失了。

探春制鞋

陈柳傅

一

贾探春为贾宝玉制过三双鞋。

贾府的妇女、女孩跟外头的妇女、女孩一样都得制鞋——上上下下、小姐丫头、姨娘小妾，只有当上老太太、太太或刚年迈多病的以及林黛玉一个特殊才例外。在那个时代，女人得做鞋——即便富贵出身的女孩子也须如此。给自己做鞋是本事，给长辈与年幼者制鞋乃为义务。街上有男鞋匠，而家庭里男人是不做鞋的，于是下女为主子、妻妾为夫君、媳妇为公公制鞋，是不成文的规定。一双鞋要多少时辰制成并不重要，反正针针纳进鞋之中的不仅有女人的本份，还有女人各种各样的心情。女人制鞋司空见惯，家家户户都能见到。



制鞋的女人有权利——愿意给谁做，就给谁做，以此显示亲疏的心态。有时做双鞋还真当一回事呢。

不制鞋的男人也有权利呢！他可以要谁做、喜欢谁做，还可以对谁做的鞋不领情。贾宝玉就是。他不穿愚女人、结过婚的女人做的鞋。引起贾探春做鞋是因为她发现宝玉顶喜欢史湘云做的鞋。

探春为宝玉做第一双鞋时才 12 岁。那一年迎春、探春、惜春都在王夫人这边小抱厦居住。有一回史湘云来住几天，临走时探春听见她对袭人说："下回来给宝玉带鞋"。探春才知她哥穿的鞋有出自湘云之手。探春对自己的手艺相当自信。到湘云又来那天，袭人把两双鞋放在炕上，不说谁做的，请晴雯、麝月比较——结果一致评定：史湘云的牢固，但终比不上探春的又牢固又美观。探春倒没有参加"评比"的意思，但她好胜，虽然胜了也只觉得好玩而已。

二

探春 14 岁时看上去要比这个年龄成熟。她很柔美的嘴唇，遇事却呈现"棱角分明"，公共场合说话不多也不少，却常有不容忽视的淡淡的威严，因此同辈人、下女丫头对她都不敢半点非礼。探春开始对母亲蝎蝎螫螫的琐卑很讨厌。贾母不知，当她当着庶出孙女探春的面，照赵姨娘的脸啐了一口，骂道："烂了舌头的混账老婆，谁叫你来多嘴多舌的！"时，是多么伤了探春的心和鼓动了探春的不想居于人下的心——她一直追求与同父异母之兄宝玉有"同母"似的位置。

宝玉在贾母心中的重量深深感动了探春。

探春病了，在秋爽斋躺了一旬。秋爽斋在大观园之西北

角，与外面世界仅一墙之隔。这一天开始下起春雨，探春听着雨声，突然想给宝玉哥做鞋。其实，前天她病稍好，已叫听侍书去怡红院打量了尺寸，现在马上想定式样就可动工。探春选择紫色鞋底，用麻绳极密地拉纳，令其结实耐磨；鞋帮用厚棉布外贴上深红绫罗，鞋尖及两帮面均绣以浅黄配几点腊绿的花卉和云纹图案。一连三日雨，探春就这么在制鞋中度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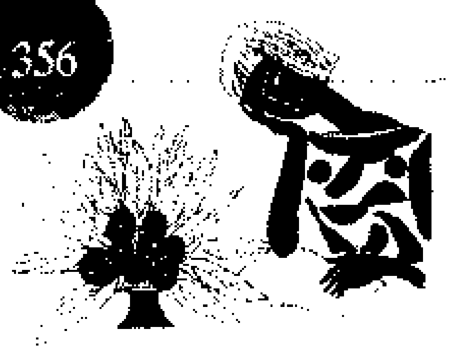
三

“探春就像我稻香村黄泥墙上的通红通红的红辣椒！”这是她嫂子李纨的比喻。

贾宝玉刚穿上妹妹探春的第二双鞋就遇上父亲。贾政说：“这双鞋谁作的？何苦来！虚耗人力，作践绫罗！”宝玉急中生智，说是舅母给的才遮掩过去。赵姨娘却从那里打听到探春制鞋，气得发抖，说“正经兄弟鞋搭拉袜搭拉的没人看得见！”她埋怨探春不给亲兄弟（贾环）做鞋。

“怎么我该是做鞋的人么？……我不过闲着没事儿，作一双半双，爱给那个哥哥兄弟，随我的心。谁敢管我不成！”这双鞋引起探春精神的反驳。那棵石榴树可以作证——她已下决心不顾舍弃亲生母亲这样的天大的忌讳：“我只管认得老爷、王夫人两个人，别人我一概不管……什么偏的庶的，我也不知道！”

她过起完全意义的贵族小姐的日子。每当风和日丽，带上侍书漫游大观园——她像地主，数着园中有多少草木，水池有多宽、多深，甚至悄悄用“脚步”量过稻香村前的田地（其实并没有多少亩）。探春素喜阔朗，秋爽斋三间房子并不隔断，只在书房与外厅这间垂个红袖软帘，探春时常叫丫头全掀起，



她像男人一样穿堂过厅地散步。夜间她不串门，在那张大理石大案前危襟而坐，观摩名人法帖；有时独自踏月或在小院桐槛之下徘徊。探春有诗人外表，并无诗人之痴情。探春内心并不在诗，却知诗雅——因此她成为大观园诗社的创立者。贾宝玉喜欢她，而她要在仙境般的大观园发展“经济”，贾宝玉甚至懒得欣赏。

探春生病，贾宝玉亲临秋爽斋探望。后来又隔天派丫头打听病情。为探春制鞋，宝玉也有回报：送来南边运到的福建鲜荔枝，还有一幅唐代大书法家颜真卿墨迹真品。后者探春喜欢得很，立挂于西墙，成为宋朝画家米南宫《烟雨图》的配联：

烟霞闲骨格
泉石野生涯

其实探春后来在大观园兴利除弊，像男人一样“俗”，心中记得是“一个破荷叶，一根枯草根都是值钱的”事。

四

探春为宝玉做的第三双鞋比第二双“还要加工夫”。鞋完工之日，她把这双鞋放在《烟雨图》前的茶几上。这双鞋实在制作精美，是探春手艺的杰作，她自我欣赏，她叹息。

她抚摸着又结实又松软的鞋帮、厚坚又不显硬板的鞋底。这双鞋纳进她多少辛苦，绣进她多少时光。为之她满手留下血痕并变得些微粗糙。但她感叹的不是这些。

是一双男人的大鞋令她伤感：“我恨自己不是一个男人！我多么希望是自己穿上这双鞋！我但凡是个束带顶冠的男人，

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业，那时自有我的一番道理!”

她从第三双鞋获得启发：与其能做上完整的小姐，还不如做个男人……

贾宝玉出家时，头上黑亮如漆的大辫消失了，他也扔掉脚上的大红鞋——他已经淡忘此鞋为谁所制所赠。当初探春的心意，当初的宝玉已经心领，现在一切都成过去。可惜的是，贾宝玉永远不能知觉远嫁的探春为他制鞋时心中那种神圣的愤怒。



瘦西湖船娘

韦明铧

画舫垂杨外 歌儿皓齿来

提起扬州，人们就会想起绿杨绕郭，碧水涟漪。在红桥下边，有几条画舫临波荡漾，船上还坐着美人，手弄琴弦，目送斜晖，宛如一幅美丽的图画。

瘦西湖的确是江南一带的名胜之区、风月之区。扬州虽然地处长江之北，但在文化上却属于江南。江南文化具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从历史上看，它不像燕赵文化那样过于厚重，也不像闽粤文化那样带有蛮荒之气。它富丽却未必堂皇，精明而失之纤巧。它是以市民、商人、文士为主体，经过漫长的岁月而孕育形成的一种文化。在江南文化圈里，有许多重要的城市，扬州无疑是江南文化的精华。山水的明媚，物产的富饶，文风

的昌盛，舟楫的便利，人性的灵秀，使扬州在江南文化圈中得天独厚。而瘦西湖，又可以说是扬州的精华。

李斗的一部《扬州画舫录》，使得瘦西湖上的画舫远近闻名。画舫有许多种。大的可以放置三席，谓之“大三张”。小的具体而微，谓之“小三张”。船上有椽柱如瓜架的，谓之“丝瓜架”。用木板遮顶的，谓之“飞仙”。船上设有灶具的，谓之“沙飞”。不设灶具的，谓之“江船”。用橹的，谓之“摇船”。用桨的，谓之“划子船”。用双桨的，谓之“双飞燕”。前面有席棚、后面有木顶的，谓之“牛舌头”。既有重檐、又有卷棚的，谓之“太平船”。以棕毛覆顶的，谓之“棕顶”。以玻璃嵌窗的，谓之“玻璃船”。画舫称得上是瘦西湖的精华。瘦西湖的画舫中，有专载女客的，谓之“堂客船”。有专载男客的，谓之“官客船”。又有专载乐工、歌童、娼女、优伶的，谓之“唱船”或“歌船”。这些“唱船”或“歌船”，又称得上是瘦西湖画舫的精华。

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中说，南京、苏州、扬州的画舫，可以代表江南的风月繁华。这也是古代士人一致的看法。这三个地方当然有所不同，洪亮吉在《北江诗话》卷二中说：“虎丘泛舟，以朱翠炫目胜。秦淮泛舟，以丝竹沸耳胜。平山堂泛舟，以园林池塘称心胜。”但三地的共同之处却是明显的，那就是画船箫鼓，殆无虚日，才子佳人，芳声共著。钱泳《履园丛话》卷七将南京秦淮河、苏州虎丘山、扬州平山堂并称为“醉乡”，可谓确凿之论：

> 时际升平，四方安乐，故士大夫俱尚豪华，而尤喜狭邪之游。在江宁则秦淮河上，在苏州则虎丘山塘，在扬州则天宁门外之平山堂，画船箫鼓，殆无虚日。妓之工于一



艺者，如琵琶、鼓板、昆曲、小调，莫不童而习之，间亦有能诗画者，能琴棋者，亦不一其人。流连竟日，传播一时，才子佳人，芳声共著。然而以此丧身破家者有之，以此败名误事者有之，而人不知醒，譬诸饮酒，常在醉乡，是诚何心哉！

尽管玩物可以丧志，冶游能够败家，但瘦西湖上的画舫一直弦歌不绝。我们只要随便翻翻一些旧小说，就知道瘦西湖画舫的生意是多么兴隆。《补红楼梦》第二十二回写薛蟠出了天宁寺，就叫了条游湖船，一路到平山堂，在小金山、三贤祠和各家园子里逛了一天。《红楼复梦》第十四回写梦玉等人坐船游平山堂，觉得那青山白塔、飞鸟断云好似天然图画、人间仙境，到平山堂后又看到两个名班在侍候演戏。《增补红楼梦》第十五回写贾言带着丫头等人坐船逛平山堂，沿湖所经名园，无不泊船游玩，以至于娇杏说："这里的景致，竟比苏州还强些呢！"瘦西湖上的美景固然好，美女格外引人注目。《品花宝鉴》第五十五回写琴仙一行人从京城到扬州，顾不得休息，就雇船游平山堂。在途中，只见前面又有两条游船，船上的男人"光了脊梁，都是皤皤大腹"，船上的妇人却是"浓妆艳饰，粉黛霪霪"。

从某种角度来看，扬州的画舫是靠女人来妆点的。扬州八怪之一的黄慎，有《广陵湖上》诗云：

城壕丝管集，争待水关开。
画舫垂杨外，歌儿皓齿来。

这正是对湖上歌妓的描写。费轩《扬州梦香词》说："游

船列歌吹曰唱船，游人咸傍听曲焉。”这是说歌妓们在“唱船”上唱歌，游客们则在一旁的船上听曲。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一说：“歌船宜于高棚，在座船前，歌船逆行，座船顺行，使船中人得与歌者相款洽。”这又是说歌妓们在“歌船”上表演，而游客们则在后面的船上观赏。

瘦西湖上的歌妓，从太阳一升起来，就在用自己的歌喉招揽客人了。这就是郑板桥在《和雅雨山人红桥修禊》中说的：“草头初日露华明，已有游船歌板声。”夕阳快要西下，夜幕即将降临，她们似乎仍不理会倦鸟应当返巢。因此董耻夫《扬州竹枝词》中有“保障河中唱晚船”之句，保障河就是瘦西湖。其实，等到天上的星辰与湖上的灯船交相辉映之际，也正是二十四桥的夜生活开张之时。檀园主人《雅观楼》第三回中的那个尤进缝就说，要把游船停泊在平山堂下，好“看来回船只，看女戏子唱船，晚间看灯船打招”。

船，无疑是扬州佳丽的重要舞台。在清代中叶，扬州人称本地妓女为“扬浜”，苏州妓女为“苏浜”，就是因为她们经常活动在水上。清初官府曾经禁娼，而船妓可以闻风而逃，免遭取缔，这可能是船妓存在的原因之一。扬州城内外都有河道，瘦西湖、小秦淮沿岸风景如画，游人如织，对于青楼中人不啻乐土，这可能是船妓兴旺的主要原因。

光顾船妓的有形形色色的人，大抵文士与商人最多。孔尚任《清明红桥竹枝词》云：“穷船词客富船商，挟妓招僧两未妨。”穷酸的书生和阔绰的商贾，形成了滑稽的对照。

船妓比一般的妓女有更多的艺术素养，因此她们应该是扬州风月场中最为亮丽的风景。王韬《淞滨琐话》说：“维扬江上有妓船，夜深时，闻邻舟琵琶丁丁然，或于水窗中见素面含春，羞娥照渌。”黑夜，江水，倡女，琵琶，这一系列的意象



使人不能不想起江州司马在浔阳江头邂逅琵琶妓的情景。扬州画舫上的那些歌妓、乐女、坤伶，也许每个人都有一段如琵琶妓一般的际遇，可是有几人会遇到江州司马？她们当中也许不乏演奏艺术家和歌唱艺术家，可是又有谁把她们的名字写进《扬州府志》的《艺文志》?

诗人赵翼《红桥》诗云："红桥重泛木兰船，一片闲愁人管弦。薄命桃花春雨后，断肠芳草夕阳边。三生杜牧曾游处，前度刘郎再到年。惭愧旗亭歌板好，美人犹唱三百篇。"我们只有吟罢此诗，再去喟叹当年扬州红桥边的薄命桃花和断肠芳草了。

扬州好，城外小游船

宝玉的话说得不错，女儿大约真是水做成的骨肉。只要想想历史上一直流传的西湖舞姬、珠江靓妹、秦淮歌女和瘦西湖船娘的种种风流故事，便相信她们是怎样地离不得水，水又怎样地离不得她们。女儿仿佛是水之精灵、水之神，水则是女儿的青春、女儿的泪。

船娘不同于一般的船妓。船妓只是在船上卖艺、卖色的妓女，而船娘首先要在船上卖力气。她们要划桨，撑篙，摇橹，甚至还下厨做菜。船妓以粉白黛绿为美，船娘却以乱头粗服为美。

瘦西湖船娘自清代以来名播四方。无名氏《广陵古竹枝词》说，"渔父年年住水滨，女郎日日上游船"。可见船娘都是些渔家女。百花同日生《海市人妖》第十六回说，上海的洋场才子在红尘中玩腻了，要"到扬州来抱抱船娘，骑骑瘦马"。在那些自以为风流的男人眼中，船娘竟与瘦马一样是玩物。陈

汝衡在《扬州杂咏》里回忆了“最是船娘娇语好，剥菱饷客晚风柔”的瘦西湖旧日风光，惋惜那种风光已经不再。最近，也还有人在《湮没的辉煌》中提到，江阴多的是炮台和壮汉，扬州多的是书肆和船娘。

要了解全部的扬州风月，就不能不了解瘦西湖船娘。

朱自清虽然在《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中认为秦淮河里的船比扬州瘦西湖里的船好，但他在《扬州的夏日》中，还是用许多笔墨写了瘦西湖的游船。他说，瘦西湖里的船有三种，一种是可以挟妓或打牌的大船，一种是支着布篷可以遮日遮雨的洋划，一种是由一个男人或女人用竹篙撑着的小划子，即所谓“瓜皮艇”。小划子的价钱最便宜，但其中也有区别：

> 譬如说，你们也可想到的，女人撑船总要贵些；姑娘撑的自然更要贵罗。这些撑船的女子，便是有人说过的“瘦西湖上的船娘”。船娘们的故事大概不少，但我不很知道。据说以乱头粗服、风趣天然为胜；中年而有风趣，也仍然算好。可是起初原是逢场作戏，或尚不伤廉惠；以后居然有了价格，便觉意味索然了。

瘦西湖船娘原来并非妓女，但因风气所染，或生活所逼，到晚清时已有明显的娼妓化倾向。王书奴在《中国娼妓史》第六章将扬州瘦西湖船娘列为“娼妓别派”之一，并引《梵天庐丛录》云：

> 扬州小金山一带，清流漪碧，花木扶疏，所谓瘦西湖者也。近来盛行瓜皮艇，游人爱其轻适，每当夕阳西下，一苇杭之，信为可乐。惟操舟者，东施队里掠鬓丫头。而



一般逐臭之夫，谑浪风生，渐多丑行。或于小金山草堂壁间题一诗，所以形容者甚至，中有句云："三更偶抱黄泥脚，一枕同眠黑炭头。"取材扬谚，属对工切，惜忘记全首矣。

同治、光绪年间，扬州士人常与船娘们泛舟湖上，逢场作戏。扬州地方官一度查禁船娘，但士人为船娘击鼓鸣冤，禁令不得不取消。扬州的士人竟因此而被视为"护花使者"。据杜召棠《惜余春轶事》载：

瘦西湖中所谓船娘者，操舟为业，率鸠形鹄面；间有一二娟好者，淡妆粗服，野花插头，略事整洁，青篙三尺，掩映碧流，自觉楚楚动人，别有风趣。竹西诸子，善与调侃。……于是湖中船娘，以有护花使者，每当夕阳西下，争妍斗丽。

现代文人对于瘦西湖船娘有着特殊的兴趣。郁达夫在游览扬州之后，认为瘦西湖的好处全在水树的交映和游程的曲折。除了自然风光的美，还有船娘的美。郁达夫在《扬州旧梦寄语堂》里说：

还有船娘的姿势，也很优美；用以撑船的，是一根竹竿，使劲一撑，竹竿一弯，同时身体靠上去着力，臀部腰部的曲线，和竹竿的线条，配合得异常匀称，异常复杂。若当暮雨潇潇的春日，雇一个容颜姣好的船娘，携酒与茶，来瘦西湖上回游半日，倒也是一种赏心的乐事。

船娘的打扮，并不像妓女们那般花枝招展。她们的服装和她们的姿态一样，具有一种清新自然的美。洪为法也《扬州续梦》中写道：

> 战前的船娘在服装方面，似乎有一定的，多是黑色的绸裤，白色的布衫。这样的装束，衬映在绿沉沉的草木中，正是湖上不易见到的忘机鸥鹭，自很赏心悦目。……加之她们撑船的技术又很好，拿着一支竹篙，很灵活的撑去，不管多远，篙子一上一下，衣服上不会溅到水点子。那种灵活的身躯，娴熟的技巧，像音乐之有节拍一样。如是你躺在藤椅上带着鉴赏的心情看去，会不由的暗自赞美。

扬州人也称年轻的船娘为“小大子”。北平的《晨报》发表过扬州特约通讯，专门介绍这些“小大子”。说她们身穿白布的衫裤，头上梳着S髻，髻上插着红花。每当夕阳时节，她们就载着满船的游人，从很远的平山堂、小金山一带浅水绿漪中，轻摇着桨，唱着动人的情歌，缓缓地归来。这时，无论是船中的游人还是岸上的行人，都情不自禁地为这幅美景喝彩。易君左在《闲话扬州》里谈到，瘦西湖里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小大子”。他说：

> 小大子，就是扬州的船娘。船娘与扬州的风景有密切的关系。画舫的生计问题，要靠两件东西来解决，一件是风景，一件是船娘。……如小大子经游客看得合式，要她唱几个曲子开开心，随便一赏就是几元，倒也平常。所以扬州的船娘很悠闲自在，凭着一个S髻上的香花，就可以



勾引游客的金钱。

瘦西湖船娘一直是诗人歌咏的对象。郭士璟《广陵竹枝词》云："棹女一歌踏水涨，往来二十四桥中。"杨无恙《扬州瘦西湖掉歌》云："闲情怅触对船娘，燕影新蒲草阁凉。"惺庵居士又有《望江南百调》云："扬州好，城外小游船。欸乃声喧杨柳岸，温柔乡在藕花天。村舍尽留连。"在这些绮丽的词句中，分不清是瘦西湖的风光美，还是瘦西湖的船娘更美。

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位诗人曾为瘦西湖上的船娘专门写过一部诗集《小游船诗》。这位名叫辛汉清的诗人，字朴芸，是清末扬州人。据《江都县新志》载，他性豪放，善弈，尤喜为诗，与扬州诸名士日日倘徉湖上，以饮酒赋诗为乐。但实际上他的诗集流传至今的，只有一部歌咏船娘的《小游船诗》。《小游船诗》一百首，写于光绪二十六年，刻于光绪二十八年。据作者《自序》说：

> 扬州虹桥迤北，为长春湖，或曰瘦西湖。画舫笙歌，在昔为盛，风云一变，人事递迁。环湖渔家，近以瓜皮艇载客。夕阳明月，云影波光，着一二乱头粗服者于其间，绮语风情，半鸣天籁，虽非昔日美人名士之高怀，尚犹胜市侩淫娃之俗抱乎！年来与诸同人往来湖上，爰集本事，编成七绝百首，颜曰《小游船诗》，盖纪实云。

据《小游船诗》记载，清末的扬州船娘大抵出于瘦西湖畔的陆家庄和钟家庄，知名的船娘有钟莲娘、钟转娘、钟挡子、王家新妯娌、洪四娘、洪五娘、沈家娘、巧姑、小蔚、小银。这些船娘中，最出色的是钟家姊妹。关于钟家姊妹，《小游船

诗》咏道："大船不及小船忙，最数钟家姊妹行。"桃潭旧主《扬州竹枝词》咏道："游船最是小船忙，为恋钟家姊妹行。"甚至李涵秋在《广陵湖》第十五回里，也闲中着色，写到那个在河边一丛红蓼花后边隐隐露出发髻的"钟家大丫头"。

可以说，船娘的名字是赖诗人以传的，诗人的名字也是赖船娘以传的。辛汉清死后，许多人缅怀他，就因为他写了关于船娘的诗。如孔小山《扬州竹枝词》云："罡风一夕辛三死，留得游船百首诗。"倪成瀛《再续扬州竹枝词劫余稿》云："当日补芸原不死，新诗百首小游船。"潘文熊《望江南百调题词》云："小游船泛夕阳时，曾和辛郎湖上诗。"扬州名士吉亮工甚至在《小游船诗序》中说："游船百首即补芸之死之征，而补芸或即此可以不死，固难量也。"诗人因写了船娘而竟"可以不死"，不知道是诗人之幸，还是船娘之幸。

船娘又擅长烹调。《小游船诗》曾提到"村姑饷客饶风味，白煮河鱼醋溜鸡"。周生《扬州梦》卷三则说："有一二船娘，修洁雅善烹调。"不过瘦西湖船娘也许不用假借美味佳肴来招来游客，她们自己已经是"秀色可餐"了。



故园红街

林 深

说起四道弯，芝罘人都知那是芝罘一条烟花柳巷——妓女卖笑的地方。芝罘人简称“笑街”、“花街”、“红街”。有些国外红灯区的意思。

芝罘城里华茂街西部四条直角弯路，分别贯通四和胡同、秋霜胡同、华楼胡同、通利巷。芝罘人称之为“四道弯”。由于“四道弯”是“丹桂戏院”、“儒林街”、“小舞台”、“新世界”等繁华地带的僻静角，便形成了小城妓女云集的“红灯区”。

“四道弯”是三四等妓女区。芝罘有旧谣唱道：

一等窑子烟台山
二等窑子桃花街
三等窑子小舞台

四等窑子四道弯
半掩门子大杂院
溜街的野鸡四处钻

这是芝罘城妓女情况的写照。一等妓女都在芝罘海边烟台山下的洋楼里，嫖客大多是洋人和头面华人，诸如政府要员、大商大贾、名流士绅人物。烟台山下的妓女除了年轻漂亮还要有高等教养，并且分中式西式的。西式的要受西方的高等教育，要会跳探戈，要会跳伦巴，还要会跳小天鹅芭蕾舞；要会弹钢琴，要会说洋话，要会做西餐，要会洋礼节，要穿洋礼服，要完全西化，还要用洋名字，明明叫李桂桂，却要叫戴维亚娜丝什么的。这些西式化妓女大多陪华人的达官贵人，让他们过把假洋瘾。

中式的则是东方古典美，要诗琴书画戏全精，要会“贵妃醉酒”，要会弹筝抚琴吹箫，要会写诗做画，要会绣花唱曲牌，要有一流的好身段……她们明明是寻常姑娘却要起个“香妃”、“文姬”、“西施”呀什么的名字。她们主要是陪外国人，让洋人体会一下东方美。

烟台山下的姑娘统称“一品香”，是大把捞钱、手眼通天而又能控制上流社会的妓女阶层。她们都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车。

西式妓女有小洋楼、小汽车，珠光宝气一身灿烂。

中式妓女也有自己的庭院、棚马车。有的还有画船。

“一品香”姑娘的房子都叫什么什么公寓或什么什么书寓，是全开门子的小型高级妓院。

“桃花红”姑娘在桃花街。是芝罘城的二等妓女。芝罘的大妓院都在这里。精美的花楼带着酒楼，或一层是酒楼、二层

妓女呢，则是：吃饭、卖身“两部曲”。可谓是苦楝树栽进了黄连地。有许多渔民和妓女身体贴在身体上时，心也贴了，就演出了许多血泪写成的凄婉悲剧……

那时“四道弯”的女人都有一个强烈的梦，什么时候能堂堂正正做个良家妇女，顶着日头过日子。哪怕找个凶丈夫恶婆婆，天天挨打受骂遭虐待，也不过这白日睡觉黑夜卖身的鬼日子！哪怕过一天正常女人的生活，也不枉为女人一场……

人老珠黄的老一代妓女说：那是白日做梦、痴人说梦呀！千年百代，古今中外，有人的地场就有娼妓，有娼妓就得有受苦受难的女人……

有些妓女不服命运，拼命挣扎，嫁人从良找出路。有的也成了人上人。其他妓女只能算无果子的花。是罂粟花，毒害别人也毒害自己，这才是人类最大的悲剧……

几天前，城市改造拆除了“四道弯”，房下院里挖出许多妓女的骨骸，她们有的骨盆里插着匕首，有的骨骸蜷折，有的还被拦腰锯断……专家们分析说，这都是死于嫖客虐待，鸨母非刑的妓女。面对这一堆堆如花的白骨，我不由想起那些如花的女性，不由潸然泪下。

经一位文化老前辈指点，我在芝罘城南一片青山坡上找到了妓女们的归宿地。

妓女是千人妻，死后不准进祖坟，她们也没有夫家坟地可进。只好在“红”的时候凑分子钱买下这块青山坡做葬身之地。这块坟地有一个凄婉的名字，叫“青女冢”。“青女冢”没碑，妓女是不准竖碑的。只是一片快消没净了的土坟包包，一只只破锈锅底似的扣在萋萋青草中，好似一锅干黑的窝窝头。这就是一个一个如花生命的句号！多么不甘心的句号啊！

我猛地发现，这一片坟头上开着一片纸花般的淡蓝色的花



花，似一片不死的魂灵。它让人想起那些美丽的生命，它们的美丽只是花……

哦，无果的生命！

红裙妒杀石榴花

萧春雷

各个时代的美学差异是很大的。对于唐人服饰的大红大绿作风，李渔曾经不客气地挖苦，“予尝读旧诗，见‘飘扬血色裙拖地’、‘红裙妒杀石榴花’等句，颇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则亦艳妆村妇而已矣，乌足动雅人韵士之心哉?”这当然是李渔不自觉受了时代影响的偏见。

唐代士女喜爱红裙，诗人屡屡道及。杜甫诗：“越女红裙湿，燕姬翠黛愁。”韩愈诗：“不解文字饮，惟能醉红裙。”唐人还往往称红裙为石榴裙，李白诗“移舟木兰棹，行酒石榴裙。”这是因为当时染红裙的染料，主要从石榴花中提取。我们可以想像，“山石榴花染舞裙”，那红是何等的明艳，何等的灿烂。还有，茜草也是红裙的染料，也有把红裙称茜裙的。李群玉诗：“黄陵庙前莎草春，黄陵女儿茜裙新。”李中诗：“茜裙二八采莲去，笑冲微雨上兰舟。”如果以流行色来划分，唐



代是一个红彤彤的时代！

和现代的筒裙不一样，唐代妇女的裙子是上窄下宽的一整幅布，绕身缠裹，裙腰的两端各有一截布带，以便系结。当时流行的是长裙，宽裙，下摆不但盖住脚面，还拖拽一截，孟浩然形容说："坐时衣带萦纤草，行即裙裾扫落梅。"裙宽大都在六幅以上，超过三米，所以有"裙拖六幅湘水"之谓。宽幅大裙，摇曳生风，撩人心魂。可是布料的大量浪费，引起朝廷干预，《新唐书》说文宗即位后规定："妇人裙不过五幅，曳地不超过三寸。"对今天的妇女来说，仍然是时装晚会的尺寸。

宽大的裙幅，艳丽的颜色，就是汉民族最辉煌时期妇女的装束特点。

唐代妇女裙内尚着裤，随时可以解下长裙，派上别的用场。皇甫松《采莲子》："菡萏香莲十顷陂，小姑贪戏采莲迟。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可是，最浪漫的还是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记录的一则掌故：

> "长安士女游春野步，遇名花则设席藉草，以红裙递相插挂，以为宴幄。"

那个光芒万丈的时代，妇女们不但热中红裙，还流行红妆。红妆又称桃花面，就是以胭脂涂颊，艳如桃花。元稹《恨妆成》："凝翠晕蛾眉，轻红拂花脸。"杨贵妃体胖怕热，每到夏月，流汗不止，笔记小说说她出的汗"红腻而多香"，便是脂粉用得多的缘故。唐人就是这样，毫不掩饰的张狂，咄咄逼人的俗艳，标志着官能享受在那个时代占有主导的地位。

宋朝妇女的装束变得简朴淡雅，如果她们仿效杨贵妃浓妆艳抹，将会被诗人们讥讽为"鼓子花"——一种以浓艳著称的

罂粟花。然后是理学形成和影响的一千年，妇女以素淡的裙装约束个性，尽管在纵欲的明末，红裙有过短暂的回潮。现代的妇女虽然受了个性解放的影响，仍然对最嘹亮的红色心存忌惮，把它留给结婚的那一刻。



词 话

雷 鸣

近来宋词翻得多了，觉得闺愁离怨真是个泛而滥的题材。执笔代言的又往往是须眉男子，可见男人的坏；知道你“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蘋州”地等他，亦硬下心来，拿别人的断肠作血泪文章。

开篇太白的“菩萨蛮”即提到一“嗟人弃妇”，“玉阶空伫立”，看“宿鸟归飞急”，隐忍含蓄些的表白“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或云些“暖酥香，鬓云残，犹压香衾卧”，都是以消极落寞，无心梳洗来含晦孤伶的心事。然淡于梳裹显见是等待的初期，尚有一种爱娇与任性在里面跳动，虽是形单影孤，人去楼空，仍有希望，另一种绝望了的思念，如杜鹃泣血，切切地问“陌上相逢否”，“香车系在谁家树”，或者“悔当初，不把雕鞍锁，拘束教吟课”的怨艾，亦自沉迷嗟叹，辗转反侧的徘徊，她会看那“闲引的鸳鸯”，“斜坠的玉搔头”，而“终

日望君君不至”，或“试把花卜归期”。而男子们在外面尽可能“十年一觉扬州梦”是“忘却归来，只道春将暮”。

又有一等女子，极乖觉灵秀，看似柔腻沉静，然而爱情的光热偏也幽禁在她脆弱的胸襟。她深深地倾心，默默地期待，或观花顾影，或孤眠清熟，却又未免情思萦绕，无计可脱。这般女子，既像唐婉“怕人寻问，咽泪装欢”，或“讳道相思，自惊腰夜”，然那情火也就于无形迹中将青春与活力燃烬殆灭，压抑的情爱总是致命的暗伤。

然而便是对生命怨了，恨了，狠下了心，道一句“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可放达偏又像恋着沙滩的潮水，裹足不前，又会退却，末了仍是讲“为君沉醉又何妨”吧！

那纠缠在多少词章中的会晤，然见了又如何，只怕“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百般苦守等待，细细地折磨与忧伤，“若待得君来向此”，亦会“花前对酒不忍触”。就似一个长长的悲剧情节，有一个意外的喜剧收梢，还是像梦，像讥诮，隔了多少痛苦的猜忌与牵挂，形成了恍惚的隔膜。

常感到词特别适合女子，亦像她们，婉转曲折。男人是律诗绝句，豪壮，旷逸，忧患于心，来得明了快截。言志表心，词未免有吞吞吐吐之嫌，连易安居士作起诗来，亦吐出“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李白就更狂放了“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到了词里面，只剩一句吃吃艾艾的虔悔“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或顾左右而言它，“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引经据典，不得快意。当然亦有粗放的词章，岳武穆的词便写得很精神，杀气腾腾，豪放派的词，要硬派许多。

线装书里总说“淫词艳曲”，古人拘谨得很，文字上却极浪漫，那“香袜步阶尘，手提金缕鞋，奴为出来难，叫君恣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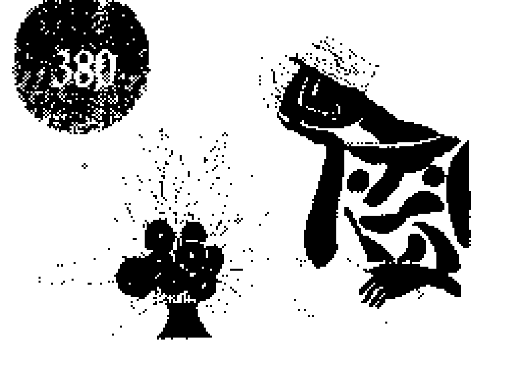
怜”，看这词时，还不懂西厢，那时脑海中不曾有“解舞腰肢娇又软”或偷香窃玉的事故，以为便是淫词了，看罢笑了，竟是活泼泼地喜欢。

美丽的慵懒

胡学常

多年以前，有一阵子，我突然什么都不想干了，只想慵慵懒懒地呆着。宿舍里的哥儿几个自然是吓坏了，他们先是躲在布帘子后面打量我，费尽心力猜疑我，然后是学着课堂上老教授启发式的法子开导我。一切都是白费。我还是顽固不化地慵懒着。那时，我们都热恋着一种叫做诗的东西，仿佛是不会写诗就不配呆在这个宿舍似的——写诗成了在这个宿舍生存下去的唯一证明；又似乎是我们在一起重返“大跃进”，将一人宿舍变成了制造诗歌的小靳庄。

多少年以后，我回想起这事，突然明白了，我当初的持续性的慵懒，一准是对于那种“狂飙突进”式的诗歌运动的本能性反抗。如今，我们那一群人早已不写诗了，有几个家伙居然还说什么，要不是转眼间毕业就到了，我们还不让那诗给毁了。



果若如此闹腾下去，那诗会不会真的毁了我们？这是一个无法实证的问题。但是，我那时的慵懒，又确乎不是立志要与那诗过不去，也就是说，我以慵懒的方式反抗着的肯定不是诗本身。我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证明这个问题。一个春光明媚的午后，天气好得让人受不了，我先是拉上布帘子在床上慵懒着，慵懒了一会儿，开始感到这慵懒有点味道不对了。我下得床来，经过一条狭窄而又阴暗的过道，来到阳台上。阳台很小，却洒满了午后明媚的阳光。午后的风不是“惠风和畅”的那种，那风小小的轻轻的简直就是搔痒，我的皮肤痒痒着，心也痒痒着。我极不正经地斜坐在木椅上，一只脚为所欲为地蹬在栏杆上，一种舒服着的慵懒，一种慵懒着的舒服，顷刻间降临小小的阳台。

风很好，阳光很好，阳台很好，世界很好，一切都很好，一切都很美丽。这美丽是慵懒的美丽，或者说，世界因为这午后的慵懒而美丽动人。

慵懒着是美丽的，这个发现让我吃惊。多少年前，我生猛地吞下许许多多的古典诗词，这古典诗词一如孔雀开屏，展示着无限的美丽。我在哪里错过了古典诗词？又是在哪里错过了古典诗词的美丽？现在，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了。比如，“日晚倦梳头”。夕阳西下，天快要黑了。一定是要选择天黑的时候，这是一种氛围，一种叙述的调子。只要天黑下来，爱情的展开就有了一种迷死人的情感基调。而且，爱情里全部的愁怨完全凭藉了天黑，所谓“暝色上高楼，有人楼上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这自然是古典诗词的一种美丽。接下来，主人公出现了，她从古典时代的茫茫暝色中旖旎而出，她是一个少女，或者是一个少妇。暝色叫她生起无尽的愁怨，这愁怨落满了闺房里的每一寸空间，她却道不明它究竟从哪里来，又会需

多久才肯姗姗而去。这甚至是本体意义上的愁怨，就像鲁迅的“无物之阵”，年轻女人根本无力言传它，而它又分明一会儿在心头乌云密布地涨满着，撕扯着，电光石火，雷声轰鸣；一会儿又春风骀荡，鸟语花香，一股温馨之气充溢心间，无穷的诗意和美纷至沓来，就这样，茫茫暝色中的女人开始慵懒起来，她什么都不想做，仿佛做了什么就会赶跑这日暮十分的美丽。一头青丝不必去费心整理了，不是因为疲倦，更不是因为厌倦，而是因为这美丽的慵懒。一头纷乱的长发，才适合这个小夜晚的基本情调，不多也不少。

这就是说，我业已错过古典诗词里一种慵懒着的美丽。再比如，躲在宋朝浪漫深处的某个小女子。这一次是一个晨曦初露的晶莹的清晨。一眼望去，就可看见这真是一个棒极了味道好极了的清晨。这样一个清晨，肯定与一切愁怨无关，因为黑夜已经过去，黎明早已来到闺房。闺房春深如水，女子似乎是在床上慵懒了不少时辰，现在，她下得床来，仿佛是想做点什么，又仿佛是什么也不想做。一双纤纤玉臂浸润在清晨如水的春色里，然后深深地嵌入伟大宋朝的浪漫情怀。女子凝望着自己的这一双纤纤玉臂，目光里满是爱怜与心疼。这是怎样一双玉臂呢？它做过女红，它牵握过一个人的手，它还抚慰过自己心头那一丝淡淡的伤感。慵懒着的女人慵懒着整理了一下这一双玉臂，她的动作轻轻的，唯恐碰坏了什么。“起来慵整纤纤手”的女人，她一定不知，她慵懒着的样子是多么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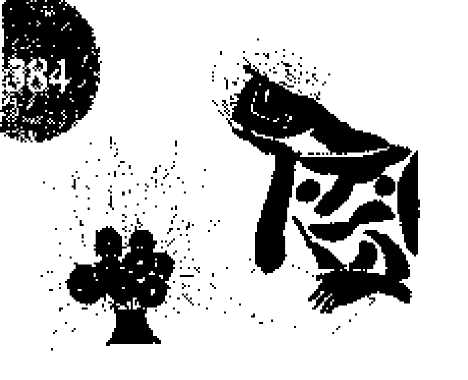
再回到那个春日的午后，回到那个懒洋洋的小阳台。我说过，我已经是非常非常地慵懒着了，而且切实体认到了一种不期而至的慵懒的美丽。我向南望去，一个小女子正向我走来。在这样一个懒洋洋的午后，一个女子懒洋洋地向我走来。她并不是漂亮的那种，她穿着一袭素净的衣裳。她埋头走着，正走

想像我是那时代的女人

王天翔

隔着的那六十年，于女人带着幻觉的视线里，也就是一层雾。

在雾气氤蒙的早晨，穿着阴丹士林布旗袍的女生迈着细细的步子出门了。她们的布书包吧嗒吧嗒打着腰，脚上旧的黑布鞋的滚边，是用粉笔在家里一下一下划，才划得珠光一样白。阳光依然白纸一样不谙世事，淡淡打在圆镜蹙蹙如切的眉尖上，跟着一声好听的叹息，是电影里那个冯程程，她在玫瑰红的粉匣子里蘸了一点胭脂，两团胭脂敷在有些贫血的脸蛋上，是让人心疼的发虚的美丽。很快，化好了妆的冯程程穿着一件新的光滑的绸衣出门了，也是细细的步子，混在影影绰绰的阴丹士林布的背景里。女人们细梳齿一样的刘海儿却被风儿吹得有点乱了。她们用手指梳着头发向前走去，向着她们的幻梦，向着她们的迷惘和爱情。临街的弄堂窗里飘出些袅袅的弦音，



有戴礼帽穿西装的男士匆匆地坐进闪亮的轿车。老了许多年的桂花树依然清香袭人，阳光晃晃地筛下来。时光像一杯静止的牛奶，也如同久远年代的女人一样，在一幅发黄的小画上慢慢的氤氲。那些笔触浮艳的袍裙上的花朵仿佛可以吹弹得破，但她们的表情却是光滑如新。你想像一个女子经典的心思被岁月定格，她的手指朝着一个方向游着，袖间的手腕散发着视觉上的幽香，她的惊艳也许从镜子里啃噬着她的心，因为她唇角的一抿是寂寞而散淡的，那是那个年代的女人。可以为了一个叫作一见钟情的事情打扮了十个晚上艳妆出门。

人力车上绸衣光鲜的女人和小巷口处踩着落下粉笔末的褡扣布鞋的女孩有着同样的眼神。

而一见钟情的杨花水性就在那电影中的薄雾里发生和结束着。光滑的女人微笑和哭泣。年轻和衰老的。古香缎的旗袍新了又旧了。老了许多年的桂花树开了又谢了，只有阳光依旧白纸一样不谙世事。

30年代的女人，她们就这样星星散散出现在我的幻觉里。有时我只不过是在偶然经过的旧货市场上一眼瞥到一个桃红绣花的小手包，或者是某个男子托了人辗转送了我一条绿玉缀成的链子，那些经过一些神秘的过程和机缘而落到我手里的东西总有一些特异功能，有时我就会用手捏揉着缎子小包上那醉生梦死的香艳光芒而白日做梦。当我把手指一根根洗净，在一个慵散的午后慢慢涂好指甲油，然后用一个千古不变的姿势把手朝着一个方向去梳刘海时，我觉得我是另一个女人。她把浮艳逼人的香水洒在绸缎裙子上，脸蛋由于过多的睡眠而白得透明。她美丽而虚飘。适合于灯红酒绿时的舞蹈和拥抱。我常常觉得我是那样一个另外的女子。我有红色的绣花鞋摆在衣柜里，我有绿花的旗袍挂在衣柜里，我有一头密密的长发在我的

幻想里。我就这样穿着破败的牛仔裤坐在电脑前，两只眼睛被幻觉烧烤着……红色的绣花鞋摆在衣柜里，绿花的旗袍挂在衣柜里，我想像我等一下就会变成另一个时代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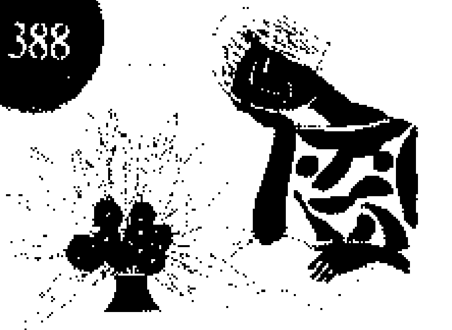




编后记

林 石





这套女性系列散文共四本，《女性的古典》是选编难度最大的一部。“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近年来，虽然女性题材的散文大行其市，关于古典女性的却很少。薄积焉能厚发！这种现象和今天的作者无关。读者通过阅读会发现，写作这一类文字，比择写现实生活要困难得多——中国历史本来就是缺失女性生活记录的历史，仅有的一些记载，也历经歪曲删改而变形，失去了原有的真实。保留在中国历史上的女性角色，大多只剩下两种身份：红颜祸水或贞妇烈女。一是替罪羔羊，一是祭坛供品，虽褒贬有异，作为牺牲品的命运是共同的。“红颜祸水”一说由来已久，夏桀的宠妃妹喜可算是第一个例证。历史上关于妹喜有两种记载：一说是桀的元妃，后来桀伐岷山，掳得琬、琰二美女，于是喜新厌旧，将妹喜弃之于洛。妹喜因失宠而妒恨，遂向商汤派来的伊尹通情报，作为内应。一说妹喜原是有施部落的美女，桀伐有施，有施人用美人计，将妹喜献与桀，妹喜虽受桀宠，实为奸细，暗通伊尹，助商灭夏。说法不尽相同，但妹喜作为女间谍，导致夏亡商兴，并无争议，“红颜祸水”的罪名是坐实了的。司马迁作《史记》，在“货殖列传”中曾提到一位巴寡妇清，这位四川寡妇可算是中国最早的女实业家。她经营矿产，富甲一方，震动朝野，甚至秦始皇也为其筑台褒奖。而这位女性之所以能名存《史记》，并非业绩不俗，只是“用财自卫，不见侵犯”，保住贞节而已。司马迁还是有些唯物观点，写到这里不由得感叹：“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以富邪？”换句话说，那些无财无势的普通女性的境遇就可想而知了。对此，本书《清代婚姻刑案的浅思考》一文，就是生动的佐证。

历史从来不是平凡普通人的历史。但是，普通百姓口头上、生活中世代沿革下来的也有一部历史；历朝历代的文学艺

术，在皇权和礼教的夹缝中，也曲折地传达出一些另类的信息。在这些领域，女性的古典闪发着斑斑亮点，造成令后人向往的空间。所谓“寻找古典”，大约就是追寻这些已脱尽历史的腐气，转成为一种审美对象的非历史的古典。这也是本书的作者们从历史切入古典的视角吧！读者诸君在读过《女性的中国》与《女性的世相》之后，如能借助这样一个视角来阅读本书，我想，一定会产生许多颇为有趣的联系和想象。话已说完，书在这里，怎样进入自己的阅读空间，就是各位的自由了。

编　者

2000 年 11 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未命名图书
作者＝
页数＝３８９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